

最新
德式

幹部
訓練
綱要

連震帶顧心著
劉克存譯

中央軍校第九期總隊部出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32828

最新式幹部指導

達麥勞著
劉克存譯

目錄

緒言

第一章 軍人之天職

第二章 教練

第一節 一般的指導法則

一 訓練班長指導半班教練

二 訓練班長指導班教練

三 訓練班長後之指導

四 排教練之概要

五 排教練之指導教育

六 連教練之概要

七 檢閱

第二節 檢閱

第一款 第一期教育各個教練檢閱程序

第二款 檢閱各個教練後之講評

第三款 班教練檢閱之準備

第四款 第二期教育班教練檢閱程序

第五款 第三期教育班教練及排教練檢閱程序

幹部指導目錄

八
一
三
三
三
五
七
九
一六
一九
二二
二二
二九
二九
三二
三二
三四
三六
四〇

第三章 第六款 第四期教育排教練檢閱程序.....四五

第一節 射擊教練.....五二

第一節 步騎槍之試射.....五二

第二節 實彈射擊實施計劃.....五七

第三節 關於一年度之射擊教練.....六二

第四節 關於戰鬥射擊之準備.....六六

第五節 戰鬥瞄準.....六九

第六節 戰鬥射擊.....七〇

第七節 對活動目標之射擊.....七四

第八節 加強排戰鬥射擊實施計劃.....七八

第四章 戰鬥教練.....八四

第一節 戰鬥教練之時間分配及其組織(附實施計劃).....八四

第二節 野外演習之前後處置.....九三

第三節 散開隊形及班長位置.....九四

第四節 臥倒完全掩蔽及佔領陣地之分別.....九六

第五節 戰鬥搜索及搜索兵(搜兵).....九七

第六節 班戰鬥教練之區分及程序.....一〇〇

第七節 關於班戰鬥任務之一般的注意點.....一〇七

第八節 班之各種戰鬥法.....一〇九

第一款 急襲射擊及俘虜敵人.....一〇九

第二款 用側面火力掩護之攻擊.....一一一

第三款	對有工事之敵軍陣地攻擊	一一二
第四款	對機關槍巢攻擊	一一五
第五款	對散兵班攻擊	一一六
第六款	在開闊地形上之攻擊	一一八
第九節	關於計劃野外演習之指導	一一九
第十節	戰鬥教練之指導	一二六
第一款	班戰鬥教練各種情況之應付	一二六
第二款	排戰鬥教練	一二九
第三款	連戰鬥教練	一三三
第十一節	攻擊	一四三
第一款	攻擊及射擊掩護	一四三
第二款	散兵班之射擊	一四六
第三款	敵火下實施工事	一四八
第四款	輕機關槍之戰鬥動作	一五〇
第五款	現代戰爭中步兵與重火器之協同動作	一五三
第六款	間隙射擊	一六〇
第七款	命令下達法	一六二
第八款	班之戰鬥命令	一六五
第九款	排之戰鬥命令	一六八
第十款	關於排戰鬥教練疏散隊形戰術上之基本觀念	一七一
第十一款	排之疏開及散開	一七五

第十二款	排部及連部	一八〇
第十三款	排之攻擊	一八五
第十四款	加強排之演習	一九一
第十五款	兵力之增強及彈藥之補充	二〇三
第十六款	欺騙與奇襲	二〇七
第十七款	戰鬥羣之觀念及其組織	二一一
第十八款	戰鬥羣教練	二一三
第十九款	突破	二一七
第二十款	縱深地帶之作戰(戰鬥羣)	二二一
第二十一款	追擊	二二三
第二十二款	缺乏機關槍之戰鬥法	二二六
第二十三款	尖兵排演習計劃	二二九
第十二節	防禦	二三七
第一款	關於防禦上之原則(附排防禦演習計劃)	二三七
第二款	從上海防禦戰所得之經驗	二四四
第三款	防禦陣地及變換陣地之構築	二四七
第四款	持久戰	二四九
第五款	戰鬥中止及退却	二五〇
第六款	陣地之佔領及撤退	二五三
第十三節	特種情形下之戰鬥	二五七
第一款	隘路戰	二五七

第二	款	河川戰	二六〇
第三	款	村落戰及市街戰	二六二
第十四	節	宿營及露營	二六七
第十五	節	駐軍間之警戒	二七〇
第一	款	前哨	二七〇
第二	款	前哨演習之例	二七四
第三	款	夜間前哨配備	二七六
第十六	節	戰鬥前進	二七七
第十七	節	彈藥之輸送	二七九
第五	章	夜間演習	二八三
第一	節	夜間演習之例	二八三
第一	款	斥候勤務	二八三
第二	款	夜間搜索	二八五
第二	節	夜間演習講評	二八七
第一	款	一般的原則	二八七
第二	款	從夜間演習所得之經驗	二八八
第三	節	夜間標記道路	二九〇
第四	節	夜間前哨配備及夜間攻擊	二九一
第五	節	夜間交代	二九三
第六	章	審判教育	二九六
第一	節	審判勤務	二九六

第二章	下級審判員之訓練	三〇七
第七章	防空	三一〇
第八章	對於坦克車及裝甲汽車之防禦	三一三
第九章	戰備行軍	三一八
第一節	戰備行軍之例	三一八
第二節	戰備行軍及休息(附想定)	三一八
第三節	關於戰備行軍之講評	三二一
第十章	關於軍隊輸送之處置	三二六
第十一章	衛戍勤務	三三一
第十二章	步兵通信勤務大要	三三三
第十三章	投擲真手榴彈之實施方法及其警戒	三三九
第十四章	演習旗號及假設敵	三四二
第一節	各種旗號之使用及其意義	三四二
第二節	假設敵之配備及旗號之運用	三四三
第十五章	步兵戰鬥中最常用之記號	三四八
第十六章	報告及繪圖作業	三四九
第一節	要領	三四九
第二節	繪圖之訓練	三五三
第三節	繪圖符號	三五七
第十七章	軍隊符號	三五八
第十八章	教授法	三六五

第一節	授課時之處置	三六五
第二節	講解課目之例	三六八
第十九章	兵器之調理	三六九
結	論	三七二

附圖

- 太平門附近地圖
- 中山門附近地圖

緒言

本書係由中央軍校第九期學生總隊三年來術科指導中選集其要者，彙編而成，可供軍事教育之參考，幹部人員之指導。

學生畢業後，担任下級指揮時，在公務匆忙中，如欲查考某種課目，迅速一覽，即可得其梗概，其中插圖，更能使其印象深切，閱後欲再求詳細，可參閱德譯步兵操典，則易于了解，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凡担任軍事教育或訓練士兵之幹部人員，該書不但可供其作教育進度之參攷，即講堂授課，根據其內容，亦能收容易明瞭之效，若照書中插圖，在黑板上描劃圖形，則更可使聽者得到確實之觀念。

此外本書所載戰鬥教練，如斥候演習，戰備行軍，前哨配備以及攻擊防禦所述各款，均極關切要，可作下級軍官指揮戰鬥教練之指導，即根據書中所定之計劃，適合地形，計劃方案，擬訂想定，下達命令，以及部署指揮等，均可藉此使其易於從事。

本書首章及結論所言者，乃為一般軍人之應有觀念，用以引起一般讀者之興趣，而期增高本書軍事教育之價值也。

第一章 軍人之天職

——步兵，作戰時之軍人，軍人之與國家，士兵之與指揮官——

軍人須深具捍衛民族之觀念，切實了解鞏固國家高尚之天職，國家先有自由，先有保障，然後全民之安甯，各個之幸福，方能得到安全之託託，所以在家庭教育學校教育所養成之愛國心，在軍隊中宜發揚而完成之。

國家之鞏固，全賴軍人之克盡天職，故凡為軍人者，當如何撫脾思奮，作國家之干城，如何沉着毅勇，為民族之倚界也。

作戰以軍人之剛強意志為主，以技術方法為輔，而戰鬥效果之判斷，則全在軍人之本身，所以對各個士兵之教育，須增長其道德，推進其智力，此乃軍事價值之基礎也。

各兵種之軍人，均當恃其兵器而自負不凡，如騎兵常恃其馬匹之馳驅，砲兵常恃其大砲之轟炸，然則步兵所恃者為何？而自負之原因又安在？

步兵所常引為自負者，較之其他兵種為多，他可獨自置敵人于視線之下，他可獨自作勝利之酣戰，他可在最近距離中發揚其兵器之威力，應知其英勇為戰爭最後之決勝，而且為勝利之關鍵；此種自信力，亦即步兵之兵器自負也，故誰有剛強之意志，健全之技能，誰能克敵致果，衝鋒陷陣，即不失其步兵軍人之本色。

步兵所負之責任，關係至大，他雖可期待最重兵器開拓攻敵之進路，但決不許其對最重兵器有所失誤。

教育之最後目的，在于準備作戰，而戰鬥乃為困難慘酷無情之工作，故一經破敵，即當施以堅忍之意志，大無畏之精神，若畏縮不前，因循趑趄，則反足以資敵，所以軟弱無抵抗之民族，實無異招引敵人之侵略，而束手待國家之淪亡也。

勝負之數，得失之計，完全操之于己，非敵之所能屈也；所以缺乏利器之國家，其民族當以仁俠之力量，精神，熱血，() 替代犀利之物質。各個人民，尤其是軍人要深具此種作戰精神；兵器愈缺乏者，其精神須越緊張，不論有無戰爭之威脅，而為軍人者，時時應有繼續不斷鍛鍊軀體，演習兵器之義務，而達犀利之境。

所謂戰鬥員者，在于平時能養成作戰能力，熱心職務，而具有戰鬥之美德，犧牲之精神，雖一息尚存，亦能勇于赴義，毋懼戰禍之慘酷，生苟安之妄念，不論思想行動，均須一貫，蓋民族整個之安寧，關於士兵個人之奮發，至重要也。

步兵軍人尤須深具此種戰鬥員之精神，即所謂以英勇見長也，蓋必如此，方能在戰爭中求國家之生存，而為其長者，則尤應舉止合理，作良好之模範，使部下悅服，引起奮發之情緒。

軍隊為一國之主要權力，民族之命運，完全以軍隊之健全力量為準繩，故軍人之天職，乃最高尚而至尊貴也，其生命健康與力量，應認為非個人之所有，乃屬於國家，屬於民族。

紀律為軍隊中士兵與指揮官合作之基礎，亦即在一指揮官命令系統之下者應有之現象也，此種必要，凡屬軍人者，均須明白認識——良好之軍人，若無服從心，即失其價值，良好之軍隊，若無紀律，亦等于無用。故軍人之服從，須出之于自然，出之于快愉，切不可因懲戒而始服從。

軍紀為作戰勝利之先決條件，凡一軍隊，雖在痛創之後，仍能保持紀律，不稍弛懈者，始可博得最後之勝利，此乃上官之重大責任。上官亦唯對軍紀能要求嚴格之整飭，方可自信自負，而有把握。

軍人若對指揮官失信仰，則其行為對於國家，可謂罪大惡極，故軍人尤須完一明瞭，不論事之大小，均須一一依照施行。蓋能服從者，方能服人。此誠軍人之必要行為，亦即各個中以及全軍中之精神上基本條件，明乎此，方可與言軍事教育矣。

第二章 基本教練

第一節 一般的指導法則

第一款 術科指導勤務之應有態度

野外教育

(一)行軍秩序，爲教育之一部份，野外時，不論或往或返，均須保持良好的秩序。

(二)野外時之不良槍法，乃即無紀律之表現。

(三)官長(連排長等)在行進之前，下「搶上—肩」或「向右(左)—轉」等口令時，不要求確實之動作，如在操場上，徒事齊一，實不明教育之意義。

(四)初次基本教練或野外演習，可能時，宜由班長指定助教一名，補助教練。

官長對演習之學生，應時時指導，動作良好時，則稱贊之，不對時，則責備之，並應設題訓練之。例如：

你爲何臥在小樹之後？你爲何剛才快跑？你在此臥倒是否適合？你在此能被空中飛機或被前方發現否？由此至某處之距離多少！(可以常習)本班的基準兵在何處？本班的行進方向在何處？此時本班的班長在何處？等等。

所以官長須時時與學生談話，同時觀察學生之動作是否錯誤，并可試問學生，例如：

他臥倒姿勢對否？他臥倒的位置對嗎？他的槍有沒有保險？等等。

官長因有各方面之工作，且須極認真，可在經過教練半數時間後，使班長調換工作，即官長在前指揮，班長在後糾正，如是該班長對於本班各個之動作，較爲明瞭，官長亦可藉此練習班教練之教育，以及各種口令。此種補助班長之官長，亦可選擇優秀之學生充當之。

(五)如連長對於本連某項各個基本教練，尙覺缺憾，則該連長可令本連暫時停演所定之課目，而復習各個教練。例如連長發覺某班之躍進動作不對，即可令該班復習躍進一刻鐘，若是，則百分之九十五可得良好結果。

(六)概括而言，須注意下列各點：

(A) a. 時時注意行軍秩序。b. 野外時之槍法轉法與操場上之槍法轉法一樣注意，不良之槍法轉法，不可隨便放過，如某項動作不良時，務必復習，至正確時為止。c. 時時有官長或班長糾正學生之動作，(如第四節須特別注意！) d. 對學生須多設各種問題。e. 程度較低之班，須特別訓練之。f. 躍進動作須正確，隊形不要太密，要縱深，要臥倒！

(B) | 臥倒 | 與 | 佔領陣地(射擊位置) | 須有分別。須知野外勤務，最關重要，能視野外勤務，比之任何勤務均較為重要，方能達到訓練良好之戰鬥員。

基本教練

(一) 若某種動作良好時(如步法等)即可減少演習，增加其他尙覺缺憾之動作(如槍法)

(二) 每星期須演習槍法。

(三) 轉彎時錯誤之主要原因：

(a) 內翼旋轉太快，(b) 各個忘記擺動手臂。

轉彎不可太多，須少演九十度角以上之轉彎，當轉彎時，向轉彎之翼(外翼兵)取齊，立定時，兩足跟靠攏後，則向內翼兵取齊。

(四) 欲達槍法及轉法之動作良好，須有下列條件：(a) 口令必須明瞭響亮，(b) 指揮官所站之位置，必須離班八至十步。

(五) 向右或向左離開，在下動令時，須先向右轉或向左轉，然後前進。

(六) 敬禮及各個敬禮，亦不可不演習。

(七) 時時須注意者，即動作良好時，停止復習，不好時立刻復習，至良好時為止。

射擊教練

(一) 握槍頸須嚴格注意。

(二) 扣扳機後之動作，須按次序，即(1)開眼，(2)指伸直，(3)槍放下。

(三)槍身偏斜，爲常有之錯誤，務須改良。

(四)射手至靶子之距離，不能小于十公尺。

(五)三角瞄準時，第一點應由官長瞄準，此則關係殊爲重要，務必依照施行。

第二款 訓練班長指導半班教練

目的：訓練學生充當班長，指揮班教練，使其將來能負訓練新兵之責爲目的。

訓練程序：須由淺入深，循序漸進，與各個基本教練無異。

第一步訓練程序

先由各個教練開始，假定被教者尙未學過基本教練各種動作。

例如：學生在新兵之前(先用四名圍成半弧形)，說明下列各種立正基本姿勢之要領：

- (1)就基本姿勢靜立。
- (2)兩足成一不完全之直角(約六十度之角度)。
- (3)體重平均落于足跟及足掌之上。
- (4)兩膝自然挺直。
- (5)上體正直。
- (6)胸部自然向前突出。
- (7)兩臂自然下垂。
- (8)兩手以手掌及指尖與上腿相接。
- (9)手指並攏。
- (10)頭宜正直。
- (11)下腮稍向頸項接近。
- (12)兩目自然向前注視。

以上十二節學生須依次熟讀之，當演習班長時，說明各種姿勢後，通常須親自表演一次，然後依口令指揮之，即一聞動令，須將左足急速靠攏。動作中常有之錯誤，亦須說明，例如立正時常有之錯誤：

兩足角度太狹。

腹部向前突出。

兩手位置不對，掌未貼緊。

頭不正直。

兩目斜視。

身體上部不向前突出。

身體姿勢不肅靜，時時搖動。

解說時須用動作表示之。

說明上列各種錯誤後，繼續說：『我剛才說過的各種錯誤，不許發生，現在你二個相對演習一次立正動作，你們要做的正確，我來看看罷！』說完後，即將四名學生互相正對排列，距離五步，間隔三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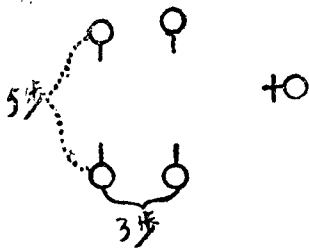
排列之後，當演習班長之學生，規定演習次序如下：

「右翼二名開始演習，左翼二名在傍要能發覺他們的錯誤，動作時須一一注意是否正確」。五分鐘至十分鐘後，演習班長，再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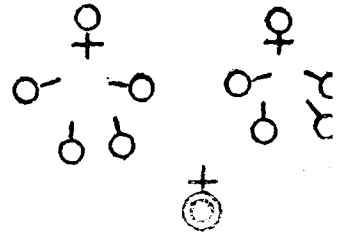
「現在二伍對調，即演習過的一名，改爲見學，其他二名演習。五分鐘至十分鐘後，已充演習班長之學生歸隊，另換一學生充當演習班長，集合隊伍于其前面，解說上列基本姿勢及錯誤，并須自行表演一次，然後指揮學生演習，并改正之。

此種教練法，最好以十人爲一班，五人爲半班，原有班長（官長）監視演習，在一小時內，班中有八名學生充當演習班長，即每名訓練時間爲十五分鐘，（講話十分鐘演習五分鐘）。

學生當演習班長（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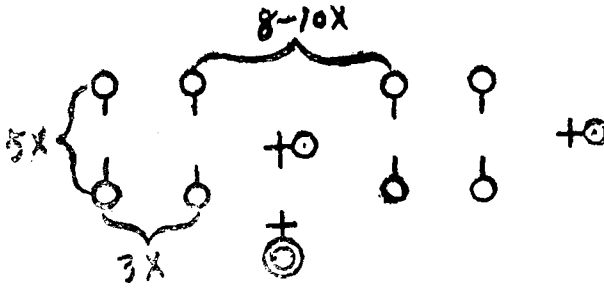
第一格式



班長監視
演習班長解說
(圖二)

演習班長監視半班之動作

第二格式



班長監視二班之動作
(圖三)

A. 班之集合演習

每次教練，均須先行集合，茲規定此種課目時之實施程序如下：

前四週先架槍，施行徒手演習，在此期內演習課目如下：
基本姿勢，轉法，齊步行進，正步，行進間之轉法，跪下，臥倒，敬禮，報告，手榴彈投擲法。
以上課目，用徒手演習四週後，再持槍演習四週，持槍時，且須演習槍法，裝退子彈，上下刺刀，架槍等課目。
在此八週內，只許半班教練，不可全班演習，照上述方法演習上列課目，在最後之一週，以動作確實之學生，充演習班長，舉行半班密集隊形教練。

第二步訓練程序

第一期教育完畢後，須依照計劃，開始全班教練，方能收良變之效果。班長之重要任務，即監視演習班長之動作，聽其解說，糾正錯誤。此種任務，對班長有極大之要求，同時亦訓練其視察能力，如能表現其良好之表率，則學生亦必為良好之班長。

第三款 訓練班長指導班教練

甲、目的 基本教練，實與戰鬥教練同以訓練學生之指揮能力為目的。

乙、課目 基本教練之重點，在於動作正整確實，其應訓練之課目極多，茲就演習班長，對於班之集合演習及課目下達法，(班之各種任務)述其一例：

此等指導方式，不徒初期教育宜切實施行，即爾後教育各期中，亦須繼續不斷實施，方能養成指揮能力良好之軍人。

班成橫隊，班長下口令「解散！」，班長即離開本班，最少須有三十至五十步，由所在地呼「右翼兵！」，該兵答「有！」，隨即跑至距班長前三步，立正，正對班長，班長糾正其姿勢後，即對本班呼「劉班！」，該班即面對班長立正，班長（從遠處）糾正其姿勢後，下口令「成橫隊——集合！」，該班即跑步集合，迅速看齊，并自動向前看，班長加以糾正，即下令「稍息」然後再下口令「解散！」。

以後調換學生充當演習班長，一如第二款，并按照本款之集合演習法施行演習，但須顧慮下列各點：

(a) 不可常以原兵為基準，基準兵之地位須遠離，不可只用二三步之距離，第一次演習時，班長若以右翼第一名為基準，則第二次演習時，班長當以左翼為基準，第三次演習時以第二名，第四次時，以第四名，餘類推。

(b) 若四兵均已充基準兵，則向後轉反其次序，重演習四次。

(c) 若橫隊集合，全班演習完畢，則可變換二路縱隊（或成反排之二路縱隊）集合，及成一路縱隊（或成反排之一路縱隊）集合，甚且可用數步間隔（距離）離開之集合等演習之（反排即排尾在前）。

此種集合演習，須時時取用斜方向之正面，（不必與操場平行），在演習時雖感覺實施不易，但切于實用，能成斜面集合之部隊，當能作正直正面之集合，而能成正直正面集合者，則未必能作斜向之集合，所以在此教育期中，當以斜面集合為主，正面正直之集合為例外。

B. 課目下達法 述其實施程序于下：

班以橫隊「稍息」之態度，排長對班長下達課目云：

「課目——行進間之轉變及轉法，停止時成橫隊，以右翼靠這顆樹，正面同那個屋角——」。

班長奉到此種課目，即對排長複誦，複誦後，即指揮演習，一切均須自行處置。

班長指揮時，切須避免下列各種錯誤：

(1) 班長不可太近一班之正面，（寧可稍遠）。

(2) 口令不可低微，須宏亮清晰。

(3) 一班運動之地方不宜大小，宜轉一大弧形，所以排長下達課目時，宜規定出發點與停止點，有相當之距離（約百公尺）。

(4) 行進間之操作，只可演習排長所下達之課目。

(5) 停止時，須能準確靠在所規定之標點，若以稍息，看齊，轉法等，而行移靠標點，則須禁止之。

(6) 正面須準確向規定之方向，停止時，班長須在班之後方檢查之。

(7) 班長須完全明白排長所規定之課目，奉命之後，立即對排長複誦，（此則排長須負責處置）。

(8) 調換班長及課目。此種演習，如果處置得法，每小時可調換八至十二種課目，若在一小時內調換班長演習十種課目，則如一連十班（假設），在一小時教練內之八十名學生，不但每名均已實施一種課目，且有二十名學生已實施二種課目，訓練指揮口令以及判斷能力，此誠訓練指揮官之切要教育，亦即吾人之目的也。

第四款 班教練完成後之指導教育

半排教練及排教練

區分與程序

班教練完成後，即須實施半排教練，以後之教育進程中，若忽略此種教練，即屬錯誤。故排教練須俟半排中之各種基本教練隊形，及戰鬥教練隊形最少練習兩次後，方能開始。

每學生必須指揮半排教練及戰鬥教練各一次。

班教練結束後之教育分為四部：

(一) 學生講解班之隊形，（基本教練及戰鬥教練）。

(二) 半排教練。

甲、基本教練：基本教練時半排之區分，各種半排基本教練隊形。

乙、戰鬥教練：戰鬥教練時半排之區分，各種半排戰鬥隊形。

丙、射擊教練：射擊教練時半排之區分，各種半排射擊教練。

(三) 評判教育

- 甲、觀察戰鬥教練中所命定之範圍。
- 乙、遵照指揮官之命令，假設簡單情況。
- 丙、各種戰鬥形勢中，自行假設情況。

(四) 排教練

- 甲、基本教練
 - 乙、戰鬥教練
 - 丙、射擊教練
- 與半排教練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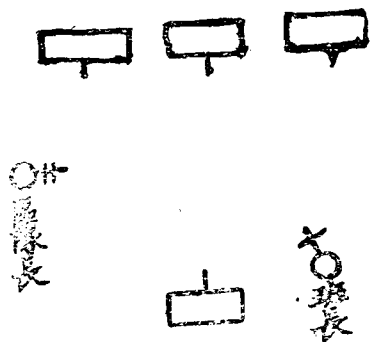
(一) 講解班之隊形

利用基本教練及戰鬥教練時間之一半實施之。

講解時應于排內舉行，由排長(區隊長)指揮之。

程序：(每排四班)三班參觀，一班在排正面之前，面對三班參觀各班

(圖四)



或分兩次練習，每次兩班(半排)

班長在正面講解班之隊形，例如：

「此係步槍班（或機槍班）」

「該班由八（七）名組織而成」

「左右二名謂之左右翼」

「前四名爲前列，後四名爲後列」

「重要者前後須先對正」

「前後列之距離，以右翼兵一臂之長爲準」

「然後看齊——通常向右——」

「看齊時將頭轉向看齊之翼，以右（左）眼能視右（左）鄰兵，左（右）眼能視全綫爲度」

「看齊後之一班，足尖成一直綫」

「重要者各個列兵之間，以彼此接觸爲度」

「各個姿勢須良好，即身體正直，手貼膀際，槍身及護圈正對前面等等」

此種方式須用班之各種教練實施之，且須常常調換班長（講解者），重要者，即講解時須注意關於班之重要點：

例如：

若講解轉法，則不講解各個轉法之動作，應就一班轉法之重要點講解之，例如：

轉時須一致。

轉後須靜立。

轉後，聞稍息口令時，立即看齊等等。

所有學生均須準此方式，實地講解下列各種班教練：

班之原地各種隊形。

班之運動間及轉彎時各種隊形。

班之跪下及臥倒。

班之槍法轉法(及行進間之轉法)以及架槍。

班之正步走。

密集班之敬禮。

看齊演習。

集合演習。

課目下達法(基本教練任務)。

班長之位置及動作，須同時詳細說明，口令亦須由講解者作一模樣。

戰鬥教練時亦同一方式施行講解，此時班長之位置及處置以及關於戰鬥上之口令，則尤為重要。

戰鬥教練時應講解之課目如下：

原地散開隊形、

運動間散開隊形、

步槍班之射擊掩護、

機關槍班之射擊掩護、

班之各個躍進及全班躍進、

臥倒，完全掩蔽及陣地(佔領陣地)之分別、

班之攻擊、

班之防禦、

機關槍班機關槍之變換陣地、

在敵火下班之實施工事、

一班充當斥候、

一班充當步兵尖兵、

散開隊形中之傳遞命令、

一班應付瓦斯坦克車飛機及側方敵人之處置。

不論講解基本教練或戰鬥教練，均應切實透澈，不可言而不確，語焉不詳，以後野外及操場之教練時間，均應以上半時間，實施此種教育，但不可常由同一之學生或良好之學生講解，而資質較差之學生，實應多給與練習之機會，蓋教育目的，在於全體學生之一致進步，俾其畢業後，均能為國軍服務。

此種講解班之隊形，實為促進了解典範令之重要方法，即對於將來之排教練，亦為缺不可少者。

(二) 半排教練

半排教練為排教練之唯一重要過程，宜與講解班之隊形同時開始，訓練程序如下：

(甲) 基本教練

第一種演習 基本教練時半排之區分：

二班在正面之前解散，

半排長下口令：

「唐半排！——成橫隊集合！」

先將整齊迅速檢查，并注意列兵身體之高矮，如有不按高矮之順序者，即將其調換，然後下口令：

「稍息！」「四名報數！」

區分班長及其位置。

再由班長區分代理班長。

半排長為檢查區分人員起見，下左列口令：

「班長舉手！」「代理班長舉手！」

「立正！」

「各班右轉彎——走」

「看齊！」「向前看！」

半排長對區隊長報告：

「唐半排基本教練區分完畢！」

「稍息！」

換別一名學生當半排長，將半排解散，然後集合，重新區分。

此種演習，每次上操時必須舉行，使每名學生最少均能演習區分三四回。

第二種演習 此種區分法，由不同之學生演習二三回後，即開始演習半排教練。

半排教練，須按照基本教練範圍內之次序實施，與班教練完全相同，不過二班同時開始而已。

一排有四班者，則分爲二半排，同時演習。

一排有三班者，則二班演習，一班見學，但須將見學班時常調換。

半排教練程序

例如規定上午八時至九時三十分步兵教練，則時間區分如下：

八時至八時四十分講解班之隊形。

八時四十分至八時五十五分演習半排之區分。

八時五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演習半排教練。

(乙)戰門教練

第一種演習 戰門教練半排之區分。

二班在正面之前解散。

半排長下令：

「唐半排！——成橫隊——集合！」

（此時半排之排列無需按高矮之順序，以合於實戰）。

迅速檢查整齊，即再下口令：

「稍息！」「四名報數！」

半排長將其本排實戰區分：

「黃某爲代理半排長」

「馬某爲第一班（或機關槍班）班長」

「何某爲第二班班長」

「高某爲第一名搜索兵」

「李某爲第二名搜索兵」

「徐某爲狙擊兵」

「吳某及陳某爲手榴彈投擲手」

「張某爲排長傳令兵」

「立正！」「各班右轉彎——走！」

「稍息！」

「班長舉手！」

「代理班長舉手！」

「搜索兵舉手！」

「狙擊兵舉手！」

「手榴彈投擲手舉手！」

「排長傳令兵舉手！」

「立正！」「各班左轉彎——走！」

「稍息！」「向前——看！」

幹部指導

對區隊長報告：

「唐半排——戰鬥區分完畢！」

亦可以一定之人數區分為射擊組及突擊組。

每次戰鬥教練開始時，均須根據此種演習區分，如基本教練演習區分然。

第二種演習 學生輪流演習區分二三回後，即開始演習半排戰鬥教練，二班同時演習，一如班戰鬥教練，須詳細正確實施。

戰鬥教練程序

例如規定下午二時至五時野外演習，則時間區分如下：

二時至三時講解班之戰鬥隊形。

三時至三時三十分半排戰鬥區分。

三時三十分至四時四十五分半排戰鬥教練。

四時五十分集合回校。

(丙)射擊教練

射擊教練之程序 按照上次檢閱時所規定實施（見本章第二節排教練檢閱程序），其不同點只須規定學生一名為半排長，分配射擊器材及指揮二班就射擊器材演習。

半排長對二班班長須特別注意監視。

第五款 排教練之概要

(甲)編制 排由二輕機關槍班及二班以上之步槍班組織而成，本篇則按一排三班，每班均有輕機關槍一挺指導之。排按其連內之次第而稱呼，若依排長之姓氏稱呼之，則尤為適當。

作戰時之排部，由號兵傳令兵各一名，組織而成。

排部士兵（以及配屬於本排之看護兵），則配置在一排中之各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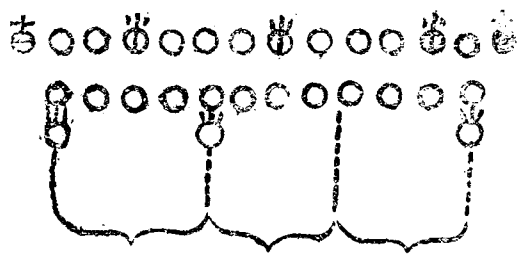
(乙) 隊形

連部之士兵，(傳令兵，號兵，距離測量兵，看護兵等)，亦可配置在各排中所餘之空位。

A. 排之基本教練，有下列各種隊形：

- 一、排橫隊。
- 二、班縱隊。
- 三、排行縱隊。
- 四、排二路縱隊。
- 五、排一路縱隊。

第一 隊
排 橫
(為主要集合隊形)



第三班 第二班 第一班
(圖五)

前後列之距離八十公分。

後列與班長之距離亦為八十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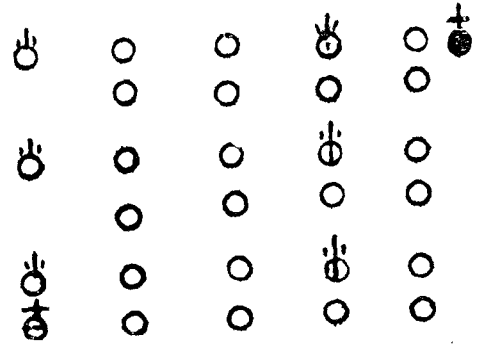
若排長在第一班右翼兵之右，則第一班班長在其本班右翼兵之後。第

二及第三班班長，則各在其本班左翼兵之後。

若一班僅有士兵五名，則以四名兵站在前列，第五名站在右翼兵之後

，若僅有六名時，則寧後列之中間二名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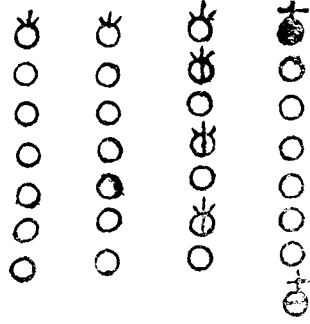
二 隊
第 班 縱 隊
(爲基本教練運動時及在城內行進間之常用隊形)



(圖六)

班與班之距離一步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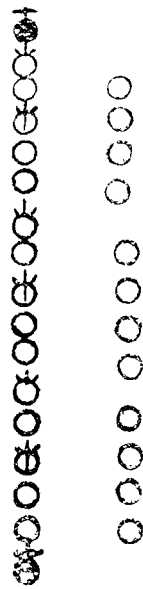
三 隊
第 排 軍 縱 隊
(爲城外之行軍隊形)



(圖七)

各列距離均八爲十公分
排長之位置在排頭之右或
一排前面之中間，
各班班長均在第一列兵之前。
副排長在排尾之右。

四 隊
第 二 路 縱 隊



(圖八)

排一路
縱隊，
可按班
成單行
辦理。

B 排之變換隊形及轉彎。

第一、由橫隊變成班縱隊：(a)在停止間則下口令「向右成班縱隊齊步——走！」，第一班即向前直走，其餘各班右轉彎向前班追隨前進，至前班轉彎之地點左轉彎，候立定口令停止，(b)在行進間則下口令「向右成班縱隊——走！」，第一班仍向前直走，其餘各班轉向前班追隨前進，與停止間一樣，惟須繼續前進。

第二、由班縱隊變爲二路縱隊：則下口令「向右(左)成二路縱隊——走！」(其實施法與一班無異，)此種隊形之變換，僅於運動間行之，并常用便步，在後各部分連接於第一班之後，班長及與班長同列之各士兵，均赴各班之前頭

第三、由班縱隊變爲行軍縱隊：則下口令「成行軍縱隊——走！」班與班之距離與前後列之距離同，班長及與班長同一行之士兵，即在排頭及排尾成一新列。

第四、由行軍縱隊變成班縱隊：則下口令「成班縱隊——走！」即用便步走，使隊形還原。

第五、聞「行進秩序」之口令後，即准士兵談話，槍可依排長之命令背上，或圍繞頸而負之，惟自由之行動，如解開衣領等，非有命令時，則須禁止。

第六、各班之轉彎口令：「各班右（左）轉彎——走！」（正步走四步）；口令「各班右轉彎——齊步——走」（齊步走四步）；各班長等一聞預令時，即赴其本班左翼之後，再至其應站之位置，然後再下口令「停止」或「照直走」；一聞預令「照直」字時，即向前半步。

第七、臥倒，下口令「臥倒！」之前，須呼「某排」，例如「第一排（或劉排）——臥倒！」，在橫隊時，凡立於正面後之下級軍官等，應於臥倒之前，後退一步，前列士兵則前進一步，在班縱隊及行軍縱隊時，則第一伍及第二伍半面向右轉，第三與第四伍，則半面向左轉，起立之後，即向右靠攏取齊。

第六款 排教練之指導教育

（甲）一般的要領

排教練須俟半排教練及第一期評判教育（即半排教練中之「二三節」）根本實施之後，方可開始。
排教練分爲：

基本教練，戰鬥教練（及強加排），射擊教練，及典範令，且須同時繼續實施評判教育，與其他術科（如體育劈刺等）無異。

凡負教育責任者，在排教練開始之第一天，即須將此種教育目的深印于腦中，按照目的，詳細規劃進度。

排教練之進度，亦與其他各種教育無異，由淺入深，循序漸進，在進度中，各個勤務，均須分別完成，如排之區分等，不論基本教練或戰鬥教練，均須從演習區分開始。

重要者，即排教練時指揮官之調換，宜不斷的舉行，一如班教練時之調換班長，各生須常充當排長，在排面之

前，演習指揮，天資較差者，更宜多予此種演習之機會，以期教育進步一致。

每次調換排長時，即須調換各班班長，各班第二名亦可常調，此種調換，亦為排教練中之重要點。

排教練之頭數個月中，演習排長徒手指揮，但其姿勢須嚴格注意，在後數個月中則用指揮刀指揮之。

未上操之前，（其他勤務亦然）即宜規定學生一名，負責檢查一排服裝之整潔，及背包位置等。

又宜規定學生一名，命其檢查兵器，（檢及刺刀），該生即將各個槍枝及刺刀分別檢查，（槍外槍膛及刺刀之潔淨，刺刀及刀鞘之位置等）檢查後，即對區隊長報告，例如：

「檢查完畢！」各兵器均整潔！」或「某槍污穢！」「某刺刀生鏽！」

（乙）排教練指導之程序

基本教練

排教練以半排教練為基礎，從排之區分開始演習，（將排解散，由排長指揮集合。調整高矮順序，區分班長，各班右（左）轉彎走，）

區分之後，即按照班教練之程序，實施教練，從排成橫隊演習槍法轉法等之簡單操作，漸漸進至排之看齊演習，集合演習，及課目下達法（基本教練任務）。

凡適用於班及半排教練之法則，在意義上，亦適用於排教練，惟須注意者，為排長及班長之處置及其位置。

排長指揮教練時，無需帶槍，亦暫不帶刀，但其口令須特別宏亮清晰，其位置最少須在排面之前廿至廿五步，身體姿勢，應極整齊。

排之一切隊形，排長應完全明白，須詳閱步兵操典。

密集排之操作比班之操作，更宜要求整齊，（特別重要者為各班之轉彎）

戰鬥教練

排之戰鬥教練，以班及半排教練為基礎，從排戰鬥區分開始演習，與半排無異，但除半排區分中應有之人員外，須增加下列人員：

代理班長，

排部（對連之傳令兵）。

排之戰鬥教練，進度不宜急促，宜使每名學生常充當排長，能確實處置爲要，故實施時，宜由易而難，循序漸進，例如：

一、第一天先演習排之區分，然後演習疏開運動，暫不派搜索兵，間隔距離亦暫時宜小，俟疏開隊形明白之後，再用較大之距離，及派搜索兵。

此種疏開運動，不妨復習多次，但排長及班長宜常常輪流調換學生充當。指揮官之命令，位置處置，及口令等，均須要求正確，宜特別注意之。此種演習，最少須有半天之時間，方能有濟，在此半天中不可演習其他課目。

第二天先復習疏開一二次，然後演習下列各項：

間隔小之就地散開，間隔較大之就地散開。

間隔小之運動間散開，間隔較大之運動間散開。

就地及運動間之集合。

演習上述各種課目，亦須有整個半天之時間，同時須將下列各點時常調換：

（甲）指揮官之調換。（乙）立勢跪勢臥勢均須演習。（丙）每次所取之正面宜不同。

（丁）俟一切明白之後，可用跑步演習一二回。（戊）須區分評判員（每排二名）。

（己）評判員須對一排說明一切錯誤。

第三半天 復習排戰鬥區分一次。

復習疏開一二次，（就地一次，運動間一次）。

復習就地散開一次，（散兵鏈散兵行）。

復習運動間之散開一次，（散兵鏈散兵行）。

然後在排之散開隊形中，演習較大距離（四至五百公尺）之運動，在運動間演習跑下，臥倒，進入陣地，完全掩蔽，短距離躍進及停止，就地集合，（以後則演習運動間之集合）。

其間須將上述調換事項，時常實施，評判員在演習之經過中，須觀察一切動作。

在此種演習方式中，排教練之基礎，即可漸立，亦唯能按照上例，循序漸進，排教練方能達到良好之效果。每次野外演習時，在未開始演習新課目之前，須將以前所習者簡短復習之。

在一次野外演習中，切不可貪多，全體學生對於舊課未完全明白了解之前，不可開始練習新課目。

若將易者如疏開散開等隊形，貪快實施，只求敷衍表面，甚或全不演習，則以後之整個排教練，及將來之連教練，定將不良，甚或只得其半，此則須時時對學生說明。

排教練之射擊教練及應用典範令，（講解課目），完全按照半排及班教練時所規定者實施，不過以排為範圍而已。整個排教練之重要點，在於訓練學生指揮上之能力，此乃各級長官及教官神聖而又困難之任務。

第七款 連教練之概要

甲、連之隊形

1. 連橫隊
2. 連排縱隊
3. 連縱隊（併列縱隊）
4. 連班縱隊
5. 連行軍縱隊
6. 連二路縱隊
7. 連一路縱隊

各種隊形之實施

1. 連橫隊 連成橫隊，為最常應用之隊形，各排成二列連接排列。連長及連附在右翼，或在右翼兵前三步。

各排長各在其本排右翼。

各班長之位置，一如排教練。

連部在連之左翼。

2. 連排縱隊 連成排縱隊為集合隊形及舉行分列式時所用之隊形，各排各成橫隊，前後重疊，彼此距離十步。

連長在第一排右翼前三步。

排長及班長之位置，一如排成橫隊。

連部在第三排左翼。

3. 連縱隊 連縱隊為戰場上運動及集合隊形，常為第一種疏開隊形，各排各成班縱隊（或二路縱隊或一路縱隊）併列，自此排之右翼至鄰排之右翼間隔十五步。欲取他種間隔，可由連長命令之，放大間隔時，以記號指揮之。

連長遠在前頭。

排長在本排右翼兵前四步，（成二路或一路縱隊時，排長在最前之左列兵前四步或最前之班長前四步）。

連部在第三排尾。

側方看齊及運動步度，以中央排長為準。

4. 連班縱隊 連成班縱隊為通常之行軍隊形，班與班之距離為二步，排與排之距離為二步半。

連長在最前班之前（四步）。

排長等一如排成班縱隊。

連部在第三排尾。

5. 連行軍縱隊 連成行軍縱隊為大距離行軍及戰備行軍等所用之隊形。

在行軍縱隊中准士兵談話唱歌，但服裝之取便，如解開衣領鈕扣等則須有連長命令，方得行之。在行軍縱隊中，只有列間距離，如有缺伍，須由後列兵向前補缺。

連長在連之前頭或連尾，在大行軍時，則連長在連尾常為適合，可以觀察一連之情形，及維持秩序。第一排及第二排排長在連之前頭，第三排排長在連尾。

班長在其本排之前頭及排尾另成一列。

連部配在連尾或空隙中。

6. 連二路縱隊(雙行)

7. 連一路縱隊(單行)

若無特別命令，則此二種隊形中，均無特別距離，至於距離之大小，可由連長隨時命令之。

連長在最前排長之前，

排長在最前排長之前，

班長之位置，一如排成一路二路縱隊。

排與排之距離，及班與班之距離，(例如對空距離)，以及擴大兵與兵之距離，可隨時命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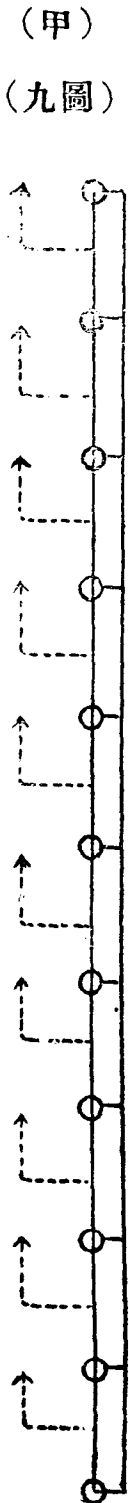
乙、最常之變換隊形

1. 由連橫隊變成班縱隊。

(甲)、各班右(左)轉灣——走——。

(乙)、[向右(左)成班縱隊步(便步)]——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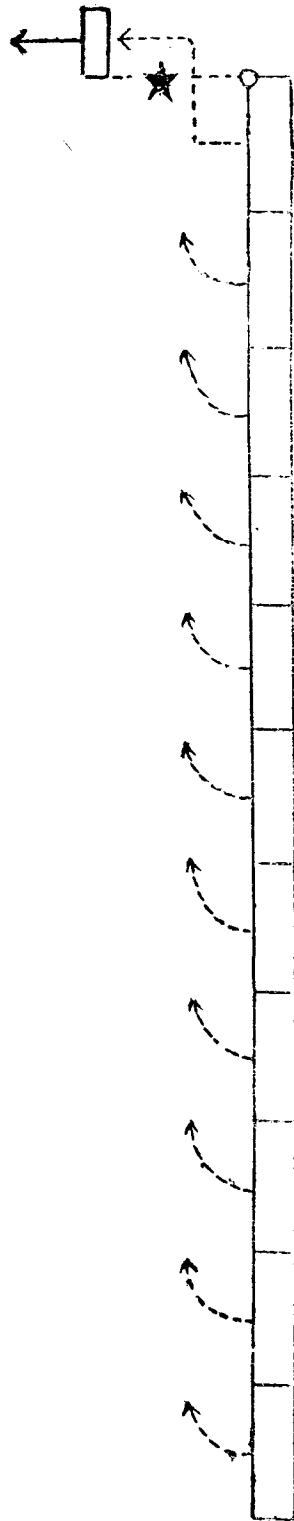
實施法：



右翼兵仍在原處(就地轉灣)。
 班長赴其本班之左翼。
 續下口令「立定！」(各兵均在第四步停止)。
 或「照直」——(各兵均向前半步)——走！(即照通常步度前進)「

(乙)

(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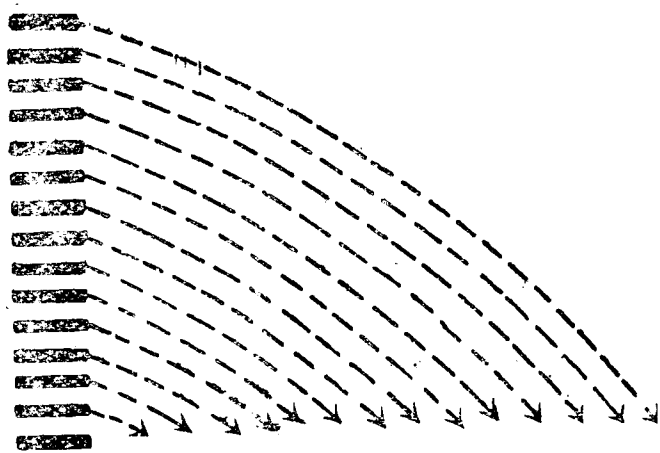
第一班(右翼班)照直走,其他各班右轉灣(四十五度前角,走:俟在旋轉點(★)左轉灣後,即連接第一班,

2. 由班縱隊回復橫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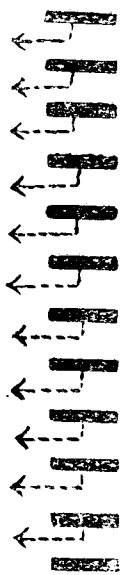
(甲)、向側成橫隊「向左(右)成橫隊——走!或跑步走」

(乙)、「各班左(右)轉灣——走!」

(甲)



(乙)



(十一圖)

二種運動之終止：

在原地時，則隊伍變成新隊形後，在原地踏步，依「立定！」口令停止，

在運動間，則轉灣之後，依照直——（各兵均向前半步）——走——（即照通常步度前進）——口令繼續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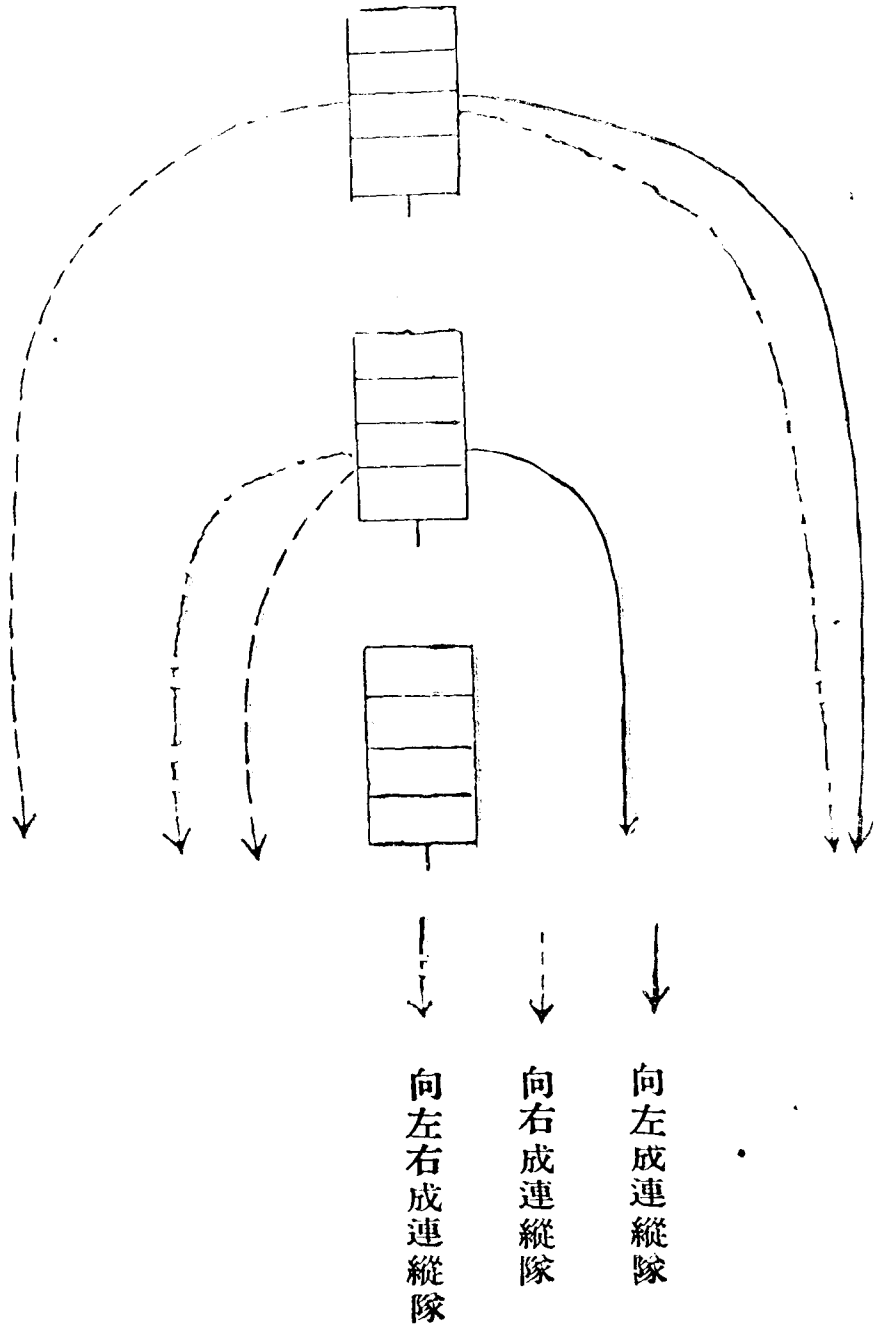
5. 由班縱隊變成連縱隊。

實施法：「向右（或左或左右）成連縱隊——走！或跑步走！」

(甲)、原地：第一排（前排）不動，其餘兩排依命令赴前排之傍。向兩側成連縱隊時，則第二排赴第一排之右，第三排赴第一排之左。

(乙)、在運動間：運動間之實施法同上。不過在前之排須半步前進，俟在後之各排在其傍與之成一綫後，即照通常步度前進，

(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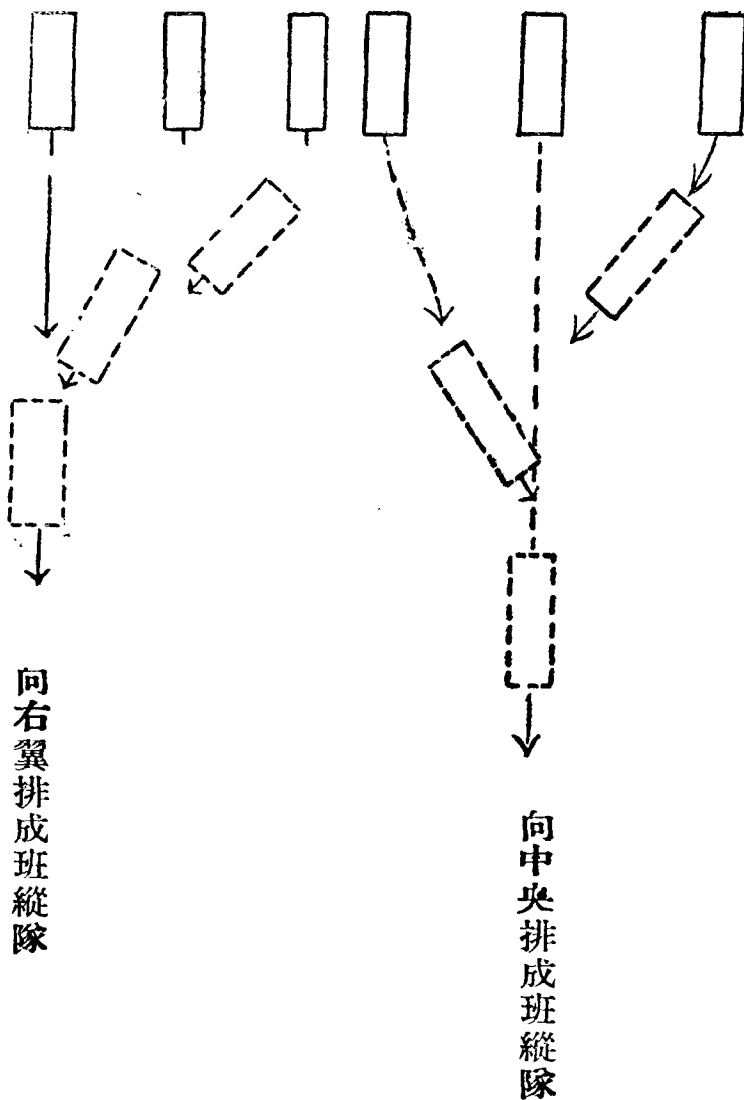


4. 由連縱隊變成班縱隊，此種變換隊形只在運動間行之。

口令：「向右（左或中）成班縱隊——走！」

在前（中）之排照直走，其他各排用半步（不在原地踏步）連接前進。

(圖十三)



向右翼排成班縱隊

向中央排成班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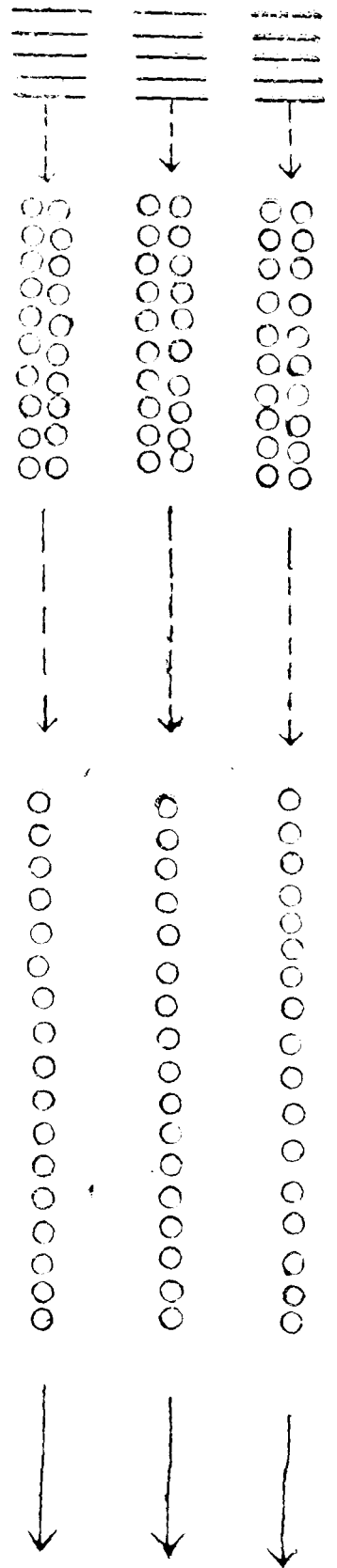
若一連成連縱隊已在停止間，而須成班縱隊前進，則下口令：「向右（左或中）成班縱隊便步——走！」右翼（左翼中央）排照直走，其他各排連接前進，與運動間無異。

5. 連縱隊變成二路縱隊及一路縱隊，只在運動間及用便步行之，（斷無在原地，或用跑步實施者。）

口令：「各排向右（左）成二路縱隊——走！」

俟變成二路縱隊後，再下成一路縱隊之口令。

(圖十四)



若各排須回復班縱隊：則須先從一路變成二路縱隊，俟二路縱隊變成後，則下口令：

「各排向左成班縱隊——走！（跑步）」

口令之明瞭宏亮及遠離正面之指揮，為連教練特別重要者。

第二節 檢閱

第一款 第一期教育各個教練檢閱程序

(甲)基本教練

各連成排縱隊，排與排之距離為三十公尺，右翼伍為排首，排長在右翼伍之傍，各班班長各在其本班左翼伍之後。

連長向檢閱官報告：「向右看敬禮！」，（左手姿勢須極良好，）當檢閱官在正面巡視時，各生之頭須隨檢閱官而轉動，兩目向其注視。

敬禮完畢後，連長發口令：「向前看！」此時須極肅靜，兩目向前直看，然後連長再下口令：「向左翼離開——走！」（間隔二步，距離五步，班長與後列之距離，亦為五步，）離開時先迅速向左轉，然後跑步離開，隨即取齊。

於是檢閱官指定檢閱課自，（例如前列做不動姿勢，後列做原地轉法，）連長即對其本連說明：「從第一排之右翼起，開始檢閱，」前列入伍生即自動做不動姿勢，動作須迅速起勁，若檢閱官檢閱至第三名時，第一名即可自動取稍息姿勢，前列檢閱完畢，後列即開始做原地轉法。

如第二排爲槍上肩後之不動姿勢與轉法，則檢閱官閱至第一排後列之一半時，第二排排長即下口令：「立正！槍上肩！稍息！」俟檢閱官到達第二排右翼時，即如第一排自動表演。

第三排繼續第二排檢閱，當第三排表演時，第一二排，須極肅靜，切不可隨便移動，或左右斜視，第三排檢閱完畢後，第一排再開始檢閱第二種課目，例如槍法，各生即自動槍上肩，（稍停片刻，）然後槍放下，或第二排前行再做上刺刀，後行再做裝子彈及保險，全排做完後，排長即下口令：「前列下刺刀！」「向右靠攏——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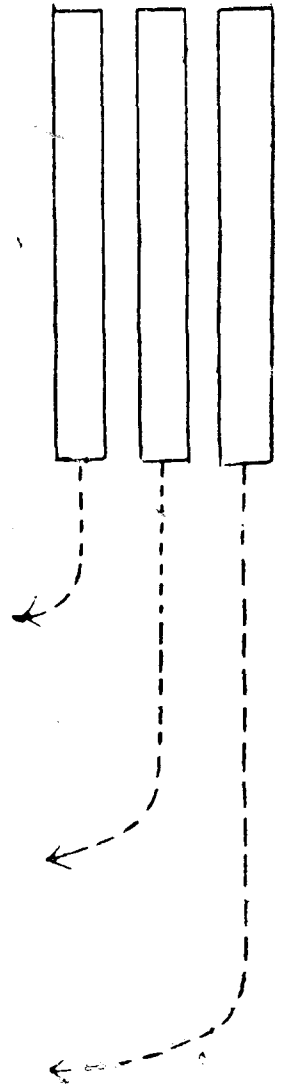
第二排向右靠攏集合後，即向第一排前進。（縮小排與之距離至二步爲止，）若檢閱官欲再特別檢閱某一排或某一班中之入伍生，（如跪下後之裝退子彈，臥倒，敬禮等，）則由其特別命令之。

連長即下口令：「立正！」，「向右轉！」，「右轉灣——走！」，（轉九十度角），「立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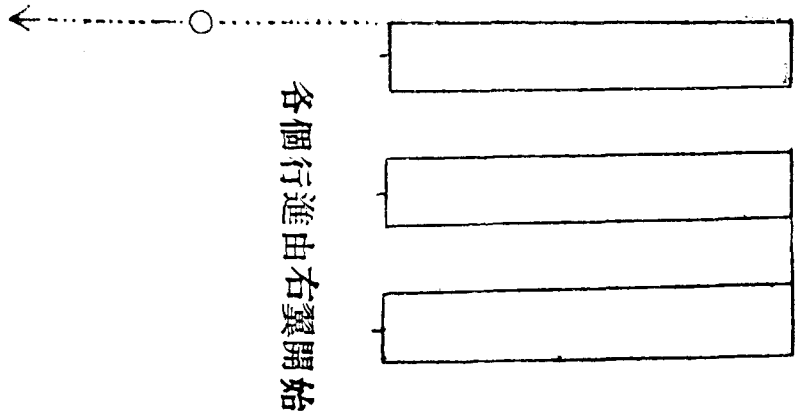
連長下口令：

「立正！」「向右——轉！」

「向右轉灣——走！」（九十度角）「立正！」



(圖十五)



各個行進時，由第一排右翼第一名開始，第一名開步走至十五步時，第二名開步走，（第一名開步走時，第二名須計算其步數，）各個行進後，各個基本教練即檢閱完畢。

(乙)、射擊教練

事先須準備瞄準檯四張及其他一切附屬器材，三角瞄準器材四付，每名空包三發。各個基本教練檢閱完畢後，各排即至射擊教練場，開始檢閱射擊教練。

(a) 第一排表演三角瞄準。

(b) 第二排表演瞄準姿勢。

(c) 第二排表演持槍運動(取下刺刀)。

檢閱官隨意到各排檢閱，令學生演習各種動作，十五分鐘後，連長下令「各排調換」，例如：

(a) 項第二排表演。

(b) 項第三排表演。

(c) 項第一排表演。

若檢閱官認為檢閱已足，即可要求傍聽指揮官對一連學生說話，連長即指揮一連成講話隊形，然後報告上官：「某連集合完畢，開始說話，完了！」。

檢閱之後，由檢閱官或團長或營長作的單之訓話，說明成績良好與否，以及一般印象，至其詳細講評，則可改日舉行。

第二款 檢閱各個教練後之講評

檢閱之意義：

1. 結束各個教練。

2. 觀察教育情形。

在過去半年中，雖有各種困難，如起初槍枝缺乏，雨後操場積水等，但此次檢閱之成績，可說良好，而且令人滿意，各個教練，為軍人教育之基本，今有此良好成績，如能繼續追求，更加努力，則將來當能長足進步。

軍紀一層，尤令人滿意，雖在稍息時間，亦能保持良好之秩序，此實難能可貴，足見各個教練，足以訓練軍紀，則其重要，更可知矣，此後班教練時，須保持已有之軍紀，而使之更加確實，誠為各級長官之主要目的也。

下列各種錯誤，各官長以後須特別注意之：

(一) 基本教練。

(a) 看齊未臻完善。

(b)看齊固有缺點，對正亦然。

(o)班長之取齊，須比列兵更好，但檢閱時反不如列兵。

(d)敬禮時須明示對某官長注視，可下如左之口令，

(1)——立正——(2)對某檢閱官——(口令詞)，(3)向右看！

(e)各個行進，步法良好，但須下左列各口令。

(1)——某班——(2)——各個行進——(3)幾步(不可忽)——第一名開始！

(f)裝子彈與保險之動作，普通亦屬良好，但以後須用假子彈演習，臥勢跪勢亦可演習裝子彈保險之動作，但退子彈則僅取立勢。

(g)轉法須更敏捷，檢閱時不能再藉口草鞋之咎，右(左)足靠攏，須極迅速。

(h)各連之臥倒動作均不好，各種錯誤，在教練時屢次指明，但未見改善。

(1)切不可取有度數的臥倒。(2)臥倒如投擲石頭，須極迅速。(3)臥倒時後脚蹠起，為最大錯誤。(4)槍之位置，幾乎各連均不對，即不在手掌腕骨上，而在左下臂上，槍身向左傾斜，精四十五度角。(5)頭取自然姿勢，兩眼向前。

(i)檢閱時官長及指揮官，只下口令，不可改正。

(k)檢閱時學生之姿勢均甚良好，但班長之姿勢，反有三分之二不良。

(r)徒手敬禮時，手掌須完全伸直，在手掌腕骨之延長線上。

(m)敬禮時，頭須旋轉，注視檢閱官，至頸之肌肉，旋轉極緊為止。

(n)跪下及臥倒之後，須取稍息狀態，起立後亦稍息。

(二)射擊教練

(a)此後須用空包，取各種姿勢射擊。

(b)學所以致用，但檢閱時之射擊教練，則有不依照平日所學者。

(c) 三角瞄準，此後只用三角形之尖端向下，但靶子柱動搖，則瞄準因之不能準確，須預為整理。

(d) 演習射擊教練時須將槍機打開。

(三) 野外演習

戰鬥教練頗能使人滿意，但全體排列時，須極整齊，如在操場上然，而此次則有不及之處，此次野外檢閱，能表現學生精神與努力，此須特別說明，臥倒之動作，雖仍取用度數，但較之在操場演習時，則良好多矣，(參看第一節 h)，偽裝時之各種錯誤，容後上官長課時再言之。

班之躍進，均甚良好，學生之努力精神，利用地形，以及迅速躍進，均足以使人滿意，此種已有之成績，此後務須保持，而使之更加確實，此則在班教練時須注意者也。

第三款 班教練檢閱之準備

下列各點，應特別注意，且須按照實施：

(甲) 基本教練

(一) 以後基本教練，以八人為一班，現有十四至十八人為一班者，實非班教練。

(二) 臥倒動作通常不好，雖再經長時間之訓練，亦未見若何進步，此則班長在訓練時不檢查學生之錯誤，或見而不加以改正之咎也，如一班動作緩慢，即足以證明班長之精神不能貫注，任使學生隨意動作，又如臥倒時後腳蹠起，班長不加以改正，實為極大之錯誤。

(三) 各個教練檢閱時之行進甚好，但近來常見行進時手掌緊貼身體，實為錯誤。班行進時，腳須盡量前出，然後伸直。

(四) 須檢閱步法，基本教練時須常演習之，口令愈明瞭響亮，可使動作愈好。

(五) 離開與集合，亦須檢閱，務須確實訓練，離開(及集合)之前，須實施轉法，然後(二秒鐘後)離開。

(六) 裝退子彈之各種動作，先以半班(四人)按照度數演習，然後再以全班演習之，須達到全班之動作一致，如一人演習然，上刺刀亦如是。

(七)須注意班之敬禮：(a)班成橫隊時，兩目向右(左)注視，(b)班正步行進時，兩目向右(左)注視，(c)班徒手正步行進時，兩目向右(左)注視，兩臂垂直不動。以上三節須演習，以備檢閱。

(乙)持槍運動及手榴彈投擲法

(一)持槍運動時，須將領扭解開，除去皮帶及刺刀，穿甚厚之冬季服裝，舉行持槍運動，不可太常。
(二)僅以立勢投擲手榴彈，實爲錯誤，此種擲法，惟新兵可行之，演習投擲手榴彈，乃爲預備作戰之用，(如突破，縱深地帶作戰，)故須帶槍(手持或肩背)取臥倒姿勢演習，迅速起立投擲，擲後迅速向前臥倒，不可後退。

(丙)射擊教練

(一)射擊時發生驚惶之學生，須多用空包射擊。
(二)此種學生用空包射擊時，宜先將槍在其背後裝彈，勿使其知，然後令其瞄準扣扳機，以訓練之。
(三)須時時演習握槍頸之動作。
(四)各連至少須有一次在操場上演習實彈射擊之各種運動，即射擊時之前進，進入射擊陣地，槍機打開，紀錄生號牌生發彈生等之分配，射擊班射擊完後之後退，以及新射班之前進等。

此亦訓練軍紀之一法，與槍法轉法同一重要，務須確實演習之。

(丁)野外演習

班教練檢閱時，須檢閱下列各種課目：

- (一)就地散開。
- (二)運動間之散開，(以上二種隊形宜用口令及記號指揮之)。
- (三)散開前進。
- (四)臥倒占領陣地，完全掩蔽，(三種動作須有分別)。
- (五)班長對班之射擊命令。
- (六)班之開始射擊，中止射擊，變換表尺。

(七)射擊掩護下之各個躍進。

(八)全班同時躍進。

(九)前進至衝鋒距離。

(十)突破敵人陣地(手榴彈)。

(十一)縱深地帶之作戰。

(十二)防禦陣地之配置(全班)。

(十三)班之各種斥候任務。

以上各節，每次野外時，須復習之。

各官長訓練其部隊，不可過於機械，須使學生確實了解，如各排或各班之某種動作不良，須自行想法補救，俾檢閱時各班成績，能趨一致。

第四款 第二期教育班教練檢閱程序

一、檢閱時間：預定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

二、檢閱之意義。

(1)對教育程度，作普遍之觀察，(2)檢查各班長對於教育意義及目的是否貫徹實施，即其對於學生是否有正確之訓練，不論野外操場，有無正確之指導。

三、檢閱課目

(甲)基本教練

1.步法，2.槍法，轉法，上刺刀，裝退子彈，3.敬禮，4.行進，(便步，齊步，正步)，5.跪下，臥倒，6.立勢，跪勢之裝退子彈，7.一班之離開與集合，8.行進間之運動轉彎及轉法，9.變換隊形，10.架槍，取槍。

檢閱課目，臨時由檢閱官指定，由班長以口令實施之，檢閱時班長只下口令，禁止糾正學生之錯誤。口令須明亮，但不可急促，預令與動令之間，須稍為停頓，身體之姿勢，務須保持良好，班長下口令時，所站

之地位，距一班隊伍，不可太近，須在十步以上，一班之成績良好與否，與班長之舉動，大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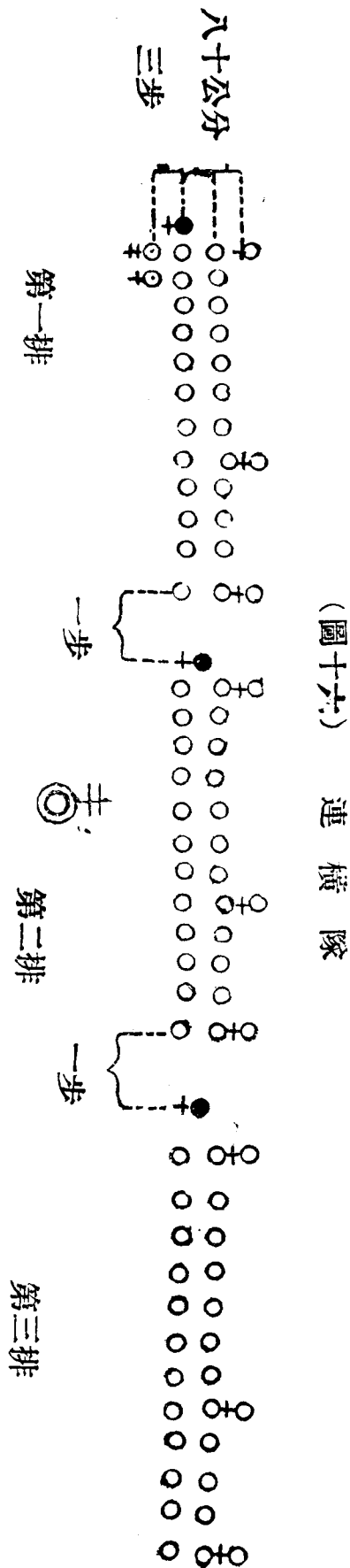
(乙) 射擊教練

如須檢閱射擊教練，則可演習下列各種課目：

1. 以前所學之各種射擊教練(各個)；
2. 持槍運動(一班)；
3. 裝退子彈之各種動作(一班)；(若基本教練檢閱時，未有表演)；
4. 實彈射擊時之各種動作，即射擊班(八名)之正步前進，及射完後之正步後退，射擊時勤務上之分備，(發彈生，紀錄生，號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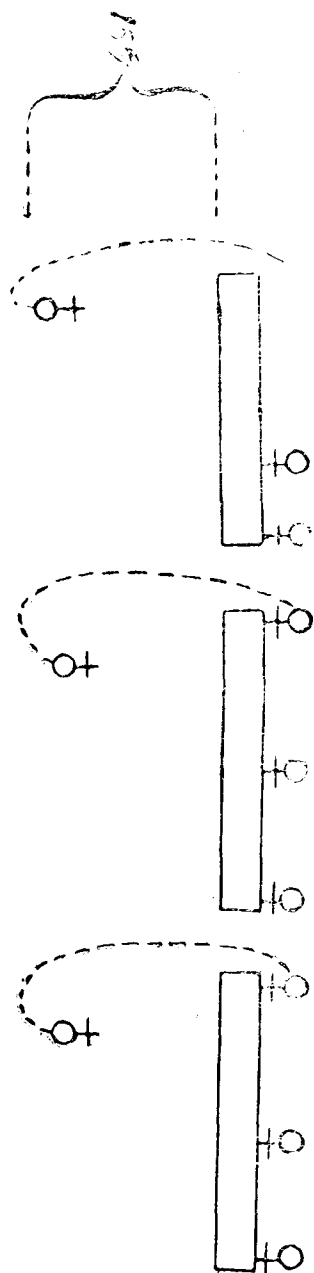
四、檢閱程序(例如一連九班)：

1. 一連成橫隊；檢閱官到時，連長下口令：「向右看—敬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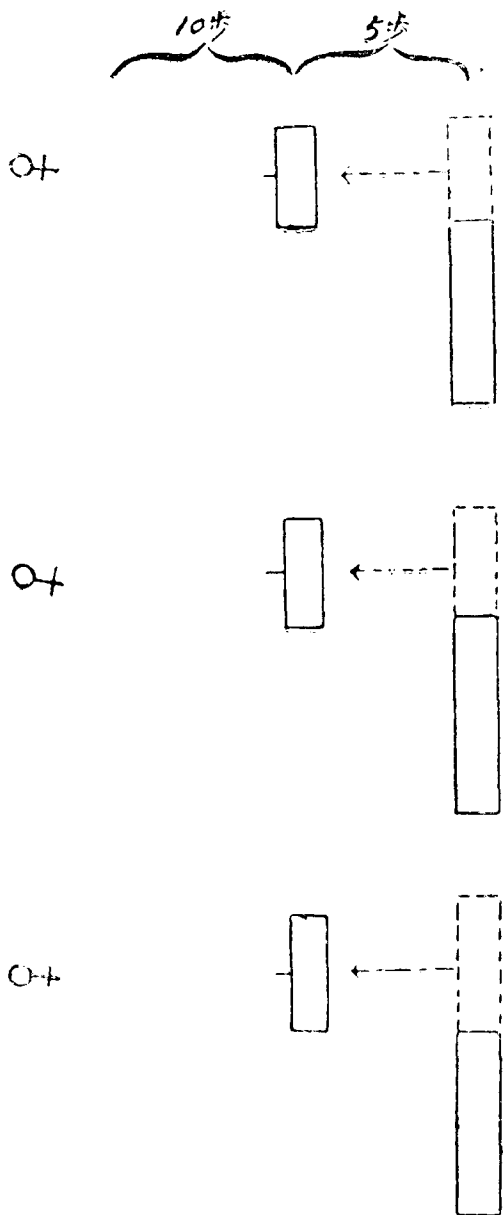
2. 檢閱官至正面時，連長下口令：「向前看！」此時連附須跑開，俾正面開闕。
3. 檢閱官由以上所定基本教練十種課目中，指定檢閱之。
4. 連長將檢閱官所指定之課目，向全連說明，例如「課目！槍法及轉法！」說明後即下口令：「開始檢閱！」(口令詞)。
5. 開始檢閱口令下達後，各排第一班班長，即跑至正面，距離右翼兵十五步遠，各班長須向中取齊。

(圖十七)



6. 須極肅靜，三班長對其各班之口令，須同時齊下，例如「某班——前進五步——走！」

(圖十八)



各班同時正步走五步後，自行立定。

7. 各班長開始指揮，(例如——立正——槍上肩——向左轉——等等)。

8. 一班對於命令之課目，表演完畢後，班長即下口令某班——「向後轉——正步——走！」

各班即正步回至原處，但須步法齊整，姿勢良好，迅速取齊（向左）。

9. 第一班回至原位後，第二三班繼續表演，均與前同，表演行進時，亦以各排之一班，同時演習，但須使檢閱官便於檢閱，宜繞檢閱官而運動。行進時之口令，務須明瞭，轉變切不可太多，半面向左（右）轉之動作，亦不可太常，有一次即足。

班長須詳細考慮，在表演完畢後，如何回復原位，此則全在班長之指揮能力。良好之班長，當不至茫然無措，回復原位，用口令愈少，則愈妙，無法時，只好下口令「立定—歸隊—走！」

10 基本教練檢閱完畢後，舉行一連之行進，由連長下口令：

(a) — 立正！

(b) 各班右轉彎—走！

(c) — 看齊！

(d) — 齊步—走？

(e) 左轉彎—

走—看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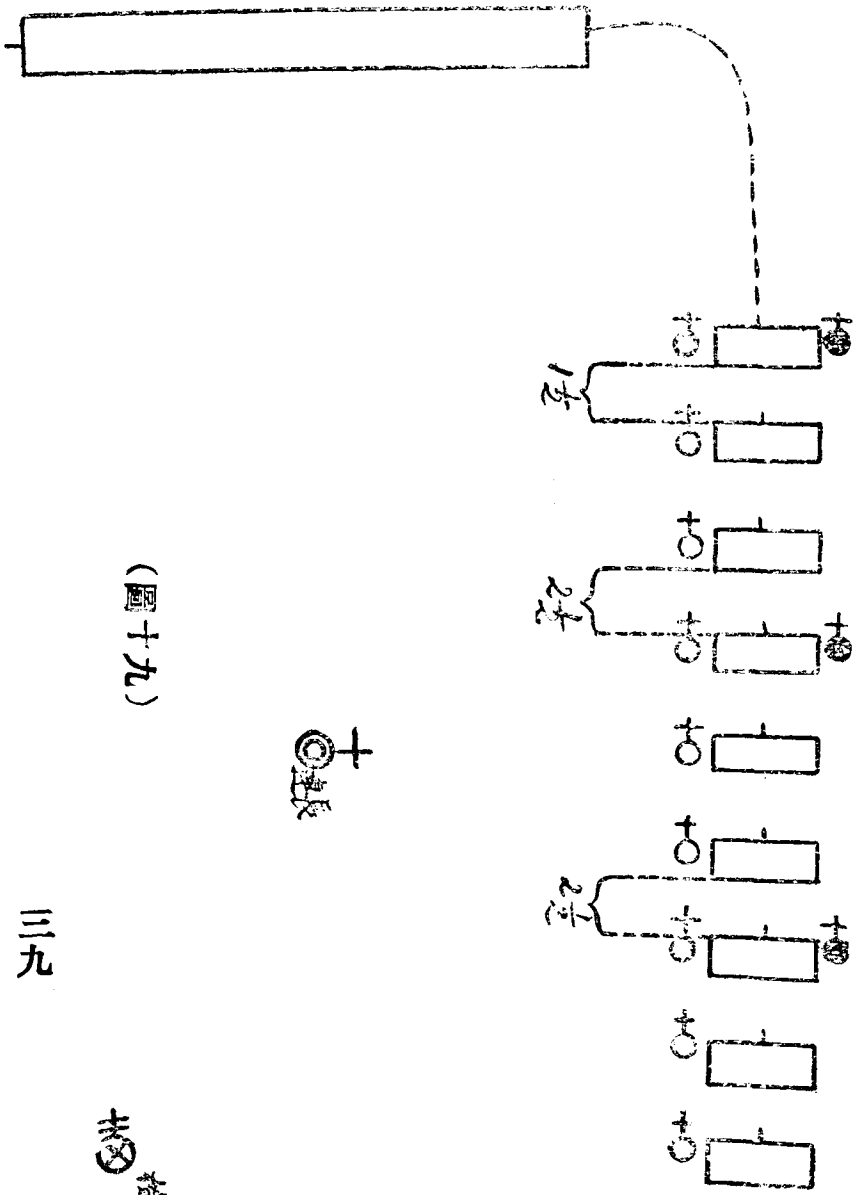
(f) — 立定—稍息！

(g) — 各班距離十五步

—（口令詞）

(h) — 第一班—開始前

進上（口令詞）。



(圖十九)

檢閱官

連長下達以上口令後，退至檢閱官處，班長在其本班之左翼，下如左之口令：

「某班——立正！」（若須槍上肩即下「槍上肩」口令）。

「正步——走！」

班之行進，須整齊肅靜，兩目正視，左手不動，足須極力前出，班長步法，亦須良好。第二班之班長，在第一班前進時，須數其步數，數步之時，初用半響亮之聲音，（即聲音低小，以一班聽到為度，）數至十四十五時，則須響亮，并在數至十五步時，繼續第一班前進，例如：10 11 12 13（以上半響亮）14 15（此二數須響亮）。

關於軍紀方面，亦當特別注意，休息時須嚴肅，不許左右觀望，稍息時須有良好姿勢，禁止談話，不許轉動，此皆有關於軍紀，班長在正面亦須保持良之姿勢，其口令動作，均須一一注意之。

第五款 第三期教育班教練及排教練檢閱程序

（一）檢閱課目

（甲）基本教練

（1）閱兵式：（2）分列式，（3）班之密集教練，學生當演習班長，指揮班教練之一切動作，（4）排之密集教練，由排長指揮，（班長應按照操典所規定之位置站立，如班長缺席時，可由學生補充之，每排以三班編成）。

（乙）戰鬪教練

a 班之攻擊前進，由學生指揮，演習下列課目：

（1）班之散開隊形，（2）班之散開運動，（3）班之散開至突破。

b 排之攻擊，由排長指揮，（班長應在各班之原有位置，）課目如班之攻擊前進。

（二）檢閱程序

檢閱班之密集教練時，完全參照第二期教育檢閱程序實施，不過將演習班長，替代原有之班長而已，演習班長，則由檢閱官隨時更調，檢閱其所欲檢閱之課目，各連宜在檢閱之前，詳細按照上期檢閱程序，演習嫻熟。

排教練檢閱時之程序，亦可參照班教練檢閱所規定者實施之。

閱兵式之注意點：

1. 立正姿勢端正嚴肅，2. 兩眼注視檢閱官，行目迎目送禮，3. 敬禮時左手之五指並攏，扶於槍之上箍，左手之下臂須成水平，4. 下顎向後收，後頸肌肉須特別緊張。

分列式之注意點：

1. 步度須肅靜齊整，2. 依鼓音行進，（不可聽喇叭之音，須事先演習）。3. 轉至閱兵台之綫時，即向檢閱官注視，（右翼兵除外）。4. 左臂須擺動，頭須極力向右旋轉，5. 右翼兵須適從標兵前通過，6. 到達第一名標兵時，即改正步走，（并非到達第二名標兵時始正步走），7. 足與足尖須極力提高，8. 護旗兵須選一團中之步法最良者充之，各排集合時，須嚴格按士兵身體之高矮而排列。

閱兵式及分列式

（一）閱兵式 第一線為第一營，按第一二三四連之順序，各成連橫隊，連與連之間隔十步，（排與排之間隔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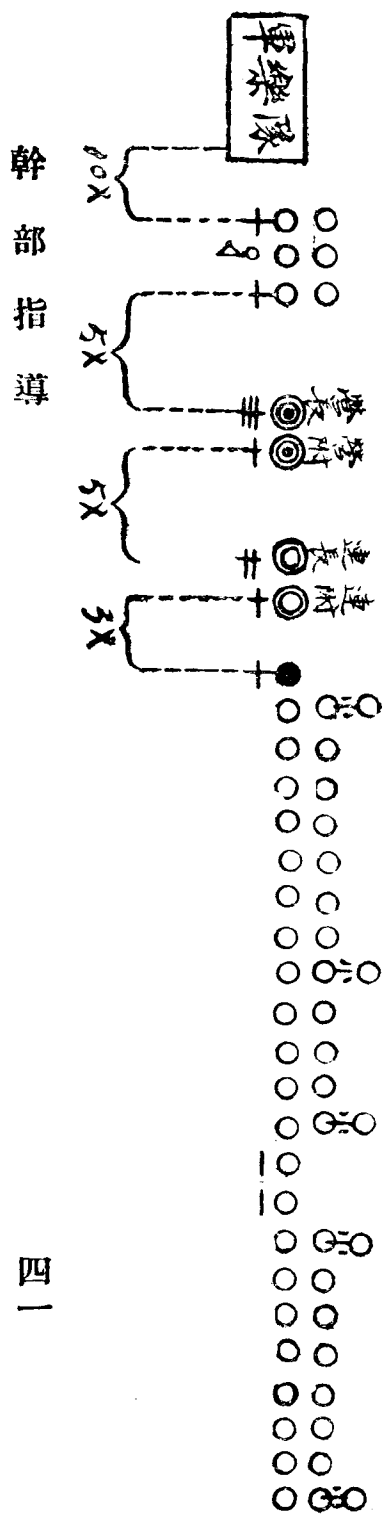
即為排長站立之位置，排長在其本排右翼。

副排長在其本排左翼（缺員），連長及連附在排長之右，間隔三步，連附在連長之左，營長營附在右翼連長之右，間隔五步，營附在營長之左。

第二綫為第二營，按第五六七八連之順序，排列隊形，與第一綫同，第一綫與第二綫之距離為二十步，團旗在第二綫右翼，（護旗官二員，護旗兵四名，）隔營長五步，軍樂隊與團旗之間隔為十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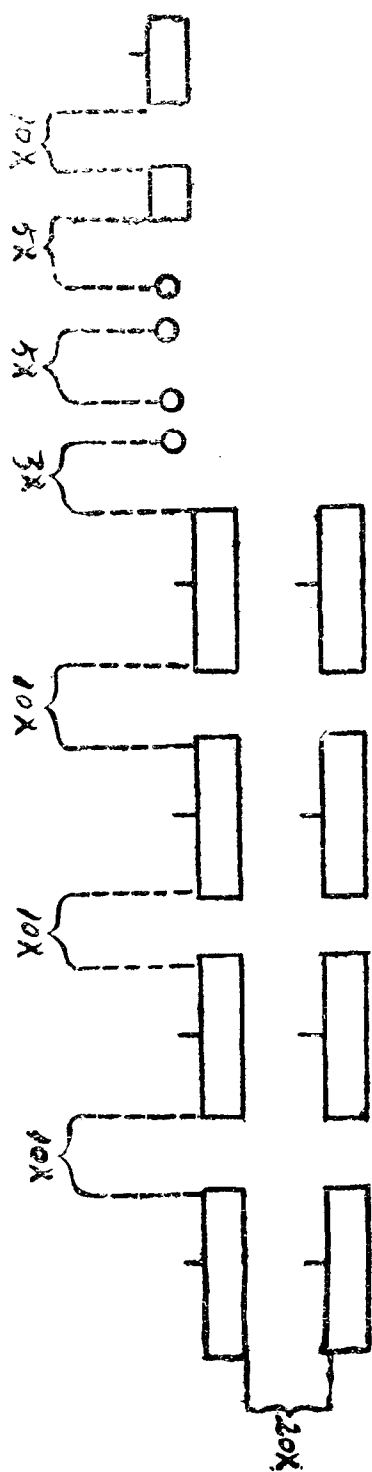
第一連之閱兵式

（圖二十一）



一團之閱兵式

(圖二十一)



檢閱官閱兵時，軍樂隊奏樂，至閱兵完畢後，方可停止，向右看敬禮，頭須隨檢閱官轉動，至檢閱官到達左翼為止。

各官長行撥刀禮，(班長行立正禮)。

(二)分列式
團長或團附為指揮官，下令指揮，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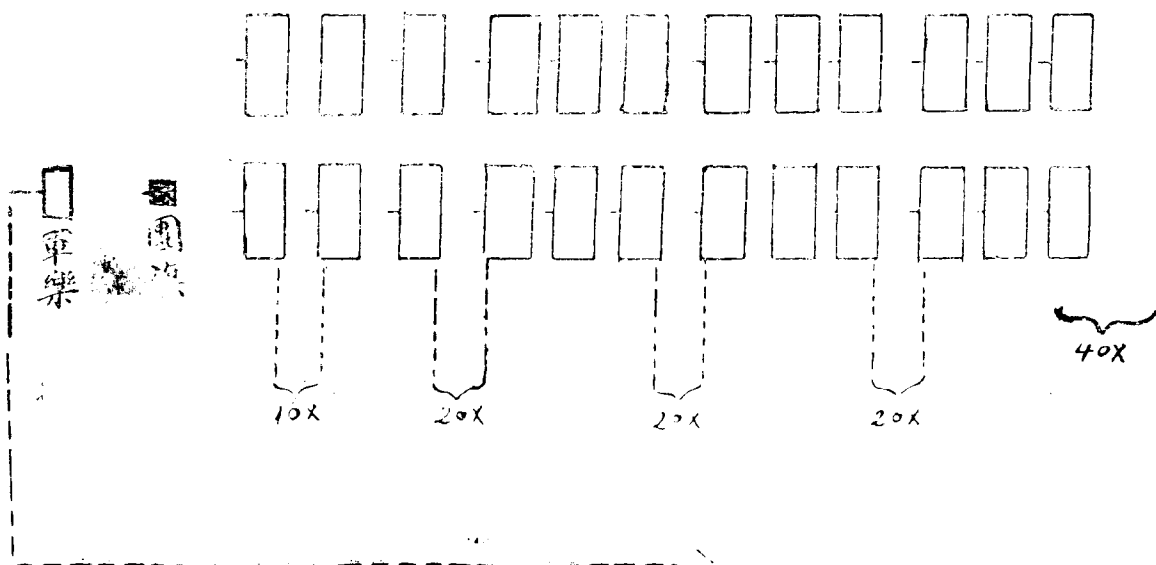
(a)「向前看！」，「槍上肩！」。

(b)「各排右轉彎——齊步——走！」，(各排即向右轉彎，轉至九十度時踏脚)。

(c)「立定！」，「稍息！」，各排右翼兵即取十步之距離，於是一團之隊形如下：

(圖二十二)

幹部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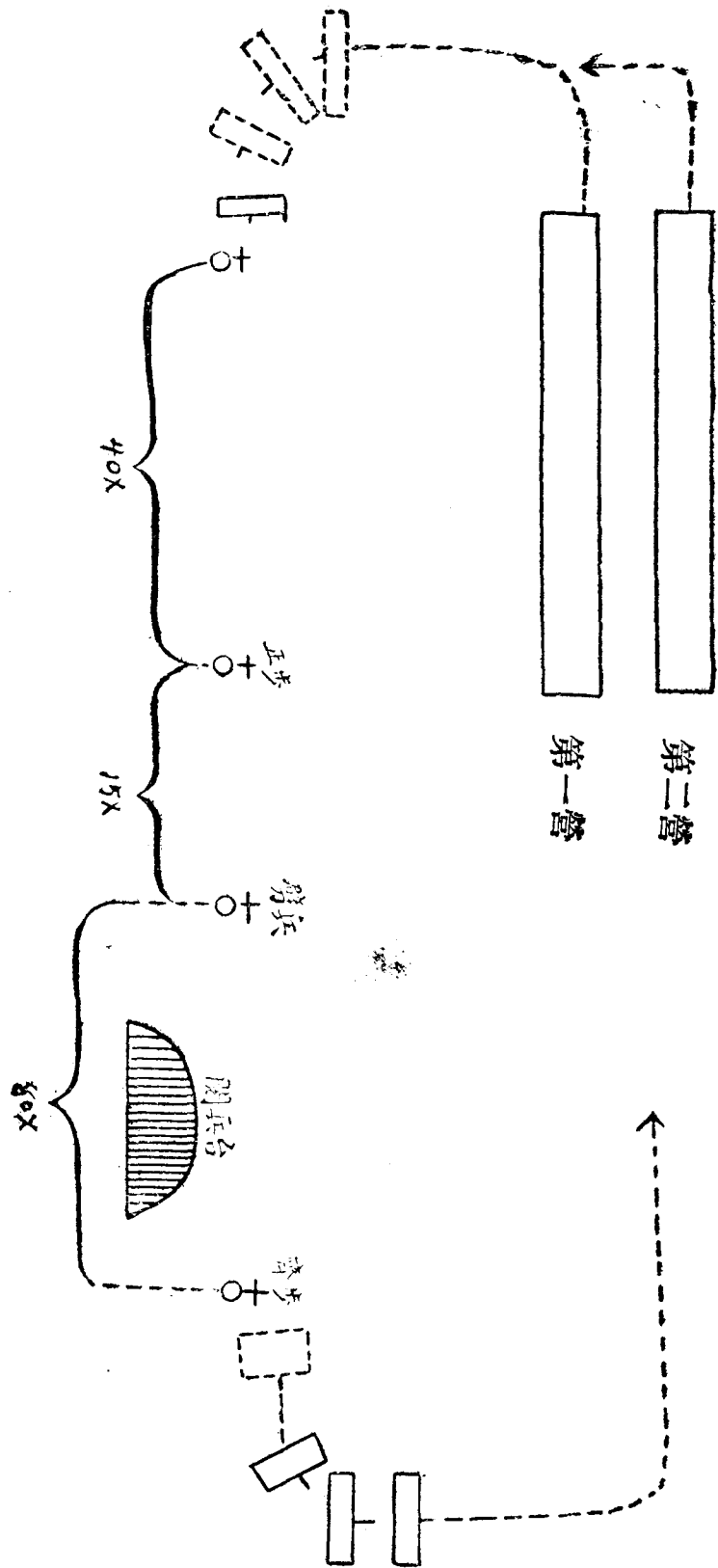
連長在中間，距其本連五步，連附在連長之左後二步。

營長在連長之前十步，營附在營長之左後二步。

軍樂隊不必與隊伍同時轉彎，即可照直前進，到閱兵台對面之位置，（先一直走，然後左轉彎！立定，向右轉！，看齊！，向前看），即開始奏樂，軍樂隊開始奏樂時，即為第一營開步走之信號。

營長下口令：「第一營——立正！」，「齊步——走！」，第一營即前進！轉彎——，至閱兵台之線時，右翼排長須恰對標兵。

(圖二十三)



第二營接第一營第四連之後，相距四十步。

(三)實施各點：

(a) 轉到閱兵台之線時，(離第一名標兵尙遠)，全體官兵(排長右翼伍及護旗兵不轉頭)即向右看注視檢察官。

(b) 到達第二名標兵時，連長用宏亮聲音下口令「注意！」，即正步走。

(c) 到第三名標兵時各官長(排長不行撤刀禮)即行撤刀禮。

(d) 若第三排到達第四名標兵時，該連連長即下口令：「齊步——走！」。

該連即用齊步繼續前進，轉彎二次，回到原來之位置，各連將到達時，均須下口令「注意！」，（約正走二十步後），「立定！」，「槍放下！」，「向左轉！」，「稍息！」。

（四）下列各項須事先演習之：

1. 一團之閱兵式須備護旗兵四名官長二員。
2. 各營分別演習分列式，須備護旗兵。
3. 分列式（a）不用軍樂演習數回，（b）最少須有三四回按鼓音演習，（c）最少須有三回用軍樂隊演習。
4. 護旗兵之行進。
5. 軍樂隊之行進，（a）最少須有二三回不奏樂行進，（b）最少須有三四次奏樂行進。
6. 排長及班長之分列式，（由營長監視之）。
7. 官長之撤刀法，（由營長監視之）。
8. 服裝須整齊，一如上次檢閱，（官長預備白手套）。

第六款 第四期教育排教練檢閱程序

（甲）一般的

檢閱課目分爲五種：

- （一）戰鬥教練。
- （二）下級評判教育。
- （三）基本教練。
- （四）典範令（講解課目）。
- （五）射擊教練。

九期各隊，除騎砲兵兩隊另行檢閱特科教練外，餘均須受此五種課目之檢閱，此次檢閱之目的，在於檢查學生在初次排教練中，能否命令指揮及組織。

加增排之教練，須在此次檢閱之後，方能實施，故完成之排教練，此次尙不能檢閱，在術科教育計劃中所規定之教育目的，至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須完成者如下：

(一) 戰鬥教練

1. 排之戰鬥區分。
2. 原地及運動間排之散開隊形。
3. 排之各種戰鬥隊形及其運動。
4. 下達排命令，射擊命令，及攻擊命令等。
5. 指揮一排前進至最近距離。
6. 指揮一排突破敵軍陣地。

(二) 下級評判教育

須區分多數學生爲評判員，分担戰鬥地帶各段之觀察，並將觀察所得而筆記之，以備檢閱後爲該評判員作簡短(五分鐘)講評之根據。

(三) 基本教練

1. 一排基本教練及射擊教練之區分。
2. 學生當半排長指揮半排教練。
3. 學生當排長指揮排教練。
4. 學生指揮一排演習：
看齊法。

解散，集合。

排之任務，(排之各種標目)。

5. 區分及指揮持槍運動及手榴彈投擲法。

(四) 典範令(講解課目)

1. 講解排之戰鬥，區分(意義及方法)。
2. 檢閱官由下列各種課目中，選擇一種，命學生對一排講解：兵器之射擊程序，瞄準觀念，扣扳機，敬禮，講解各種瞄準姿勢，講解各種各個教練，講解排之戰鬥區分，服裝整潔，行軍準備，步槍，軍人之態度，哨兵之職責，兵器之調理，營房秩序，三角瞄準。——

(五) 射擊教練

1. 學生當演習排長，指揮各種射擊教各，分配各班就射擊器材，解說及糾正錯誤，所區分之班長，亦須受檢閱。
2. 學生指揮一排演習各種持槍運動，握槍頸，對地形上各種目標之瞄準姿勢。(例如對窗戶房屋電綫柱屋頂等瞄準。)
3. 學生指揮一排，演習投擲手榴彈，(區分目標，投擲，遠擲)其他各種術科，(體操劈刺運動等)，及內務亦須檢閱。

(乙) 程序

檢閱日期自

日至

日

日期	時間	地點	點	課	目
日上午	時				
日下午	時				
日上午	時				
日下午	時				
日上午	時				
日下午	時				
日上午	時				
日下午	時				

(a)從全總隊之閱兵式開始檢閱，其重點如下：

整個的印象。

看齊及對正。

各個姿勢。

注視檢閱官。

服裝整齊。

官長之撇刀姿勢。

在各種隊形中均須絕對肅靜。

(b)檢閱官經過正面之後，取短時間之「稍息」，俟參觀人員均離開正面後，表演全總隊之槍法，(由總隊長下口令)，然後舉行分列式，其重點如下：

全總隊槍法之整齊。

輕機關槍及步槍上肩之分別。

槍法後之絕對肅靜。

轉法及轉彎之正確，須有精神。

開始前進時之整齊。

(c)繼續舉行排縱隊之分列式，其重點如下：

前進整齊。

向右看注視，頭須盡量旋轉，眼須張開。

隊形須整齊，距離須常能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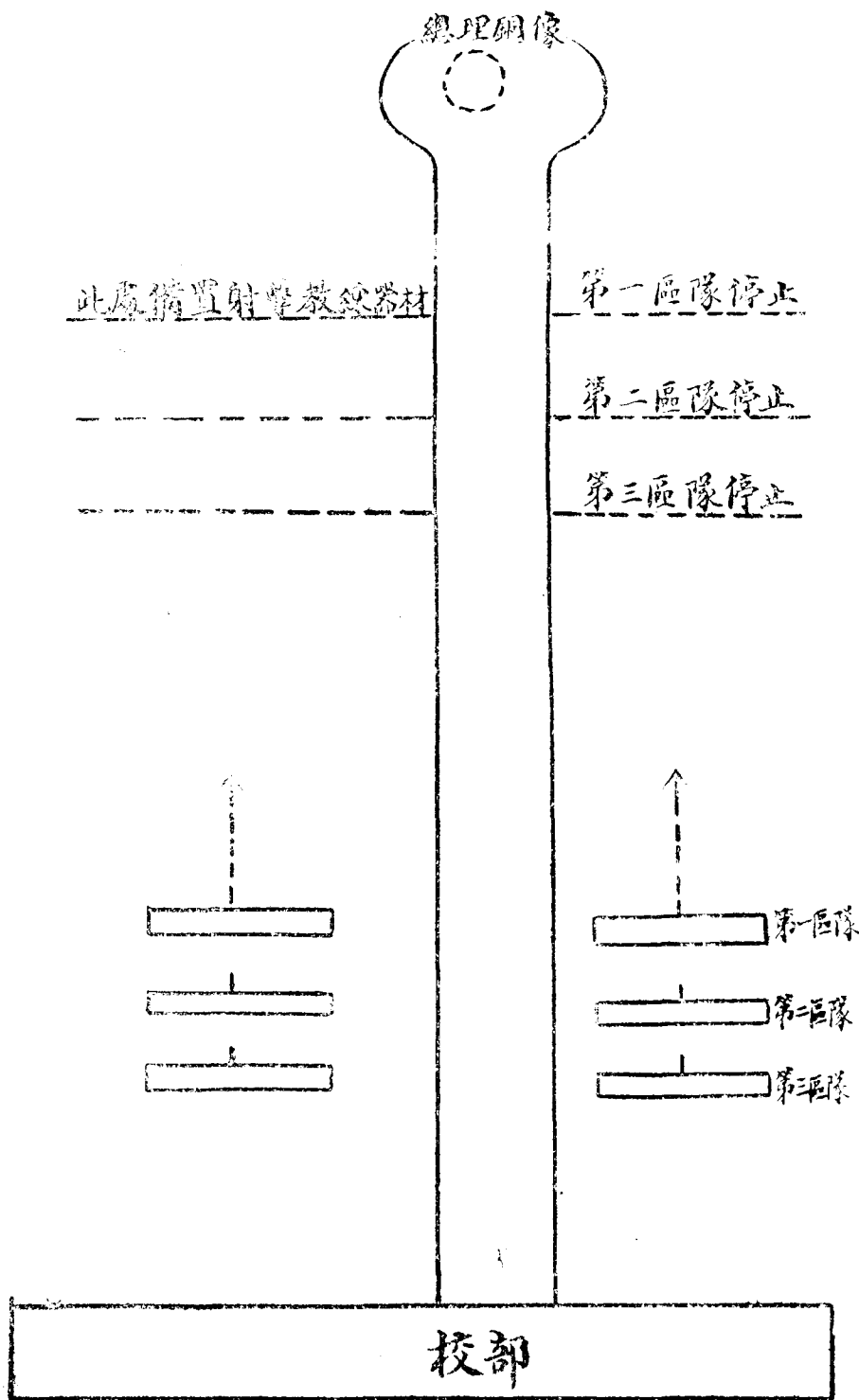
官長學生之步法，均須良好。

背槍及撇刀姿勢，均須良好。

須有良好的整個印象。

(d) 分列式舉行後，即開始檢閱基本教練及射擊教練，若檢閱官另無要求，即表演看齊法，解散集合及排之任務（課目下達法）兩隊同時檢閱，其方式如下：

(四十二圖)



其重點如下：

一般的印象。

前進時之整齊。

各演習排長之口令。

正步走時，步法須起勁，步度須適合。

各區隊停止時之正確。

新舊演習排長之調換。

(●)各排基本教練及射擊教練，按下列順序檢閱之：

看齊法

看齊後，各演習槍法一次，轉法一次，裝退子彈一次。

解散集合

集合後，演習左右轉彎一次。

排之任務(課目下達法)

課目由各官長或檢閱官規定，約五至十分鐘依隊長之口笛及口令，換演習排長，班長，及第二名兵士，其重點如下：

實施正確

一聞隊長口笛，一切動作，立即停止(紀律)。

調換指揮時，須迅速舉行，調換指揮後，立即繼續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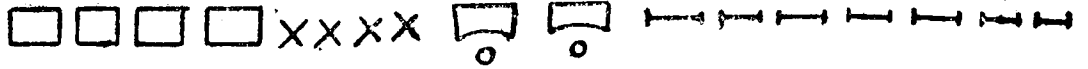
演習排之課目下達法，須注意下列各點：須有迅速明瞭之決心。演習排長在正面時之應有態度。口令須宏亮

明瞭清晰。對所規定之課目，須能適當實施。

(f)射擊教練 排列及前進均與檢閱基本教練相同，各班之區分及離開，均須迅速。檢閱方式如下：

臥例三角瞄準 三角瞄準及對準 台上瞄準 臥倒無依託之瞄準姿勢

幹
部
指
導



第一區隊就射擊器材



第二區隊持槍運動，握槍頸 立勢無依託
瞄準姿勢。



第三區隊與第二區隊相同，并對地形上之目
標作各種瞄準姿勢。

(圖二十五)

(g) 戰鬥教練 (各隊地區另按地圖規定)

各隊到達地區後，隊長即規定各區隊之地區，(各區隊之界線)，各區隊立即配備假設敵，及豎立界線旗，(由下級評判員擔任，每區隊之橫寬一五〇公尺，縱長五〇〇至六〇〇公尺)，每區隊須派定四名評判員，檢閱官規定課目及任務，并宣佈簡短情況，演習排長亦由檢閱官規定。

演習排長先指揮一排戰鬥區分，然後對一排下達情況及關於實施任務之命令。

下級評判員分配在演習地區之各段，在檢閱之經過中作筆記，演習完畢時，評判員即根據筆記作簡短之講評，評判員講評後，再由檢閱官規定課目及任務等，作第二次之檢閱，其重點如下：

演習排長指揮態度。一排之區分。排部之作業。演習排長及班長下達命令之技能。指揮官之決心。各班內之連絡。排長及班長間之協同動作。排長之勇邁精神及貫注能力。部隊之實戰觀念。機關槍與散兵之協同動作。戰鬥紀律以及各種小動作，(各個散兵之態度，良好之瞄準姿勢及裝退子彈，利用地形，傳達命令，定表尺)。

下級評判員之態度。

(h) 戰鬥教練檢閱之後，各隊即依號音跑步到集合地點(徐坎坪地)集合，圍成講話隊形，由教育長作簡單之講評，講評後即返校，(返校時宜唱歌)。

(i) 顧問在整個檢閱經過中所記之錯誤，將在檢閱後一二日，在官長講堂及學生講堂詳細說明，九期之下次檢閱，預定在本年秋末，屆時舉行內部檢閱，至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底則舉行畢業檢閱。

第三章 步兵射擊教練

第一節 步騎槍之試射

甲、通則

裝備兵器射擊惡劣之部隊，雖能訓練良好，但絕不能獲射擊上之效果。故對兵器之唯一要求，為射擊良好，此

乃部隊應有之職責。欲要求兵器射擊良好，則不論官長士兵，須知關於射擊技術，能從兵器要求者爲何？及如何能決定兵器之命中準確？

此二種重要點之唯一決定法，爲兵器之試射。

乙、試射

所謂試射者，係對特種靶子，施以精密之射擊，而構成兵器性能及命中準確之精密圖形也，即用試射法，證明兵器之一般的情形，是否適合射擊條件之要求。故兵器試射愈完密，則在基本射擊，戰鬥射擊，以及作戰時愈能節省時間及彈藥。

試射射手。

試射射手可由官長軍士或士兵擔任，但須經精密之選擇。

試射在一連之內舉行。

每連需要試射射手四至六名，由連長規定之。

一連之整個射擊成績，大部繫於試射之良好實施，及優秀射手之精密選擇。

惟善於射擊，瞄準無誤，視力良好，及對射擊有興趣之官長及士兵，方適合充當試射射手，而與資格階級無

關。

團營長須負整個試射實施一致及完善之責任。

試射射手之考選。

試射射手須經考選，考選及格，方可擔任試射，此種考選按下法行之：

選擇良好之步槍三至五枝，（此種槍枝，須經軍械師檢查）。

在連長監視之下，按照下列試射條件射擊：

每槍七發，中間不看靶，俟七發射完後，方許查看彈着圖。

此種考選，可在其他一天，以同一射手及同一槍枝復考一回。

「射手射擊後，檢查彈着圖，其彈着點之位置約能相同，而命中又準確者，爲考選合格，由連長之命令委其爲「試射射手」。

其他官長及士兵，不許担任試射。

關於試射事宜，連長須對試射射手，約半年詳細講論一次。

試射之程序

原則：試射並非重在強使兵器之合乎射擊條件，而在決定兵器之性能（性質），俾能免除所有謬誤。何種兵器須經試射？

1. 連內所有新舊槍枝，須重新檢定者，
 2. 經修理後，交回之槍枝，
 3. 忽然射擊惡劣，恐有缺點之槍枝。
- 試射由連長親自指揮，連之射擊教練官及軍械師（及軍士）均須在場。

特別規定

試射只可在氣象良好時舉行，
表尺裝置不可有光澤，（宜在陰影之下）。
試射之前，須檢查槍枝，（如扳機等）準星位置及表尺位置等。
凡急促之試射須禁止，
凡過度疲勞之射手，須禁止試射。

試射之規定

距離一百公尺，檯上射擊。（詳細按照射擊教範，六三條實施）。
槍之護木依托於架上。
表尺一百公尺。

瞄準點：準心下方，（準心下端坐於表尺準門）。

槍枝合格之規定

甲、三發 三個彈着點均在內圈之內。

乙、七發 有四個彈着點在內圈之內，及七發之高低散飛及左右散飛不大於二十公分（尖頭彈），（普通圓實彈之散飛，須不大於三十公分）。

射擊及看靶之規定

先射三發，俟三發射完後，收回靶子，檢查彈着點。

甲、若三發之彈着點，均在內圈之內，則該槍合格，用十二分之分數 \square 報告，按彈着點之位置，繪成彈着圖，然後補靶，該槍試射於是完畢。

乙、若三發之彈着點有一部份或均在內圈之外，高低及左右散飛大於十公分，則該槍有缺點，用七分之分數牌 \square 報告。

在此次情形之下，為詳細檢定槍之缺點起見，靶子不補，將其再行推出，重射四發，（中間不看靶）。

連上三發共七發，若有四個彈着點，在內圈之內，左右高低散飛小二十公分，則該槍仍可認為合格，即用十二分之分數牌 \square 報告，該槍試射於是完畢。

若仍不合格，則用錯誤牌報告。

不合格之槍枝，宜立即隨同彈着圖交回軍械師修理。

彈着圖

掩蔽部中之看靶兵，須將每槍之彈着點用墨筆或墨水筆繪成彈着圖（小靶子十倍），各彈着圖須按試射次序編成號數。

記錄員須在射擊陣地中，將彈着圖之號數，槍之號碼，射手姓名，及試射結果，登記於射擊簿中。
在營房中一連之射擊軍士，須將彈着圖詳細繪入射擊簿中。

此種彈着圖須長久保存，在兵器檢閱時一同檢閱。

槍枝具有缺點之處置：

1. 槍與彈着圖一并交與軍械師修理。
 2. 經修理交回後，即行試射。
 3. 若仍不合格，須將槍與彈着圖再交軍械師修理，
 4. 一再修理至三回為止。
 5. 若修理三回，仍不合格，則交回兵工廠（附具說明）。
 6. 若軍械師不能查出槍之缺點時，將槍交回兵工廠，但交回之前，須再試射一次。
- 一般的規則

甲、器材須完備。

乙、射擊檯及椅櫈不可動搖。

丙、若射手報告「流彈」（則無意之擊發），即重新開始。（將以前所有射擊取消，將靶子補好，重新開始）。

丁、不發彈須補發。

戊、試射不合格之槍枝，未曾經軍械師修理之前，不許再行試射。

己、修理後交回之槍枝，宜盡量由先前試射該槍之射手試射之。

特別禁止事項。

自動增加子彈數目。

每發看靶。

未經修理，復行試射。

在試射之前，對射手宜先槍之彈着點位置。

一名射手一天試射十枝以上之槍枝。

一名射手連接試射多數槍枝。(在試射經過中，射手須平均輪流試射)。

第二節 實彈射擊實施計劃

近因外患日迫，須用各種方法，加緊實戰教育，蓋戰鬥教育縱屬良好，而射擊不良，亦等於無用，故對於入伍生，必須加緊實彈射擊，以應時勢之要求。

下列各種射擊，須最先演習：

第一次 檯上射擊，每名五發，距離一百公尺，

第二次 臥勢射擊，(有依托)，每名五發，距離一百公尺，

第三次 臥勢射擊，(有依托)，每名五發，距離一百五十公尺。

一、射擊場，本校靶場，

二、分配法：共有靶子四個，每天兩連射擊，每連靶子兩個，分配如下：

時間定為半天，自上午六點半至十二點半，分為三排：

第一排 六點半至八點半，

第二排 八點半至十點半，

第三排 十點半至十二點半，

排長為監視官，班長為監視員，(每班靶子一個)，射擊時，只射擊之一排在射擊場，其餘各排，可擔任其他任務，或在射擊場後，操作基本教練及各種體操。

三、關於射擊事項，連長完全負責，其重要責任如下：

(1) 射擊前(六點半以前)須將各種器材備妥，(指派特別官担任)，

(2) 警戒事宜，

(3) 須準時開始射擊，

(4) 連長最低限度，須有一半(三點鐘)時間在場，以後則可由連附代理職務。

各排長及各班長，須極力設法免除障礙，並須準時開始演習，且須明瞭責職所在，如射擊演習不良，則在作戰時，發生之射擊障礙，官長應負其責，各種困難，須能設法免除，各班長須具有必將其一班射擊訓練良好之決心，蓋射擊為軍人最重要之一點，其他動作則次之，如射擊良好，精神充足之部隊，必所向無敵，反之，雖有良好之兵器，亦等於無用。

四、射擊實施：

(1) 射擊時，須有射擊記錄表，以供考察教育程度，射擊種類，及子彈使用等之用，故在射擊之前，須預備表格，共有靶子四個，即同時預備表格四張，以供記錄，表格由團部製發，記錄由各連負責，每月一日至十五日，各連須將記錄繳上營部，團部亦須時時檢查各連之記錄，至於射擊記錄法，可按下列方式：

射擊記錄方式

實彈射擊

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入伍生團第

營第

連第

排

監視官

排長

某某

監視員

班長

某某

子彈

幾

發

氣象

開始射擊時間

幾點幾分

排長某某蓋章

射擊成績表

次序	距離	離	瞄準法	靶類	子彈數目	姓名	命	中
1	100公尺		臥勢依托	圈靶	5			
2			射擊床		6			
3			抬上		3			
4								
5								
6								
7								

射擊後之記錄

發給子彈

幾發

發射

幾發

不發射

幾發

射擊終止時間

幾點幾分

排長某某蓋章

舉行實彈射擊，須備上表以供參考之用，故表格須先一日備妥，且須特別派定人員，將靶子先帶至射擊場，各學生在舉行射擊時，先將其姓名對記錄生報告。

幹部指導

(2)各級官長之責任及士兵之各種勤務：

連長之責任，已如上述，即射擊全部及警戒事宜，均由連長負責。排長則担任射擊時射擊場之分配，靶子器材等之配置，及記錄監視調換等工作，以及維持射擊時之秩序及射擊紀律等。班長則指導一班射擊，使其不致錯誤，如握機柄，瞄進姿勢，保險機之開關，扣扳機等動作，均須確實；班長為容易視察學生動作起見，須站在學生之左方。

發彈員(須指定一定人員，通常派特務長)之責任，為分發子彈，調換不發彈，確定子彈數目等。

號牌生，須負開始射擊，與中止射擊，或彈着發生疑問時，與看靶兵互相通知記號之責。

記錄生之勤務，即須詳細記錄射擊成績表，尤須注意子彈數目。

看靶生之勤務(每靶三人)，為報告命中圈數，修補靶子等，須確實明瞭各種記號，以免發生危險。

射擊員及看靶兵須在學生出發前，前往射擊場，準備一切，担任各種勤務之人員，可以二小時更換一次，但更換時，須詳細交代。

(3)射擊班(參照附圖二十六)

A 每班射擊人數定為八名，

B 由右翼開始射擊，

C 在射擊陣地後十步成一列橫隊。

D 右翼兵(對監視官)報告：——射擊班開始——，

E 各兵須將槍機打開。

F 發彈員此時分發子彈，每名五(三)發。

G 第一名前進射擊陣地，然後裝子彈及報告：

『第〇班，某〇〇槍號碼〇〇，巨離〇〇，靶子種類，姿勢，領彈〇〇，開始射擊』，射擊完畢後報告：『發彈〇〇，命中〇〇，完畢』。凡報告時，面向靶子立正，每射擊一彈，須報告命中幾何及偏差情形。

H 其餘各兵稍息，依次輪流射擊。

I 一班射擊完畢後，右翼兵報告：「射擊班演習完畢」。

J 班長檢查各槍後，（即各槍內不能再存子彈）退回指定之地點，預備班前進。

一班射擊後，即實施拭槍，（回校之前），須由班長監視之，在射擊場上，將開始射擊時，未裝子彈之槍，槍機應須打開，各生射擊後，須將彈殼收集，裝上彈夾，交還發彈員，在射擊場上，禁止各種噪雜聲音，與談笑叫喊等，裝退子彈時，須面向靶子，並禁止瞄準演習，已裝子彈之槍，切不可離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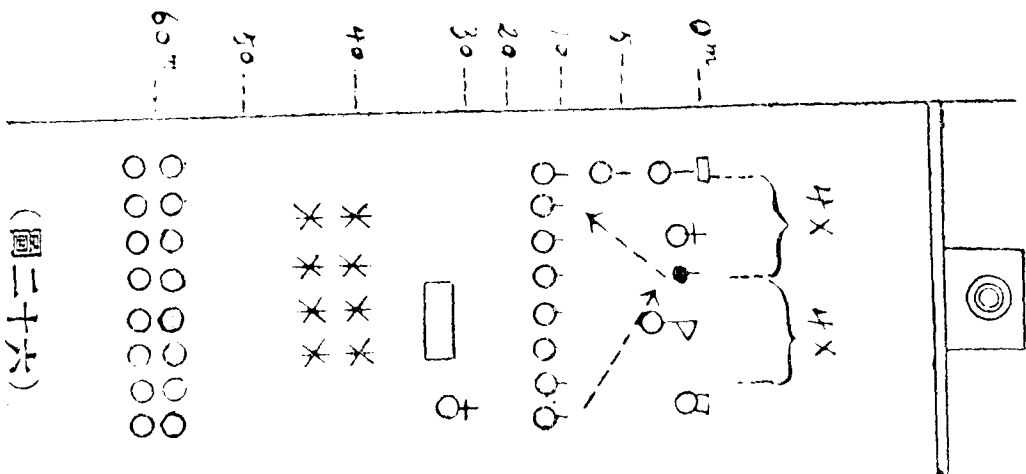
五、警戒之規定，（城牆上一帶之警戒）：

（1）監視官未曾說明準備完畢之前，切不可開始射擊。

（2）每次射擊之前，須有兩名哨兵，（手執紅旗），在城牆上警戒，阻止行人通過射擊區域，哨兵每小時調換一次。

（3）各連在射擊演習之日，須派定官長一員，負責辦理警戒事宜，將警戒兵配置完妥後，即報告連長：「警戒完畢」然後開始射擊。

射擊場圖式(對於新式靶場可仿此規定之)



靶子及靶溝

自右至左為號牌生，班長，射手，空地為排長或連長之位置，記

錄生。

發彈員

射擊班 (成一列橫隊，槍機須打開)

拭槍拾置有拭槍材料，班長宜監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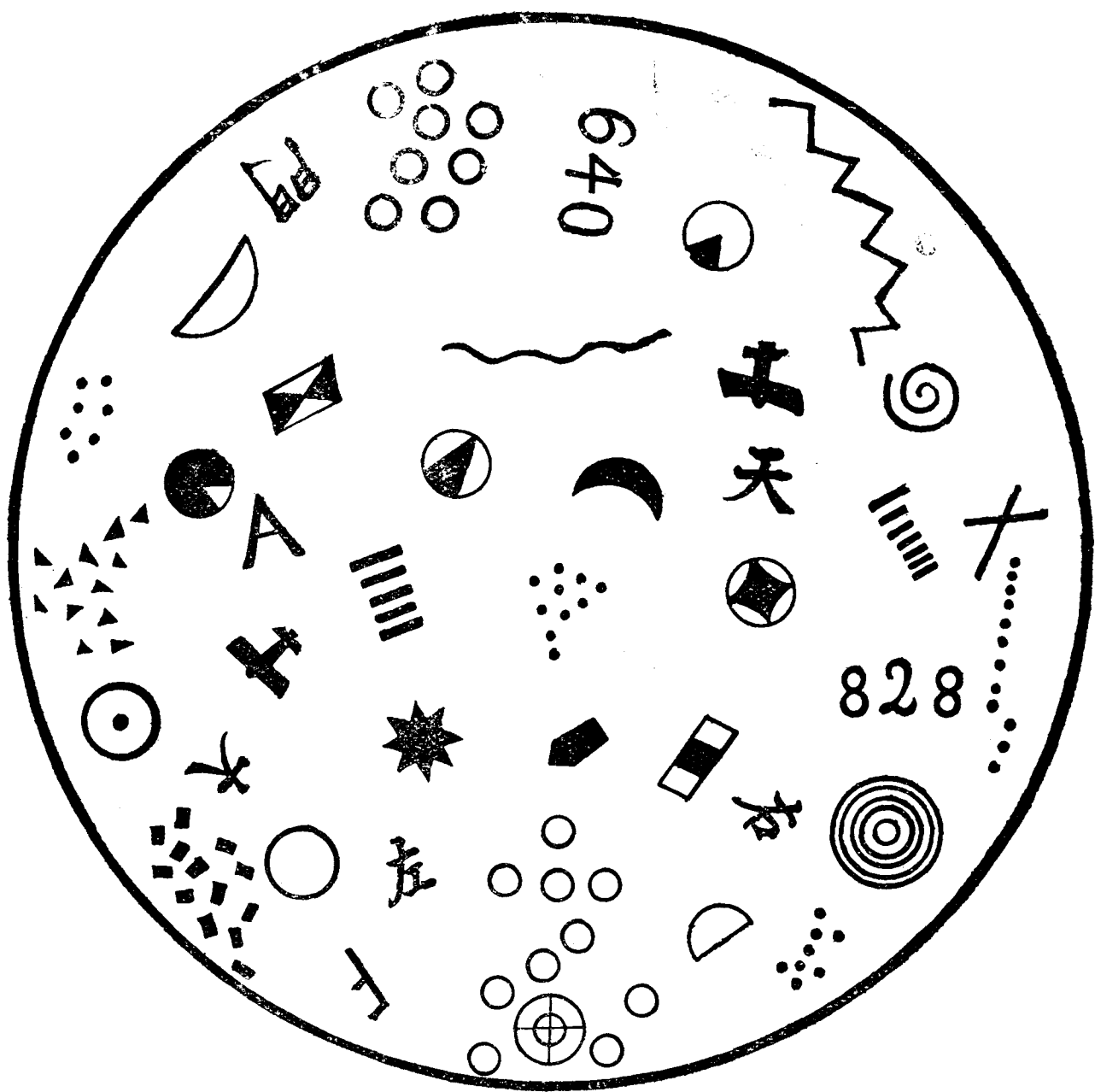
紀錄生，發彈員，號牌生之槍以及射擊已經拭過之槍，均在此處架槍。

尚未射擊以及已經射擊之隊伍，在此操作基本教練，或持槍運動。

(圖二十六)

第三節 關於一年度之射擊教練

目力測驗圖



目力測驗圖之 用法

1. 以針或圖釘將圖懸於黑板或牆壁或靶板上。
2. 令學生口述各種圖形或筆答之。
3. 先以兩目後用左目測驗之。
4. 先以距離三公尺後逐漸增大之。
5. 特別重要者為點與畫之測驗。

射擊教練與一切教育相同，宜由淺入深，循序漸進，全年教育之實施，須有系統。

重要者為射擊程序，須有完備之組織，射擊場上，須有嚴格之紀律，及各個射手根本上之教練。

凡官長學生宜詳閱實彈射擊計劃（本章第二節），按照該計劃及區分實施。

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之射擊教練，共分為六種，每種約有兩個月之時間。

該射擊年度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開始，於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完畢。

關於此項射擊，須有詳細表冊，以供填寫，及須規定嚴密遵守之條件。

某種射擊條件，已完全履行者為及格，即在表冊上劃一記號，不及格者，則改日復習之，俟復習後，方許其作第二種射擊，故一隊射擊時，不必一定作同種射擊，其程序分述如下：

第一天或（第一次）射擊

一隊（連）分為三個射擊場，演習第一種射擊，假定一百名學生，及格者七十八名，不及格者二十二名。

第二天射擊

將該連之七十八名分為兩個射擊場，演習第二種射擊，其他二十二名則任第三個射擊場復習第一種射擊。

假定及格者：對於第二種射擊七十八名中有六十名，其他十八名不及格，對於第一種射擊之二十二名中有十五名，其他七名仍不及格。

第三天射擊

該連在第一個射擊場演習第二種射擊者：

甲、上次對第二種射擊不及格之十八名。

乙、尚未作第二種射擊之二十二名。

其他六十名則分配在第二及第三射擊場，開始第三種射擊。

假定及格者：對第二種射擊之四十名中有三十五名，其他五名則不及格，對第三種射擊之六十名中有五十名，其他十名不及格。

第四天射擊

該連對第二種射擊算已完畢。

第三種射擊則仍須舉行，參加者：

甲、十名復習。

乙、四十名（三十五名加五名）作初次演習。

其他五十名則演習第四種射擊，（對第三種射擊已及格者）。

以後全年度之射擊教練，即須照此方式組織之，射擊程序，若用其他區分法，則無意義。

子彈之補發

第一例、某名兵作第一種射擊，（三發，每發須中五圈以上或共十八圈）

其成績如下：

第一發 八 及格

第二發 四 不及格

第三發 九 及格

若對該名補發一顆子彈，則其須命中九圈，方能及格（十八圈），但在此種三發射擊演習，須最後二發均及格，

方許補發，故對該名兵不許補發子彈。

第二例、某名兵作同種射擊

第一發 四 不及格

第二發 六 及格

第三發 五 及格

六加五等於十一，較之十八尚差七圈，最後二發均已及格，如再射擊一發，能命中五圈即足矣，故對該名兵補

發子彈一顆。

若補發子彈一顆後，該兵所命中者在四圈以下，即屬不及格，須在五圈以上方為及格。
 第三例、某名兵作第四種射擊（五發，每發須中四圈以上或二十五圈）其成績如下：

第一發 八 及格

第二發 三 不及格

第三發 五

第四發 四 } 共十六較之二十五，尚差九，

第五發 七 }

對該名兵可以補發子彈一顆，因最後三發均及格。

若該兵之成績為八——五——三——四——七——則不許補發，因最後二發共僅十一，較之二十五尚差十四，決不能以一發而使之及格也，（特別例外可補發二顆）。

二二年至二三年度射擊條件

種類	距離	瞄準姿勢	靶子	子彈數目	條件
1	100 m	臥勢有依托	人頭靶	3.	每發六以上或共廿圈
2	150	臥勢無依托	人頭靶	3.	每發五以上或共十八圈
3	100	立勢無依托	圓形靶	3.	每發五以上或共十七圈
4	200	臥勢無依托	胸形圓靶	5.	每發四以上或共廿五圈
5	300	臥勢有依托	胸形圓靶	5.	每發四以上或共廿五圈
6	100	(甲)臥勢無依托	形 跪 圓 靶	3.	須有一發命中跪形
		(乙)跪勢		3.	
		(丙)立勢無依托		3.	

在第六種射擊時，射手舉槍準備射擊，一俟靶子發現，即瞄準擊發，靶子發現時間爲十秒鐘，十秒鐘後即隱蔽，若在此時間內未曾擊發，即爲錯誤。

補發子彈之規定

甲、在五發演習時，若最後三發及格
乙、在三發演習時，若最後二發及格

則可補發子彈一至二顆，不發彈及遲發彈，照常宜補發，但屬例外，若用十圈靶子，則上述條件中之圈數，宜減少一圈。

第四節 關於戰鬥射擊之準備

- (1) 一般的準備(在各種勤務時)，
- (2) 野外演習時之準備，
- (3) 射擊場上之準備，

(1) 一般的準備

有判斷目標之能力，方能作良好之射擊，故宜隨時利用各種機曾，訓練目力，由簡易而繁難，按照計劃實施之。

演習方法，可分下列三種：

- (a) 目標之識別，
- (b) 目標距離，(不用旗號，須用人形靶)，
- (c) 描寫目標(說明目標)。

上列三種方法，不論野外演習時，上操時，以及在行軍路上，(例如演習實彈射擊往靶子場時，可隨時利用機會訓練之，如能每日訓練數次，尤爲見妙，此則全靠班長之努力與指揮之處置，可以利用一切人物地物爲目標；窗戶，樹木；人羣，騎隊，飛鳥，電綫，電柱等)，此種目力訓練法。不論勤務時，休息時，基本教練時，及射擊教練時，均可演習之。

(2) 野外演習時之準備

欲達戰鬥射擊之良好結果，則在每次野外時，必須攜帶人頭靶及胸靶，（如以前攜帶旗號然），為訓練目力之用。

攜帶及分插靶子，可由各班輪流擔任，（靶子愈多愈好），豎立靶子，及收回靶子，則班長須負其責。

靶子配置之所在及如何豎立，則由連長命令之，連長且須負戰鬥瞄準經過中之一切責任，及對排長負指導之責。

配備目標，在初次演習時，不甚容易，所配置之目標，須有實戰觀念，初次可用暴露目標，並取小距離，然後逐漸增大距離及將目標掩蔽一半，最後則將目標幾乎完全掩蔽，使之僅能看見帽邊，山谷深谷樹影下陽光處牆壁等地，均可配置目標。

此種訓練，須使士兵一聞班長口令「某某方向敵人散兵」，即能立即發現目標，選擇適切之表尺，而得射擊上之效果為止，欲達此教育目的，須在每次野外演習未完之前，照上列方法（a至o）用人形靶，取臥倒姿勢，演習半小時。

連排長及班長，須對各士兵一一設題問之，並用刺刀檢查其對目標瞄準是否正確，所定表尺有無錯誤等，誠為訓練士兵戰鬥能力唯一之有效方法，但此種演習，斷非一朝一夕，所能收效，須時常舉行；此則在於各官長之了解及忍耐，尤不可少者，即各官長須抱訓練本連或本排或本班之射擊技術在一團中最好之志願，須知步兵有良好之戰鬥射擊，在近代軍隊中，方有極大之價值。

每年須有數週連續演習戰鬥射擊，其餘所有時間，不論在野外演習時，或其他各種勤務中，均須作戰鬥射擊之準備。

一九一三年德國曾舉行全國陸軍戰鬥射擊，成績最好之一連，曾得德皇之獎品，該連所以有此良好成績，全靠平日教育之得法及努力，茲將當時該連之戰鬥射擊訓練方法，敘述如下：

1. 連長令演習班在掩體後散開，（從掩體中不能看見目標）。

2. 連長對排長指示目標，及下達火力分配與射擊開始之簡單命令。
 3. 排長對班長在掩體後，描寫看不見之目標，及下火力分配及射擊開始之命令。
 4. 班長率其本班，從掩體後進至射擊陣地，(由班長選定)下達射擊開始命令，但不下表尺多少之口令。
 5. 士兵一聞——「開始射擊」命令，即定表尺，將槍置於依托上，(沙包，三腳架，或土堆等)，對目標瞄準，然後在其槍後退後五步立起。
 6. 官長檢查下列各點：
 - (a) 是否對正確之目標瞄準，(火力分配)，
 - (b) 距離是否準確(定表尺)，
 - (c) 瞄準是否正確，(表尺須水平，在目標上方或下方瞄準)。
 7. 一一檢查及講評後，再下——「陣地」——口令，立即臥倒裝子彈(空包)。
 8. 再下「表尺多少」及「開始射擊」口令，於是瞄準及射擊紀律(再裝子彈等)各種動作，均得演習。
- 上列各節，誠為訓練戰鬥兵最好之法則，但須將所定之計劃演習嫻熟後，方可學習，能如是，必可達到戰鬥射擊之良好結果，戰鬥射擊良好及紀律嚴明之部隊，必百戰百勝，所向皆捷。

(3) 射擊場上之準備

靶子：人頭靶胸靶，

距離：三百公尺，二百五十公尺，

子彈：每名每次五發。

第五節 戰鬥瞄準

(參閱戰鬥射擊及戰鬥射擊之準備)

戰鬥瞄準爲作戰不可缺少之準備，在整個戰鬥教練之經過中，宜常常演習之。

演習準備

在戰鬥教練時，連長(隊長)派定三名學生，二名攜帶胸靶二十個，前往目標陣地，各配置目標十個，一名前往射擊陣地，(陣地由連長命定)。

配置目標 須有橫寬及縱深，完全具有實戰觀念，不可過於暴露。

在射擊陣地中之學生，須從臥倒中觀察目標之配置，即靶子是否可以看見，分配適當否，及有無實戰觀念等，用記號或呼喊修正之。

瞄準程序

每次野外演習之最後廿分鐘，各區隊即進至射擊陣地之後面，到達後，排長(區隊長)即下口令：「立正！」「正面某某——間隔三步——散兵鏈！」，「背包取下！」「背包放好！」，「臥倒！」，俟下射擊口令及說明目標後，即下口令：

「步槍及機槍——放在背包上——對準目標！」

「學生已以槍對準目標者，即立起，後退三步，稍息！」

排長及其他官長即進至各槍，在槍後臥倒，檢查是否對準，若有錯誤，即對學生說明，令其改正之後，排長再檢查之。

此種整個演習，約十五分鐘即可完畢。

每班可區分評判員一員，與官長共同檢查，此種演習每次須逐漸提高，即第一天用四百公尺開始演習，以後每次增加五十公尺，約增至七百公尺為止，距離愈大，目標之橫寬及縱深亦須愈大。

每次演習，學生均須從臥倒中自行目測距離，及規定表尺。

第六節 戰鬥射擊

戰鬥射擊為射擊教育中最重要之一部，須將平日射擊教練及戰鬥教練之所學，連成一氣，方能得到良好之效果

。射擊可分為下列兩種：

(a) 射擊教練(目的在於促進射擊技術)，

(b) 戰鬥射擊(目的在於促進戰術)。

戰鬥射擊，須在每名實彈射擊二十五發後，方可開始舉行各個戰鬥射擊，用紙製(馬糞紙)人形靶，先演習下列二種：

一、距離 百公尺 胸靶

二、距離 一百五十公尺及二百公尺 胸靶及人頭靶

(甲) 戰鬥射擊前應注意事項：

(1) 各個士兵須先實彈射擊二十五發，(不發射之子彈不計)。

(2) 每週最少須有三四回射擊教練，演習下列各種動作：

槍頸之握法，瞄準，扣扳機，眼開，指伸直。

(3) 每次野外演習，須備帶紙板靶子(洋鐵皮靶)，以供戰鬥經過中瞄準之用，如未有靶子之前，在野外演習時，各班可互相商定，彼此相距二百至三百公尺，演習瞄準十五分鐘。

但瞄準時之各種動作，官長須改正之(以上三項由各連辦理)。

(乙) 準備事項

(1) 器材(各種靶子)預備須充足。

(2) 須帶補靶應用之漿糊及紙，大小紅旗，圓錐十字鎊等。

戰鬥射擊實施計畫

(1) 靶子：胸靶。

距離：中距離及近距離。

子彈數目：三至五發，捷克自動步三十五發。

(2) 射擊陣地：分甲乙二陣地，每次二連，每連一班同時射擊。陣地(甲)一二五六連，陣地(乙)三四七八連。

(3) 警戒，營須附負警戒之責，對担任警戒之哨兵須給與守則，(步哨位置，及其處置，暨交代等)，一俟營附報告

(對營長或顧問)警戒完畢後，即開始射擊。

每個射擊陣地，須有警戒官一員，(佩紅帽帶)由營附指定之。

警戒官(每個射擊陣地須有號兵一名)在射擊時，立於射擊陣地之後，監視射擊之經過，及觀察目標，若發覺下

列事項時：

(a) 子彈完全落於目標方向之外，

(b) 臨時發生特別事故，

(c) 民衆通過或接近射界，

則警戒官立即令號兵吹號，此種號音即為「中止射擊」之號令，所有射擊即行停止。

(4) 射擊程序。

(a) 射擊隊(班)在掩蔽中成橫隊，打開槍機，將表尺移於最小之號碼。

(b) 班長檢查槍身，(務須乾淨)。

(c) 班長下口令「裝子彈，保險」。

(d) 班長說明簡單情況：(例如敵人約有一班兵力，從前面高地前進，本班向該敵迎擊，佔領陣地)。

(e) 班長下口令「正面——前方高地，間隔幾步，成散兵鏈，就地散開！」

(f) 以記號令其本班前進。

(g) 班前進時，先用便步，然後屈腰（低姿勢），最後則用匍匐姿勢。

(h) 班長詳細說明目標：(1) 方向 (2) 目標界綫 (3) 機關槍目標。

(i) 班長下詳細射擊口令。

(j) 班長下火力分配命令。

(k) 班長下「開始射擊」口令。

各散兵即瞄準相對之敵兵射擊，射擊速度為慢放，瞄準點在目標之下方。

子彈發射完後，即將槍垂直舉起（右手握槍頸，槍機打開，板機向目標）。全班發射完後，班長即下口令：

「某班立起！」「後退！」（先須收拾彈殼），到達有掩蔽之地點時，即下口令「立定！」「集合！」

班長再行檢查槍身，然後關閉槍機，隨下口令：「向右轉！齊步！走！」於是率領一班到其本連歸隊，歸隊後，

在班長監視之下，舉行擦槍塗油。

(5) 命中記號，每一射擊陣地，有五班目標，（每班目標有八個靶子），五班目標均被射擊後，即須對各靶子記以命

中記號，（須先對警戒官問明），作記號須由該連另一排排長任之，（例如第一排之某班射擊，則由第三排排長

担任作記號），即對命中點用藍色鉛筆塗以此種·×記號，然後再繪於胸靶成績表上。

命中點分為命中，記號為·，及跳中彈，記號為×，均以藍色鉛筆繪之。

紀錄胸靶成績表，另派官長（并非射擊班之官長）担任之，機關槍之射擊紀錄，亦登記於該表內。

除作記號之排長及紀錄一員外，餘均禁止前往目標陣地。

作記號之排長，從目標陣地回來之後，即將成績表交與該射擊班之班長，班長即對班作簡單之說明，然後再將









成績表交與連長，俟全連射擊完畢後，連長立即將該表彙交營長，營長閱後即交團部，（但須在回校之前）。

尚未射擊或已經射擊之各連，即在附近作野外演習，（散開隊形，目測距離，說明目標等）。

射擊連尙未射擊之各班，則演習目測距離，說明地形等。

講評射擊成績時，須說明成績不良之各種原因，下列各點亦須同時說及：目標之良好射擊與否？日光如何？射擊陣地如何？機關槍效力如何？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九期入伍生團戰鬥射擊(胸靶)成績表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九期入伍生團戰鬥射擊(胸靶)成績表															
射擊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命中(子彈)數目	跳彈(子彈)數目	紀錄員簽名								
部隊	第	營第	連第	排第	班	發	命中合計								
數目	每名	射手	射擊	數目											
附記															

(0) 戰鬥射擊注意事項：

- (1) 須完全按照射擊教練動作。
- (2) 不發射之子彈，須補發。
- (3) 各射手向各個瞄準點射擊。
- (4) 完全不能命中之射手，須將其姓名登記，另行訓練。
- (5) 臥倒有依托之演習，只可一次，以後則不用依托。

(6) 須有詳確之記錄，與實彈射擊無異。

(7) 上列第二種演習方法演習完畢後，則用其他各種距離射擊。

第七節 對活動目標之射擊(遊動目標)

作戰時往往須對活動目標射擊，步槍及輕機關槍有下列各種活動目標：

步槍：

各個躍進之敵散兵，

敵軍傳令兵，

腳踏車兵，自働腳踏車兵，

騎兵傳令犬，

輕機關槍：

進入陣地之機關火器，

騎兵斥候，

腳踏車斥候，

各種車輛，

與普通射擊之主要區別，為瞄準點之偏差，此外瞄準動作須迅速，但擊發動作，如扣扳機等，則仍與普通射擊無異，不可急促，此則須特別申明者。

關於瞄準點之一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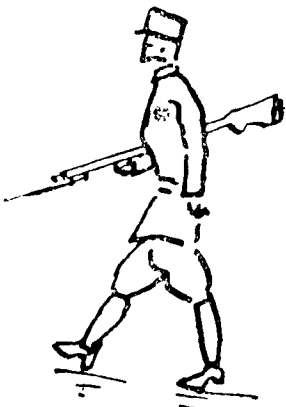
目標運動愈快，瞄準點亦偏移愈多，由目標之中心點算起，偏在目標運動之一方。運動極速之目標，瞄準點須選在目標之外。

例如：(圖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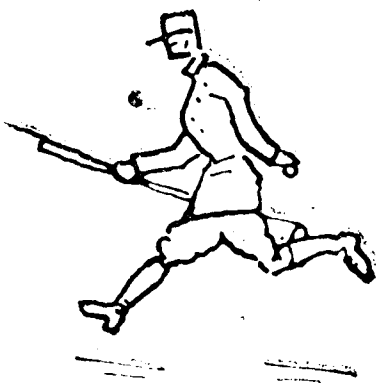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七)



立 勢



便 步



跑 步

對活動目標射擊，與距離大有關係，距離愈大，瞄準點偏移亦愈多。對大距離之目標（如飛機目標）射擊，須用特種表尺瞄準，但對步兵距離，則無需應用此種尺表，散兵須從演習；養成此種感覺力。

向側方運動極速之目標，在中距離時，欲向其射擊，通常瞄準點須偏差如下：

跑步之散兵，一，五倍身體寬度。

跑步之騎兵，一至一，五倍馬身長度。

腳踏車兵，按道路情形，一至三倍車身長度。

自働腳踏車兵，按道路情形，一至五倍車身長度。

傳令犬，按道路情形，一至三倍犬身長度。

不能以數目規定此種瞄準點偏差之確定度量，上所列者，不過標準而已，實際上射手亦易自行選擇其所欲射擊之瞄準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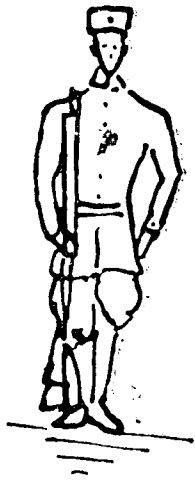
必須注意者，為目標速度，及其關於距離上之正確測定。

向射手或背射手運動之目標，對其射擊之瞄準點，意義上同一原則，但非向側方偏移，須向上方或下方偏

向。向射手跑之目標，瞄準點下方。

背射手跑之目標，瞄準點上方。

(圖二十八)



立 勢



便 步



跑 步

(圖二十九)



斜 立



向斜方慢跑



向斜方快跑

對運動不甚速之散兵射擊，瞄準偏移不多，目標運動愈快，則瞄點向上或向下偏移亦愈多。
對斜跑之目標射擊，則瞄準點須適合向側方及向前(後)方運動之兩種原則。
例如通信犬：



立 勢



便 步



跑 步

對運動迅速之目標射擊，須使子彈中於目標運動方向中，而使目標適跑至命中點。
在靶場舉行活動目標射擊，則瞄準點偏移不多，蓋靶子運動不速。

射擊程序

- (1) 靶子在掩蔽部中，不能看見。
- (2) 射手裝子彈二發。
- (3) 取預備射擊之姿勢，但不取瞄準姿勢。
- (4) 右手握保險機，(槍先行保險)。
- (5) 號牌兵轉動號牌，使號牌正面向前方，報靶兵即將靶子推出。
- (6) 報靶兵須使靶車之運動速度一致。
- (7) 靶車運動之停頓或逆行等，均須避免。
- (8) 射擊之前，宜將各部份抹油，冬天須清除冰結。
- (9) 發現目標之一瞬間，射手即取瞄準姿勢，但未發現目標，不可取瞄準姿勢，監視官須糾正之。
- (10) 須使射手明瞭者，在靶場演習此種射擊時，能見靶子之時間，比較長久，故有時間瞄準。
- (11) 可在目標將近隱蔽時擊發。
- (12) 若目標已隱蔽，而射手尚未扣扳機擊發，即作不中，用零分記入射擊簿，不許補射。
- (13) 目標進入掩蔽部後，向後轉，退回運動。
- (14) 目標隱蔽之一瞬間，射手須將第一發之彈殼退出，再取預備射擊之姿勢，但不作瞄準姿勢，此次則無需保險。
- (15) 必要者，為射手在此種射擊時，須注意動作極確實。
- (16) 未發現目標，已取瞄準姿勢或開保險機，乃欺騙他人之行爲，監視官須嚴厲糾正之。
- (17) 第一次演習，宜用一百公尺之距離，取跪勢射擊，但臥倒或依托射擊，對於此次演習，則無意義。
- (18) 以後可用一百五十公尺之距離，取臥倒無依托之姿勢，作此種演習之進度，優良之射手，可演習一百至一百五

十公尺立勢無依托之射擊。

(18) 此種射擊，射手不必報告發射點。

(19) 報靶兵只報告命中，或不中。

(20) 靶子退回掩蔽部後，報靶兵須立即報告。

報告第一發後，稍為停頓，再報告第二發，例如：

〔命中〕——收回——〔命中〕

或〔命中〕——收回——〔不中〕

或〔不中〕——收回——〔不中〕

(21) 輕機關槍在靶場上對活動目標射擊，與步槍同一原則。

(22) 點射回數，須加限制，靶場寬度不大，只宜點射二回。

(23) 靶子退回運動時，亦只宜點射二回。

(24) 重要者，為射手須將彈藥確實分作四回點射。

(25) 報靶時，報告命中總數。

(26) 若用機關槍在基本射擊場射擊，須呈請校部批准後，方可舉行，以後有機關槍靶場時，則機關只可在該場射擊。

第八節 加強排戰鬥射擊實施計劃

在野外舉行加強排戰鬥射擊，所以檢查下列各項教育之訓練情形：

1. 各個學生之命中成績，是否有進步？

2. 一排之協同動作，是否切實？

3. 火力分配，是否訓練良好？

4. 排長及班長之指揮能力，是否能貫注隊伍。

5. 排長及班長能否下達適切之射擊命令？

6. 各個動作，在此種加強排之範圍中，是否整齊確實？

7. 各種機關槍之協同動作，是否訓練良好？

編成及區分：一排編爲五班，其中輕機關槍班二班；以重機關槍一挺（替代重機關槍一排）加強之。須編排部，排長由區隊長担任。

每隊衛生軍士一名，（預備綁帶等）。

輕機關槍班，每班評判員一名，計二名。

排長評判員一名。

重機關槍評判員一名。

以上每排共計評判員四名。

服裝：全副武裝，即背包彈藥及土工具等，均須攜帶。

步兵每名彈藥七發。

輕機關每名彈藥二十發。

重機關槍每挺彈藥一百發。

特別規定及禁止事項：

距離三百至四百公尺。

禁用刺刀或圓鋏等爲依托。

禁止進至離目標二百公尺以內之距離。

機關槍禁止超越射擊，

除記錄生外，無論何人禁止接近靶子。

禁止間隙射擊。

在最前綫射擊陣地中，方許裝子彈。

第二波之各班，須進至射擊陣地後，方許裝子彈。

在射擊陣地中，禁止站立觀望。

射擊開始及記錄須依號音，

凡射擊完畢者，須將槍高舉，槍機打開，正向敵人。

關於警戒事宜，及封鎖地形，由營長負責。

準備：最少須在射擊前四天準備一切，各隊長須將該計劃內容及下述各種觀念，詳細對學生說明：

射擊威力（參閱射擊教範第二〇九至二一五條）

射擊開始（全右第二一六條）

目標之選擇（全右第二二七條）

表尺之選定（全右第二二一至二二六條）

瞄準點（全右第二二七至二三〇條）

火力分配，射擊速度，射擊紀律（全右第二三一至二三七條）

此外從下次野外演習起至戰鬥射擊日止，每逢戰鬥教練，須攜帶人形靶，演習戰鬥瞄準最少半小時，（參閱戰鬥瞄準）。

戰鬥射擊程序

（1）在射擊陣地後方（相距宜盡量遠），先舉行加強五班排之戰鬥區分。

（2）隊長（連長）下達簡短明瞭之情況。

（3）隊長下達簡短明瞭之命令。

（4）排長複誦命令。

（5）排長下達明瞭之排命令。

(6) 取平時狀態，就地散開。

(7) 排臥倒，排長前准偵察目標。

(8) 排長下達進入陣地之命令(視地形如何，或匍匐或低姿勢或高姿勢前進)。

(9) 俟最前波到達高地後，排長下令：

「某排裝子彈保險！」

(10) 排長下達明瞭宏亮之射擊命令，特別重要者，為良好之火力分配。

(11) 命令須由散兵傳遞傳至翼兵時須回答。

(12) 各班長各對其本班下達射擊命令，

(13) 排長下達開始射擊命令，

(14) 排長及班長先不射擊，須嚴密觀察其本排或其本班之彈道，用大聲呼喊改正之，必要時改變表尺。
此時第二波在後取完全掩蔽，俟第一波射畢後，由評判員假設下列情況誘導之。

「第一波一二三班受敵火力損失重大！」

「各班偶數兵取平時狀態躍退一百五十公尺！」

散兵二四六八名，即迅速躍退一百五十公尺，在射擊陣地之外側集合。

(15) 於是排長對第二波下達命令：

「本排損失重大！」

「第二波躍進第一波！」

該命令須由排部傳令兵傳達，傳令兵即取實戰動作，匍匐退回或躍退，傳達命令。

(16) 第二波之班長下達躍進命令。

(17) 第二波進入陣地：

(18) 散兵一三五七名對新進入之鄰兵報告表尺○○○。

(19) 新進入陣地之各班，即定尺表，裝子彈保險。

(20) 排長再下射擊命令。

(21) 處置同上十四條。

俟第二波射畢後排長下令：

「某排立起！向右（左）集合！」

一排集合時，無須顧慮各班次序之混雜。

檢查靶子，記錄成績，須有營營長或警戒官之命令，方可舉行。

評判員

評判員對於戰鬥射擊，極關重要，其任務如下：

(1.) 監視各班之完全實戰動作。

(2.) 對於警戒，須不斷的觀察。

(3.) 對於各個散兵之瞄準姿勢，須不斷的觀察。

(4.) 須檢查所下之命令。

(5.) 特別規定之各條，須嚴格監視。

評判員須在射擊之前四天派定，（每排四名，）在此四天之內，隊長須對十二名評判員親自說明該計劃之內容；及其他特別任務。

射擊時如有評判員不遵職守，因而發生違犯事項，則負責評判員，須與犯規之學生，同受處罰。

所有評判員在射擊時，均須佩帶白帽帶及白臂章。

檢查靶子紀錄成績時，極易識別一隊之紀律，若此時所有學生均跑至目標陣地，則足證明該隊紀律之惡劣，及指揮官之能力缺乏，只許事先派定之記錄人員及有隊長之命令時，方可跑至目標陣地。

規定記錄人員如下：

輕機關槍靶二班共一名。

散兵班靶三班共一名。

重機關槍靶一名。

另派官長一員，負指導之責。

以上共計學生三名，官長一員。

本排之紀錄生不能記錄本排之成績，茲規定如下：

第一排之射擊成績，由第三排之記錄生記錄。

第二排之射擊成績，由第一排之記錄生記錄。

第三排之射擊成績，由第二排之記錄生記錄。

記錄成績，必須正確，此則隊長不論任何情形，須親自負責處理。

記錄監視官，須親自檢查靶子，將彈着點用彩色鉛筆塗劃明顯，有時間時則填補之，且須檢查命中成績表是

否確實，該成績表如有偽造（或有謬誤），須受偽造罪之處分。

記錄生亦須在射擊之前數日派定，由隊長親自授予應注意事項。

每隊應帶靶子材料：

輕機關槍靶二班

散兵靶二至三班。

重機關槍二個。

以上靶子爲一排所需用者，但一隊三排可輪流使用，準備事項，總括如下：（缺一不可）

（一）偵察地形（由總隊部）

（二）靶子須充足，以供使用（由總隊部）。

（三）關於靶子材料之運輸（由總隊部）須有自備汽車一二輛將靶子及配備靶子人員等從早運往，晚間運回靶子。

(四)時間分配 上午步兵各隊射擊，下午特料各隊射擊，須嚴格遵守時間。
(五)射擊之前數天。

(甲)總隊長對大隊長說話。

(乙)大隊長對各隊長說話。

(丙)隊長對全隊學生說明演習計劃及區分。

(丁)隊長對評判員說話。

(戊)隊長對配備靶子人員說話。

(己)隊長對記錄人員說話。

第四章 戰鬥教練

第一節 戰鬥教練時間分配及其組織

A. 錯誤 下述各點，係野外演習時，詳細按照時錶所錄者，為野外勤務中組織上之特殊錯誤。

25 1 至 2 時 官長講話所講多屬新兵課目。

2 至 2:10 由甲地移至乙地約一百公尺，完全不必。

2:10 至 2:15 二名交互躍進(檢查戰鬥紀律)

2:15 至 2:30 向側移動二十公尺，亦完全不必。

2:15 至 2:10 官長再講話，但聽者藐藐

2:35 至 2:50 一班散開後退回，(此時動作甚多錯誤)。

2:50 至 3:0 官長再講話但聽者藐藐。

3:0 至 3:10 不換班，不換演習指揮，重演同樣課目。

3:10 至 3:15 官長再講話聽者藐藐，因極厭煩。

315 至 325 第一次三班同時散開，（但先未疏開及未換指揮）。

325 至 340 高級長官講話糾正。

340 至 355 以前講話之官長，一再講話。

355 至此始開始排教練。

425 吹號，終止演習。

結果：一排至半天野外中，只有學生二十六名演習，（課目：戰鬥紀律教練及排之疏散教練，重點：調換指揮）。

一名常演習排長三十分鐘（二排二名），其他學生站立二點餘鐘，勢必令人厭煩。

B. 正確 須按照計劃實施，方能達到目的，否則必浪費時間，所得無幾。

按照此種計劃必能得到實際的正確的訓練，

假定一連一百名：

演習戰鬥紀律之學生一百名，為百份之百。

常演習排長之學生，約百份之五十。

常演習班長之學生九十九名，約百份之百。

散兵第二名（輕機關槍兵）六十名，為百份之六十。

出發前二名檢查服裝兵器。

計共實際演習學生三百零七名，約百份之三百。

此即一連中之學生在野外演習時，每名實際演習三回。

一營三連在半天野外演習中，有九百名學生實際演習實戰動作，較之上述，不止十倍。

關於此種計劃之演習時間，有四小時即足矣。

附排戰鬥教練實施計劃。

1. 操場上集合

每排區分學生二名，檢查服裝（背包位置等）及兵器。

2. 出發

各隊行進時，須配備防空距離，排與排之距離為五十步，學生當演習排長，負責維持行軍秩序及距離，行軍隊形各排成雙行。

3. 行進

從太平門至徐坎之行進，須演習傳遞命令一次，（由在後之官長檢查之），及對空掩蔽一次，（離開馬路偽裝等）。

4. 從馬路至演習地點。

各排未到達目的地時，稍為停止，調換演習排長，然後各排疎開，至演習地點。

5. 到達演習地點

依記號集合

立定

架槍（實施及槍法均須良好）

離開槍架

休息十五分鐘

6. 休息

先五分鐘絕對不動作，後十分鐘集合成講話隊形，坐下取休息狀態，由隊長講話，簡短說明下列三項。

甲、演習課目

乙、各排演習地區

丙、行進時之錯誤

7. 開始演習

口令：「就槍」！

「取槍」！(動作須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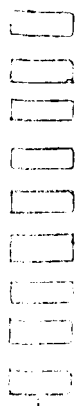
8. 第一部教練

課目：戰鬥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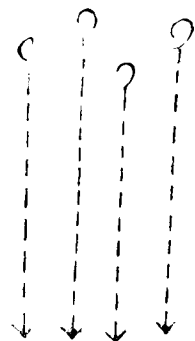
全體在甲地成班縱隊，隊長站在乙地。

由第一班前列開始。

四名就地散開，臥倒，交互射擊向前躍進，至丙地為止，(後四名距離五十步跟進)有機關槍之一列，則機槍先射擊，然後三名射擊，機槍躍進。



甲 圖



乙地



丙地



(圖二十八)

9. 全隊到達丙地後：

甲、若動作良好，則無須講話，亦無須復習。

乙、若動作不好，簡單(最多五分鐘)說明錯誤後，必須復習，復習時由丙地至甲地。

10 第二部教練

課目：排之疎開及散開。

隊長命令各區隊進至各該區隊之演習地區，(各區隊之演習地區，須在休息說話時規定)。

區隊長規定一名學生常演習排長。

演習排長指揮一排進至演習地點，(槍法須良好，前進時須整齊)。

11 各區隊到達演習地區時：

演習排長下令「注意！」（雖在野外，停止前亦須正步走約十步）。

「立定！」「槍放下！」「稍息！」

區隊長命定另一名學生當演習排長！！

12 演習排長指揮一排戰鬥區分。

戰鬥區分演習後，區隊長令另一名學生當演習排長。

13 排之就地疎開

區隊長命令演習排長：

「演習就地疎開！正面這顆獨立樹！橫寬一百五十公尺縱深二百公尺！」

演習排長複誦命令後，即對一排下達就地疎開之命令：

「馬排！正面這顆獨立樹！」

「李班在前方右！」「唐班在左為基準！」

「黃班在中間（間隙）後一百五十公尺！（或右翼後或左翼或成梯次隊形）」

「疎開！」

疎開時之實施法：

黃班就地跪下，俟李班及唐班到達一百五十公尺後立起。

李班及唐班向前取得距離後，用立勢停止，各班班長須迅速前進，各在其本班之前三十至五十公尺，各班成雙行。

14 一排疎開之後

區隊長先檢查及糾正錯誤，然後命令演習排長「你指揮一排向右（左）集合！」

演習排長下令集合，（若無特別命令，則集合後成橫隊，集合後欲成班縱隊等，則下集合命令時須申明）。

15 區隊長重新規定演習排長班長及第二名兵，然後對演習排長下令：

「你指揮一排運動間疏開！」

「方向這個山橫，寬一百公尺，縱深一百五十公尺！」

「若一排到達這個窪地時，即令其停止。」

演習排長複誦命令。

16 演習排長下達命令：

「何排！方向這個山！便步走！」

俟前進約五十步後，下達運動間之疏開命令：

「何排！唐班在前方右爲基準，李班在左，黃班在右（左或中間）翼後一百五十公尺！」

「各班成單行！」

「疏開——跑步走！」

（實施同第十三條）。

疏開前進到達窪地時，排長下令：

「何排————停止！」

區隊長檢查及糾正錯誤後，令演習排長指揮一排向左集合，演習排長下令「何排——向左——集合！」

（若十二條至十六條均實施良好，則該日之疏開演習完畢，否則須復習一二回）。

17 排之散開

區隊長重新規定演習排長及班長等後，對排長下令「你指揮一排演習就地散開！」

「正面這顆獨立樹！橫寬一百五十公尺縱深二百公尺！」

排長複誦命令後，即對一排下達就地散開命令：

「劉排！正面這顆獨立樹！」

唐班在前方右爲基準，馬班在左，蔣班在中間後（或左翼或右翼後）一百五十公尺，

「間隔八步！」「散兵鏈！」

散開實施法：

蔣班就地散開跪下，俟前二班前進一百五十公尺後立起，唐班及馬班散開時斜向前進，俟向前取得距離後，用立勢停止。

18 各班長迅速前進三十至五十步，各在其本班中央之前，各班均取立勢，槍在右足內。
就地散開之後

區隊長檢查及糾正錯誤後，令排長指揮一排向右（右中）集合，排長即下集合命令，（集合時須用快便步，不許說話）。

19 區隊長重新規定新排長班長等後，命令排長：

「你指揮一排運動間散開！」

「橫寬一百五十公尺縱深二百公尺！」

「方向這座獨家屋！」

「到達這個高地時停止！」

排長複誦命令。

20 排長下令：

「文排！方向這座獨家屋！便步走！」

俟前進約五十步後，排長下達運動間散開命令：

「文排——劉班在前方右爲基準！周班在左！王班在中間後二百公尺！」

「方向這顆獨立樹！」

「間隔八步！」「散兵鏈！」「跑步——走！」

散開實施法同第十七條，不過運動間而已，前進時右手夾槍，一排到達高地時排長下令：「文排！停止！」

21 區隊長檢查及糾正錯誤後，命排長指揮向中（左或右）集合，排長即下令：

「文排！向散兵陳某！集合！」

（如實施不良，必須復習一二次）。

22 若有時間，則再演習下列各種散開，否則在下次演習。

甲、從跪勢就地散開。

乙、從臥勢就地散開。

丙、從臥倒或跪勢散開，散開後運動。

丁、依記號散開。

戊、散開前進通過大距離（五百公尺以上），縮小間隔，擴大間隔，變換行進方向，臥倒，立起，前進，跪下，立起，前進。

己、散開前進通過大距離（五百公尺以上），在運動中集合，再散開，再集合，然後停止。

甲至己各種散開，每次須調換排長及班長。

23 演習完畢時總復習

區隊長規定新排長及班長等。

區隊長對排長下令：

「你指揮一排成班縱隊前進，方向這顆獨立樹！」，（距離須規定五百至六百公尺，目的地最好在全隊集合地點。）

在前進中區隊長令非長指揮一排演習各種動作，例如：

「你下令疏開！」（演習排長即按第十五條下達命令），俟疏開前進約五十公尺後，區隊長令排長：

「你令」排臥倒！〔演習排長即下口令臥倒「臥倒！」〕

「你令」排立起！〔演習排長即下口令「立起！」〕

「你令」排繼續前進！〔排長即下口令「方向某某前進！」〕

再過五十公尺後：

「你令」排散開！〔排長下散開命令〕

再過五十公尺後：

「你令」排跪下！〔排長下令「跪下！」〕

「調換排長！」〔新排長到正面指揮〕

「繼續前進！」〔排長下令「立起！前進！」〕

「你指揮集合！」〔排長下令集合〕

再過五十公尺後：

「你指揮」排用跑步散開！〔排長下散開命令〕。

再過五十公尺後

「你令」排停止！〔排長指揮停止〕。

「你指揮集合！」〔排長指揮集合〕。

24 演習完畢

各區隊到達全隊集合地點後，先架槍休息，然後回校，但回校之前，隊長須指揮全隊演習槍法，動作須要求整齊，且宜復習三四回，至全隊之動作，均須整齊後，方可開步回校。

25 回校

若演習時學生努力，動作良好，則在回校之行進中，不必再行演習各種動作，否則須演習行軍警戒等課目。在回校之行進中，每次均宜唱歌，實為紀律嚴明，精神活潑之部隊自然之事。

惟用此種方式，方能使學生有些得益，亦惟如此，方能使學生不致厭煩，蓋按照此種計劃實施，每次野外演習有百分五十之學生當演習排長，練習指揮上之各種動作。

嚴密組織，詳細規劃，及各級官長之認真督促，乃為達到根本良好教育之唯一方法，若無此種基本條件，則部隊雖訓練十年，亦必無所獲，而紀律且將日益廢弛。

第二節 野外演習之前後處置(舉例)

(A) 星期三各個戰鬥教練，演習一伍躍進，對空掩蔽，及在掩蔽部後或樹木後之瞄準等。

(B) 在演習前數日，宜將課目公佈。

(C) 在演習之前一日，下操之時，連長須集合其連，說明明日演習之要點，凡參與聽話者，須作筆記，說話時問半小時，不可太長。

(D) 演習之日(例如星期三)。

(1) 全連集合，先由排長班長檢查服裝，第一須清潔，第二須整齊，然後再由連長檢查之，(槍及刺刀亦須檢查)。

(2) 例如演習對空掩蔽，則出發時須將一連內之行軍距離，分別規定，派定尖兵及連絡兵等，(如欲演習斥候勤務，則須在出發前命令斥候長)。

(3) 連長報告營長，營長報告團長。

下例各項，須先命定之：

(a) 尖兵之出發。

(b) 連絡兵之距離。

(c) 第一排跟隨出發。

(d) 連絡兵之距離等，至第三排為止。

行進間連長下達簡單之命令，演習傳達命令，最後則由官長將所得之命令筆記之，以資校對。

在半途中連長下令或吹號演習對空掩蔽，連長須親至各排視察，是否掩蔽良好，然後繼續前進。

尖兵停止，各排向集合之目的地前進，將到達目的地時，在齊步走中下令「注意！」「立定！」（槍法須極齊整，否則須重做），休息十分鐘後，即開始演習正課，（休息時間內，學生可一看筆記，）若休息太久，一則浪費時間，二則乃萎靡之表現，切宜戒之。

（4）開始演習時，不必再行說話，須即刻演習，演習時在後參觀之學生，官長宜對其說話，如設題考問等，例如他的動作對嗎？他做錯了嗎？等等。

此等已參觀之學生，調為演習，已經演習之學生，調為參觀，不論演習或參觀，均須注意，方能得到良好之效果，遇有特別情況時，宜將其記錄，請示上官或顧問。

（5）演習將終時，（例如九點終止，則在八點半集合，）集合說話，集合時之各種動作，例如立定槍放下架槍等，均須良好，否則即須再做。

（6）說話後即行回校，若對空掩蔽或傳達命令在出發時演習不良，則宜復習。

第三節 散開隊形及班長之位置

（一）散開隊形

散開（散開後繼續前進，或在運動間散開）。

運動間之散開，其實施法與就地散開完全相同。

口令則不用正面某某，而用——方向某某。

為避免錯誤起見，下口令時，可兼用記號，例如：

口令——正面——則二臂向左右伸出正向前方。

口令——方向——則右臂伸直指示方向。

基準兵不但為行進方向之基準，且為步度之基準，在開始散開時，步度須略緩。俟散兵鏈（舊名散兵綫）散開完畢後，步度方可加快。

集合時之動作，與就地集合無異，即各個士兵取最捷徑迅速集合。

如無特別口令，集合時所成之密集隊形，通常為橫隊，（就地散開後之集合亦然），集合時如欲成一路縱隊，或二路縱隊，則須特別指示。

不論運動時或集合時，均須明示行進方向。

運動時之持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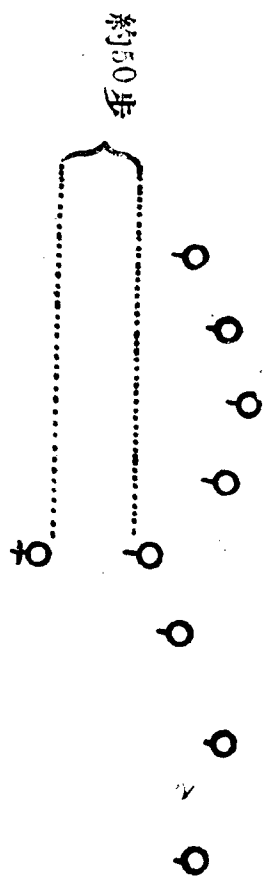
（a）散開運動時，槍在右臂之下。

（b）密集隊形行進時，或集合時，則以肩背槍。

（二）班長之位置

（1）成散兵鏈時，班長在班之前，最少須有五十公尺之距離，基準兵跟隨其後；在開闊之地形上，班長在班之前方，可取較遠之距離，但在有掩蔽之地形上，則取較短之距離，（如圖廿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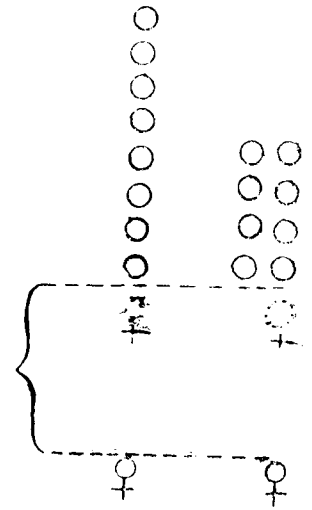
（圖廿九）



（2）成單行（一路縱隊）及雙行（二路縱隊）時，通常班長在本班之前頭，但作戰時則在本班前方，（所取之距離與前項同）。

代理班長（或副班長），則在一班之後，如有特別命令時，（例如須指揮班之一部分），則離開其原有位置，而在隊伍之前方（如圖三十）。

(圖三〇)



約五十步

(3) 若班長已將陣地偵察完畢，欲開始射擊，則下「佔領陣地」口令，(或用記號)；班長此時通常取臥倒姿勢，觀察情況，士兵聞口令——佔領陣地——後，即向前躍進，利用地形，進至班長之綫(須有縱深不可成一直線)，聞班長射擊口令後，即開始射擊。

成反排(即變換正面)時，與密集隊形成反排相同，班長則取最捷徑跑至前面，離本班約五十步遠，即下進行方向之口令，(同時以手作記號)。

戰鬥時班長之主要任務，為指揮全班士兵，通常在距敵人最近決戰時，始參加射擊，因其所負使命指揮全班士兵，觀察敵人！及射擊指揮等！(與鄰班班長之協同動作，俟後再述)。

第四節 臥倒完全掩蔽及佔領陣地之分別

(一) 臥倒

聞口令——臥倒——時，須迅速向前臥倒。(槍口不可觸地)，槍身兩箍之間放在左手下臂之上，槍身向左傾斜(約四十五度角)，兩眼直視，頭取自然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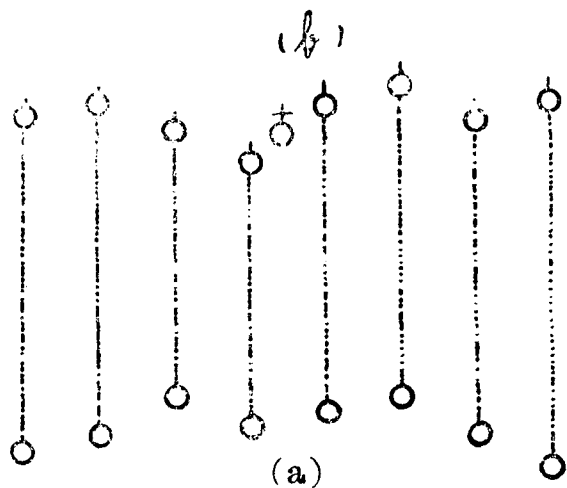
(二) 完全掩蔽

聞口令——完全掩蔽——時(在臥倒後)，各種姿勢與臥倒同，但面須伏在左臂之上，全身姿勢須極平坦。

(三) 佔領陣地

聞口令——佔領陣地——時，與臥倒時同，但須取射擊姿勢，將槍身向前移置，槍口與眼同高，右手在保險機，兩眼注視敵人。

(圖卅一)



(a)班在班長之後約五十公尺隨進。

(b)口令：「佔領陣地——」，則班躍至班長之線。

第五節 戰鬪搜索及搜索兵(搜兵)

良好之搜索，為作戰求勝之基本條件，蓋在新地形上作戰困難殊多，而不明敵軍陣地及其兵力時，則尤甚，解決此困難之法，端賴戰鬥搜索，此則關於一班一排固為重要，即關一軍亦至重要也，故每次作戰之前，務必先行嚴密搜索。(可以一較日本陸戰隊在上海作戰時，缺乏搜索所蒙之損失)。

搜索之目的：決定敵人之位置，決定敵人之陣地，決定敵人之兵器，決定當前敵人之兵種。(或步兵或騎兵或唐克車)。

搜索在戰鬥開始之前，如一種肅靜戰鬥，須極力設法偵察敵人之秘密，而隱我軍之情況，搜索勝人者，即有下列優點：

(1)能以我之兵器中敵，而不致被敵命中，(2)能奇襲敵人，而不致被敵奇襲，(3)可向敵之弱點增加兵力。由此可知良好之戰鬥搜索，能提高戰鬥能力，兵器較劣之部隊，只能以良好之搜索制勝兵器較良之部隊。

搜索可分為：

(1)遠距離搜索，(飛機搜索，騎兵搜索隊，以及使用裝甲車等)。(2)近距離搜索，(一部份用飛機，其餘用騎兵，偵探，腳踏車兵，機器腳踏車兵，步兵，斥候等，(3)戰鬥搜索，由各兵種自行派遣，而步兵尤為重要，即以斥候及搜索兵實施之，攻擊部隊，須派出搜索兵(搜兵)在近距離搜索，並作前方警戒。

搜索兵有如蝸牛之觸角，所以避敵之奇襲也。其任務與斥候相似，其不同點在於派在本班前方，與其在後之本班，以記號取連絡，(蓋報告，常需時間，不如記號之簡便)倘忽然發現危急時，可用快放以為警報。搜索兵之主要目的，係在前進攻擊部隊之前，偵察敵人陣地，至於處置，則與情況有關，可按下列二種情況處置之：

(a)敵人尚未發覺我軍，向其攻擊；

(b)敵人已發覺我軍向其攻擊。(在此種情況中，敵必向我射擊)。



(圖三十二)

敵人尚未發覺我軍向其攻擊，則須小心前進，即前進時須掩蔽，偽裝，逐步利用地形，每次取掩蔽時，均須稍停片刻，若敵發覺我軍向其攻擊，則不妨暴露勇邁前進，因偽裝良好之敵人，常只可在其射擊時偵得之，尤其機關槍之發現，常在其射擊之後，所以搜索兵須用勇敢之行動，引誘敵軍火力，如發現可疑之掩體，即對之試射，若有機關槍在該處潛伏，則其必以為已被發覺，立即回射，因此能發現其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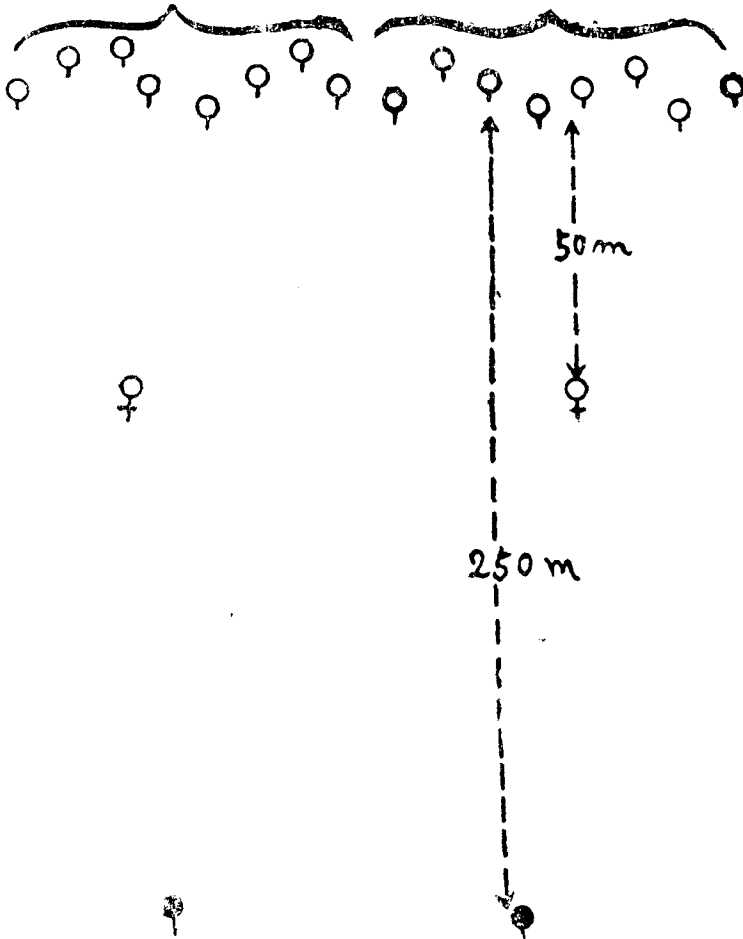
所以搜索兵不妨在敵前現胸露腹，引誘敵人，依吾人之經驗，雖如此，亦可經久不致被敵中傷，蓋敵人之初次發射，斷難命中，但其試射之後，則不然矣。

(圖三十三)

排之第三班在第二波

第一班

第二班



舉例

♀班長

●搜索兵

在小丘之地形，而無特別地物者，如太平門外徐坎一帶之冬季地形。可取二百至三百公尺之距離。

用記號通知隊伍。遇有河道及廣闊之溝渠時，搜索兵須偵察渡河場徒涉場之所在。遇有窪地坑谷等，足以取掩蔽者，亦須以記號示知隨進之隊伍，俾其前進時，知所利用。

且有山有地物之地形上，則距離大，(二百至三百公尺)，在不齊地而搜索兵與部隊之連絡，與通常作戰上之連絡無異，即後方須向前方取連絡，隨進之部隊，須規定觀察兵担任連絡。

格。搜索兵之間，彼此亦須有連絡，其間隔大小，以能呼喊為度，必須盡量使用目力連絡，搜索兵之數目，則依本軍之兵力大小，及地形之良好眺望與否而定，通常在排之地帶內，派出二至三名搜索兵，但必要時，每班亦可派出二名。

情況不明時，對搜索兵須給與望遠鏡，現代陸軍之搜索兵，若無望遠鏡，實難以應付。

搜索兵與斥候無異須明白下列事項：

(a) 任務及道路，須詳細命定。

(b) 須完全明白本隊攻擊地帶之界綫。

(c) 應知距其本隊前進幾遠。

(d) 須極熟悉記號。

搜索兵之任務已完成時，或不能繼續前進時，須立即報告，及用臥倒姿勢停止，俟其跟進部隊之到達。

第六節 班戰鬥教練之區分及程序

教育目的在於增進班長之指揮能力。

指導者 排長

排之兵力 四班(每班輕機關槍一挺)。

演習課目 攻擊及防禦。

演習程序 舉例說明之并附圖樣。

排到達甲地(參閱後圖)後，即立定架槍(槍法須良好)，休息五分鐘，或十分鐘，(但不可過長)。

排長利用休息時間，偵察地形，計劃演習，休息時間完後，即開始演習。

第一步 集合持槍，命定各班演習各課：

李班(第一班) 為假設敵。

馬班(第二班) 為攻擊班。

劉班(第三班) 為預備隊。

何班(第四班) 準備目測距離。

排長分定各班後，再對各班下達詳細命令：

李班（學生李某當班長）到前方高地（丁）（以手指示之）構築防禦陣地，右以某某為界，左以某某為界。對該班可附輕機關二挺，其一即何班之輕機關槍（并散兵第二名）。（蓋何班担任準備目測距離，此時不用該槍），防禦陣地，須在三十分鐘完成，（排長須詳細命定李班是否頑強抵抗，死守不退，抑或攻擊猛烈時，應須退却）。

馬班（第二班）在此高地（乙）之後（以手指示），就攻擊準備位置，須在三十分鐘內，即能向前方高地（指示）攻擊。劉班（第三班）在該樹林內就準備位置，俟馬班進至相距一百五十公尺時，即從右翼成梯次隊形前進。

何班（第四班）：（a）何班之第二名兵及輕機關槍附屬於李班。

（b）何班長率一班到該（指示）山（戊）上，偵察，指定八個目標，為目測距離用，（四個較近，四個較遠，須詳細步測之）。

（c）將步測過之目標，繪以簡單之圖，各生將各步測之距離記在圖上，由班長彙集之，時間約有一點三十分。各班長複誦口令後，排長下口令：

「各班帶開！」。

各班長各下口令「槍上肩！」，「向右（左）轉齊步——走！」。

此時排長須注意下列各點：

（a）班長須在班之前十步。

（b）口令是否清晰及正確？

（c）動作須極確責（轉法槍法）。

如有差錯，排長即須糾正之，例如「馬班！」「槍法不好！」，「重做！」。

於是第一步完畢，各班帶至命定之地點，（參閱後圖）。

第二步 各班達到目的地後，班長即依排長之命令，下達較詳之口令；

（a）輕機關第二名兵，偵察機關槍陣地。

（b）偵察變換陣地。

(c) 其他散兵構築防禦陣地。

(d) 須注意工事及偽裝。

(e) 測定最重要之距離。

(f) 各項完畢後，均須檢查，

(g) 然後班長進入陣地。

(h) 敵人(馬班)攻擊前進時，即下射擊口令。

馬班到達乙地後，馬班長即下命令；

(a) 簡單情況。

(b) 一名或二名複誦情況。

(c) 在攻擊準備位置中，作簡單之說話，(三至五分鐘)。

(d) 下達詳細命令，(左右界綫等)。

(e) 繼續前進，決定方向。

(f) 就地成散兵鏈。

(g) 臥倒！

(h) 班長到達高地緣邊後，代理班長須保持連絡。

劉班到達樹林緣邊後，劉班長處置如左：

(a) 說明情況。

(b) 一二名複誦情況。

(c) 在準備位置中，作簡單之說話，(約五分鐘)

(d) 關于一班之詳細命令。

(e) 馬班前進後，本班在後跟進。

(f) 班之準備位置，(臥倒)偽裝須良好。

(g) 與馬班取連絡。

(h) 劉班長要前往馬班陣地時，須規定代理班長，保持連絡。

何班到達高地(戊)後，何班長即下口令：

(a) 架槍！

(b) 規定目測距離出發點。

(c) 規定從(戊)地可以展望之八個目標。

(d) 分配每名一個目標。

(e) 班長問明各生一百公尺約幾步。

(f) 各生須說明其所欲測之目標。

(g) 班長下令「開始步測！」。

(h) 班長將各目標繪以要圖。

(i) 各生回來後，將其所測之目標及道路繪明，記以所測之距離，交與班長。

(k) 班長按各生所繪者繪以總圖。

(l) 若有時間，可舉行關於目測距離之說話。

第二步工作完畢後，(即各班到達命定之地點後)，即開始正式演習。

第三步 李班(假設敵)構築防禦陣地，何班步測距離，排長則到劉馬二班處。檢查下列四項：

(a) 各班之準備位置適切否？

(b) 對陸對空之偽裝良好否？

(c) 橫寬縱深適合否(或太闊或太狹)？

(d) 班長位置適當否？

(e) 班長與班有無連絡？

(f) 對班下達簡短情況。

(g) 由馬班至劉班，傳達簡短情況；及由劉班至馬班，傳達簡短情況。

(h) 對學生詰問情況。

(i) 假設敵人之工事完成後，或三十餘分鐘後，即下攻擊命令。

(k) 班長複誦命令，排長須聽察馬班長對其班繼續下達命令。

(l) 班長下令後，排長呼喊「馬班長受砲兵火力重傷！」，「副班長指揮前進！」。

馬班長即退至吳副班長之地位，吳即下口令「馬班歸我指揮」。

(m) 該班在吳班長指揮之下，繼續攻擊前進，(排長須聽察其下達射擊命令)。

(n) 吳班長到達(丙)地進至道路時，排長須下達情況，例如「吳班長被敵機關槍火力中傷斃命！」，「學生徐某指揮該班前進！」，(須先令吳班停止，徐某當班長後，再下口令)。

繼續攻擊至高地丙時，徐班長又因傷斃命，更換班長。

或繼續攻擊至突破，或假設敵軍火力猛烈，損傷重大，須待預備隊之增強，或最低限度須增加預備隊之機關槍，然後突破。均由排長決定之，(排長此時檢查第一綫與預備隊之連絡，及一班如何前進，(須有實戰觀念)，預備隊到達後，即繼續攻擊)。

經過丙地之後，在兩樹林之中間，最好再調換班長，最後指揮之班長，即指揮突破，突破之後，不可即行停止演習，(否則即為極大之錯誤)，排長核下列各點：

突破後之疏散及縱深，輕機關槍陣地適當否？現在班長所下達之命令。

突破之後，班長須決心繼續攻擊，下達命令，然後方可停止演習，(未有此種動作之前，不能停止演習)。

突破之後，按情況如何有各種命令，例如：敵人退却時，則下關於追擊之命令，須命定用火力追擊，或前進追

關於對縱深地帶作戰之命令（通常對敵機關槍）。

關於對機關槍巢或散兵巢作戰之命令，（配備兵力，如半班正面射擊，半班從側方包圍），上述命令下達後，排長即可命令中止演習。下口令「李班在原地臥倒！」，「其他各班立起！集合！」。

然後排長統率隊伍，觀察假敵陣地，（重要），并設題試問學生，例如：該兵臥倒適合？你亦將機關槍在該處配備嗎？變換陣地你認為在何處才好？偽裝妥當嗎？機關槍射界夠嗎？某名學生你檢查假設敵之表尺等等。

詳細觀察之後，排長下令「假設敵起來！集合！」作簡單講評，（排長須在演習時作筆記），并問假設敵班，攻擊時有何特別發現？在高地丙時，攻擊班之臥倒如何？何時發現敵人之攻擊？何時發現敵人之輕機關槍等等，此種講評，約須十五分或卅分鐘，（不必太久），講評完畢時，須問明那個學生還沒有担任指揮的？（舉手），即將該生分為三班班長，命令該生，「各班長帶各班取最捷徑到高地戊，在路上可演習一路縱隊，二路縱隊，散兵鏈，集合一次，跪下一次，臥倒等，帶開！」排長即跟隨各班，注意各班長之口令及指揮，是否正確，（一有錯誤，立即糾正）。

到達高地戊後，一排集成成橫隊，架槍，取出日記簿鉛筆，坐下！排長命何班長對排說明八個目標，（或其中四個目標，餘四個則由他生解說之），排長重述八個目標，并規定目標號數，例如樹林側面之獨家屋為第一目標，「目測其距離！」，「記錄！」，樹林為第二目標！，「目測其距離！」，「記錄！」等等。

八個目標目測完後，排長即問李某第一個目標你測的距離多少？劉某你測的多少？馬某你測的多少？張某你測的多少？對於第二個以下目標，亦須同樣問之。

目測距離後，若有時間，可作簡單之講話，說明錯誤，（比較各目標，何者容易觀察，及日光影響等），然後一連集合回校，下次野外演習時，可將各班之任務調換，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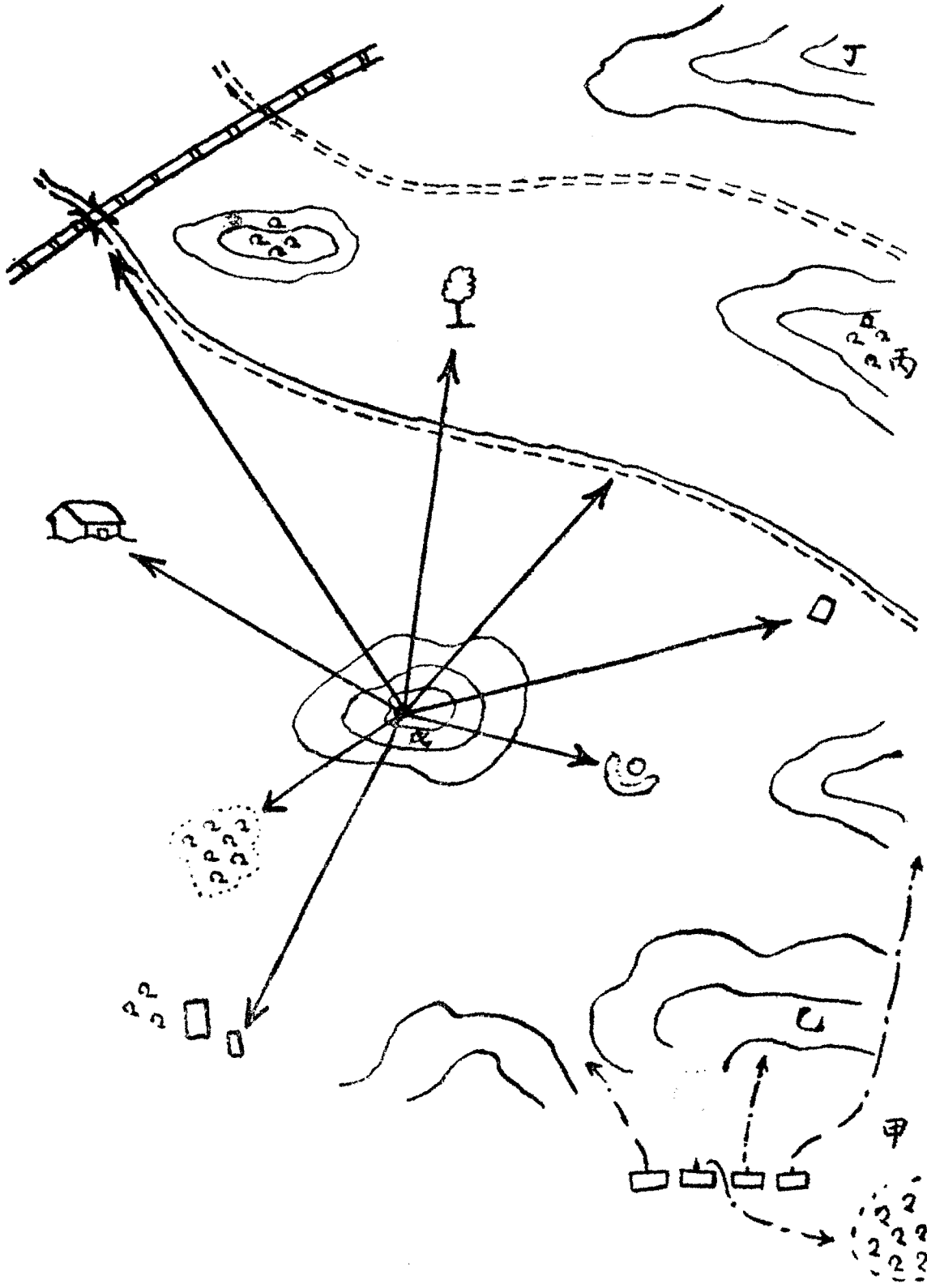
李班（第一班）為攻擊班，馬班（第二班）為防禦班。

劉班（第三班）為目測距離偵察班，何班（第四班）為預備隊。

若第二次演習，在同一地形上，則可由丁向戊地攻擊，在乙地目測距離。

唯用此種戰鬥教練之組織，或其他相似之計劃，方能引起學生之興趣，不致浪費時間，而收良好之結果。

戰鬥教練



第七節 關於班戰鬥任務之一般的注意點

欲收戰鬥教育之功效，須有下列基本條件：

(1) 對各個戰鬥教練，能完全貫徹領會，(利用地形，地形判斷，偽裝，射擊紀律等等)。

(2) 特別重要者，為關於戰鬥上各種任務之連續實施，宜盡量變換地形。

唯如此，方能作軍人實戰之準備，變換地形演習，所以使目力習慣各種地形之不同，而能充分利用之。

當二班演習一種課目時，本排其他二班應担任其他任務，(識別目標，對靶子瞄準，投擲手榴彈，報告及繪圖作業，搜索勤務偽裝等)，經過一半時間後，即互相交換任務。

在一班範圍之內最重要者為各個，須有連續不斷之工作與訓練，此則區隊長(排長)之任務也。

下列各種班之戰鬥任務，只可作隊長(連長)及區隊長指導之標準，此種任務，實為班戰教練之骨幹，宜時時變換地形演習之，地形變換愈多，任務更調愈常，則所收之效果亦愈大。

現代步兵戰鬥中，全靠散兵班與步兵兵器(尤其是輕機關槍及重機關槍)之協同動作。步兵作戰若無機關槍之輔助，在現代戰鬥中實不可能之事，因此特規定下列各種戰鬥任務：

(一) 急襲射擊

(二) 用側面火力掩護之攻擊——(用散兵班)

(三) 對有工事之敵軍陣地攻擊，

(四) 對機關槍巢攻擊，

(五) 對敵散兵班攻擊，

(六) 在開闊地形上之攻擊

(七) 無依托(鄰接)之攻擊

(八) 對橋頭哨兵之攻擊

輕機關槍與散兵協同動作。

(九)步兵尖兵

(十)步兵對機關槍攻擊

(十一)追擊

(十二)後衛

用數班兵力，或與機關槍及迫擊砲協同動作。

關於講解及實施上述各種任務之意見，只可作隊長及區隊長對學生指導之標準，蓋地形各有不同之情形，則其實施方法亦異，且往往對於同一任務，而有許多良好方法足資實施者，隊長及區隊長宜以忍耐精神及靈敏手段引導學生，由易而難，循循善誘，而達正當之解決。須知學生尚不明白各種任務之實施，且無作戰經驗，在演習之前，宜詳細解說，重要者，為抵抗巢之實施方法（散兵集機關槍巢），此後宜常演習之。在最近距離之各個射擊關係極為重要，宜常常注意及之，（例如將近突破時）。

彈藥之補充，（尤其對於機關槍），亦須常演習（備帶彈藥箱二個，實戰躍進）。

上列各種任務，各班最少須演習一回，且須時時調換班長，以後實彈戰鬥射擊時，將再實施此種任務，此時可以測驗班長對於此等戰鬥教育主要部分之意義及實施是否明白。

欲期各種任務明白，實施正確，則在此段教育開始之前，須先了解現代步兵戰鬥之實在情況；故下列各點，宜先對學生說明：

(1) 飛機 步兵作戰時，隨時均須顧慮敵軍戰鬥機之襲擊，可用騎兵大隊之攻擊比較之，出沒無常，動作迅速

。防禦方法：

(a) 無論何種情況，均須善為偽裝。

主要部分，為縱深地帶中之機關槍，開始射擊不宜過早。

須知飛機精神上之威力，常大於實在之威力，故不可過量計之。

(2) 戰車 幾乎在各種情況中，均須顧慮及之，但使用各個戰車（坦克），則有其各種弱點；惟集團戰車，方能發生偉大之威力。

防禦方法：

(a) 步兵重兵器，(尤其是迫擊砲及步兵砲)。(b) 遠距離則用砲兵。(c) 步兵坦克槍，(d) 埋伏集團裝藥手榴彈，在演習時，可用旗表示之，(例如二名持紅旗表示一輛坦克車)，最前綫之步兵取完全掩蔽，準備消滅跟隨坦克車前進之敵步兵。

(3) 砲兵 雖在遠距離時，亦須顧慮及之，學生未知砲兵之威力，故無論何種情況，均須提起此種威力。
防禦方法：

(a) 只能應用我軍砲兵及飛機。(b) 最良之防護方法，為稀薄之散兵鏈。(c) 往往距離敵人尚遠，即須疏開。(4) 機關槍 無論何種情況，均須顧慮及之，須知機關槍火力，在步兵戰鬥中，最為利害，坦克車，飛機，砲兵等精神上之威力，常大於實在之威力，而機關槍威力，則適成其反。

防禦方法：

(a) 對陸觀察之良好偽裝。(b) 良好之作戰配備(縱深)。(c) 善於利用地形，尤其是躍進時之利用地形。(d) 取短距離之迅速躍進法。(e) 用我軍機關槍壓制之。(f) 用我軍步兵火器壓制之。(g) 用一班或戰鬥羣消滅之。

(5) 工作器具 不論防禦或攻擊，均為不可缺少，構築射擊陣地時，宜顧及死角，在實施工事之前，須先注意射界，然後注意掩體。

(6) 瓦斯 (當敵砲兵射擊時，即須顧及瓦斯彈)，瓦斯對於步兵作戰之戰術與隊形，實無若何之影響。

防禦方法：

只能應用防毒具，但載防毒具，可使戰鬥動作遲緩。

上述各種班戰鬥任務及1至6之各種兵器經詳細講解，確實明白之後，方可開始演習。

第八節 班之各種戰鬥法

第一款 急襲射擊及俘虜敵人

幹部 指導

1. 情況：(如圖三十五)紅軍從西向東前進，藍軍先遣隊(或腳踏車兵)有擾亂紅軍前進之任務。

(圖三十五)



2. 任務：藍軍埋伏(偽裝)於紅軍前進道路附近之樹林中，準備對敵急襲射擊及將其俘虜。

紅軍：散兵一班(戴紅帽帶)為步兵尖兵，沿道路兩傍前進，當藍軍射擊時，立即臥倒回射。尖兵連(旗號替代)在尖兵後六百至八百公尺前進。

3. 虛置：藍軍在樹林中祕密埋伏，(偽裝)，肅靜不動，發現紅軍時，班長詳細分配火力(低聲)。

班長命令：對敵尖兵長及其附近之一名射擊，射擊時，以我口笛為記號，(襲擊!)敵之尖兵到達孤立樹時，即開始射擊，表尺四百，(瞄準點，身體下部!)。宜盡量使敵人接近，但不可令其發覺。

若被敵人早時發覺，則須立即射擊，(依口笛)，一切須事先準備完畢。

若敵軍尖兵已臥倒，則僅以班之兩名對敵尖兵射擊，其餘火力宜對敵尖兵連射擊，班長則率兵一名(不必太多)，裝好子彈，上好刺刀，向尖兵衝進，高呼「舉手!」，將未曾擊斃之敵帶回，俘虜後，即從樹林中疾馳而回，一切動作須極迅速，動作愈敏捷，則所收效果亦愈大。

4. 研究暨講解事項：尖兵及行軍警戒，急襲射擊，（用記號或口笛），埋伏，偽裝，肅靜不動，命中公算，集團火力，俘虜敵人，為何要俘虜敵人？如何俘虜？如何處置？將俘虜帶至何處？等等。

第二款 用側面火力掩護之攻擊

(圖三十六)



1. 情況：（如圖三十六）紅軍防禦，藍軍向其攻擊，進至相距二三百公尺。
2. 任務：某輕機關槍班，（二翼均有依托），攻擊前進，進至距敵二三百公尺時，因敵軍步兵火力猛烈，不能前進。

，又缺乏步兵重兵器，應如何設法繼續攻擊？

假設敵：散兵一班，稍作工事，右翼有隣接班（紅旗替代），左翼則為稻田濕地（假設），不能通過，故左翼無隣接。
3. 處置：藍軍班長派散兵第二名（附輕機關槍）及第六名，迂迴溼地而至敵之側方，并對其命令：「從側方向敵射擊，掩護本班繼續前進」，該兩名兵，即匍匐躍退，離開散兵鏈，繞一弧形至高地之左。其餘各兵猛烈射擊，一俟機關槍到達高地，能開始側面射擊時，該班即各個躍進，躍進時，宜稍偏向左方，俾機關槍有射界，能發揚火力，變換方向時，按地形如何或取散兵鏈，或取散兵行之隙形。進至衝鋒距離時，即依記號或依口令實施突破，將近突破時，手榴彈投擲手須先匍匐前進。
將突破時，假設敵開始退却，藍軍用火力追擊，或迅速前進追擊之。
突破時，機關槍火力宜向右翼轉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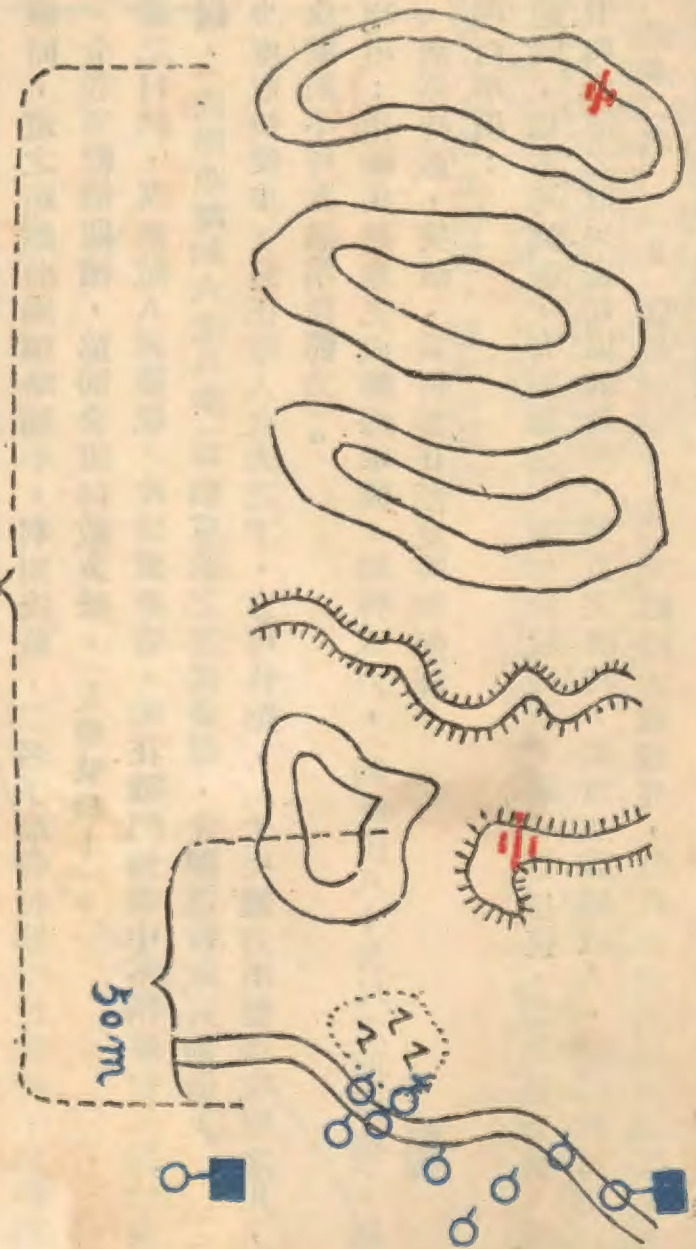
4. 研究及講解事項：用火力壓制，何謂左右兩翼之倚托？機關槍兵之匍匐法，（a）垂直躍退，（b）迂迴匍匐，（c）動作秘密，（d）偽裝須特別良好，（用草裝在帽上，機關槍上及肩上等），射擊時，須準確瞄準，對逃遁之敵人，跟蹤追擊之，乃為最良之射擊掩護，因敵人不願對其本軍射擊，跟蹤追擊時，宜盡量從敵人之中間前進。
此種演習，可以設法調換，例如：機關槍從右，或從左側方取射擊掩護，假設敵在將突破時退却，或在突破之後退却，或假設完全覆沒，（仰臥地上）。

第三款 對有工事之敵陣地攻擊

1. 情況：敵軍（紅軍）防禦陣地，於本日拂曉被我軍（藍軍）各種口徑之砲兵及迫擊砲猛烈轟擊，其砲兵已被我軍擊潰，已達衝鋒成熟之時機，我步兵於某時俟砲兵火力及迫擊砲火力向前延伸之後，即行衝鋒。

紅軍機關槍乙

(圖三七)



紅軍機關槍甲

2. 任務：藍軍輕機關槍班一班（二翼均有依托），在最前線担任衝鋒。

敵軍：藍軍砲兵火力延伸之後，紅軍機關槍（甲）進入有掩蔽之陣地，（由指揮官以記號指揮之）。當藍軍越過機關槍甲之一瞬間，機關槍乙立即出動，猛烈向其射擊。

3. 演習程序及處置：藍軍就攻擊準備位置，利用掩蔽，不可臥在太陽之下，以免形成黑影，非必要時，不可從掩蔽中向前眺望，只班長一人監視前方，但須小必，若只有一部分地物可供掩蔽，則一班可在該處共取掩蔽，（僅在此種情況中，方可如此）。攻擊時即行散開，有時斜向敵人衝鋒，班長須指定攻擊目標，上好刺刀，一到預定時間，全班同時衝進，（若無法匍匐前進時，則可放棄手榴彈之投擲），迫近機關槍甲時，在其射擊準備未

完成之前，即大喊殺聲「殺！殺！」此時輕機關槍可在快步中射擊，紅軍機關槍（乙）在此一瞬間，立即進入陣地，猛烈射擊！藍軍此時之處置如下：重要者在於班長之果斷，切不可遲疑。

（a）立即偵察敵軍機關槍陣地，（用目力，可能時，用望遠鏡，同時偵察前進道路，）

（b）偵察之後，即刻命輕機關槍進入陣地，下達開時射擊命令。

（c）輕機關槍進入陣地射擊後，班長統率本班，利用敵軍壕溝及彈痕地，匍匐前進，盡量迫進敵之機關槍陣地，若某部地形完全無掩蔽，則須用迅速躍進法通過之，班長須常在班之前，代理班長則在班之後，前進時切勿阻礙機關槍之射界，在此種情況中，全靠班長之指揮敏捷，故須確能擔負指揮之責，使班在掩蔽中機敏前進，不受損失，不慌不忙，而達破敵之目的。

將近突破時，班之距離間隔須略縮小，利用掩蔽，二名手榴彈投擲手投擲時，班長即發射白色照明彈，表示到達該處，令我軍輕機關槍，協同全班向敵突破，（大聲喊殺！）。

已達突破之目的，又無敵人再發現，此時重要者，即在戰鬥地帶中不稍停留，取快便步繼續前進，復行散開，成散兵鏈，（間隔距離約六至八步）為顧慮敵之忽然發現，宜派遣搜索兵前進。

前進時步度取快便步，只在敵人火力之下，方可快跑，（士兵體力須留作攻擊之用，而攻擊有時須經整日之久，故在攻擊前不可太過消耗體力）。

4. 研究暨講解事項：用砲兵射擊完成衝鋒準備，榴彈威力，（約直徑八十公尺之圓面積），砲兵火力之延伸，準備位置，衝鋒，對空掩蔽，突破，為何要在預定時間衝鋒？

攻擊時應須明白事項：

衝至敵人前線時，切不可慌張，有所顧忌，須知稍縱即逝，故一遇抵抗，即迅速攷慮，立即處置，攻擊班內之射擊掩護，須與前進之散兵密切協同動作，將近突破時，須設法震撼敵人，欲達此目的，可用下列方法：（1）投擲手榴彈（最多二名），（2）猛烈射擊，（3）突破時大喊殺聲，但此法尚不能完全殲滅敵人，只能震撼之，故須繼之以近戰，實施肉搏，而決勝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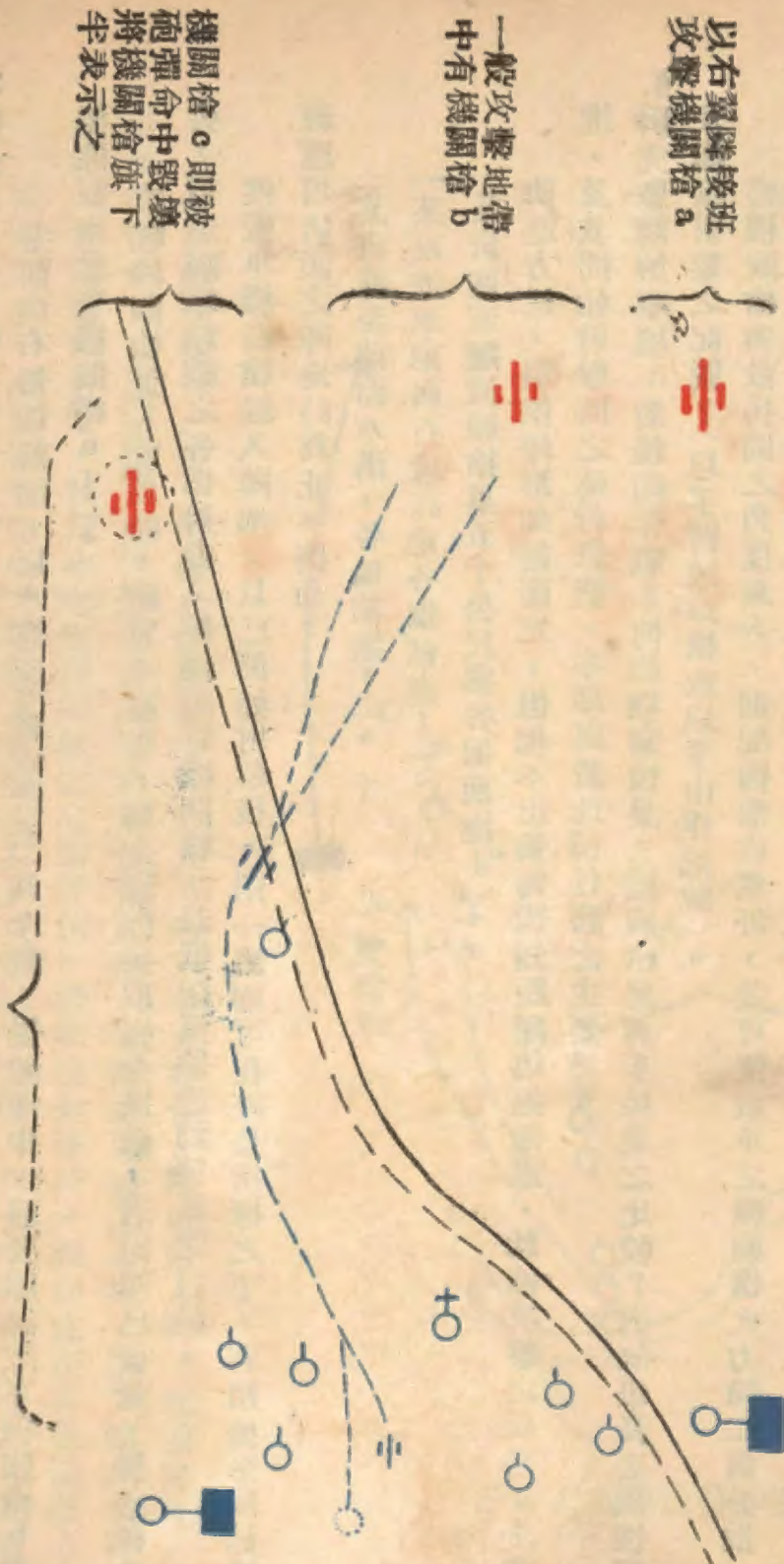
第四款 對機關槍巢攻擊

1. 情況：藍軍戰勝之後，攻擊紅軍之後衛。

紅軍：紅軍之各個機關槍配備，參看下列圖，最好在正面配成斜形，依道路或壁壘之形勢而構築之。

以排中第四班之輕機關槍附屬於第二輕機關槍班內，（第四班所餘之學生，準備演習目測距離。）

2. 任務：藍軍輕機關槍班，二翼均有依托，有消滅紅軍機關槍 b 之任務，進至距紅軍機關槍 b 二百公尺處臥倒，取掩蔽，被敵軍火力阻止前進，應如何處置。



(圖三八)

200m

3. 處置：班長對輕機關槍下令：

「半面向右匍匐前進，以水溝（道路成壁壘）為掩蔽，從陣地中一面要能向敵軍機關槍 b 作側面射擊，一面要能觀察敵軍機關槍 a！」。

若輕機關槍進入陣地時，敵軍不發覺，則全班散兵取完全掩蔽，若敵軍已發覺，勢必被其射擊，則全班散兵，須用瞄準精確之各個射擊，壓倒敵軍機關槍，最低限度須達到擾亂之目的。

俟藍軍機關槍進入陣地，且已開始射擊後，則一班即可在班長指揮之下，利用地形開始逐段前進，達至一班應須佔領之陣地時為止，例如：

「某班進至前面水溝，各個前進！」。

「某班進至前面石堆高地各個前進！」。

「某班進至離機關槍巢五十公尺處各個前進！」。

前進方法，須俟地形如何而定，但總不出匍匐或短距離迅速躍進，此種攻擊之成功，全靠輕機關槍機敏爬進，及其開始射擊時之能行急襲，亦即處置此種任務之主要點。

4. 研究暨講解事項：對後衛作戰？何謂機關槍巢？機關槍巢與步兵巢之比較？何故班長要與機關槍商定中止射擊及繼續射擊之記號？（以手臂或以槍或以手巾作記號）。

輕機關槍與散兵間之角度愈大，則配備形成愈好，蓋可使敵軍之機關槍火力向二面分散，攻擊中之步兵，須時時利用機會，準確瞄準，以期命中良好。

第五款 對散兵班攻擊

1. 情況：紅軍敗退，繼續退却，藍軍以戰鬥接觸，跟縱追擊。

敵軍：散兵一班（為紅軍後衛之一部）佔據河岸（小溝）之後方，左右兩翼，均無依托。

2. 任務：輕機關班最先渡河（或水溝），渡河後如何處置。

3. 處置：班長在前進間派遣搜索兵二名，從樹林中眺望紅軍陣地，報告班長（用記號即將槍舉起橫架頭上）。

(圖三九)



橋或渡河點或徒涉場

班長得到報告之後，指揮本班盡量接近敵人，而不令其發覺，接近敵人時，配備陣地，準備衝鋒，班長對班下達命令：「機關槍（散兵第一名）從右翼匍匐前進，至樹林北端之小坵，散兵第六名在其後跟進，到達陣地後，立即開始射擊，我統率本班在樹林之南端埋伏，機關槍射擊時，我即從左翼包圍敵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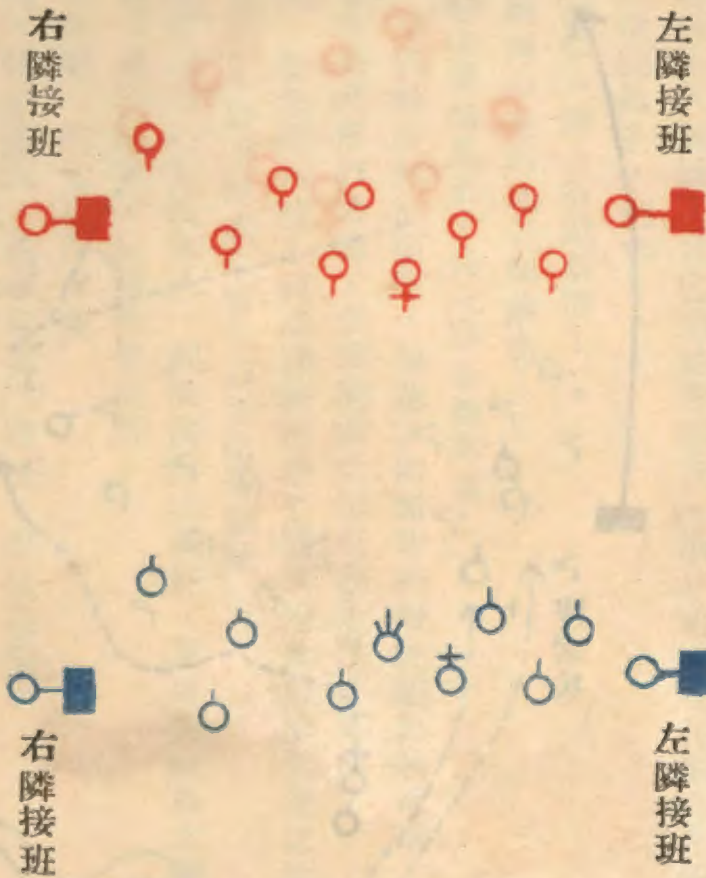
攻擊實施：機關槍射擊時，埋伏之班即從左翼攻擊敵軍側面，以大喊殺聲突破之，破敵之後，一班即向攻擊方向前進，不可停留，前進時須派出搜索兵，處置俘虜，宜委之於後續部隊。

4. 討論事項，何謂戰鬥接觸？對於戰鬥接觸如何處置？搜索兵（任務及動作參照第四章第五節），搜索兵之報告，（方式及內容），席捲敵散兵。

第六款 在開闊地形上之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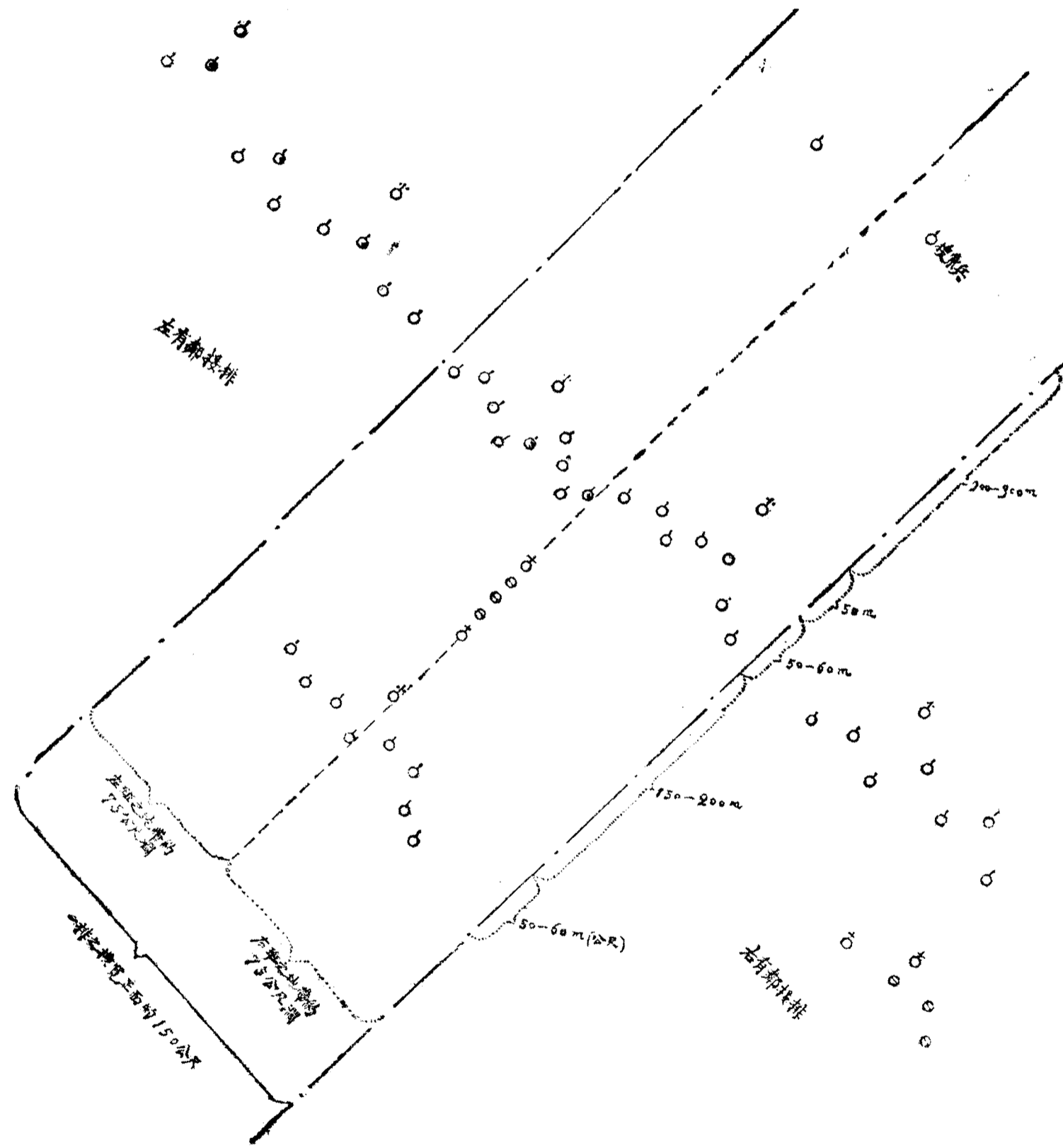
1. 情況：藍軍攻擊進至距敵約二百公尺；紅軍散兵一班，兩翼均有依托，在野砲火力掩護之下臥倒。
2. 任務：輕機關槍班，（兩翼均有依托），為排之基準班，須在開闊地上繼續攻擊前進，（如圖四十）。

(圖四〇)



3. 處置：1. 散兵對輕機關槍取射擊掩護。2. 機槍在掩護之下匍匐前進，（前進時最好從側面前進，否則須將一班分為二部）。3. 機槍進入陣地後，立即射擊。4. 班在機槍射擊掩護之下匍匐前進。5. 到達機槍陣地之線後，立即取射擊掩護。6. 機槍繼續匍匐前進等等。

步兵排在戰場上之前進(圖四一)
(散開時之略圖)



班之散兵及機槍兵交互射擊掩護，至衝鋒距離爲止，此際班長之重要任務，在於監視射擊掩護之交互動作，衝鋒時，大喊殺聲。衝鋒前，手榴彈投擲手（二名）投擲手榴彈；若無手榴彈時，則在突破之前，須取快放火力，此時重要者，爲機槍能得到充足之彈藥，此種彈藥補充之動作，宜實地演習之，（用子彈箱一個）。

突破之後，即將殘敵之武器繳下，（切不可遲延）繳械之後，不可派兵送回槍械，須立即在攻擊地帶中繼續前進，且宜派出搜索兵。

4. 研究暨講解事項：排之基準班，彈藥輸送，在無掩蔽之地形上攻擊，通常頗爲困難，往往須期待夜間舉行。前進後，即宜實施工事。使用烟幕可以替代夜間。須用火力壓制敵人，在此種情況中，必須交互射擊掩護，（輕機槍及步兵重兵器）對於此種任務，通常宜取用步兵重兵器，進至衝鋒距離時，即行突破，切不可遲疑，須知稍縱即逝，衝鋒後，即繼續前進，不可停留；在此情況中，不許獲取戰利品。

第九節 關於計劃野外演習之指導

本校教育以訓練指揮官爲目的，并非如軍隊教育，訓練士兵之簡單，學生離校後，服務軍隊時，雖秉賦不良者，亦應爲一適合時代之精練幹部。

學生對於各個教練，以及班排教練之全部動作，不但自己須有把握，且須能適切教人，此外要求於學生者，尙有其他各種勤務，例如重火器教練，評判勤務，以及各特科教育。

凡此種種，均爲實施教育之第一天，即須顧及者，此則在各個教練中第一步已用入伍生二名對立之方式，令其習慣下列各點：

指揮態度

下達口令

識別錯誤

改正錯誤

指揮方法

整個教育均以上述五點爲準繩，學生於不知不覺中，養成其對於下級指揮官應取之態度，以及組織上教練上之各種能力，使學生在此軌道中進度之特別重點，及其補助方法，爲迄今所施之下列各種動作、

學生指揮班教練及排教練。

班排教練各種任務(課目)之實施。

在班排教練中，評判勤務之組織及實施。

班排連基本教練之區分(組織)。

班排連戰鬥區分(組織)。

部隊評判勤務之特別複雜範圍。

講解課目。

在各種情況中，實地下達命令，以及其他各種勤務。

但因限於時間而功課又極繁雜，有多種勤務，須經長久時間實地演習，方能確實者，則自然尙感缺乏，此種弱點，各官長須常常用實地工作，及利用時間，設法彌補之。

上述各點爲對下級指揮要求上之程序，此種要求，實未完成，勤務中最重要者爲戰鬥教練，幹練之下級指揮，對於戰鬥教練，必須具備下列二種能力：

甲、學理原則及實際動作，須完全確有把握。

乙、須能將其學識能力灌輸他人。

對於甲項目的，實施教育，殆將三年，對於乙項目的，則在校不能實地實施，以資試驗，此種試驗，必須學生單獨担任教育工作，而無官長及顧問之指導，方能考其成績，蓋校中無新兵作試驗目的，且部隊中往了有特別情形，而爲校中所無者，但學生將來必有受此種試驗之一日，故必須替其準備担任此種困難任務。即學生不但須努力學習，且須準備實際指揮教人之能力，此種準備，爲教育上之可能者，亦爲必須實施者。

以往教言，即根據此種關係，按照上述系統實施，現在教育進度已至最後一段，須指導學生，將來負教育之責

任，對於如此重要之戰鬥教練，應如何計劃及應如何實施：

凡計劃野外演習之前，對於下列各點，必須深思熟慮：

1. 每次野外演習，雖參加隊伍甚少，亦宜分作三段：

甲、演習之準備。

乙、演習之程序。

丙、根據演習所見者舉行講評及改正之。

2. 凡負訓練責任之長官，必須具備如上所述之能力，即

甲、學理原則及實際動作，須確有把握。

乙、須能將其學識能力，隨時在上節野外演習甲乙丙之三段中，灌輸隊伍。

3. 實施有效之野外演習，指揮官須能嚴厲執行，以奮發精神，克制人類惰性，雖至小之演習，亦必有始有終，毫不苟且。

4. 須知所屬隊伍，是否可靠，有無價值，能否用其精神能力，捍衛國家，完全繫於指揮官個人之能力及意旨。

關於野外演習計劃上及實施上之準備

野外演習之計劃及其實施，不論在任何場合中，必從準備上開始，此為下級指揮官所應負責任者。

每次野外演習，須有演習目的，（教育重點），此則較之其他教練更為重要，蓋不如是，則整個教練中，因動作複雜，無從著眼，雖至小之演習，亦須有一定之目的，演習時一切均以目的為準則，附屬事項，則宜從略。

演習目的，須對所有參加人員，詳細宣佈，地形宜按演習目的而選擇，評判員須對演習目的特別注意。

茲將學生担任教練時，應如何計劃及準備？舉例說明如下：

例如 課目：就地散開及簡單之攻擊，（從甲地向乙地）。

重點：敵火下之施工。

對於準備上之程序

1. 須規定演習課目及重點，以及所需時間。
2. 對於此種課目之學理原則，須完全研究明瞭。
3. 須選擇適合該種目的之地形。
4. 按照地圖選擇地形後，可能時宜親自偵察。
5. 根據演習目的，參照地形，考慮多種情況。
6. 對於決定之情況宜摘要筆記。
7. 假設敵陣地，兵力，兵種，彈藥，以及旗號，靶子等。
8. 部隊評判員之組織。

組織嚴密之野外演習，宜在實際演習之前，在校舉行講解，說明學理原則，以及演習程序，此種講解，對於演習之效果，極關重要，惜乎不取用此法，雖有時取用，亦草草了事。

最好之說話補助方法為沙盤，將演習地形，大略佈置，若無沙盤，則宜就黑板講解，亦可在附近之郊外，用圓錐約略描劃地形，此種工作所需時間十分鐘即是，但用以講話，極能令人明瞭。

總之在野外演習之前，宜舉行講話，講話時宜利用補助方法，如沙盤，或郊外地上描劃地形，黑板，以及地圖等，詳細說明課目，尤須注意演習目的，其他附屬事項，則宜從略，每次講話完畢後，宜檢查學生對於演習目的，是否明白，宜假設各種簡短情況詰問之。

經此講話之後，則在演習之日，一切均已明瞭，到達地點後，無須再行說話，耗費野外時間，可以立即開始演習。

雖已舉行說話，但對於演習本身之準備，尙未完畢，最重要之準備為假敵之配置，對於此點，通常過於輕忽，凡負指導之責者，須詳閱第十四章「假設敵之配備及旗號之應用」其中規定宜牢記腦中。

在演習之前數天，即須考慮假設敵所需兵力，配備陣地，及對其所應下之命令，不論一班演習，或一團演習，

均應如此，假設敵之情況及演習程序，亦宜在上述說話完畢後，另對假設敵說明。

在演習之日，往往宜令假設敵離開部隊，另行出發，此則有下列各種利益：

甲· 藍軍隊伍不明敵之兵力及其兵種。

乙· 假設敵先行出發，有時間按照情況及地形充分配備。

丙· 藍軍到達地形後，無須期待假設敵之配備，可以立即開始演習。

在此種情形中，當然須對假設敵詳細說明，出發時間及道路，配備完畢時間，以及取實戰狀態之演習開始時間，此等時間，部隊須嚴密遵守，（宜對準時錶）。

在演習開始之前，尚有下列各種實地上必要之準備：

1. 戰鬥區分。

2. 區分之檢查。

3. 情況之下達，（將所述各點現地指示）。

4. 情況之複誦，（宜令三四名複誦）。

5. 各該部隊指揮官下達命令。

6. 對出發情況所應取之態度。

實地準備完畢後，即開始實際演習，此際尚須注意者，即任何演習，均須有高一級指揮部之表示，例如：

在一班中須有排長等之表示。

在一排中須有連長等之表示。

在一連中須有營長等之表示。

在一營中須有團長等之表示。

有時若無此種表示，則最低限度須在命令中及情況中提及，但能實在表示為愈，此種表示不可由該指揮官自行兼任，因其另有各種任務，宜另派人員或旗號替代之。

演習之經過

開始實際演習後，則部隊在演習經過中，宜根據評判員所下達之情況，及指揮官之意圖而處置，苟演習經過情形錯誤，或超出範圍之外，則宜中止演習，此則須嚴厲執行，部隊小時可用呼喊，部隊大時則須用號音令其停止演習，召集評判員及部隊指揮官講話，說明錯誤及指示一切，然後繼續演習。

在演習經過中，指揮官以及各級官長，均宜注意下列各點：

1. 指揮官乘馬，固屬活動，但部隊小動作，常不能嚴密觀察。
2. 演習之重要點（演習目的），須特別注意，評判員所下之情況，須趨向此點。
3. 不論何種演習，由班以至師，均須有實戰觀念。
4. 在演習經過中，不但評判員須紀錄，即指揮官亦須作筆記，為講評之根據。
5. 雖至簡單之演習，亦須假設情況，引起部隊注意敵軍威力。

例如：砲兵火力，（或用火旗），重機關槍火力，（或用火旗）。各種飛機，（宜常常假設），瓦斯，（特別重要），戰車。

以上各種兵器，亦屬小演習所應注意之事項。

6. 在演習之經過中，亦宜不斷的假設情況，引起部隊對於本軍重兵器及特種兵器之注意。

例如：演習班之簡單課目時，可以假設重機關槍排，在某某地取射擊掩護等。

7. 指揮官須使其部隊用完全充足之兵力及全副武裝，每年最少演習一回。

8. 背包機關槍彈藥箱，以及子彈袋等，須不時加重，方完全有其意義。

9. 對演習之重點，須有相當時間之演習，且須注意實施。

10. 演習之重點，須用演習情況及評判員所下達之情況引出之。

例如：演習重點為「敵天下之施工」，則其演習程序如下：

甲。按照上述各種準備之後，開始從甲地向乙地攻擊，各部分均須極有實戰觀念，命令須明瞭，動作須確實。

乙·假設敵遵照指揮官事先之指示，在規定之距離開始射擊。

丙·假設敵遵照命令，俟部隊到達指揮官欲實施工事之地形時，漸漸加強火力。

丁·俟攻擊部隊到達該地形後，各評判員均下達敵軍火力猛烈之情況，若部隊不知應付，則再下此種情況，若部隊一再不知應付，則宜令部隊受有損失，若再不知應付，再令其損失重大。

戊·雖愚鈍之指揮官，亦能漸漸感覺，不能繼續前進，宜有猛烈之射擊掩護，須將攻擊中所佔領之地形保守，令部隊實施工事。

即用假設敵之處置及評判員之下達情況，誘導部隊令其不能不演習預定之目的。

11 一俟演習目的到達後，指揮官以及各級官長評判員，均須立即前往部隊中，檢查部隊對於演習目的，是否確實適切實施。

12 在此種情形中，須檢查下列各點：

在該陣地中實施工事，是合適否。

對於實施工事所下達之命令，是否適切明瞭。

此種命令是否能貫注到最後之一兵。

後方部隊之動作如何。

指揮官有無報告，向何處報告，及何時報告。

所挖之工事，技術上之實施如何。

實施工事時，射擊掩護如何，（戰術上之實施）。

各種兵器射擊時，所定之表尺，是否適合，有無射界，能否發揚火力。

在該處所挖之工事，在作戰時是否實施。

13 俟一切檢查完畢後，方可中止演習，中止之前，須繼續前進一段，然後依號音或指揮官之命令停止。

14 集合之前，宜令部隊立起，觀察戰鬥地帶之最後一段情形，俾其有深切之印像。

15 下演習中止命令時，須將集合地點及隊形同時命定。

演習完畢後之講話

每次演習完畢後，須立即舉行講話，講話時適用下列各種原則：

1. 部隊集合地點，須能展望整個演習地形。
2. 若部隊演習疲勞，則宜令其坐下。
3. 普通所取用之講話隊形，甚為適合，亦可用半圓形。
4. 講談太長，易使聽者疲倦，反失本旨。
5. 講話中宜不時設題詰問，檢查聽者之注意力，例如關於地形等問題。
6. 講話者之先後，通常年輕者先講，年長者後講，主管官則最後講。
7. 若評判員須講話，則須限以時間。
8. 須以演習之目的，為講話之焦點。
9. 若講話者只講錯誤，亦為不對，成績良好者亦稱贊之，否則部隊對其工作，失却興趣。
- 10 講話須在演習完畢後，迅速舉行，方有意義。

第十節 戰鬥教練之指導

第一款 班戰鬥教練各種情況之應付（連排戰鬥教練亦適用）

戰鬥教練，須先訓練班長指揮一班攻擊，用散開隊形，在敵軍火力之下，從甲地向乙地前進，俟訓練確實之後，則須使其逐漸進於實戰之境，即從甲地向乙地前進之中，在作戰時，臨時定有各種情況之發生，初非指揮官之所能預期者，此種臨機應變之處置，以後野外演習，宜極力注意之。前進攻擊中，通常可以發生之情況，有下列八種：

1. 忽然發現敵軍搜索機。
2. 忽然發現敵軍戰鬥機。
3. 正面或側方忽然受敵軍坦克車之攻擊。

4. 正面及側方忽然發現敵軍步兵重兵器。
5. 後方忽發現敵軍散兵或步兵重兵器。
6. 敵軍封鎖射擊（砲兵及重機關槍火力）。
7. 敵軍發射毒瓦斯。
8. 敵軍發放煙幕。

指揮官在攻擊中，須時時顧及此等或類似之情況，所以在平時須詳細演習，使戰時忽遇此等及類似以上之情況時，即能設法應付不致愕然無措而受敵之襲擊也。

平時演習時，對於此等情況之表示法：

A 指揮官或評判員對演習部隊，可用呼喊法表示各種情況。

B 最好事先規定表示各種情況之記號（各隊使用之記號須一致）。

茲將各種表示法規定如下：

1. 搜索機 用吹號，或口笛，或呼喊「搜索機！」
 2. 戰鬥機 用吹號，或口笛，或呼喊「戰鬥機！」
 3. 坦克車 用吹號，或口笛，或四人各持旗一面，連成坦克車一輛之模樣，或用呼喊。
 4. 重兵器 用旗號，並備梆子。
 5. 後方之敵人 用實兵備旗號並戴紅帽帶。
 6. 封鎖射擊 用紅色洩光彈向封鎖地帶射擊。
 7. 毒瓦斯 用黃色洩光彈向有瓦斯之地帶發射，或用吹號，或用呼喊。
 8. 煙幕 用白色洩光彈向預定有煙幕處發射。
- 此種表示法，須在演習前詳細說明，若有此種情況表示時，指揮官即須迅速獨斷處置，無須等待上官命令。以後野外演習時，不論演習何種課目，均須假設此等情況，訓練處置能力，若各士兵均能自行處置，則不易被

襲，野外教育，至此方有真正之實戰觀念，現代陸軍之戰鬥教練，每次野外必有此等情況之假設，亦即戰鬥教練之唯一方法，下次檢閱時，對於此種演習，當特別檢閱之。

部隊之處置法

1. 搜索機 搜索機通常高飛，用步槍對其射擊，實無效力，宜用輕機關槍及重機關槍抵禦之，部隊則取完全掩蔽，肅靜不動。

2. 戰鬥機 戰鬥機對陸攻擊時，常低飛，宜集合一切兵器向其射擊，但不可捨去陸上敵人而不顧，須留一部份火力，抵抗陸上敵人。

3. 坦克車 坦克車則須用砲兵及步兵重兵器制壓之，重機關槍只能對有孔隙之處射擊，且須盡量使用鉛心尖彈，步兵則取掩蔽，只對跟隨坦克車而來之敵步兵作戰，或用集團裝藥之手榴彈向坦克車轟炸，但亦屬例外。

4. 忽然發現重兵器 則宜用本軍重兵器制壓之，若缺乏重兵器時，則步兵須用有計劃之攻擊，如組織戰鬥羣等。側方發現敵軍火力時，須立即轉移一部份火力向其射擊，并報告排長（連長），須俟側方敵軍解決之後，方可繼續正面攻擊。

5. 後方發現敵人 一面轉移一部份火力向其攻擊，一面構築工事，極力抵禦，至解圍兵力到達後為止，同時用信號手槍發射緊急信號，若完全被敵包圍，則奮勇衝破之。

6. 封鎖射擊 通過封鎖火力之地區，有時用快跑亦不可能。此時則宜構築工事，保持到達之地點，可能時，宜迂迴通過封鎖地帶。

7. 毒瓦斯 防護之法，即裝備防毒面具，野外演習時，可用手巾塞口，或取下帽邊掩護之，但不可影響前進運動，（即戴防毒面具時，動作須迅速，且須在運動間行之）。

8. 煙幕 有煙幕時，即須計及毒瓦斯，立即取出指北針，決定方向，防禦時，則須注意敵人，必利用煙幕之掩蔽而攻擊，坦克車有時亦然，前進時，則部隊之連絡須特別注意，宜縮小間隔距離。

此外在各種戰鬥中，均須顧及砲兵火力，（有時強，有時弱，）故演習時，亦須時時表示之，（指揮官及評判員

須常常呼曰「砲兵火力！」。

第二款 排戰鬥教練

(一)排長 排長之重要任務，爲監視各班，實施連長下達之命令，而使射擊班突擊班協同動作，發揮戰鬥能力，並使其得到確實之安全，作戰前關於戰鬥任務之訓示，命令及指示各班長，依連長之命，分配戰鬥搜索，攻擊時督率各班前進，衝鋒時則引道之，且須身先士卒，防禦時則爲堅持固守之主體，敵人突破時，則爲逆襲之指揮者。

在戰鬥中輔助排長者爲排部。

(二)排部 見第十一節第十二款

(三)搜索 排長通常依照連長訓示，派遣搜索，然有時亦須自動派遣，前進時爲防護被襲起見，宜派遣搜索兵先進，對此等搜索兵，須給與詳細之命令。(參閱第五節)

(四)排之行進 (a)通常情況許可時，可用密集隊形行進，關於用何種行軍隊形，則須視地形而定。不論運動間或停止時，排長均須注意對空掩蔽及防護，(b)疏開 若須顧慮敵軍之飛機擊留球或地面偵察，或防敵軍砲兵火力，或重機關槍火力時，則須取疏開隊形行進，在疏開之前，排長須將作戰任務，戰鬥地帶，以及一切重兵器，暨隣接隊伍等之情況對隊伍宣佈之，行進方向亦須命定，(或用指北針)，對搜索兵，則須給與命令，基本班及排長之位置，均須明白指示。

疏開時，各班向橫寬及縱深疏開，通常第二波之各班跪下，俟第一波各班進至必要之距離時，繼續前進，通常以輕機關槍班一二班，配置於第一波，蓋開始射擊用輕機關槍之時機居多故也。

一排之兵力最少須有三班，新式步兵排普通有五班，五班中二班有輕機關槍，依情況之許可，宜盡量取用班之二路縱隊，或一路縱隊之隊形行進。

(o)排之疏開命令

(1)「前方高地黃土帶之線有敵軍火力」。

(2)「本營從該路之兩傍進至青叢木處」。

(3) 兩連在前綫，第五連在右，本連在左，各連正面二百五十公尺。

(4) 本連李排在右。馬排(本排)在左，派某某名等三人為搜索兵，(對其須有命令)。

(5) 本排(馬排)在前綫，第一波甲班在右為基準，乙班在左，(間隔一百公尺)，丙班在後二百公尺，取梯次(或在二班之間)為第二波，我暫時在甲班，(或在甲乙二班之間)。

若時間許可，宜令各班長複誦，複誦後即令曰，「依命疏開」。

(d) 散開 散開之時機，常以敵情及地形如何而定，若欲開始射擊，或忽然敵人火力極猛烈，則即須散開，散開須在行進中迅速舉行，有時僅以記號指揮之，有時由班長自行命令之。

若從疏開後由排長命令散開，則以下列命令實施之。

排長以記號指揮其本排臥倒，然後下達散開命令如下！

(1) 「敵人在前方高地？其機關槍在青叢木處」。

(2) 「甲班進至該高地！担任本排之射擊掩護」。

(3) 「乙班進至黃土帶之線」。

(4) 「丙班跟隨乙班之後二百公尺」。

(5) 「我隨乙班前進」。

(6) 「依命散開前進」。

排長或直接將命令逐節口述，(但常不許可)，或用傳令兵傳達各班班長。

關於各班之散開，則由班長命令之。

若尚未疏開，而須急行散開，則排長可用與疏開相仿之命令下達之。

此時一排通常在密集隊形中取掩蔽，排長將各班班長帶到可以展望攻擊地帶之地形上，(若有時間)。若情況緊急，(例如敵人襲擊)，則排長即下口令：

「馬排目標正前方圓形樹成二波，乙班在右為基準，甲班在左——散開，(若第三班無命令，則該班在二班之中

間隨進，按地形如何，在後一百五十至三百公尺」。

排長下達命令後，通常即由各班長對其本班下口令（緊急時則例外）。

各班前進時之隊形（距離間隔等），通常由各班長自行處置，但須適合全排之範圍，此時排長只負監視之責。

（五）基準之目的；基準班所以使一排之各部能保持協同動作，並與隣接部隊確保連絡，故各班須以其為基準，方能使命定之攻擊方向，容易保持，此係僅對一排各部份協同前進而言，但在作戰之際，則通常以最前方之班為基準。

（六）排之射擊開始：射擊開始（a）通常委之於班長，由其命令之，（b）倘排長欲舉行奇襲，則由排長命令之。射擊指揮，通常則委之於班長掌握，但班長之射擊指揮（a）不適宜時，（b）不對重要目標射擊時，則排長應更正之，關於一排之火力，則與散兵班之射擊無異。

（七）排之前進，（接敵運動），（a）分班躍進，（在良好地形時），（b）班內各個躍進，（在敵人火力猛烈之下），（c）全排躍進，（須在良好地形上及敵人搖動時）。

一排同時躍進，由排長下達命令：「某排——變換陣地——」命令下達後，某班即將躍進某班即將射擊掩護準備完畢。

當前進之際，排長須嚴密注意，使其不致過於擁擠，如發生此種情形，即須糾正之。

關於圓鋏之使用，與散兵班無異，詳敵火下之施工。

（八）排之火力：通常一排對敵步兵巢，機關槍巢，及支撐點之有效火力，可以達至六百公尺，對高及縱深目標，可達至六百與八百之間。

下列各種目標，通常由一排火力射擊之：

（a）展望不良之目標，輕機關槍不能對其射擊時，則取用一排火力。

（b）重機關槍火力發生故障忽然停止時，則用一排之火力替代之。

（c）忽然發現敵人射擊時，亦用一排火力壓制之。

(d)對飛機射擊，只限於一千公尺以內之距離，且須使用充足之彈藥。

各個之準備，瞄準及沉着射擊，雖在一排之齊放中，亦極關重要。

各個散兵僅在森林戰及村落戰時，可自行開始射擊。

(九)排長之位置，排長自行選擇位置，但須便於指揮及展望良好，在衝鋒時，則須身先士卒。

(十)與連長之連絡：與連長之連絡為排長之主要任務，應須確實保持，連絡之法，可用傳令兵(排部)在情況重要時，則用配屬於該排之通信器材，對連長須有不斷的報告，於每十五分鐘報告一次為佳，即在未接觸時，亦須將其斥候及搜索兵所報告者轉達連長。

第三款 連戰鬥教練

甲 通則

步兵連爲軍隊教育訓練學術科及紀律之最小單位隊形，連長對於本連之整個教育及軍紀，須負完全責任，由各排長補助之。

連長對其本連不但負有訓練良好之職責，且對於各個士兵，須教養成成人，並須養成其有盡忠守職之美德。現代連教練之重點爲連內之協同動作，而所謂協同動作者，可分析如下：

(一) 步兵連各部份間之協同動作

例如：一班之基準兵與其本班，

班長與其本班，

一班之輕機關槍兵與其本班之散兵，

第二名兵與第六名兵，

班長與排長，

排長與連長，

隊伍與搜索兵等，

(二) 連與重火器之協同動作

即步兵連與重機關槍，

步兵連與迫擊砲，

步兵連與步兵砲，

步兵連與砲兵。

近代步兵連除上述各種協同動作外，仍須與各「姊妹兵種」取協同動作，如唐克車，騎兵，飛機，工兵，通訊，以及其他兵種。

第一節所述各種協同動作，爲第二節之先決條件。

故步兵之訓練程序，須建於下列四種支柱之上：

(一)鐵的紀律，(二)嚴格之基本教練，(三)連內之協同動作，(四)與重火器及姊妹兵種之協同動作。

鐵的紀律及嚴格之基本教練須於第一學年養成之，而在整個教育時期中，則宜常常復習及促進之。

連內之協同動作，則隨加強排教育之結束而開始，此種教育須按照詳細系統之組織實施之。

(乙)關於步兵連內協同動作教練上之組織

此種重要教育之實施法，一如班排教練，每次野外演習，須從戰鬥區分開始。

連戰鬥教練之區分

(一)連長派定三排排長

通常一連各排之編號，係由右至左，在戰鬥中及下達命令時，則按排長之姓氏稱呼爲較妥。

連長命令各排長指揮其本排戰鬥區分，

連長同時須命令某某排派連部傳令兵，

例如：「各排戰鬥區分！」

「第一二排各派傳令兵二名，第三排派傳令兵及號兵各一名到連部！」

「連部在左翼集合！」(或在最後一班之後，或在連長處，須視情況及意圖而定)，

連部士兵共六名，其中號兵一名。

(二)各排長各指揮其本排舉行戰鬥區分，區分完畢時，即下口令「馬排立正！」(須極整齊)，同時向連長報告「

馬排戰鬥區分完畢！」然後再下口令「稍息！」

各排區分完畢後，連長宜親自檢查之，俟各排長均已報告區分完畢後連長即下口令「第二連立正！」「看齊！」

向前——看！「各班右轉灣——走！」

「立正！」「稍息！」(連即在稍息中看齊及前後對正)，連長即行檢查區分是否明白。

例如：「排長舉手！」「手放下！」「副排長舉手！」「手放下！」「班長跪下！」「立起！」「副班長槍舉起！」「槍放下！」「排之搜索兵槍上肩！」「槍放下！」「排部從左面出來！」「退回！」等等，

此種檢查有下列三種原因，故極爲重要，

1. 連長可藉此而知各排之區分是否適當，

2. 凡不明瞭之小節，可立即解決之，

3. 可以檢查所區分之士兵精神。

檢查以後，連長或下行進口令，或下「各班左轉彎——走」口令，於是復成橫隊隊形。

口令「第二連立正！」各班左轉彎——（各班長立即躍至本班左翼之後，動作須敏捷良好，僅左翼之班長仍在原位，）——走！「立定！」「稍息！」（稍息時全連自動看齊）。

戰鬥區分照例在少息中及槍放下時舉行。

基本教練之區分，則在立正中及槍放下時舉行，（以便識別列兵之大小而調整之。）

（丙）連戰鬥教練各種隊形

（一）向敵人前進時之行軍隊形，可分行軍縱隊，成雙行，及成單行，須視情況如何，或取密集隊形，或取對空距離。

（二）在繼續前進中，則有疏開與散開隊形，此種疏開與散開，與一排各班之疏開及散開相仿，但須按情況及地形而別之。最常應用之疏開隊形，則爲連縱隊（步兵操典一四二條）。

前進時連長之位置：行軍時連長在本連之前頭或連尾，但須不時沿縱隊之傍經過，檢查行軍秩序。

在疏開及散開隊形中，連長之位置則有下列之分別：

甲·未與敵人接觸時，則連長須遠在前頭，以便偵察道路及敵情，其位置介於搜索兵或斥候與一連之中間。

乙·與敵人接觸時，連長之位置通常在連之中間，但靠近最前排之後。

丙·在戰鬥中則連長之位置在於易以指揮之地位。

排長之位置可參閱上款排戰鬥教練。

連之準備位置與排之準備位置大意相同，（參閱該編，）連之作戰情形，詳步兵操典二五二至二五六條，連之疏開可參照步兵操典二五五條至二五七條，

現在戰鬥中，往往離敵尚遠已有疏開之必要，因遠射程砲兵及飛機必極力企圖不斷的擾亂行軍縱隊之前進，（破兵擾亂射擊），故常被迫切疏開。

須訓練一連隊伍在極緊急時一聞口笛或簡單呼喊一聲，即能迅速離開行軍之道路，實戰疏開。

疏開時連長須命定隊形，基準，及行進方向點，至于行進方向點之選擇，須能使三排均可望見，若不能時，則宜規定中間點，疏開時連長通常遠在本連之前方，以便偵察良好之前進道路。

資深之排長，（通常即為連副），須負責與連長取連絡，（派遣連絡兵）。

連長對於前進道路之選擇，須盡量使本連能在掩蔽之下前進，情況不確實時，為防護敵人奇襲起見，宜派出近距離警戒，（派遣各個搜索兵，斥候，或一班散兵）。

近敵時而地形又不能展望，則各連對於無依托之側翼，須派遣側翼斥候為側防。

連之疏開命令，須包含下列各點：

1. 簡短之敵情，
2. 行進目標之指示，
3. 配備（某排在第一波右翼或左翼等），基準，中戰鬥地帶，或寬戰鬥地帶，或窄戰鬥地帶，行進方向點，警戒等。

4. 連部之位置及所配屬之特種兵器之位置，

5. 連長之位置，

6.（排長複誦後），「疏開！」上述各點可參閱步兵操典第二二三至二五五及二五七條。

離敵尚遠時，通常可疏開為排，成行軍縱隊或成雙行前進，（即每連分為三排），在繼續前進中，遇特別不良之地形，或在敵人遠射火力之下，則再行疏開，往往有利。

由連通
決定給
在疏兵
開但傳
前須遞
進依，
中該並
，排由
，前長
，地實
形進地
及地而
命形之
定而疏
之隨開
地時須
帶變長
許換須
可隊自
時形行
，關下
，於達
各兩明
指後之
官散排
須開疏
力開命
利，令
用，亦
地，可
形，照
，使此
前實
進施
有。於
掩各
蔽班
。成
，雙
，行
或
單
行
前
進
，
則
由
排
長
須
自

丙·繼續疏開
各排之內疏
開，各班成
雙行或成單
行密集，各
連部在各排
之中央，各
班長各在其
本班之前，
排長各在其
本排之前，
連長在本連
之前。

乙·從馬路之側疏開
兩排在前，一排在
後，搜索兵及連長
在前，各排長各在
其本排之前。

甲·一連在馬路上，
前進中(對空距離)

(圖四二)

連由疏開隊形(內圖)變成散開隊形時，通常由連長用「最近戰鬥準備」記號指揮之，排長及班長即下達散開命令，在連戰鬥教練中，須將上述各節以口令及記號演習多次，俾疏開隊形不論任何情況皆極純熟。

連之疏開，須演習通過遠距離，并須變換地形演習，若此種隊形均已完全明瞭，即假設下列各種情況演習之：

1. 變換行進方向點。
2. 立定！(前進！)
3. 跪下！(前進！)
4. 臥倒！(立起！前進！)
5. 臥倒！完全掩蔽(前進！)
6. 對空掩蔽(立起！前進！)
7. 毒瓦斯！
8. 敵人奇襲(例如敵人斥候向側翼奇襲)
9. 跑步通過敵軍火力區域。
10. 在運動間集合，再疏開，再集合。

俟上述各項根本詳細演習後，方可開始演習散開。
連之散開

連之散開隊形，常由疏開隊形經過長時間或短時間之運動後或由掩蔽中之臥倒疏開隊形，或出準備位置之後而成，至於突然間從行軍縱隊中迅速向道路之一邊或兩傍散開，雖屬鮮有，但有時亦屬必要，如尖兵連猝然與敵遭遇，以及側面忽受敵威脅，須迅速實施逆襲等是也。

下述連之各種散開須常演習：

1. 忽然從行軍縱隊向側方或前方散開。
2. 從行軍縱隊先取短時間之疏開，然後散開。

3. 從疏開隊形經過長時間之運動後散開。

4. 依口令及記號散開。

5. 在便步中及跑步中散開。

6. 取各種姿勢散開。

7. 出掩蔽或準備位置散開。

8. 在黑暗中(夜間)散開。

演習上述各種散開時，須用各種變換法訓練部隊之注意力，例如：

間隔及距離之變換。

忽然間變換指揮。

基準排之調換。

行進方向之變換。

姿勢之變換。

步度之變換。

此外須將演習疏開時所規定之各種假設情形調換演習之，各連須先將連範圍內之疏開及散開，確實演習熟練後，方可開始演習戰鬥教練，否則必鑄成教育上之大錯。

連之攻擊

連之攻擊，依營之攻擊命令實施，該命令須包含下列各點：

簡短之情況。

營之意圖或任務。

關於各連之特別任務。

關於各連之戰鬥地帶或攻擊方向。

各連之位置(中間或側翼)。

基準及重點。

關於特種兵器之命令。

營之戰鬥位置及連絡。

連長依營命令對其本連下達攻擊命令，該命令須包含下列各點：

1. 敵情。
 2. 營命令中關於本連有價值之各點。
 3. 關於本連各排之散開區域及攻擊目標。
 4. 連之基準排。
 5. 配備及重點。
 6. 預備隊之位置。
 7. 隸屬本連之重兵器之配置及警戒。
 8. 與重兵器協同動作之命令。
 9. 關於防空之特別命令，通訊，連絡，彈藥補充，傷兵後送。
 10. 連之戰鬥位置及攻擊時間(須對準時錶)。
- 下達上述連命令，重在明瞭迅速，此乃不易之事，須將此種命令先在校中不斷的特別演習之，
- 總隊長及大隊長每星期中至少宜有一小時就沙盤或黑板實地指導各官長，練習此種命令之下達法，俟各隊長及各區隊長對於連命令不論在任何情況均能下達後，方可訓練學生下達連命令。

此外要求各隊長須能下達適切透澈之營命令，各官長及學生均須熟讀步兵操典二五二至二六七條。

在連教練中每次野外演習之前，各隊長對於該日演習課目，最低限度須預先準備三種簡單情況，及關於該種情況之命令，用日記簿記錄之，此種準備，必須參閱地圖，此外各隊長須在演習之數日前，問明該隊之演習地點。

近代連戰鬥教練，在操場上出發時即須開始，每次野外須按下列規定演習，方合新式教練之要求：

(一) 集合，由學生檢查服裝。

(二) 隊長下達簡短情況，此種情況，須包含下列二點：

甲、須能表明該日演習之目的。

乙、爲出發須具實戰觀念之根據。

(三) 由學生區分行軍隊形，(須適應情況)。

(四) 對尖兵宣佈行軍目的，尖兵，前兵，及連絡兵等出發，

(五) 機敏而有趣旨之隊長，當必在行進時已使隊伍演習下列各種實戰動作：

甲、可在隊伍出發之前半小時，派出假設敵一班，評判員一名，及官長一員，令該班襲擊尖兵，或擾亂行軍縱隊，(宜早時派出，命令須明瞭)。

乙、在行進中由隊長下達各種實戰情況，訓練隊伍及下級指揮之精神，如飛機，毒瓦斯，戰車，等，由評判員傳遞之。

(六) 到達演習地點，取短時間之休息。

(七) 在休息間隊長宜將該日演習事項，對各區隊長及評判員簡單說明，此種說話，有下列注意點：

甲、演習目的，(例如出準備位置攻擊)。

乙、地形分配，(例如準備位置在該窪地，從窪地向該森林攻擊)，

丙、各排之配備，(第一排在右，第二排爲預備排，第三排在左，每次野外演習，須將各排之位置調換)。

丁、假設敵之配備，(通常派數名學生及紅旗四五面即足，有時亦可假設)。

戊、評判員之分配，(馬某在第一排排長，唐某在第二排排長，劉某在第三排排長，何某在第一排隊

伍，李某在第二排隊伍，陳某在第三排隊伍)。

已、對評判員指示演習程序及命其假設下列情況：（須詳細檢查準備位置之偽裝，連絡，及對空警戒，如發現太密集，即假設敵人砲兵火力，飛機等情況，在攻擊間排長評判員，檢查下達命令及指揮動作，隊伍之評判員，檢查實戰動作，及射擊掩護等），

（一）在該窪地有薄弱砲兵火力，

（二）該田地中有間接射擊之重機關槍火力，

（三）該谷地中有猛烈砲兵火力，亦可假設有瓦斯，（五分鐘後假設瓦斯已去），

（四）在二顆圓形樹之地，假設輕機關槍火力，

（五）躍過該高地時，假設飛機。

隊長對評判員給與上述各種任務後，即令「某某複誦，你應在某地，假設某某情況」。

庚、指示區隊長應注意之事項：

例如：連長與排長之協同動作，

連排部之動作，

各個散兵紀律，定表尺，及瞄準姿勢等。

（八）休息終止，開始演習。

一連集合舉行戰鬥區分。

關於一連之演習目的及程序等，此時不應再有說話，須即行開始演習。

（九）隊長對演習連長，（暫由官長担任，以後則由學生充當）。

下達簡短明瞭之營命令，（連教練開始時，同時將連命令徐徐明瞭下達為愈，而由規定之各演習連長複誦之，然後由排長下排命令）。

營命令下達後，則繼續下達連命令，（例如關於就攻擊準備位置之命令）及排命令，但班命令則就攻擊準備位置時下達，（在下達命令之長久時間中，取不斷的立正姿勢，實無意義，蓋戰鬥中本無立正，以連跪下為愈，臥倒雖

較少，但視地形如何，有時亦可取用。

(十) 進入準備位置時，即取實戰動作，開始演習，整個連戰鬥教練，宜仿此組織實施之。

各級指揮與隊伍間之良好協同動作，在連教練中較之排教練更爲重要，與良好之演習經過最關重要者，爲評判勤務，評判員須不斷的跑動，如發現重大錯誤，即假設情況誘導之，(必要時可自動假設，無須命令)，且須與部隊一同動作，不可苟且，或對部隊糾正稍存害怕之心。

對不直接參加演習之官長(區隊長等)，亦有同樣之要求，該官長等在演習時，若不感興趣，隨意跑動，對於錯誤及無實戰觀念之動作，不嚴厲糾正，則部隊之戰鬥價值，絕不能勝烏合之衆。

每次演習均須各守其職，同心戮力，始能達完滿目的，此則在連戰鬥教練中，尤爲重要，蓋軍人最重要之毅力爲克己。

第十一節 攻擊

第一款 攻擊及射擊掩護

A 攻擊時之蔬開前進及散開前進，須在射擊掩護之下(重機關槍礮兵等)。

散兵接近敵人，如散兵火力有效時，則不但步兵重兵器負有射擊掩護之責，輕機關槍，自動步槍，及步槍均須取射擊掩護。

所謂攻擊，即步兵之突擊班，利用火力掩護，敏活向敵前進，(參閱德譯步兵操典，一百六十四條，及一百六十五條)。

對埋伏壕內之敵人，暨對機關槍巢等攻擊，通常射擊班向敵正面攻擊，突擊班則由側面(不射擊)向敵躍進。

距離極近時，則僅用匍匐前進不能再躍進，射擊掩護通常用輕機關槍，或自動步槍，若無此種火器時，則用散兵射擊。

散兵班機關槍班之躍進，須照下列程序實施之：

(1) 各班先成橫隊。

(2) 下達簡單短情況，(例如敵人在前方高地，本班向前躍前，攻擊該敵；情況下達後須複誦。)

(3) 口令「某班——正面——前方高地——成散兵鏈——間隔六步——散開！」。

(4) 口令「某班——佔領陣地！」

以二班對抗，彼此距離五百至六百公尺，一班攻擊，一班防禦。

(5) 班長說明目標，例如：「前方高地敵人散兵——右至圓形樹，左至土堆」。

(6) 射擊命令(見散兵班射擊)。

——距離——。

——表尺——。

「——某班——，開始射擊！」

即連接演習攻擊前進，及射擊掩護。

開始射擊後，班長須在散兵之背後跪下，檢查學生，以刺刀指向射擊目標，即知是否正確，及檢查所定表尺如何？瞄準姿勢良否？槍口之高度適合否？槍托尾是否依托在肩上？瞄準是否準確？(眼開，指伸，槍放下等動作，須按照度數)。

以上各動作，經班長檢查後，方可開始射擊，及射擊掩護，對抗之二班，須先規定，某班攻擊，某班防禦。

B 攻擊班之程序

班長口令：

「某班——向某地帶各個躍進！」

散兵即交互射擊，交互躍進，躍進及射擊動作，須極敏捷，班躍進至距敵一百公尺為止，在躍進中班長須下——中止射擊——口令，(散兵須互相傳遞)，及變換表尺口令，且須檢查之，表尺變換之後，再下——繼續射擊——口令。演習全班之密集躍進。

口令「某班——全班躍進——佔領陣地！」

防禦班之程序

射擊口令與攻擊班相同，下令後即開始向敵射擊。

防禦班之班長，亦須檢查散兵是否對正確之目標射擊？瞄準良好否？問學生向何點瞄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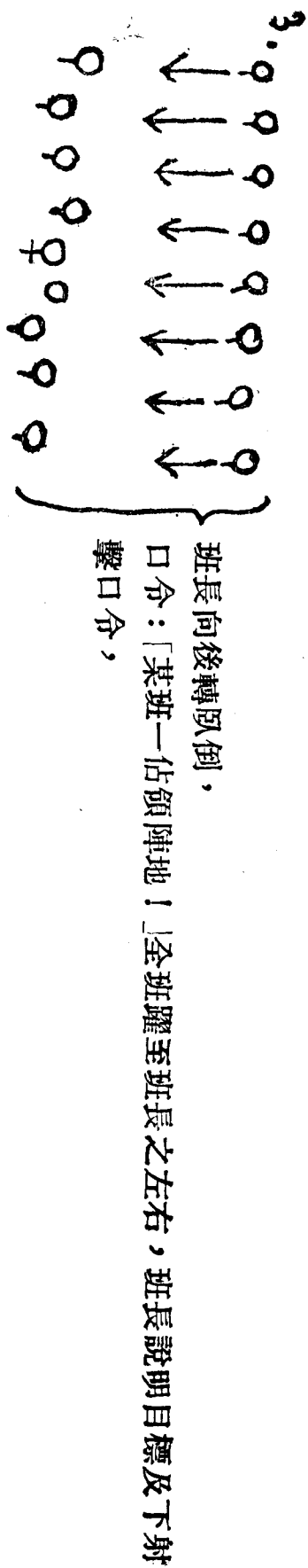
防禦班亦須下令中止射擊之口令一次，敵人較近時。須變換表尺，（用口令指揮之）。

攻擊班距離防禦班一百公尺時，二班均起立集合，互相講評，例如攻擊班躍進良好，但右翼第二名兵之躍進不良，左翼第二名兵臥倒時腳抬起，左翼兵之躍進最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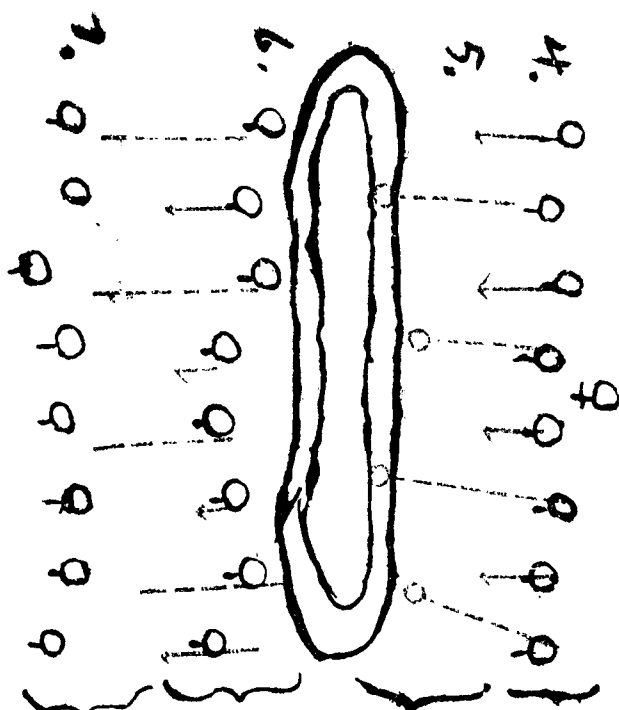
以後攻擊班改為防禦班，防禦班改為攻擊班，彼此相距五百至六百公尺，演習程序一如上述。

防禦班可構築射擊依托物，射界，及偽裝等，各連務須依照上述程序詳細演習，不加不減，（暫勿演習突破及衝鋒），方能得到良好之效果，對於各種動作，班長須注意檢查之。

〔圖四三〕



(圖四三)



班長檢查各兵槍枝，火力分配，及瞄準等，

口令：「某班向黃土堆各個躍進！」班即取射擊掩護躍進，然後全班同時躍進一次。

下「全班同時躍進」口令之前，須下「停放！」口令，躍進之後，即下口令：「佔領障地！表尺！繼續射擊！」

一班各兵躍進，至衝鋒距離時，下口令：「某班一停放！再裝子彈！立起！集合！」

第二款 散兵班之射擊

- (1) 何謂射擊紀律？
- (2) 射擊目標？
- (3) 對一班散兵說明目標？
- (4) 選擇表尺？
- (5) 分配火力？
- (6) 射擊速度？
- (7) 如何中止射擊及何時中止射擊？
- (8) 射擊口令之舉例
- (9) 射擊中止之舉例(口令)
- (10) 關於變換目標之口令。

(1) 射擊紀律

射擊紀律可分三點：

(a) 射擊口令須極詳盡，(b) 兵器之使用，須極嫻熟，(c) 須有實戰觀念。

射擊紀律為部隊之基本條件，如無射擊紀律，則作戰時不能求勝。

(2.) 射擊目標(以下所述須視為原則)
對於本軍戰鬥目的，最有危害之目標，須先對其制壓，或撲滅之，忽然發現之目標，須連合向其制壓，或撲滅之。

(3) 說明目標，(描寫目標)。

說明目標須用補助方法：

(a) 利用明顯之目標為補助點，(如樹木房屋等)，(b) 大拇指闊，手掌闊，(手臂須完全伸直)，例如，圓形樹左方三大拇指闊之地為目標，(c) 目標不明顯時，班長可用射擊指示目標之方向，(但不能常用)，(b) 地帶，區域之指示，(c) 輪流使用望遠鏡。

(4) 定表尺(以下所述須視為原則)

(a) 依目測距離而定表尺，(班長亦須目測)，即班長按全班所測之距離而決定之，例如班班長下口令「距離——(測距離)」！各兵即行目測，報告班長，由班長按各兵所測之距離及自己所測之距離而決定之，決定後，即定表尺，(b) 須注意氣象，(c) 所定表尺，須使多數子彈落在目標之前，(俾能觀察，而容易改正)。

附誌：下——開始射擊——口令後，須置目標在準星門之上，下——各個射擊口令後，則瞄準點自行選擇，(按各槍之性質，)但瞄準時，切不可使目標不能看見，若不見目標時，須變換表尺。

(5) 火力之分配，(射擊區域之分配)，(以下所述須視為原則)：

(a) 各散兵須正向前方最近之目標射擊，(b) 有命令時，始可作斜射，(c) 有命令時，始可作交叉射，(d) 班長須觀察本班之集束彈道，及指揮之。

班長甚少參加射擊，(僅在近距離決戰時射擊)散兵之火力是否正對前方目標，可在散兵瞄準時，以刺刀在準星門及準星上，指向目標檢查之。

(6) 射擊速度(以下所述須視為原則)：

射擊速度，須按情況，目標種類，戰鬥目的，以及子彈充足與否而定。

迅速射擊，須用迅速之裝子彈行之，但不用迅速扣板機，射擊速度分爲三種：

- (a) 慢放，慢放本爲例外，但因子彈缺乏，或在使用防毒具時，以及在中距離作防禦射擊時，則常用之。
- (b) 稍快，將近決戰時用之，即各種動作，以至扣板機均須稍快。
- (c) 快放，將突破時抵抗敵人之突破，或逆襲時，追擊時，以及忽然發現危險目標時始用之，不意的襲擊火力，足以增加兵器精神上之威力。

(7.) 中止射擊

須注意新目標時，例如側方發現敵人火力，或因槍聲噪雜，則下射擊中止之口令；例如——某班停放——士兵一聞
 口令，立即停止各種動作，并須互相傳遞口令。

繼續射擊，須下——某班繼續射擊——之口令。

(8.) 射擊命令之舉例(須熟讀之)：

「目標前方圓形樹——左方有敵人散兵——距離——(散兵即報告所測之距離)——表尺五百！(散兵即定表尺)。」

「唐班——開始射擊慢放！(稍快)。」

(9) 射擊中止之舉例：

「唐班——停放！(口令須長亮，各散兵須互相傳遞)，各種動作即刻停止。」

「唐班——繼續射擊！」

(10) 關於變換目標之口令：

「唐班——停放——唐班——繼續裝子彈！(將彈壳退出，再裝子彈，並將槍保險)。普通隨即續下左列口令：

「唐班——立起——前進——或——集合！」

第三款 敵火下之實施工事

攻至敵人陣地之前，因敵火猛烈，不得已停止前進，此際最要者，爲保持已經達到之地形，無論如何，不可後退，否則所蒙之損失必大。

此時應速向後方報告目前不能繼續前進之情況，在此種停止前進中，須極力支持，俟後方重兵器配備完好後，或援兵已經到達前綫為止。

敵軍當前，在開闊地形上臥倒，易遭極大之損失，此時攻者，必須實施工事，構築掩體，方能在已達到之地點上支持長久。

(甲) 敵軍火力下工事實施法。

(1) 與隣兵協同，取一伍射擊掩護法，即一名施工，一名射擊。

(2) 施工之士兵，最好將槍置於膝窩上，以免槍口污穢。

(3) 用圓鋤挖掘，如無此項器材時，亦須徒手實施。

(4) 取身體下之土，構成槍之依托，由是漸漸構成身體上之掩體。

(5) 盡量設法偽裝。

(6) 若掩體已有，即對隣兵取射擊掩護，俾其便於施工，如隣兵無圓鋤，即以已所有者借之。

(7) 若隣兵之掩體已經構成，則令其再取射擊掩護，而已則將工事完成之。

(8) 敵軍火力下實施工事，殊為不易，因施工時，容易暴露。

(9) 所以在敵軍火力下實施工事，臥倒地上，須使身體平伏。

(10) 須知身體暴露時，即有生命之危險。

敵軍火力下之施工，為班教練中之最重要課目，須確實演習之。

(乙) 演習方法

(1) 以二班對抗，彼此相距三至四百公尺，

(2) 一班演習構築工事，如上所言，以瞄準姿勢，作射擊掩護。

(3) 其他一班(敵軍)，對施工之一班各個相對，嚴密觀察。

(4) 若實施工事之士兵暴露，(如頭或身體上部暴露)，則敵班即以歪包射擊之，一班八名之工事均已構成，即在本

陣地內臥倒，依射擊命令，裝入空包，觀察他班構築工事，以空包向其發射。

敵軍火力下之實施工事，在近代戰鬥中，極關重要，須演習至各個動作良好時為止，且須常常復習之，（可與其他課目連合演習），演習此種課目時，禁用已有之壕溝或散兵孔。

出發時須帶圓鍬，裝掛須適合，行進間不可發生音響，否則足以洩漏軍情，日間固然，夜間尤甚，不可不注意及之。須知圓鍬在作戰時，為防護生命之重要工具，實如槍然，對於使用，須極嫻熟。

第四款 輕機關槍之戰鬥動作

（甲）攻擊中之輕機關槍

輕機關槍兵須極英勇，宜就連中選擇技術最良好最有胆識與決斷能力者擔任。下列各種知識為擔任輕機關槍兵者之基本條件：

兵器之構造 兵器之特性 兵器之效率 兵器之意義

戰鬥中輕機關槍兵之重要任務，為支援步槍兵，如傘（火力掩護）之對雨（敵軍火力）掩護人身（步槍兵）然，攻擊時輕機關槍兵，須在最前線，可稱為攻擊尖兵，蓋前線展望良好，射界開闊，能發揚火力。

輕機關槍之有效威力，只在八百公尺以內，射擊太早，不但對敵人洩漏陣地，而且不能命中，即在攻擊時，亦不先發射，量儘接近敵人，而不使其發覺，至被敵人或情況所迫時，方可開始射擊，故輕機關槍兵對於地形須一如步槍兵盡量利用之。

一般的重要原則

機關槍切不可被敵人發覺，否則敵軍火力必向其集中射擊，下列各種方法，可以避免敵人之觀察：

（a）須注意機關槍之攜帶法，即槍身之縱方向，須時時與身體取同一方向。

（b）選擇適當之射擊陣地，實為特別重要，陣地附近明顯之目標，如叢木，獨立樹，石堆，道路，緣邊等宜避免之。

（c）須盡量設法減小目標，機關槍附近切不可密集多數散兵，（機關槍周圍，最少須有八步之空地），未射擊之機關槍，須時時放下，一切射擊準備，均在掩蔽中行之，（裝子彈定表尺免除故障等）。

(d) 偽裝亦特別重要，且須略高(避免發煙)故宜使用土工具。

(e) 變換陣地(通常只在防禦時方有時間準備)。

偵察陣地通常由班長担任，班則常取完全掩蔽。偵察時應有下列之攷慮；在何處可作奇襲射擊？何處有側方威力？(側方威力須常常企圖之)，何處有良好之偽裝？何處最能支援我步槍兵？

輕機關槍須選擇最有妨害我戰鬥任務之目標，忽然發現而又最有利之目標，亦須制壓之，若尚未發現敵人，但其火力猛烈，妨害我軍極甚，則機關槍即對推測之處射擊之，但須沉着，不可徒然消耗彈藥。

散兵第六名通常為機關槍兵之助手，在良好掩蔽中臥倒，(與機關槍相距不遠，且略在其後)時時準備躍進，輔助機關槍兵。

散兵第一名，以第六名之呼喊或記號輸送彈藥，在機關槍呼喊能及之距離中臥倒，取良好掩蔽，時時與第六名取視線連絡。

散兵第五名在良好掩蔽中臥倒，担任機關槍與班長之視線連絡，最好亦能與排長連絡。

散兵第三名至第八名之處置，則班長隨時命令之，其任務通常如下：

(a) 在機關槍因發生故障火力停止時射擊。

(b) 機關槍變換陣地時，取射擊掩護。

(c) 有時共同觀察集束彈道。

(d) 担任機關槍之側方及後方警戒。

機關槍班之射擊

1. 須盡量在掩蔽中準備。

2. 如不能在掩蔽中作射擊準備時，則下令「佔領陣地！」，及下射擊命令：

「目標右前方榴彈落處，敵人機關槍！」，

「表尺六百！」，

「散兵第三至第八名取完全掩蔽！」，

「射擊！」。

3. 極緊急時則下口令：

「陣地！」，「射擊！」。

機關槍兵即自行處置（定表尺等），其他散兵則視情況如何而定。

射擊教育良好之機關槍兵，能自行指揮集束彈道，班長則將觀察所得而修正之，或呼曰「集束彈道好」，藉以減輕機關槍之任務。

變換陣地。若機關槍陣地被敵發覺，而又被其瞄準，且火力猛烈，則須舉行變換陣地，實施時，宜盡量使用欺騙手段，而不令其發覺為要，若隣接有機關槍，則變換陣地時，彼此用梯次式行之，但變換陣地太多，於射擊威力有妨礙，班長下口令「機關槍變換陣地」，則其他散兵，即作猛烈射擊。

變換陣地之程序

散兵第六名向前躍進（匍匐），準備新陣地，最好前進一百公尺以上，此時機關槍仍在原陣地繼續射擊，新陣地準備完畢後，散兵第六名對機關槍作記號，散兵第二名即攜機關槍向新陣地躍進，（對於一百公尺之距離，約須分段躍進），其餘之散兵，即作射擊掩蔽，散兵第二名到達新陣地後，（第六名已在該處臥倒），迅速臥倒，第六名即取機關槍射擊，（因第二名躍進後疲倦），第二名取完全掩蔽，一俟體力恢復後，即再行射擊，第六名即離機關槍，取完全掩蔽。

突破 輕機關槍與散兵交互躍進，直至突破時為止，將近突破時，即對突破點，作猛烈之連續點射，至突破之一瞬間為止，（即散兵上刺刀後，立起衝鋒時），停止射擊後，立即隨班前進，突破之後，不論班臥倒或繼續前進，機關槍務須自行趕到，（約在一班之前，班長之後），逃遁之敵人，用火力的追擊之，新發現之敵人，射擊之，逆襲者，拒止之，均為突破後機關槍之重要任務，輕機關槍兵，對下列各項，須訓練純熟：

（1）機關槍在各種地形上之使用。（2）機關槍在彈痕地上之使用。（3）機關槍在房屋上之使用（窗戶屋頂牆壁等）。

(4) 機關槍在城牆，圍牆，籬笆上之使用。(5) 機關槍在樹木上之使用。(6) 改良地形(開闢射界等)。(7) 構築掩體(陣地)。(8) 構築變換陣地。(9) 機關槍在各種地形上(開闢地形等)之偽裝。(10) 攜帶機關槍在掩蔽中匍匐攜帶法。(11) 攜帶機關槍躍進。(12) 在不良地形上機關槍之長距離攜帶法。(13) 黑暗中之攜帶法。(14) 裝戴防毒面具時之攜帶法。(15) 超越各種障礙物。(16) 機關槍秘密進入陣地法(17) 迅速開始射擊(如奇襲等)。(18) 嚴格的射擊紀律。(19) 彈藥輸送。(20) 在各種姿勢中掃除故障法。(21) 輕機關槍槍身之調換法。

第五款 現代戰爭中步兵與重武器之協同動作

現代步兵攻擊前進或防禦敵人之方法，系於敵人輕重武器之威力，而敵方輕重武器之威力，則系於觀測器材之效率。

世界大戰開始時，尚以密接之散兵線向敵躍進，通常即以同密之波跟隨其後，其時步兵大都獨立作戰，以步槍取優勢火力，完成衝鋒準備。

從大戰經驗而知此種作戰法實陳腐不可用矣。

今日因觀測器材透鏡之精密，步兵在遠處已被敵監視，及受遠射程火器之轟擊，對這種遠射程火器，而步兵又不能以其自身所攜之火器為防禦，殆常需「姊妹兵種」之輔助，即姊妹兵種在現代戰爭中，須對步兵取得火力之優勢，俾其能攻擊前進。

以前步兵在攻擊中，須同時構成突擊力及射擊力，今日則須有區別矣。

射擊力之任務，在於制壓敵人及其火力。突擊力之任務，則在射擊掩護之下，攻擊前進，實施突破。故現代會戰之結果，實系於射擊力及突擊力之適切協同動作，而適切之協同動作，至為困難，基本條件：在於各兵種及部隊各部份須認識他種火器之性質而熟習之，俾彼此間能互相了解，現代各國陸軍之整個戰鬥教練，均建於此種基本知識之上。

在現代戰鬥中，步兵攻擊前進，而無步兵重火器及砲兵之射擊掩護，實不可思議，故各國陸軍之新式操典，莫不要求須有不斷的射擊掩護。

步兵大部份前進，須依射擊掩護而配備，獨有射擊掩護，而同時無步兵前進，實無意義，徒然消耗彈藥。獨有步兵前進，而無射擊掩護，亦無意義，必損失重大，毫無效果。

可知二者必須同時兼而有之，方能互相補足。

此種射擊與前進運動之同時動作，誠為現代戰鬥中之最重要者，亦即所謂步兵與重火器之協同動作也。

吾人已習知此種協同動作，雖在小範圍中亦屬必要，且知步兵一伍式之協同動作，及步兵與輕機關槍之協同動作，然則步兵與重火器之協同動作又究應如何？

茲分三部研究之：

甲·步兵與步兵重火器之協同動作。

乙·步兵與砲兵之協同動作。

丙·重火器間之協同動作。

詳細研究此三種協同動作之前，須認識適於甲、乙兩項之一的原則，

茲將與重火器協同動作之原則，分述如下：

一、會戰之效果，系於步兵與重火器間之適切協同動作。

二、重火器進入陣地，完成射擊準備需時，步兵須能期待其威力。

三、但此種期待並非常適宜，有奇襲之可能時，即須奮勇利用之，支援步兵作戰，則為輕機關槍應有之事。

四、重火器雖有良好觀測器材，以查射擊準確，往往亦有不能觀測者，如死角，煙霧，煙幕等，故步兵須極力使用

一切通信器材，將目標不斷的通知及指示重火器。

五、步兵欲何時前進，殆無能詳細通知重火器者，故其躍進常須依重火器之射擊而定。

例如：我所射擊之敵有一部份被本軍重機關槍集束彈道命中時，或與我相對之敵，適被榴彈濃煙遮蔽時，則步兵須決心利用此瞬間，向前佔取片土。

六、步兵前進衝鋒時，在重火器方面，須極力發揚威力。

七、各部份均須極力使用一切方法，不斷的保持步兵與重火器間之連絡。

八、常無故障之協同動作，實非易事，往往適在戰事猛烈中，連絡斷絕，或射擊掩護缺乏，但步兵攻擊精神仍須旺盛。

九、雖有各種新式機關火器，但以德國陸軍經驗而言，步兵仍為最後決勝之部隊。

十、步兵須知其價值，不論任何場合，雖缺乏重火器之支援，亦須能自行設法補助，如組織戰鬥羣等。各指揮官之奮勇，及部隊之精神，能在情況極困難中博得勝利。

甲、步兵與步兵重火器之協同動作

步兵與重火器之不斷的協同動作，在攻擊中固極關重要，即在防禦中，以及一切戰鬥種類暨各種局勢中，均極重要。

常與步兵連絡極密切之射擊掩護且最常支援步兵作戰者，為重機關槍火力。

一、要領 重機關槍為現代戰場中之控制者，部隊在戰鬥中，受機關槍集束彈道之威脅，影響於精神者，較之受重砲兵火力之威脅，大都更甚。

在世界戰爭——物質戰爭——中，往往單獨一個勇敢之重機關槍巢，能抑留敵人全團。

與步兵取極密切倚托及連絡之重機關槍，須能發揚最大之威力，而不妨害本軍之前進，其配備可分如下：

a. 從制高陣地，超越本軍步兵射擊。

b. 從步兵之側翼側射擊。

c. 上述二種配備地形不許可時，則步兵須對重機關槍構成間隙，俾其能通過間隙射擊。

二、攻擊 攻擊及疏開前進或就準備位置，以及散開時，重機關槍常須取射擊掩護。

重機關槍排以梯次式之前進為實用，不論任何一瞬間，須能立即開始射擊，若本軍步兵突破敵人，重機關槍須立即趕到，制壓敵之反攻。

若重機關槍已使步兵及輕機關槍能繼續前進，須立即將其射擊陣地用梯次式之前進，向前變換陣地。

重機關槍在整個戰爭中，對於射擊掩護，須不斷的注意，或取超越本軍射擊，或側翼射擊或間隙射擊。

三、突破 若突破成功，則重機關槍火力須立即向敵縱深地帶中之抵抗巢延伸，在此一瞬間，大都無命令，各重機關槍槍長須奮勇獨斷處置，不論何處一遇敵人稍有抵抗，立即不顧一切，用重機關槍火力窒息之。

每次突破之後，重機關槍須立即為最前線中之骨幹，若敵人施行逆襲，則突破點立即須用重機關槍火力封鎖之。

四、防空 對空防護亦為重機關槍在各種戰鬥情況中一種極重要之任務，通常參加防空者如下：

步兵各連之輕機關槍，

重機關槍預備排，

第二綫中營（以團而言）之各重機關槍排（防禦時須特別配備防空排），

各個機關槍之防空效果少，宜用多數機關槍構成火網（參閱第七章防空），

戰鬥機對本軍步兵攻擊時，宜用重機關槍防禦為主，

但切不可將所有機關槍火力，均集於各個飛機，致令陸上敵人一時不在火力之下，奮勇之敵陸軍，將立即利用此瞬間，大隊衝進。

五、追擊 切不可令退却中之敵人，有喘息之餘地，後方之重機關槍宜盡量取直接射擊，（爾後則取簡接射擊，俾能利用射程）。

前方之重機關槍宜繼續前進，與步兵取極密切之依托，擊破一切抵抗。

此際重要者，即重機關槍須有不斷的縱深梯次配備，俾確能應付敵人之反攻。

六、防禦 在爭奪戰中，通常以各重機關槍排配屬於各步兵連為適宜，在防禦中則往往不然，因機關槍排等通常各有完全之特別局部任務。

主戰鬥線之形成，須令一切重機關槍人員，詳細明悉。

與步兵取極密切之連絡，在防禦中亦極為重要。（此則須特別注意）。

重機關槍在防禦中，須盡量在縱深中配置。

火力分配（射擊計劃）須使整個主戰鬥綫前之輕重機關槍火網，不露間隙。

其他關於輕機關槍在防禦中之配置原則，對於重機關槍在意義上亦適用，例如側防及變換陣地等。所有防禦中之重機關槍，須隨時取擾亂，殲滅及封鎖射擊，即在夜間亦然。

若敵人前進，則遲須將其攻擊在主戰鬥綫前，用輕重機關槍火力擊破之。

若敵人對我軍陣地突破成功，則重機關槍須極力制壓之。至本軍步兵完成逆襲準備為止。

七、對戰車作戰，宜由特別指定之重機關槍集射擊之，以殲滅跟隨戰車而來之敵步兵。

八、退却時，所有重機關槍均有使本軍能脫離敵人之職責，故後方重機關槍在退却時，必須支援步兵。

重機關槍之本身退却，亦須在後方重機關槍火力掩護之下，取梯次式躍退，方能成功，早期偵察後方陣地，乃為必要，且須不斷的注意空防。

現代步兵尤其指揮官，必須受重機關槍之訓練，在戰鬥中則須力行下列二點：

1. 須與重機關槍保持連絡，并輔助其動作容易。

2. 確能利用重機關槍之射擊掩護前進。

在戰爭中須與步兵取極密切協同動作之其他火器，則為迫擊砲。

迫擊砲

迫擊砲屬步兵重火器之一，在各種戰鬥情況中，與重機關槍及其他步兵重火器協同支援步兵作戰，有曲射火力之利，能對死角中之敵人射擊，而為步兵及其他火器所不能及者，在缺之砲兵之例外情形中，可用迫擊砲替代之，但只限於近距離。

在戰鬥中迫擊砲連或集中在團使用，或隨時配屬於各營，例如配在重點中，亦可將一連各排或各門砲事先配屬於步兵各連。

在戰備行軍中，迫擊砲往往已有良好之使用，此則係指輕迫擊砲而言，因其射擊準備迅速，可以盡量部署在前

頭，在展望不良之地形中行軍，尤為適合。

在此種情況中，迫擊炮之任務，在於使步兵容易奪取及固守重要地點，往往要求轟擊數發，即須能將埋伏中擾亂我軍前進之敵人驅逐。

步兵出掩蔽或準備位置前進，迫擊炮亦須參與監視及担任掩護，所以迫擊炮對於步兵攻擊前進，實為缺不可少之射擊掩護火器。

若步兵進至衝鋒距離，迫擊炮須盡量增大射角，搖動敵人全體軍心，在突破時，苟射擊陣地許可，即須直接跟隨我衝鋒步兵之後，蓋突破之瞬間為我步兵之弱點，須用極快之射擊，拒止新發現之目標及敵之逆襲，協助步兵，鞏固勝利。

苟攻擊受阻或轉為防禦，則迫擊炮須協同重機關槍及砲兵取射擊掩護，其他火力難及之目標，即由迫擊炮轟擊之。

在防禦中，迫擊炮之使用，本縱深配備之趣旨，可分為左列三種：

甲、配在戰鬥前哨。

乙、配在主陣地中。

丙、作後方預備隊使用。

配在戰鬥前哨之迫擊炮，有左列之任務：

對正前方死角中之目標射擊。

欺騙攻者，使其誤認為主地陣。

迫攻者早時散開。

配在主戰鬥綫之迫擊炮，則須按預定之射擊計劃（封鎖及殲滅火力）對敵縱深地形中及樹林部份中之目標轟擊。在追擊中迫擊炮須協同步兵及步兵重火器，緊接敵人，跟蹤追擊，一遇抵抗，立即破之。

步兵須與迫擊炮取嚴密之協同動作，一方面須想及迫擊炮有極大之威力，能擊破埋伏極好之敵人，尤以精神上

之威力爲甚，足以震撼敵人，一方面須顧慮迫擊砲運動不易，進入陣地需時，彈藥消耗受限制，彈藥補充較之步兵更加困難。

此外須想及者，迫擊砲之使用，與地形有極大之關係，尤以中迫擊砲及重迫擊砲爲然。現代各國陸軍，對於迫擊砲之改良，均在熱心研究中。

研究步兵與砲兵之重要協同動作以前，宜先敘述步兵砲。

步兵砲

步兵砲之外表雖極似砲兵，實則與砲兵無關。而爲步兵重火器之一種，與步兵有極密切之連繫，在各種戰鬥中隨時發現，輔助步兵容易作戰，至其作戰法，則可用消防隊之動作比較之。

消防隊須常在準備中，一聞警報，立即出動，撲滅燃燒，步兵砲亦如是，須常常準備躍進，迅速發現，制壓目標，出動愈迅速，效果亦愈大，任務完成後，立即隱匿，在掩蔽中期待爾後之警報。

步兵砲雖在各種戰鬥情況中（防禦，行進，前哨等），均有重要任務，但最主要者，爲一種攻擊火器，以戰術而言，須一更特別申明者，即步兵砲並非參與解決砲兵任務，如施行擾亂射擊等。

步兵砲連（繫駕）須遠在前方，逐步利用掩蔽，引躍進式直接跟隨步兵攻擊前進。

上既言及，凡步兵須熟識步兵重火器之作戰法及其性質，不但須明白其優點及弱點，且須練習如何使其動作容易及對其輔助之方法，以及與其不斷的保持連絡。此即須詳細明白學理上之原則及不斷的演習之謂也。

乙步兵與砲兵

現代戰爭中步兵與步兵重火器之密切協同動作，既有其重大意，則步兵與砲兵毫無阻礙之協同動作，自亦必要，此種重要協同動作，須一如對步兵重火器。努力於平時養成，作戰爭之準備，亦即須明白理論上之原則及須不斷的實際演習之謂。

每個步卒以至各個馬伕，關于重要姊妹兵種之意義及目的，須有明瞭之觀念，而中下級指揮官階級愈高者，對於此門學識亦須愈豐富。

步兵官長若不明砲兵之作戰法及使用以及性能，則在現代陸軍中。其無用實等於砲兵官長之無步兵常識，故宜參加聽講，連合各兵種兵棋演習及努力研究，促進學識，以行軍，戰鬥演習，連合演習及大演習等作實際之訓練。

第六款 間隙射擊

(參閱步兵操典第一部三六，四九，六八，九七，一一〇，第三部一八五，二〇七，二〇九，二一一，二一七，二六八，第五部一二，)

所謂重機關槍間隙射擊者，係在本軍最前線中構成間隙，俾我軍重機關槍能從後方陣地通過該間隙射擊。

何時使用間隙射擊？

(a) 本軍不能作超越射擊時。

(b) 重機關槍射擊掩護，只能從後方陣地舉行時。

(c) 地形有構成間隙之可能性時。

地形之種類等關於開始攻擊固屬重要，而於機關槍之配備，尤其對重機關槍之配備更為重要。配備重機關槍排之例：

(b) 一至二排取間接射擊，俟步兵到達一定之線後。即跟隨前進，所餘各排(一至二排)可隨步兵連前進，或對步兵取掩護，配成梯次。

(a) 若二營(或二連)最前綫間之地形不利於突擊力，而利於機關槍火力，則可命令該地形為機關槍火力之間隙射擊。

此種間隙，按吾人經驗而言，最少須有二百公尺之寬，至其撰擇，則只能根據地形偵察，往往有受地形之拘束時，如沼池水田等，即對此種地形構成間隙。

重機關槍從制高陣地能長久斜射者為最有利。

在縱深中抑留之重機關槍，應在何時及如何隨進？須在攻擊命令中指示之，(參閱步兵操典第五部十二條第三段)詳細之偵察於射擊間隙極關重要，先有詳細之偵察，然後方能在命令中詳細命定間隙。

對於構成間隙如何命令？

命定間隙，宜盡量按照地形，最確實者，為依地形標點規定兩連內翼之攻擊方向。若只命令某某兩連之間，構成三百公尺間隙，則不充分。

關於構成間隙之其他要領：

最前線之翼兵彼此須不斷的用視線取連絡，保持間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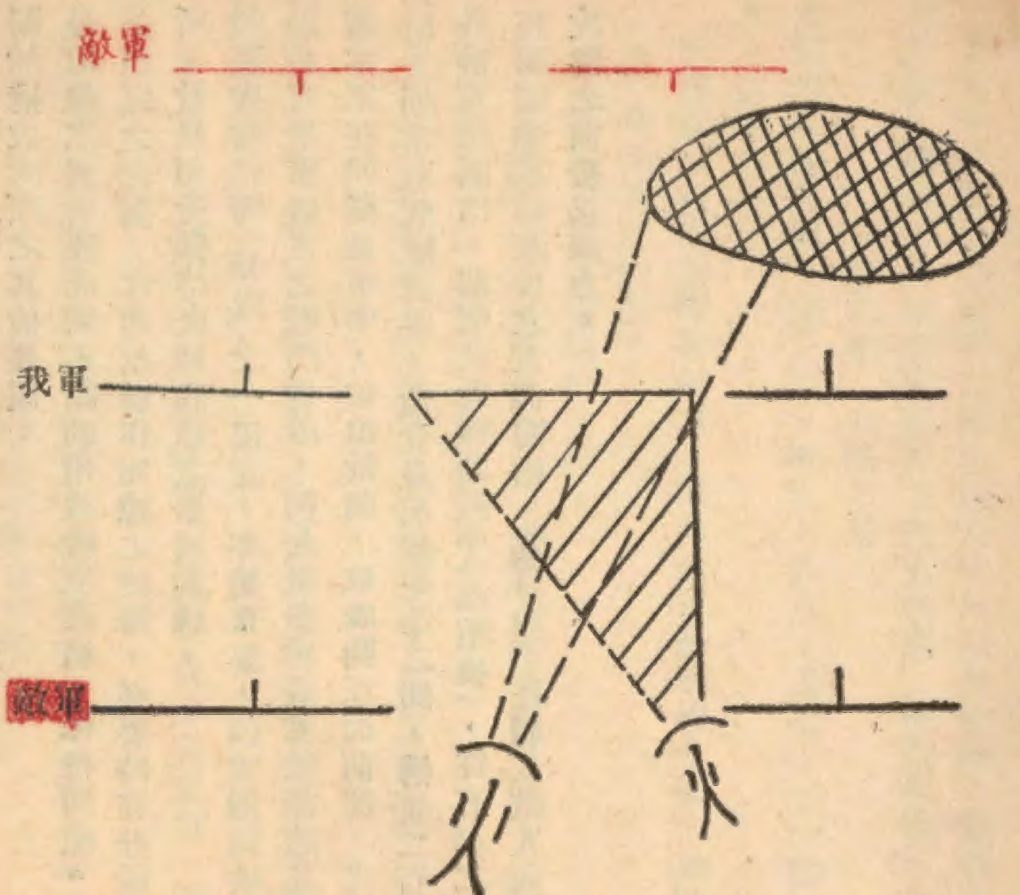
最前線之兩翼，宜用旗號作明瞭之標識，必要時宜分段發射洩光信號，俾重機關槍射擊，不致危害本軍部隊。所有散兵須受保持此種間隙之嚴厲訓練。

間隙射擊時間（分段）之一限定，亦屬重要，因重機關槍之橫寬火力，隨步兵攻擊前進逐漸減少，故間隙射擊，只能限於有嚴密限定之戰鬥地段，例如至步兵最前線到達某某地段為止，此即攻擊須分段前進之原因。

若本軍在開闊地形中，被迫散開，取廣闊正面前進，尤其尙不明瞭敵人意圖時，及敵人用後衛等一再出人意料抵抗時，則常取間隙射擊，命令最前線兩連之間，構成二百至四百公尺之間隙（視地形如何而定）。

各排重機關槍，即配在此種間隙中（或稍後），從有利之陣地射擊，然後隨從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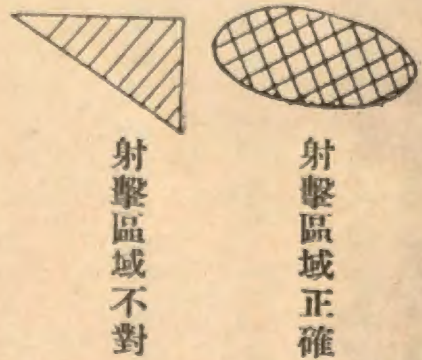
在間隙中或間隙後之重機關槍，其目的不在制止敵人向此種間隙前進，而在能從間隙射擊（常用斜射），在步兵攻擊之前發揚威力。



第七款 命令下達法

命令正確下達，係屬一種技術，只能從繼續不斷之演習中學習之。
 迅速而且完善之命令，足以促進部隊之信仰，有時且可決定戰事之勝利。

重機關槍配在兩連之間遠離敵人，并非配在一連之內。
 輕機關槍甚少作間隙射擊。



下達明瞭良好而且嚴厲之命令，可使訓練不甚良好之部隊，而有極大之作戰能力。下達不良不明瞭，而且不嚴厲之命令，則不論攻擊或防禦，均足以減少部隊訓練良好之作戰能力。

一般的重要原則

1. 先詳細考慮：「我所欲為者為何」，然後命令。
2. 能可將可用的命令早時下達，比之良好的命令，而下達遲緩者，實為較良。
3. 命令要簡單明瞭，若以不明確之命令，圖卸責任，則為指揮官最大之非過。
4. 須將最重要者先行下達。
5. 部隊須應知者，均須命令之。
6. 對訓練不良之部隊下達命令，較之對訓練良好之部隊，須更詳細。
7. 下達命令，以適能完全明瞭為度，不必過於贅述。
8. 命令下達後，不可假定受命者已暗曉，甯可複誦一回，不可遺漏一次。
9. 發令者應設身處地，即須考慮命令下達後，能否實施，（例如考慮體力及行軍距離等等）。
10. 書面命令，宜按號數（番號）順列，每一號數標題之傍，宜劃一曲線標號（~~~~）以資醒目，須將最重要者先下達。
11. 下達命令，須先從敵人說起，如敵情不明時，即說「敵情不明！」。
12. 命令之措辭，須禁用盡量恐是嘗試等類似無定見之字樣。
13. 命令必須完全，不可有所遺漏，若補下命令，則恐部隊引起信仰不確之弊。
14. 命令中須避免臆測及期望之語句。
15. 命令中須禁止申述理由。
16. 命令須按隸屬系統而下達，若例外時，則中間越過各級之指揮官，須同時追加通報。
17. 師司令部常以書面發表命令，團長命令，亦宜盡量用書面下達，其他下級指揮官之命令，惟於不能用口頭或

通信技術傳達方法時，始可用書面下達之。

18 命令宜及時下達，俾各級指揮官有時間傳達，及附加本人之命令，切不可因命令下達太遲，使部隊感覺不便，因而使其對指揮官喪失信仰。

命令方式

1. 敵軍！凡下達命令，均從敵情開始，但以有關受命者為限，部隊已確知者，則無須重申，例如一日內下達命令三次，而敵情整日不變，則第一次下令時，須將敵情下達，第二次及第三次下令時，則只說「敵情無變化」。

2. 鄰接部隊（友軍）。只限以與受令人最有關係者，可將鄰接部隊之成功，特別表揚之。

3. 指揮官之意圖。指揮官之意圖（目的），須明瞭宣示，俾部隊在情況變化時，能依其意旨而自行處置，在指揮官與部隊之連絡，一時間斷絕時，關係亦極為重要。

4. 搜索勤務。須詳細規定誰担任搜索，及何處搜索。

關於時間道路及地段宜特別命定。

5. 各部隊之任務。指揮官之所要求於部隊者，須明瞭命定，至於如何處置，則常可委之於部隊，可隨時宜繪以要圖，以資明瞭。

須命定預備隊應如何處置，（切不可忘記）。

6. 指揮官之位置。

7. 對於書面命令，則應簽名蓋章，及註明受命部隊。

發令時之時間及地點，應須註明。

命令中若須包含特別命令，則可在五六兩條之間明示之。

例如關於下列各項之特別命令：

防空，連絡，輸送，（給養，器材，担架縱隊），彈藥補充，士兵及馬匹之給養。

汽車運用，衛生勤務，（治療所傷兵醫院）。

命令之傳達

1. 電話。其長處即能同時連接各地通話，命令傳達後，能令其複誦。電話不通之所在，司令部應同時以書面補達之。宜避免用電話傳達冗長之命令，以免使用過度。
2. 報寫命令。通常於行軍休息時，或在行進間將到達戰鬥時舉行，須令寫命令者，將每句最後之一字複誦，俟命令下達完全後，再令其全篇複誦。
3. 對連絡軍官，或下級指揮官報寫命令時，不可使指揮官離開其隊伍，凡口頭命令，均須複誦，最後且須詢問「有問題嗎？」。

第八款 班之戰鬥命令

在近代陸軍中對指揮官所要求之性能，固屬甚多，而於下列二項，則尤為重要：

1. 指揮官（由複哨長以至軍長）憑諸般情況考察之結果，及在任何情況之下，毫不遲徊猶豫的迅速決定堅確之決心。

2. 指揮官決心既定，當即以命令方式，迅速宣告部隊，要求實行。

此二種性能之養成，須以良好之教導，（戰術詳解）及繼續不斷之演習，（術科實施）訓練之。

此際所需要者，即指揮官對操典上所規定之命令方式切實熟練，蓋此方式，對於一切命令均能適用。

甲、命令一般之法則

1. 命令須簡明確切，不可涉及細故。
 2. 命令下達，須確實無遺。
 3. 命令，常須先從敵情及友軍說起。
- 其次指揮官之意圖。

其次區分各部隊任務之方法。

4. 凡重要之事項，常須先命令之。

關於命令方式及命令傳達等之重要點，參閱命令下達法。

乙、班戰鬥命令之舉例：

1. 就地成散兵鏈

「劉班——正面（正面二字係指明就地之意）林緣（壕溝——獨立樹——山麓等）——間隔十步——成散兵鏈！」（成散兵行亦仿此）。

2. 成散兵鏈（散開後即行前進）

「劉班——方向（方向二字係指明前進之意）獨立樹（森林——壕溝——山等）——間隔五步——成散兵鏈！」（成散兵行亦仿此）。

「劉班——向左（向右——向樹叢——向機關鎗——向散兵馬等）——集合！」（只言集合係成橫隊，如用其他種隊形集合時，則須預先指明）。

4. 散兵運動

「何班——前進（或立起——前進）（快跑）——行進方向圓頭樹！」。

5. 散兵擴大間隔及縮小間隔

「馬班——間隔十步——擴大！」

「馬班——間隔十步——縮小！」

6. 短距離超越法（如超越砲火制地帶及暴露地等）

「李班——至前方路邊——快跑！」（到達路邊後，即換便步，無庸再下口令）。

7. 立定——跪下——臥倒

「唐班——立定！」（或跪下或臥倒）

「唐班——前進！」（或立起——前進）

8. 散兵前進中忽遇敵火射擊時，班長之口令：

「唐班——臥倒！」

9. 班長欲施行射擊

「唐班——進至我之附近——各個躍進！」

10 關於射擊開始之命令（參照操典一八一條）

「唐班——敵人散兵在黃土堆一帶右由某處起左至某處止——敵人機關槍在圓形樹之右——輕機關槍即向該機關槍射擊——四百五十一唐班——開始射擊！」

11 中止射擊與繼續射擊

「唐班——停放！」

「唐班——繼續射擊！」

12 在敵火力下繼續前進

「唐班——在輕機關槍火力掩護之下——進至前方路邊（或前進二百公尺）——各個躍進！」又

「唐班——迅速進至前面高地——各個躍進！」（即取一伍式之火力掩護，無須命令）

13 全班同時躍進

「唐班——躍進……（長音）（聞口令即完畢其前進準備）——立起——快跑！」

14 躍進終止

「唐班——佔領（進入）陣地（或臥倒）——表尺三百五十——繼續射擊！」

15 變換射擊速度（參照操典一八四條）

「何班——慢放或快放！」

16 射擊終止

「何班——停放！」——繼續裝子彈！」（即將彈壳取出，再裝子彈，並須保險）。

第九款 排之戰鬥命令

前款所述班之戰鬥指揮命令，對排下達時，亦完全同一意義。

因一排所佔之地帶較大，故下達命令時，在命令之各部份間，宜稍停頓。

茲將排命令分述如下：

對排搜索兵命令。

對斥候命令。

關於疏開之命令。

關於準備陣地之命令。

關於各班前進之命令。

對配屬特種兵之命令（重機關槍等）。

在一排中下達命令，排長口令宜盡量宏亮。

排長命令下達後，當無需再由班長重下，宜按情形如何而定。

下述各命令，如需班長重下，則須特別指明。

（十七）排長對搜索兵之命令：

「敵軍斥候在這個村莊中（指示）！」

「李兵及馬兵爲本排搜索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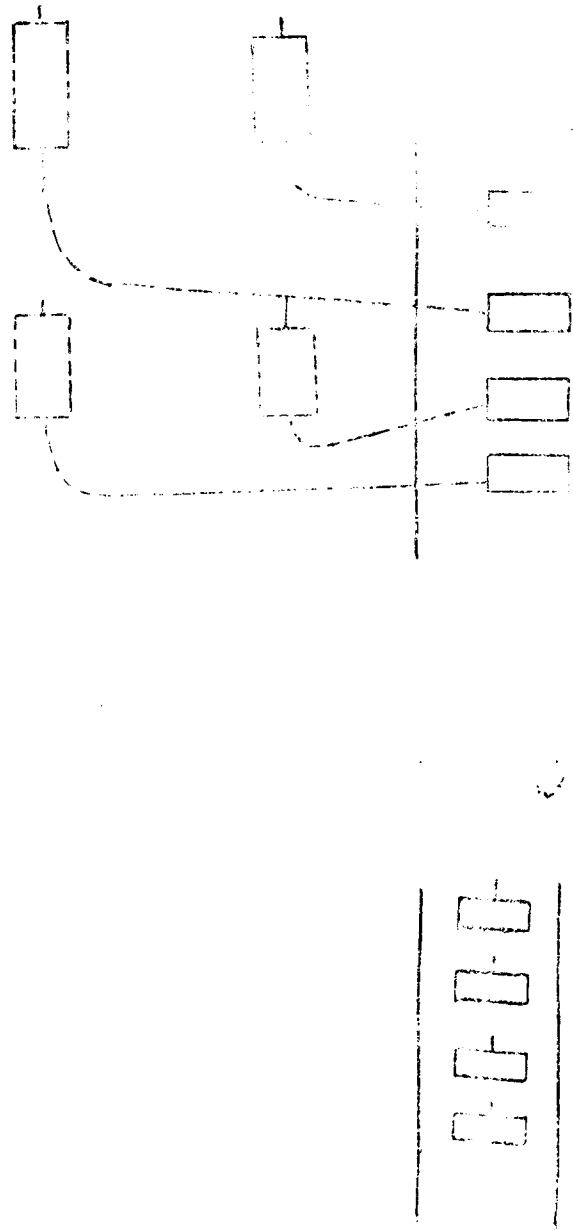
「行進方向這個大房屋！」，「在那邊等候本排！」或「從那邊繼續前進至這個高地爲止！」

「前進！」

（十八）排之疏開命令：

從馬路之傍，在班轉灣中疏開，同時離開馬路，則其命令如下：

(圖四五)



「馬排！」

「本班在馬路之左疏開！」

「李何兩班在前——李班在右——何班在左！」

「唐班及李班距離一百公尺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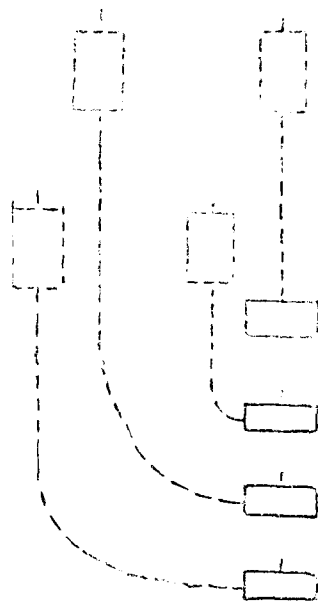
「李班爲基準！」，行進方向這個山！」

「中戰鬥地帶！」

「馬排——疏開！」

或欲二班機槍班配在前面，則命令如下：

(圖四六)



「馬排！」

「本排疏開方向這個山！」

「李唐兩機槍班在前——李班在右——唐班在左！」

「何劉兩班距離一百公尺跟進！」

「李班為基進！」

「中戰鬥地帶！」

「馬排——疏開！」

「在此種疏開時，班長下左列簡單口令：

「李班（劉何唐）！」

「本班為基進！」

「行進方向獨立樹（獨家屋！山）！」

「向右成二路縱隊！」

在一排疏開前，搜索兵（通常二名）快步前進，排長及排部亦在疏開排之前方，班長則在其班之前三十

至五十步。

各班行進隊形，按地形而定。有時可由各班長自行變換，例如：

「李班！」，「距離十步！」，「成散兵行！」等等，

若知敵情，則在下達疏開命令之前，須先將敵情簡短下達之。

（十九）就攻擊準備位置命令。

對疏開散開或在防禦陣地中臥倒之敵人攻擊時，宜先就「準備位置」，（參閱連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二七七至二八〇條步兵操典第二部十二條）。

關於就準備位置之排命令：

「敵人在前方高地！」，「唐排在這窪地準備攻擊！」，「李班在這三根樹間！」，「馬班在這幾個坟堆間！」，「何班在這壕溝！」，「高班在這棉花田中！」，「唐機關槍班警戒準備位置！」，（該班即派出機槍及第六名兵，班長亦同往）。

各班即各在其準備位置中取掩蔽，利用時間施行偽裝（草等）。

排長則利用時間偵察，（仰或派出搜索兵及斥候等）。

第十款 關於排戰鬥教練疏散隊形戰術上之基本觀念

排教練開始之前，須將疏散隊形中最重要之觀念，一般的對士兵說明，此則宜在講堂中藉黑板或沙盤講解之。

基本觀念，雖有一部份曾在開始班散開教練時說過，但排教練開始時，仍須重提，且有數點須補充者。

下列觀念，亟宜說明：

一、遠射程火力 遠距離觀察

二、疏開 散開

幹部指導

三、基準

四、警戒及搜索

此文足以輔助授課者容易講解，授課時以排爲範圍，由連長監視，且須顧及一致。

一、遠射程火力 遠距離觀察

(甲)遠射程火力

自有機關火器發明以來，即有此種火力之顧慮，至今日且有距離之遠射程火力。

敵軍以飛機決定我軍縱隊之前進，而以砲兵及重機關槍常在大距離，企圖妨害我軍之前進。

今日砲兵之射程，有十公里二十公里，甚或更大者。

爆炸機之妨害，則能對更大之距離。

重機關槍火力(常甚利害)，可使我軍在三千公尺甚或更大之距離，蒙重大之損失。

對付之法

若部隊在此種距離時散開，實爲不便，指揮官對部隊之直接指揮。必生困難，行進運動，必致迂緩。故有疏開隊形之使用，此種疏開隊形，實爲密集行軍隊形及散開隊形間之居中隊形。

此種隊形能減少敵軍遠射火力之命中公算，而防護我軍之重大損失，往往離敵尙遠，既有疏開前進之必要，亦有在敵軍猛烈射擊之地段，暫時疏開通過，而再集成爲行軍隊形者。

(乙)遠距離觀察

對於遠距離之觀察，宜與遠射程火力一同重視。

今日之敵軍，觀察能力及甚遠，決定我軍之前進，兵力，以及裝備，即以飛機，繫留球，光學器材(剪形瞭望鏡，望遠鏡等，以及搜索隊，)觀察我軍。

對付之法

行進，兵力，裝備等，須盡量避免敵人之觀察，即前進須僞裝(利用地形窪地山麓樹林死角)。

在馬路上密集前進之縱隊，難得良好之地形利用。

疏開之縱隊，在利用地形中，較易運動，且較難識別，即兵力通常亦較難推測。

二、疏開 散開

百年前之戰爭，用集團攻擊，今日因機關火器之發明及構造，此種密集攻擊，已不可能矣，欲避免重大損失，必須在疏散隊形中前進，

疏開爲第一種疏散隊形，較之密集隊形有下列各點：

減少敵軍之命中公算，

較易適合地形，

其間指揮官仍能確實掌握部隊。

應用此種隊形之時機，宜視情況地形而定，往往距離敵人尚遠，已用此種隊形。

散開爲第二種隊形，較之疏開又有下列之優點：

更能減少敵軍之命中公算，

各個士兵較易活動，更易適合地形，

我軍隨時有立即開始射擊之可能。

應用此種隊形之時機，亦視情況地形及我軍之意圖而定。

三、基準

在班教練中一班有基準兵一名，他兵須以其方向及運動步度爲標準。

此意亦適用於較大之部隊，即一排之各班，須以基準班爲標準。

一連之各排，須以基準排爲標準，

一營之各連，須以基準連爲標準，

一團之各營，須以基準營爲標準。

以部隊之某一部份爲基準，由指揮官（連排長等）視情形而命令之。基準之一般的法則

假定一排四班（對於連營等同一意義）

二班在前，排之右方有依托，左無依托，則以右前方之一班爲基準，最爲適合。

二班在前，排之左方有依托，右無依托，則以左前方之一班爲基準，最爲適合。

二班在前，排之左右兩翼均有依托，則以二班中有較良之指揮者，或戰鬥重點在於該班者，或戰鬥經過，

二班在前，排之左右兩翼均無依托，重點將集中於該班者爲基準。

一班在前，在窄戰鬥地帶中，即以該班爲基準。

三班在寬戰鬥地帶中，則視重點，指揮官之能力，及班之裝備如何而定。

在戰鬥經過中，若因情況關係，可將基準班調換，重要原則爲「戰鬥中常以最前之一班（排連）爲基準」。對於基準及進行方向必須極明瞭，寧可在命令中將基準重說一次，較之只說一次而遺忘。

四、警戒 搜索

通常以搜索兵爲警戒，往往在開始疏開時即有之，（疏開之前，通常爲行軍警戒）。

搜索兵須與部隊連成一線。

搜索兵如同部隊之觸角，其作用與蝸牛之觸角無異，以免軀體之騷受衝撞，與部隊須有密切之連絡。

搜索兵之任務，及其前進方法等，（參閱本書第四章第五節戰鬥搜索及搜索兵），搜索兵雖有担任近距離之搜索，但斥候仍負搜索之主要任務。

通常在疏開始時，亦即搜索兵開始動作之時，但視情形如何亦可在前，或在後。

斥候離隊後，可以而且必須自由運動，不隨時回報，或發出預先約定之記號。

警戒及搜索之意義，在於防護部隊之被敵奇襲，及決定敵軍之兵力及其對我之處置。

警戒及搜索可用派出前方或側方之觀察兵補充之，排部須與其取連絡，一如與搜索兵連絡然。

其餘參閱戰鬥搜索及搜索兵。

排教練未開始實施之前，須將此等基本觀念，詳細說明。此則甚關重要，蓋吾人不欲養成一知半解之排長，以危害軍事教育，基礎愈固，結構亦愈安全，此理至明也。

第十一款 排之疏開及散開（宜詳細參閱步兵操典一二二至一二三三條）

未開始演習排之疏開及散開以前，須先將下列各種觀念，在授課時詳細說明：

疏開及散開之觀念

基進之觀念

遠距離火力（遠射程火力）及遠距離觀察之觀念

開始實施之前，一排之正確區分，甚為重要，各有一定之位置，此則在坐排中已常習矣。先用三班或四班開始演習，以後則用五班，若班數不足，則用旗號代之。

演習法則

不僅演習一次，宜常復習。

每次復習，即宜調換指揮官，（排長及班長，第二名兵亦宜不時調換）。

須常常給與簡單之情況，（例如敵人在這高地上！或在這個谷地中有敵軍砲兵遠距離火力！即足矣）。須常常區分評判員（帶白布條），若在半排中已經演習，則在一排內分備二三名評判員即足矣。

搜索兵屬於疏開（甚少例外），用疏開記號（或命令）派出之，搜索兵即快步前進，最少在本排之前四百公尺，有時更多，但前進時須在本排地段之內及依行進方向，亦可派評判員一名與搜索兵一同前進，觀察其動作，（將其錯誤筆記之）。

搜索兵須用快硬步前進，俾便向前取距離。

搜索兵須確實觀察。

與搜索兵之連絡，由排部保持之。

在疏開及散開時，排部即到排長處，排長即對其指示繼續前進之位置，及行軍隊形，排長之位置，由其自行選擇，即在最易指揮各班及展望良好地形最良之處。

以一般的而言，排長之位置可分為二：

甲、若未發現敵人，則遠在一排之前方，在搜索兵與最前各班之中間。

乙、若已發現敵人，則在一排之中間。

視情況及地形如何，排長亦有其他位置之必要，（例如在翼之一方）

班長在疏開中，則在其本班之前三十至五十步。

疏開地形

一般的法則

甲、窄戰鬥地帶

一班在前（第一波一班）

乙、中戰鬥地帶

二班在前（第一波），一班在前二班間隙之後。

丙、寬戰鬥地帶

二班在前（第一波），一班在前二班間隙之後，或在前二班之後。

前方各班與後方各班之距離，通常為一百五十公尺，（波與波之距離）。

再後之各班，則取約一百公尺之距離跟進。

此種配備不過一種標準而已，應按情況如何，由排長命令變通之，（參閱步兵操典二二五條最後之一段）。

側方空虛時，排長宜將各班配成梯次隊形。

情況不確，或不明瞭時，可配一機鎗班在前。

排對命定之地帶須保持。

疏開種類

演習時須將各種疏開時時變換：

甲、從掩蔽中疏開。

乙、從臥倒中疏開。

丙、從行軍縱隊中疏開（及飛機攻擊時在跑步中疏開等）。

丁、從雙行或單行疏開。

戊、向側方疏開。

己、在黑暗中及戴防毒具時疏開。

疏開命令（馬排長）

1. 敵人（簡短明瞭）。

2. 本連要進至這個（指示）高地緣邊（或樹林緣邊）。

3. 第一排在本排右方，第五連在左。

4. 馬排（本排）用中戰鬥地帶疏開，行進方向圓形樹，李班左右前方（第一波）為基準，何班在左。

間隙之後一百五十公尺（第二波）唐班在右，劉班在左。

5. 搜索兵前進，在排前四百公尺，方向圓形樹。

6. 排部成單行跟我前進，我在李班！（或我在前前進）。

「疏開！」

排長下令後，班長將必要者，對其本班下達（參閱戰鬥命令），並按照情況自行命定隊形，通常以成雙行為實用。

排之散開

散開之時機，視敵情地形及我軍開始射擊之意圖而定，指揮官宜設法不必太早散開，俾能確實掌握部隊，但不得因而過於遲緩。

往往一排在不開闊地形中，或通過猛烈射擊之地段時，暫行散開，然後再成疏開隊形，此種疏開及散開之變換，宜不時演習之，（通常用記號指揮）。

排長散開命令之例

甲、對掩體中停留之行軍縱隊（唐排）所發之命令：

一、敵人在該山上，距離一千公尺，
二、本連向該山攻擊，唐排在右前方。第三連在本排之右，第二排在本排之左。
三、唐排（本排）散開隊，李班在右前方為基準，何班在左，中戰鬥地帶。

馬班在李班之後，王班在何班之後，距離一百五十公尺，（若一排有五班，則劉班在何李二班間隙之後，距離一百公尺）。

四、我隨李班前進，排部在排之中央，號兵一名隨我。

五、開始攻擊：「立即」或依「口笛」或「依記號」或某時」。

（假定敵人已由斥候決定，故無派遣搜索兵之必要）。

乙、由疏開後所發之散開命令：

（馬排在疏開前進中，馬排長在李班之附近）。

一、排長用記號指揮本排臥倒，

二、對李班長下令（同時對排部傳令兵），

甲、該高地上有敵散兵，獨立樹有敵機關槍巢，距離八百公尺。

乙、馬排向該高地攻擊。

丙、李班半面向右，向赤地前進，在該處對唐何兩班取射擊掩護，

丁、唐班及何班組織戰鬥羣，歸唐班長指揮。

通過窪地，向敵機關槍巢躍進。

戊、其餘各班在戰鬥羣後，距離二百五十公尺跟進。

己、我隨戰鬥羣前進。

庚、傳令兵吳某複誦命令！

傳令兵李某複誦命令！

在各種情況中之散開

- 一、若有時間，依詳細命令（甲及乙例）散開。
- 二、依簡短之呼喊（命令中之非必要者均刪除之，但應如何處置，則須明白說明）散開。
- 三、依記號（必要時呼喊方向及基準）散開。
- 四、從各種密集隊形散開。
- 五、從疏開後散開。
- 六、從立勢或風勢散開。
- 七、從運動間散開。
- 八、從跑步中散開。

上述各種情況中之散開，宜常演習，且須根本實施，在整個教練之經過中，亦宜常常復習。

指揮官之位置

排長：排長之位置，由其自行選擇，與疏開時同一原則，衝鋒時則為第一名。

班長：班長在本班之前，開始射擊以前，則遠在本班之前（視地形而定，常在三十至五十步之前），開始射擊時，則在班之中央。

機關槍班班長宜盡量在機關槍呼喊能及之處。

衝鋒時則在前之第一名。

若一排分為兩半排時，則排長指揮半排，

其他半排則由排長指定之半排長指揮之，

一排之間隔距離，視情況地形及敵軍火力如何，或用窄戰鬥地帶，或用中戰鬥地帶，或用寬戰鬥地帶。若無特別命令，則成散兵鏈時之間隔距離均為五步，（參閱步兵操典八一條）。五步謂之普通間隔距離，

小於五步謂之狹間隔距離，

大於五步謂之闊間隔距離。

集合：散開後之集合，意義上與疏開後之集合相仿，先集合為班（槍在肩上），然後取最捷徑回集合地點前進，經過作戰之後，各班到達之次序，雖有凌亂，亦無關係。

俟一排到齊後，由排長整理之。

關於傳令兵等在戰鬥區分時之附記

步兵連有：

甲、衛生兵二名 一名立於第二排 一名立於第三排，

乙、號兵三名 一名在連部 一名在第一排 一名在第二排（第三排無號兵），

丙、連部 指揮一名（軍士），士兵六名，其中有一名為號兵，

傳令兵衛生兵號兵立於某班之第三列，由排長命令之，（特務長則固定在第一班）

若在排中（例如一排三班）班長之傍無位置，則將其餘之傳令兵分配在缺伍中。

密集排之各種距離

前行之背至後行之胸為八十公分（背包不計），

班與班之距離為二步，

班與排之距離為二步半。

第十二款 排部及連部

一、區分

在戰鬥中輔助排（連）長者為排部。

排部之兵力，最少有三名，在第一排及第二排，則三名中有號兵一名，在特別場合時，得增強之，衛生兵及担架兵，亦可配屬於排部，例如配屬於第二排及第三排。

排部之位置：（若傳令兵不能立於行伍中時）

1. 成橫隊及成雙行時，則排部與班長同列，立在班長之旁。
2. 成班縱隊及單行時，則排部立於班長之後。
3. 成行軍縱隊時，則排部立於排之前頭及排尾。
4. 在戰鬥中，則排部在排之中間，及依排長命令而定之。

二、排部之任務及目的

須將任務分與排部之各個人員，若有傷亡時，則任務須立即由他人擔任，此則須迅速舉行，毫無阻滯，故宜演習之。

若排長死傷時，排部亦須能自行繼續工作，至新排長到達時為止。

排（連）部任務如下：

甲、戰場之觀察，（觀察地形及敵人，）

乙、保持一排各部之連絡，（傳達命令，）

丙、彈藥補充。

甲、戰場之觀察：

1. 觀察地形。

2. 觀察敵人。

1. 雖無敵人發現，（例如在防禦中，）亦須時時注意觀察，此際所應注意者如下：

須特別注意觀察地形之各部份，（村落緣邊、森林、深谷、死角、高樑地等。）

不易展望之地形，（死角及各種掩體等，）

敵人可從掩蔽前進之地形，（窪地、谷地、樹林等，）

依情況及地形而定要否派出警戒，或側方警戒，或展望哨，及派在何處，

指揮官及排(連)部，對於此等事項，均須預先考慮，

距離(關於以後敵人攻擊時之表示)亦須立即決定。

此種地形觀察，須常實地演習，并說明之，例如：

如何觀察地形，(一般的)。

臥倒中觀察，樹上觀察。

用望遠鏡觀察，

如何觀察村落、緣邊、房屋、森林部份等，

臥倒中目測距離，

分區觀察。

2. 發現敵人之搜索兵，或敵人開始射擊後，立即嚴密觀察，此際須注意者如下：

按敵軍火力推測其兵力，

敵人重兵器發射多少？

敵人重兵器在何處，或約在何處？

要否派出警戒，或用目力觀察即足？

要否派出觀察兵，或側方觀察兵？

觀察敵人重兵器發射時之烟霧，並須特別觀察敵人輕機槍發射之烟霧，(有時觀察困難)

設法認識敵軍兵器之射擊方向。

其次則須觀察下列各點：

我軍火力如何？(太近，太遠，正確，)

我軍火力分配良好否？

是否敵軍之各部完全不被我軍擊射？或雖被射擊而火力太弱？

此種觀察上之組織，及觀察結果之利用誠為近代排長在戰鬥中之主要任務。

乙、保持排內之連絡

保持排內在戰鬥經過中之連絡，雖瞬息間亦不斷絕，排部一切人員，均須負責。

排(連)部須傳達報告及命令。

排(連)部須能抄寫排(連)長之口達命令。

排(連)部須能迅速完成簡單明瞭之繪圖。

排(連)部之對敵觀察兵，須先將地形繪以要圖，一俟發現有新敵人時，立即將其繪入。

排(連)部傳令兵必經之道路，自己應須明瞭。

夜間須將道路標記，極困難之地形，亦宜標記之。

排部所屬一切人員，在整個戰鬥之經過中，須常明白下列各項：

甲、本排各班目前在哪處？

乙、連長在哪處？

丙、配屬之特種兵器(重機鎗等)在哪處？

丁、甲至丙處之道路，何者為最良及最有掩蔽？

排長對連長之每次報告，須附有「地形報告」，此種地形報告，即排(連)部在觀察地形時所決定者，該報告中須具有下列各點：

1. 地形之通過性如何？

2. 觀察可能性？死角？

3. 射擊威力？

4. 在排之戰鬥地帶中，重兵器能如何配備(此點特別重要)。

最良之地形報告，常為簡單明瞭之繪圖，一望而知上述一至四點。

排(連)部之每個人員，須能在作戰之各種姿勢中，迅速完成此種繪圖。

傳令兵往戰鬥位置之傳令動作，亦宜常實地演習，此則須注意下列各點：

傳令時，傳令兵須面對敵人，

臥倒時，不可太近他兵(偽裝)，

報告須宏亮明瞭，

最重要者，即對重兵器之連絡，亦不可隔斷，(在加強排或加強連時)此亦為排部之重要工作，例如：

重兵器在何處？

對重兵器指示敵目標，

若在排之地段內配有觀測所(砲兵觀測所亦然)時，須立即與其取連絡，對其通知情況，及說明地形。

此外重要者，排(連)部須常常注意與隣接部隊之不斷的連絡，排(連)與與排(連)部在整個戰鬥經過中，須常常明白目前隣部之到達地點，隣部之翼在何處？隣部比本排在前幾何？或在後幾何？

丙 彈藥補充

補充彈藥，操於排部之手，排部宜有一名不斷的記錄本排彈藥之現存數目(參閱本章第十五款兵力之增強及彈藥之補充)。

關於排及連部之特別演習：

戰鬥位置之設置，

報告及繪圖作業，

在各種地形中報告之傳達，

在敵軍猛烈火力下報告之傳達，(躍進法，)

在毒瓦斯下之作業，

排部為排長最後之預備隊，亦須能戰。

第十三款 排之攻擊

A. 關於攻擊之戰術基本觀念

戰爭之最後目的，爲殲滅敵人，其道厥爲攻擊。

未來戰爭，在世界各國中，均將趨於運動戰，蓋陣地戰消耗時間與物質，雖有亦不過暫時的，運動戰之主要方式，爲遭遇戰。

一、遭遇戰

兩軍相遇，戰鬥即由行軍縱隊之縱深散開，此際前衛之主要任務，在於使本隊有散開之時機，及奪取有利之地形。

在此種戰鬥時，往往在情況不明瞭中使用部隊，奮勇之攻擊，乃爲此種場合中最良之搜索。

遭遇戰中之最關重要者，在於戰鬥行爲開始之時，於敵有利之地形，能獲得先着，或用勇邁之突擊，將敵尙未疏開之前，或正在疏開之際而奇襲之。

在此等場合中，用兵固須迅速（但不可過於急促），不用冗長之命令及不就準備位置，但開始攻擊，亦不宜失之太早；此種時機實無一定之標準，當機立斷，全賴指揮官之本能。

二、出準備位置之攻擊

甲、若時間充足，

乙、若敵已在陣地中或正在進入陣地之際。

幾乎常以偵察結果及地形爲判斷準備位置及其配備之根據。

攻擊準備位置常宜注意下列各點：

甲、須有對陸對空之良好偽裝，

乙、須完全肅靜，

丙、準備位置之橫寬，須適合預定之攻擊地帶，

丁、準備位置之配備，須適合預定之攻擊隊形，
戊、準備位置有警戒之必要，往往以機關槍担任之，
己、宜有不斷的觀察，故須派出觀察兵，及使用望遠鏡，

庚、從準備位置開始攻擊，視情況如何，或依口令，或依記號，或依口笛，或依一定時刻（宜將時錶預先對準）。
準備位置應距離敵人幾何，實無一定之規定，宜視情況及地形而別之。

三、重點

重點須按搜索結果及地形而定；某處之地形呈有容易接近敵人之可能性，而該處又為敵人之弱點，經搜索決定者，則攻擊之壓力，即須指向該處，故攻擊必有重點，大戰時興登堡將軍有言曰：

「攻擊而無重點，如人之無意志（性格），一切委之於僥倖」。

重點之選擇，大都困難，往往在開始攻擊時，不能將其明白指示，在此種場合中，先用無重點開始攻擊，將兵力平均分配，預備隊則配備於縱長之縱深中，俟到達第一地段時，通常情況較為明瞭；能指示重點時，則即立刻下達之。

甲、指揮官在選擇重點前，須致慮下列各點：

何處之地形可作有掩蔽之準備位置？

何處之地形能使前進有掩蔽？

何處之地形能呈良好之重機關槍制高陣地？

地形上何處為敵人之弱點？

何處最易避免敵人之側射？

何處為地形據點？佔據後與我軍之攻擊有重要之關係！

乙、指揮官顯示重點之方法

縮小戰鬥地帶之橫寬，縱深及突擊力因而增大。

配屬步兵重兵器及通信器材等。
集中重兵器之火力，能特別支撐在重點中之攻擊。

預備隊通常在重點所在之地段中隨進。
增加彈藥裝備。

若一排已用重兵器增強，則決定重點時須與該特種兵之指揮官商議，（在大部隊中且須與砲兵商議）。
但非重點所任之地帶，若只用薄弱之兵力攻擊，亦屬大錯，蓋在攻擊之經過中，于我有利之敵人弱點，往往現露于非重點所在之地段中。

迅速識別此種弱點，急行利用，速將重點向該處轉移，實為指揮官之機警性能。

四、基準

為基準之單位部隊，即為步度及方向之標準，（參閱本節第十款關於排教練疏散隊形戰術上之基本觀念）在戰鬥中則常常以最前之單位為基準。

五、突破

到達突破時機時，須以火力迫敵隱於掩體之內，至最後之一瞬間。

重兵器通常須中止射擊，或延伸其射程，以免危害本軍步兵。

戰鬥教練切不可用突破終止演習，務須節節進攻，向縱深地帶作戰，或轉為防禦，或向敵追擊，或舉行退却。
攻擊為求真正勝利之唯一方法，故宜視為教練之中心點。

良好之教育，及旺盛之精神，足予攻擊以必要的奮勇。

步兵為攻擊決勝之主力，若具有此種奮勇，則必所向皆捷。

B. 一排攻擊之進展及其程序

1. 前進，疏開，準備位置，攻擊——

一、行進

通常行軍須部署行軍警戒，（參閱第九章戰備行軍，且大都須備對空防護之距離。行軍隊形，或取行軍縱隊，或取雙行，則視道路情形及地形而定。

須常常顧及飛機之襲擊，一聞口笛或呼聲（口令）即跑步取對空掩蔽。

行軍縱隊中，須有不斷的良好連絡，此則宜常用傳遞命令檢查之。

在夜間行軍，則距離較小，但不可發光，宜極肅靜，器材（土工具等）須裝掛隱妥，俾免發聲。

每次行軍，雖距離尚遠，亦常須顧及敵軍之遠射程火力，及遠距離觀察，故部隊往往被迫早期疏開，（或通過各個地段後，再集合為行軍縱隊）。

二、疏開（參閱本節第十一款排之疏開及散開）

疏開時須常注意肅靜及秩序，指揮官則遠在前頭，各部份須有不斷的良好連絡。

行軍縱隊與疏開之變換，須能隨時舉行，毫無阻滯。

三、準備位置

有從疏開隊形亦有從行軍縱隊而就準備位置者。

程序：連長奉營長命令（往往在行軍中），在某處就攻擊準備位置。

將達到準備位置約距數百公尺時，連長命令其連停止前進，臥倒偽裝。

連長率連部，排長率一二名傳令兵，馳往準備位置，部隊與準備位置中連排長之連絡，則由連附及副排長負責保持。

連長對排長下達關於準備位置之命令，須包含下列各點：

敵情，

本軍意圖，

準備位置之範圍及配備，

關於警戒防空及搜索之特別命令，

準備位置至何時即須準備完畢。

連長下達命令後，即由各排長複誦。

各排長在準備位置中各派傳令兵一名，將班長召來，

排長依連長命令之要旨對各班長下達。

班長複誦命令後，偵察其本班之位置，然後跑回本班，在掩蔽中對本班下達命令，

班長下達命令後，即指揮其本班回準備位置前進，分配各兵位置，且須注意肅靜，掩蔽及偽裝，與隣接部隊及

與排長之連絡，亦宜注意保持，（在緊急場合時，則班長不回至其班，而以手召其班前進，故副班長宜保持連絡）。

準備位置完畢後，班長即報告排長，「馬班就準備位置完畢」。

排長俟各班報告之後，派傳令兵報告連長，「某排就準備位置完畢」。

若有時間排長宜親自檢查各班之準備位置。

部隊就準備位置之後至開攻始擊，常有休息時間，期待後命；

此種寶貴時間，切不可虛度，須用以準備下列各項：

甲、實施偽裝（草枝葉），

各兵檢查裝備（服裝兵器），機關槍尤須特別檢查，機關槍兵往往須將其槍重行抹油。

乙、指揮官考慮攻擊方法，即用望遠鏡展望前進地帶，何處前進有掩蔽，何處為危險地，（死角森林田園），何處為

部隊射擊陣地，何處為機關槍陣地，何處為重點，何種地物可作前進方向之輔助點，必要時，可決定數百公尺

距離，（目測或測量）。

指揮官考慮上述事項時，可用連排部之十兵輔助之，若有時間宜用該種十兵繪成簡單地形圖，俾發現敵人時，即能迅速將其繪入，故此項繪圖，在攻擊經過中，能使繪圖報告容易迅速實施。

通常在休息之最後時間，宣告攻擊命令，若時間許可，連長宜令傳令兵將排長召前，參照地形，對其下達攻擊命令，然後令其複誦。

攻擊命令須包含下列各項：

1. 宣告敵情
2. 本軍意圖
3. 戰鬥配備
4. 配屬重兵器
5. 預備隊
6. 開始攻擊
7. 戰鬥位置(指揮官之位置)

四、攻擊

據經過戰役之中國軍官所言，多認為至就準備位置，指揮官尚能確實掌握部隊，但至開始攻擊，則指揮官對部隊往往喪失嚴密之指揮；實則不應如此，指揮愈困難時，(散開後及敵火下)，指揮官須愈努力確實掌握部隊。

攻擊程序

1. 奇襲：各種戰爭行為，均應建於不意的奇襲之上，故就準備位置時，即須注意能從準備位置而行奇襲。若敵人已在陣地中，期待我軍之攻擊，完全之奇襲，已不可能，則須將攻擊正面之時機及重點，竭力對敵行欺騙手段，使之無從對付，(如區分及配置預備隊等)。

利用夜間煙霧及不良之氣象，足以促不意的奇襲之成功。

2. 輕兵器(步槍輕機關槍手提機關槍)：輕兵器在重兵器射擊掩護之下，實施攻擊前進，乃為攻擊之本相；視情況及敵軍火力如何，或各個，或半班，或全班躍進，在最有利之一瞬間，則用半排，或全排躍進(參閱本節第一款射擊掩護)。

3. 開始射擊：輕兵器之開始射擊，宜盡量延期，以增高命中公算及節省彈藥，開始射擊之後，即須在交互射擊掩護之下，分班躍進。

4. 正面攻擊：惟攻者佔有數量及物質之優勢時，方能對勁敵正面攻擊，而博得勝利，在此種場合中突破敵陣，實如水之決堤，先決小孔，然後將決口擴大，沖潰全堤。

5. 側面攻擊：用側面攻擊，通常較易達到目的，以一部分兵力從事正面攻擊，而於敵之側面或左右兩側，同時施以猛烈之攻擊，能側面突擊敵之縱深愈深，則所收效果亦愈大。此際須嚴密注意，勿令敵人逃脫而殲滅之。

用此種作戰法，雖物質不及敵人，亦可期望勝利。

施行迂回包圍之部隊，須充分繞出敵人之背，(參閱步兵操典第一部六十八條)。

6. 突擊之意義：即步兵突擊力，在輕重機關兵器火力掩護之下，勇邁接近敵人，將敵一一殲滅而決勝利。

7. 追擊：突破及對敵縱深地帶之作戰，實為緊接攻擊之戰鬥，（實施法詳本節第二十款縱深地帶之作戰）。若縱深地帶之敵，均已逐次擊破，則此際重要者，在傾全力追擊，凡自動兵器，此時均須遠在前方，機關槍尤須前進，緊迫敵人，防其重新佔領陣地，若敵有此企圖，則必立即制止，必要時，使用白刃而行肉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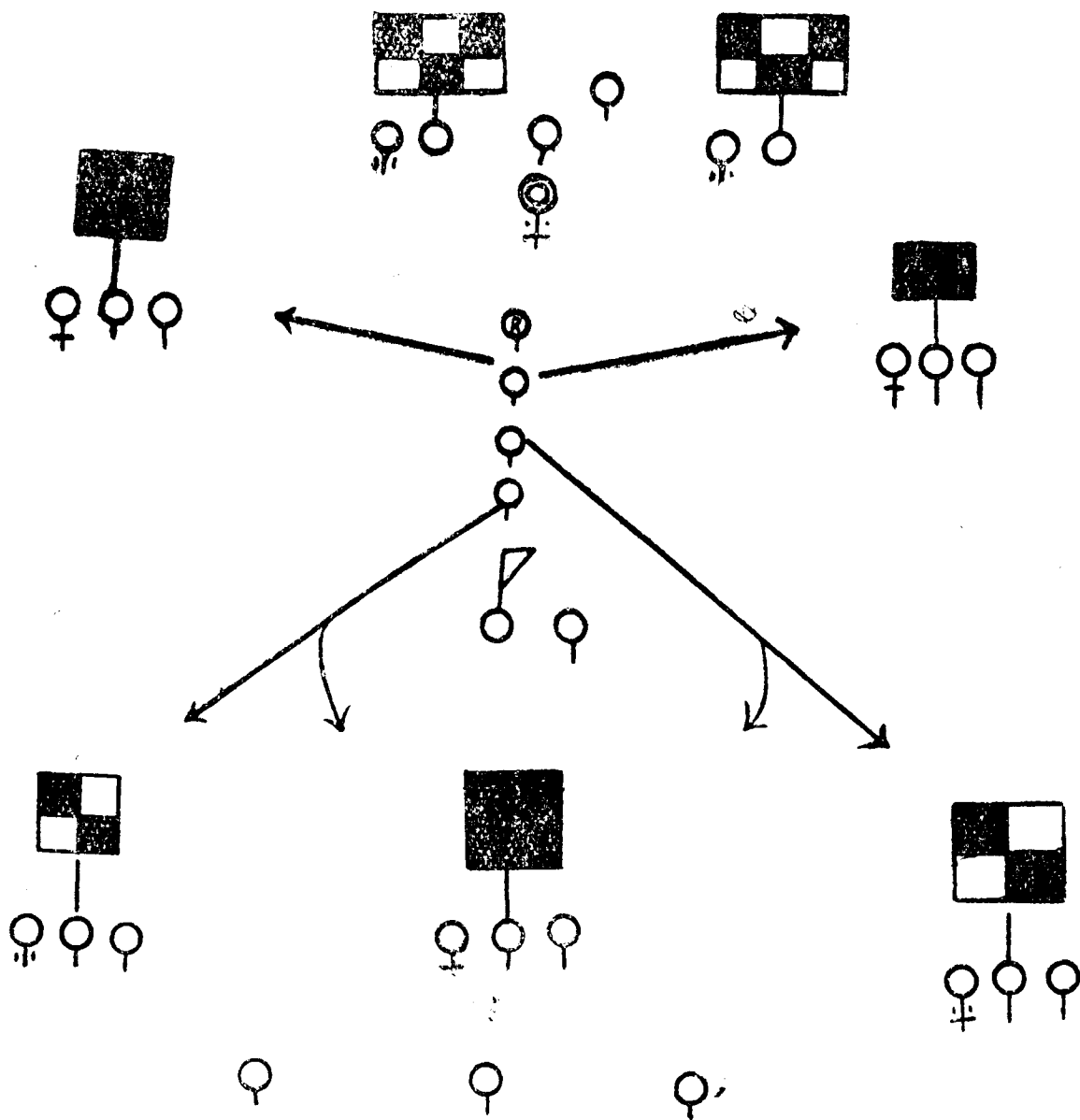
此際切不可姑息部隊，顧慮疲勞，而行休息給養，務須緊迫敵人，若稍呈柔軟之態，或壓迫稍弛，則追擊必蒙極大之不利。

故士兵之堅強意志，指揮官不顧一切之毅力，於此尤為重要，須能一見敵人動搖，即傾全力追擊之；蓋不如是，則所有攻擊之勞苦及損失，均將歸於烏有，且往往累及須行重新攻擊，西諺有言曰：「最後效果愈大，戰爭愈短」，即此之謂也。

第十四款 加強（五班）排之演習（用旗號替代）

（甲）旗號替代

(圖四七)



編成

五班每班班長一名旗手一名共十名

排長一名排部傳令四名共五名

搜索兵

評判員

二名
八名
共學生二十五名

重機關槍旗二面爲一排

旗手二名槍長二名

排長一名傳令一名

共六名

以上共學生三十一名

輕重機關槍旗手各須攜帶梆子，評判員須掛白帽帶及白臂章（左上臂）。

演習程序

於距離五六百公尺處，預先配備假設敵一班及輕機關槍旗一面，假設敵須佩紅帽帶，及帶空包，須派評判員一名。

將上述加強排取平時狀態就地配備完畢後，由官長檢查之。

正面約一百五十公尺，縱深約一百至一百五十公尺。

搜索兵在前約距三百公尺。

重機關槍排須有實戰觀念之位置。

班長在其本班之前二十步。

評判員在各指揮及搜索兵之傍。

幹部指導

由官長下達明瞭宏亮之連命令，該命令須包含下列三點：

(一) 簡短明瞭之敵情，

(二) 關於一連各排之配備及前進目標，

(三) 前進間連長之位置。

連命令下達後，旗號排立即臥倒。

排長下達命令，及對隸屬重機關槍排下令，(評判記錄之)。

班長下班命令，(評判員記錄之)。

排之前進須依口令：「李排——立起——前進！」，假設敵須俟一排用立勢前進一百公尺以上始向其射擊。

排長下口令「李排臥倒！」及下射擊命令。

由各班長遵照排長命令對各班再行下達。

輕重機關槍開始射擊(敲擊梆子表示之)。

於是開始演習重點：

一、排長與班長在密切協同動作中，如何指揮一排接近敵人。

二、重機關槍射擊掩護與輕機關槍射擊掩護之協同動作及全排之前進動作。

前進動作及旗手躍進，須完全有實戰觀念。

機關槍射擊及躍進，亦須有實戰觀念，(輕重機關槍之射擊，敲擊梆子表示之，但表示火力須有分別，即重機關槍之射擊長久，輕機關槍之射擊短促。)

評判員須隨同隊伍躍進，只許取跪勢或臥勢，不許取立勢，關於指揮動作上之各點，須不斷的記錄：

(A) 命令下達須適切，

(B) 個人態度須良好，

(C) 位置須適當，(在一班中間之前)。

(D) 班長與排長及鄰接部隊之協同動作須適宜，

(E) 射擊掩護須通常利用，

(F) 搜索兵之動作如何？是否發現敵人？前進時是否有實戰觀念？

(G) 重機關槍排之動作及與步兵之連絡。

一排進至將近突破時停止，暫不實施突破，由官長命令演習排長：「停止前進！」排取平時狀態就地立起！」（不許離開原位）。

然後由官長檢查各班之配備是否良好？輕機關槍之位置在何處？重機關槍排在何處？能否支援步兵突破？指揮之位置如何？搜索兵及排部在何處？

俟上述各點一一檢查後，（官長筆記之），令演習排長下達突破命令，（全排立起，取平時狀態），該命令須簡短明瞭，且須包含下列各點：

(一) 突破之意圖及突破點，

(二) 機關槍支援突破之位置及應如何支援，

(三) 必要時須下組織戰鬥羣命令，

(四) 上刺刀及手榴彈投擲手前進。

上述命令由排長對立勢之全排用宏亮明瞭之口令下達後，即由全排用呼喊傳遞之，傳至翼兵時須舉手表示命令傳到，各班再由各該班班長命令之，（如有錯誤，宜復習之。）

命令下達後，不實施突破，集合講評下述各點：

一、假設敵方面之評判員說明全排（藍軍）前進之一般的印象。

二、隨排長前進之評判員說話，（關於排長之動作）。

三、輕重機關槍評判員說話，（先重機關槍，然後輕機關槍）。

四、搜索兵評判員說話。

五、其他評判員說話。

六、官長說話。

每名評判員說話之時間，不得過五分鐘。

(乙)加強排之戰鬥動作

以前戰術要重求步兵須能自始至終單獨作戰，只在大部隊中，可以預期「姊妹兵種」騎砲兵之支援。可知以前步兵在攻擊中，不但為前進之突擊力，且須以步槍對突擊力前進取射擊掩護。

自有機關槍發明以來，此種戰術即根本改變矣。

今日機關槍既為現代戰場中之控制者，且將保留於各時期。故今日會戰之效果，實繫於機關槍之裝備是否充足，及步兵能否與其協同動作。

在現代戰爭中步兵作戰而無機關槍之支援，殆不可思議，故步兵作戰須在機關槍射擊掩護之下，（尤其重機關槍），并與其密切協同動作，即其他步兵重火器亦須與步兵取極密切之依托。

以一或多數重火器配屬於部隊部份，增強其戰鬥力者，則該部隊謂之加強部隊如加強連等。加強部隊之最小單位為戰鬥羣，（散兵班及輕機關槍班用一或多數重火器加強）及加強排。

(1)排在何時加強？

a. 若排有獨立戰鬥任務時。

b. 若在戰鬥之經過中發生困難或特別情況時。

c. 若排在特別重要之地作戰，如無依托之翼，險要之高地及重點等。

d. 有重火器使用時。

(2)排用何種兵器加強？

a. 用一挺或數挺重機關槍加強。

b. 用一門或數門迫擊砲加強。

o. 用一門或數門步兵砲加強。

(3) 排如何加強？

a. 在排戰鬥地帶內配置重火器；在此種情形中，重火器通常直接隸屬於連長命令之下。

b. 在排戰鬥地帶內對於一定之戰局，指派重火器加強，在此種情形中，通常連長對重火器下達關於配置上之命令後，重火器即在排之區域內獨斷處置。

c. 直接隸屬於步兵排長命令之下，在此種情形中，則步兵排長須對重火器負配置及使用上之完全責任。

在上述三種情形中，步兵排長及重火器之指揮，須負責保持二者間之不斷的連絡，在戰鬥任務之範圍中，密切協同動作，彼此確能支援，而不互相妨害爲要。

(4) 重火器在戰術上之配置如何？

以一般的而言，按各種重火器之性能如何，大部在排戰鬥地帶中參加前線作戰。或從制高陣地超越本軍步兵射擊，或從步兵之側翼射擊，或步兵構成間隙，取間隙射擊（重機關槍）。

基本原則爲步兵確能利用重火器之射擊掩護前進。此外重要者，爲重火器能及時跟隨步兵，向前變換陣地。

重火器變換陣地，宜常取梯次式，交互變換，盡技術之所能，盡量向前推進，俾變換陣地之後，能從該陣地作長久射擊。

退却時之原則亦相仿，不過相反而已。

步兵，尤其輕機關槍，須支援重火器變換陣地。

關於重火器之作戰法，參閱步兵與重火器之協同動作。

加強排演習方案

(1) 加強排戰鬥區分 實施法一如五班排，班數不足，用旗號替代（班長一名，傳令兵一名，旗手一名。）

暫用重機關槍（旗號替代）一挺加強，以後則用二挺加強之。

計旗手一名（即重機關槍兵第二名）并攜帶椰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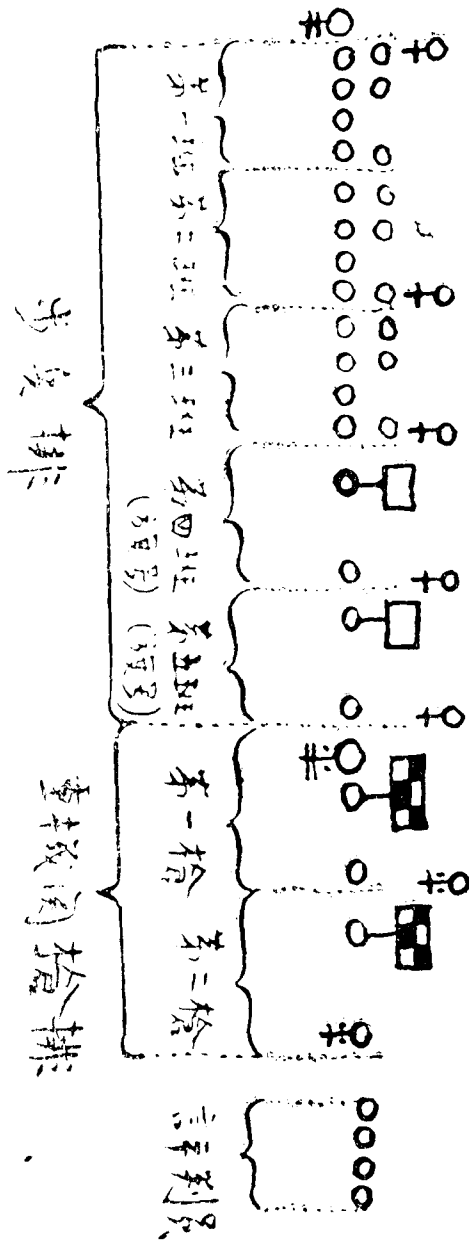
槍長一名(等於輕機關槍班班長)。

重機關槍排長一名，傳令兵一名(以後用二挺時，傳令兵亦只一名)。

區分時成排橫隊，重機關槍排立于左翼。若成班縱隊時，則重機關槍排在最後班之後。

例如一排步兵三十七名，區分為五班，用重機關槍排加強，評判員四名則由他排派：

(圖四八)



區分後用各班轉彎法檢查之，檢查後回復橫隊。

此種區分法，必須按照實施，不可因人數不足即不實施，若人數太少，可將一連編為二排，每班人數可減至六名，但旗號班人數，則不可減少，須照上規定。

(2) 加強排中評判員之分配

在步兵排長一名，監視排長排部及搜索兵之動作。

在前線各班一名，監視班長輕機關槍及散兵之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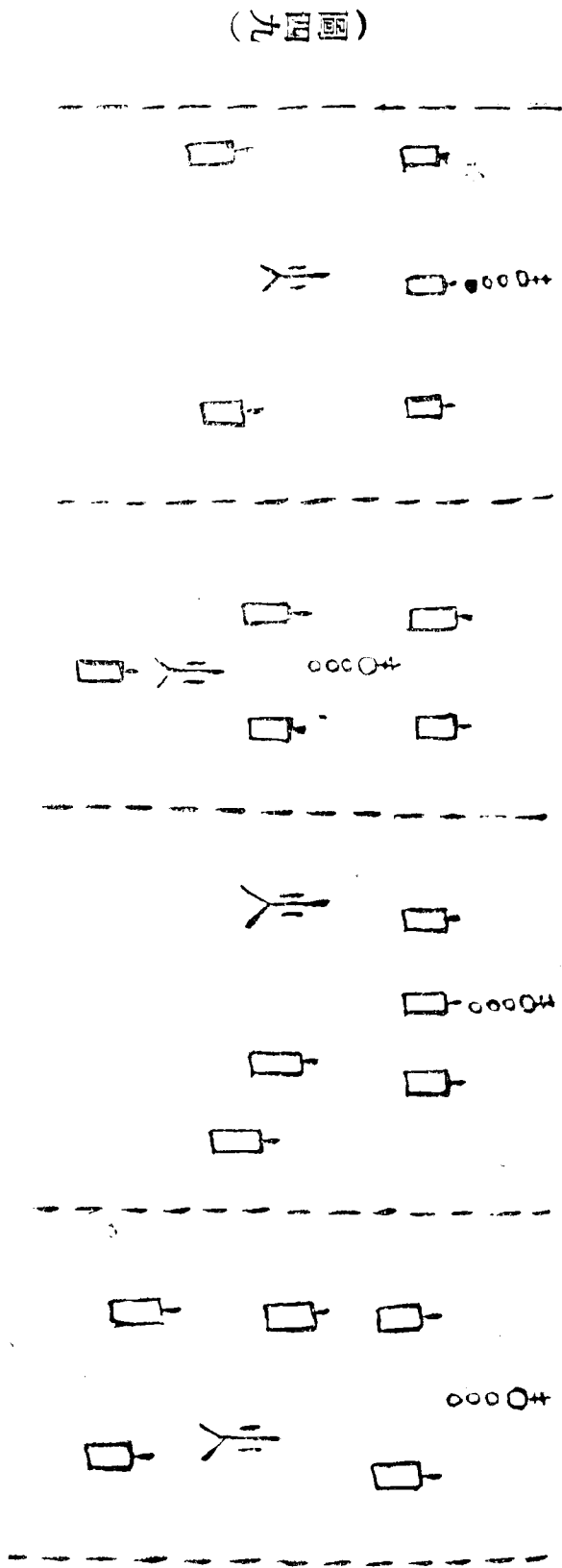
在縱深中之各班一名，監視班長輕機關槍及散兵之動作。

在重機關槍排一名，監視排長及重機關槍（目標陣地等）。

(3) 加強排之演習程序

用各種疏開法（就地）開始演習（如下圖）。

重點：重機關槍排之位置。



演習就地疏開後，復習運動間之疏開并通過大距離。然後演習就地及運動間之散開。重機關槍排之位置，隨時由步兵排長指示之。例如：

「重機關槍排在第四五二班之間跟進！」

此種演習需半天時間，須確實演習，如操基本教練然。

排長及班長以及旗手須常調換，俟此種疏開運動，確實熟練後，方可開始戰鬥演習。

加強排之攻擊

開始演習時，須下達簡短情況，最好假設敵人有重火器。排就地散開，取平時狀態。

臥倒。

步兵排長下達攻擊命令（或先下達射擊命令）。

例如：

(1)「該高地有敵散兵（界線）。

「敵重機關槍巢在該坎堆處！」

(2)「馬排有佔據該高地之任務！」

(3)「某班在前方右為基準！」

「某班在前方左！」

「某某二班在一百五十公尺後中間（左翼或右翼）跟進！」

(4)「重機關槍排在青坵地支援步兵攻擊，目標敵機關槍巢！」

(5)「重機關槍開始射擊時，即開始攻擊，先進至圓形樹之線！」

(6)「我在李班前進，排部在李班後五十公尺跟進！」

重機關槍在輕機關火力（必要時用散兵火力）掩護之下，進入陣地，進入陣地後，猛烈射擊。各個跟進即以重機關槍開始射擊為記號。

排之躍進須逐步實施，步兵進至圓形樹之線時，重機關槍第一槍變換陣地。
重機關槍變換陣地之實施法

(1)全排呼曰「重機關槍變換陣地！」（此點重要）。

(2)輕機關槍立即加強火力，替代重機關槍火力。（極力敲擊梆子）。

(3)重機關槍（旗號）用實戰動作變換陣地。

(4) 進入新陣地後，立即開始射擊。

(5) 第二槍即以第一槍之開始射擊，為變換陣地之記號。

(6) 第二槍用實戰動作向前變換陣地。

(7) 進入新陣地後，立即猛烈射擊。

(8) 第二槍變換陣地後之射擊，即為步兵繼續躍進之記號。

各班長自行下令「某班各個躍進至黃土帶之線！」

俟步兵再前進一定之距離後，重機關槍再行變換陣地，實施法如上述一至八節。於是一排繼續前進，接近敵人。

在戰鬥之經過中，重機關槍往往不能再取超越射擊或側翼射擊。在此瞬間，步兵須對機關槍構成間隙。

例如排長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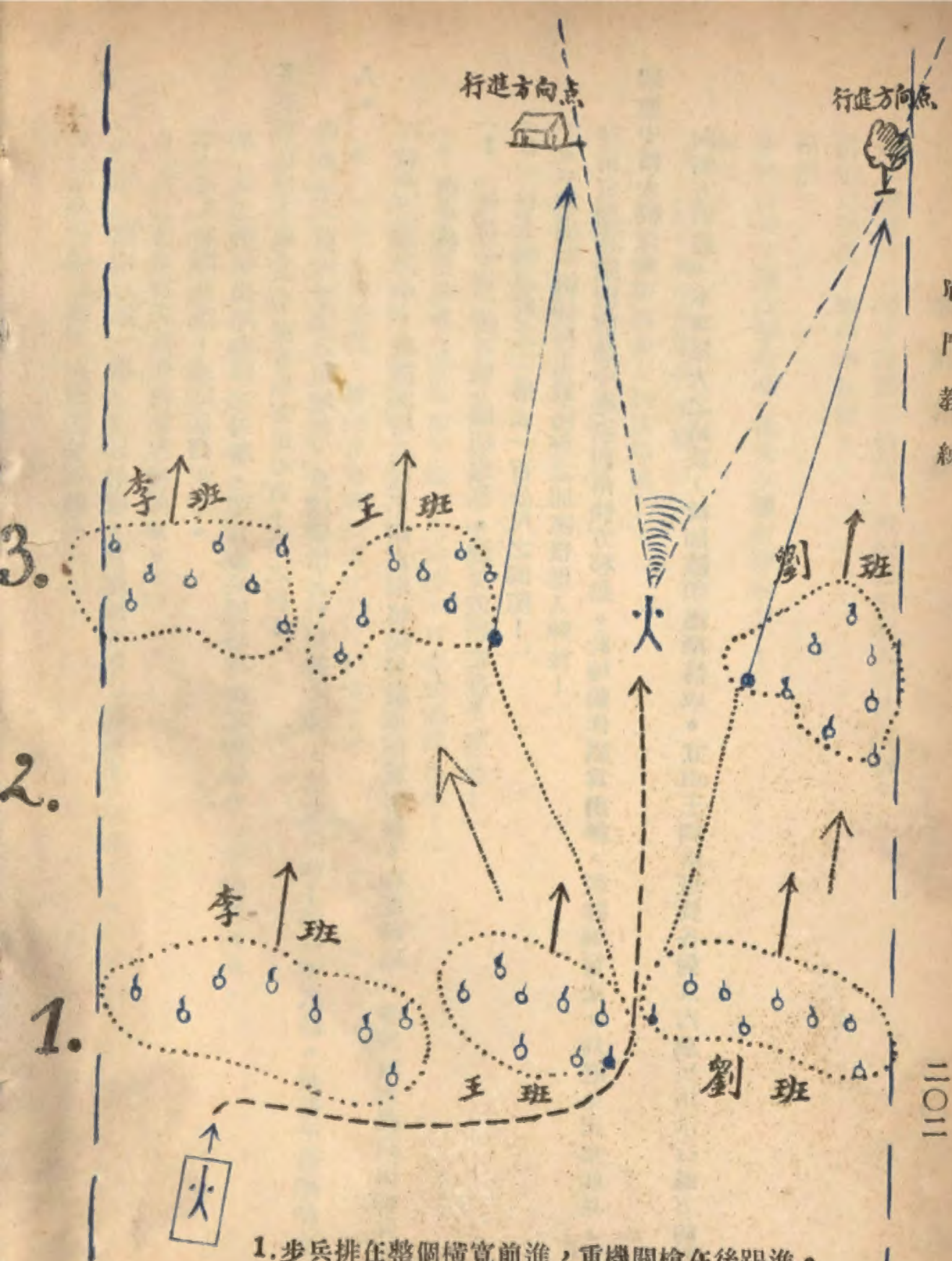
(1) 「馬排分班(或各個)繼續躍進，進至道路之線！」

(2) 「在王劉兩班之間構成一百公尺之間隙！」

(3) 「重機關槍排在王劉兩班之間隙後進入陣地！」

該兩班即在繼續前進中逐漸向兩側方移動。此種動作頗為困難，須詳細實施，為避免密集起見，王劉兩班宜在躍進中擴大縱深。

向側方斜躍，本為極大之錯誤，故間隙須逐漸構成。宜由王劉兩班長各對其內翼兵指示行進方向點(如圖)。



1. 步兵排在整個橫寬前進，重機關槍在後跟進。
2. 步兵排向兩側方移動，構成間隙。
3. 間隙構成後，機關槍進入陣地。

(圖五〇)

重機關槍須不斷的取火力掩護之射擊，視地形如何或取超越射擊。或取側翼射擊，或取間隙射擊。將近突破時，重機關槍對突破點集中火力猛烈射擊，實為重要。在突破之瞬間，若地形許可，立即將其火力向敵縱深地帶延伸，若不可能時，則中止射擊，以免危害我衝鋒步兵。

突破之後，重機關槍須立即為最前線之骨幹，迅速制壓敵縱深中之機關槍巢。在此瞬間，通常無庸命令，各槍長須能奮勇獨斷處置。不論何處發現敵之抵抗，立即不顧一切擊破之。

若敵舉行逆襲，則突破點須立即用機關槍火力門止之。

加強排之戰鬥動作，為現代整個戰教練之最重要者，雖一再根本演習，亦恐不足。

與重機關槍之協同動作，演習熟練後（需時一二月），方可演習其他重火器之加強。

演習其他重火器之加強時，意義上可仿重機關槍之加強法演習之。

演習重火器之加強以前，學生必須先明白重火器作戰之主要原則。

第十五款 兵力之增強及彈藥之補充

凡攻擊中忽遇非預料所及之強力抵抗時，則指揮官須明白考慮，能否以目前之兵力破敵，如認為可能，則須用極大之毅力，下達明瞭確定之命令，強制所部，以達目的；此際指揮官之表率，尤關重要。若詳細攷慮之後，認為不可能，抑恐遭無謂之損失，則必須顧慮下列各點：

1. 在攻擊中所得之地形，不許喪失寸土。

2. 在敵軍猛烈火力中支持之部隊，必須實施工事，（參閱本節第三款敵軍火力下實施工事），以防損失。

3. 實施工事時，指揮官須設法增加兵力，報告上級官長。

增強兵力可分下列二種：

(A) 調預備班補充，

(B) 配屬步兵兵器，

(C) 彈藥補充。

(A) 調預備班補充(對於一排之舉例)

情況

1. 攻擊中敵軍增強其火力，致使我軍不能前進。
2. 我軍在最後二百公尺之攻擊過程中，損失甚大，現於距敵約四百公尺處臥倒。
3. 排長已命令其排實施工事！

當該排施工時，排長對預備班(一班或二班)下達如左之命令：

1. 敵軍兵力佔優勢。
 2. 調李班至前線增強馬班之地段。
- 該命令(口達)由排部傳令兵傳達之。
李班長奉令之後，即對其班下令：
「李班奉令增加馬班之地段——各個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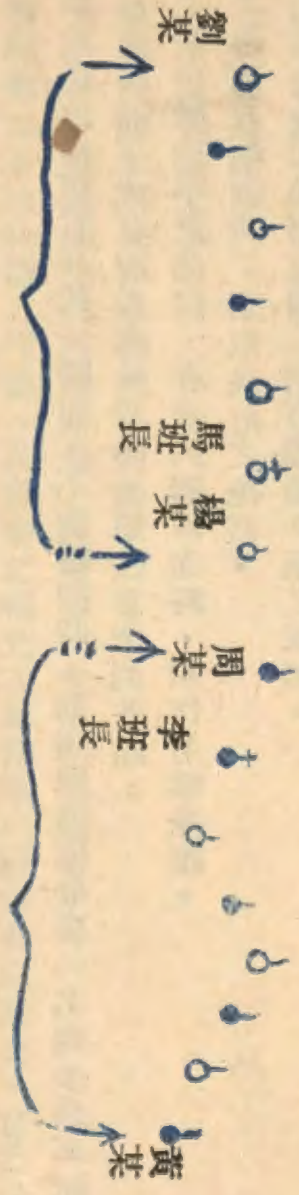
(圖五一)

馬班長只存兵三名，排長命其增加兵力；在期待援兵到達中，馬班長及其班須作猛烈射擊，李班散兵進至距馬班呼聲能達之距離時，馬班散兵即對前進之散兵告以（無須命令）其所用之表尺，例如「表尺四百公尺！」，前進之散兵即定表尺，躍至馬班之線時，取出圓鋸，即在敵火下實施工事。

現在成爲問題者，即二名班長中，誰擔任指揮，可依下列各點解決之：

- (a) 可由排長命定之，但非必要。
- (b) 可按勤務上之資格而定，即資格較深者，擔任繼續指揮。
- (c) 馬班長繼續指揮，較爲適切，因其與敵對抗較久，明白敵方一切目標，在李班長到達時，即能下達射擊命令及分配火力。

- (d) 若一班損失微小，或全無損失，而又得到增援，則馬班長及李班長宜分別指揮，口令如下：
 - 「從散兵黃某至散兵周某聽馬班長口令！」
 - 「從散兵楊某至散兵劉某聽李班長口令！」
 於是馬李各對其新班下達命令（火力分配等）。



(圖五二)

在繼續戰鬥中，各班長宜各向其新班之中央移動，（匍匐或在掩蔽之下躍進），此則往往須俟繼續躍進時，方能行之。

此例對於其他隊形(連排等)亦適用。

(B)配屬步兵器(例如輕機關槍及重機關槍)，配屬步兵器時，最重要者，即該兵器之指揮官，須先到達須配屬該兵器之步兵部隊指揮官處，親自接洽，向其問明射擊目標。然後偵察陣地，以記號指揮機關槍(先在掩蔽中期待)進入新陣地。

若步兵兵器指揮官在此一瞬間，不能離開時，則須派遣傳令兵一名到步兵部隊指揮官處，規定方位。配屬步兵器，尤其配屬重兵器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a)前線陣地中之部隊，在步兵器前進時，須作射擊掩護。

(b)步兵器前進時，須取良好之掩蔽。

(c)步兵與步兵器之間，須有繼續不斷之連絡。

(C)彈藥補充

此種演習須常常舉行，且須詳細實施，演習時須攜帶沙包或彈藥箱。

關於彈藥之輸送

(a)每名傳令兵由前方向後退時，須帶回彈藥空箱或沙包。

(b)每名傳令兵向前躍進時，須攜帶彈藥實箱或沙包。

(c)補充彈藥為連部及排部之主要工作，可特別另派士兵或挑夫專責輸送彈藥，部隊須注意下列各點：

1. 節省彈藥(即充足時亦然)。

2. 有命令時或在決戰之一瞬間，方可使用大量彈藥。

3. 不可存「彈藥告罄時可以補充」之觀念。

4. 若因作戰經久，彈藥缺少，則須及時報告排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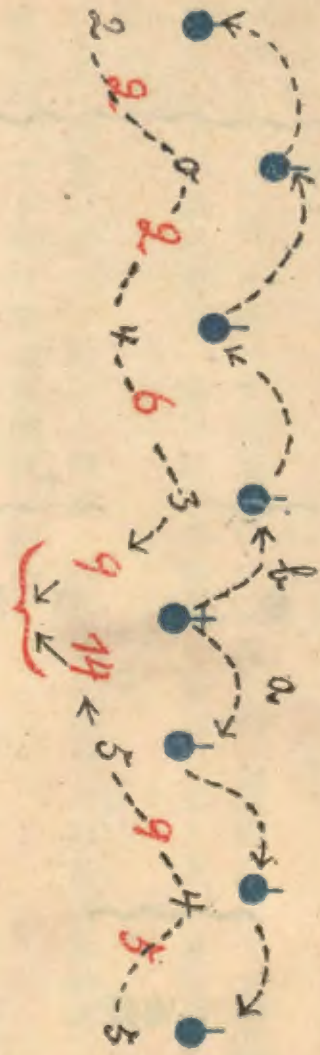
5. 排長及班長須常常完全明瞭彈藥情形，所以每一戰鬥段落之後，即須用呼喊問明彈藥情形。

a. 向右翼問

b. 向左翼問

「某班(排)——現存彈藥數目!」

此句問話須由中央傳呼至最外之二翼，然後再由外翼將現有子彈數目向中央傳呼(如圖五十三)。



(圖五十三) 23

上圖 a b 係班長問「某班——子彈現存數目!」各散兵傳呼此問話後，即將已所有者及隣兵所有者傳呼，遞次迭加，在班長左右之兵，則最後呼曰：

「某班左翼九發！」

「某班右翼十四發！」

班長於是明白其本班共存子彈二十三發。

此種檢查子彈之方法與傳遞命令一同重要，宜常切實演習之。

用預備隊或步兵兵器之增強，及彈藥之補充，為作戰時極常有之情況，實為平時戰鬥教練中之一重要部份也。

第十六款 欺騙與奇襲

戰術良好，訓練良好，以及一切運用適切，固為戰爭求勝之條件，但是使戰爭效果更加增大者，仍有其他可能方法，如企圖欺騙敵人，使其迷誤，即為其中之一例也。

為何要欺騙敵人？

騙敵所以使其不利；敵之不利，即我之利也。

何者須對敵欺騙？

關於我軍之兵力，及戰術上之意圖，均須對敵施以欺騙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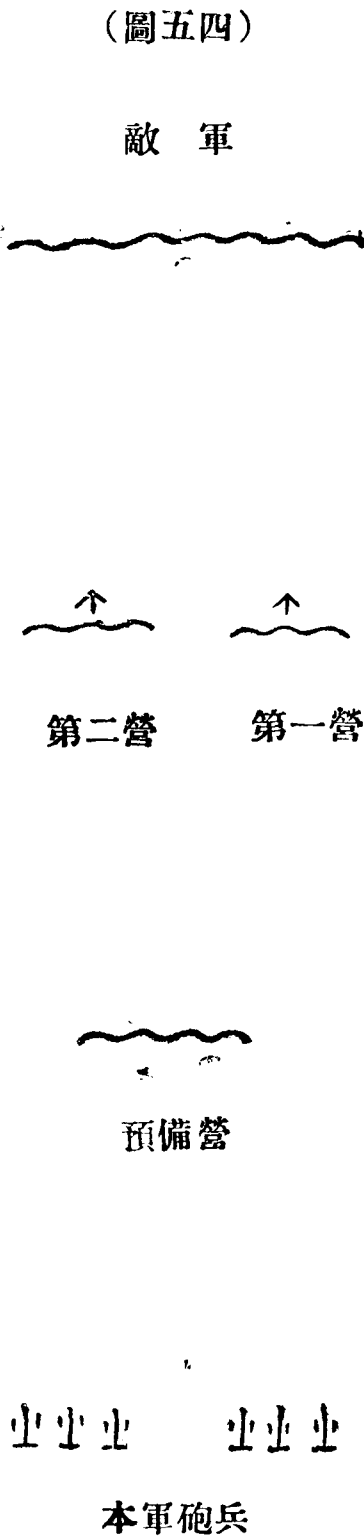
用欺騙手段，欲達之效果為何？

使敵人處置錯誤，引誘敵人到達於我軍有利而於敵無利之地點上。以繼續不斷之欺騙，令敵人摸捉不定，而呈紛亂。應使敵人兵力之配備，於我軍無危害。

應使敵人徒然消耗大量彈藥。應使敵人之注意轉移於我軍毫無處置之地點，俾使我軍另作企圖。欺敵之目的達到後，即施以奇襲，當可收良好之效果。

蓋作戰中奇襲之價值，在操典上言之特重也，所以欺騙與奇襲大部隊中固宜常常企圖實施，而小部隊中實尤關切要。

茲將大部隊中之欺騙手段舉例以明之：



例如藍軍一團在第二營之翼，施以猛烈戰鬥，砲兵亦從第二營之翼，向敵猛烈轟炸，第二營之機關槍及迫擊砲

火力亦極猛烈，該營並準備擊攻（佯攻）。

敵人之注意力當因此轉移到其右翼之地段，調其預備隊於該方。

第二營同時以小部份之兵力向敵移動，而我第一營在此瞬間，以全力向敵左翼突破，所有砲兵火力集中向敵之縱深及左翼地段轟擊。

用此種奇襲法（欺騙），第一營能達突破之目的，第二營繼之以全力衝擊，由是一圍之進攻易於實施矣。

此種舉例，不過雛形而已，藉以說明奇襲及欺騙之觀念，蓋因欺騙與奇襲，實無一定之方式，每個戰鬥情況，各有其不同之處。

指揮官須以機警之智力，嚴密之觀察，戰術上之思想，以及沉着精神，尋其門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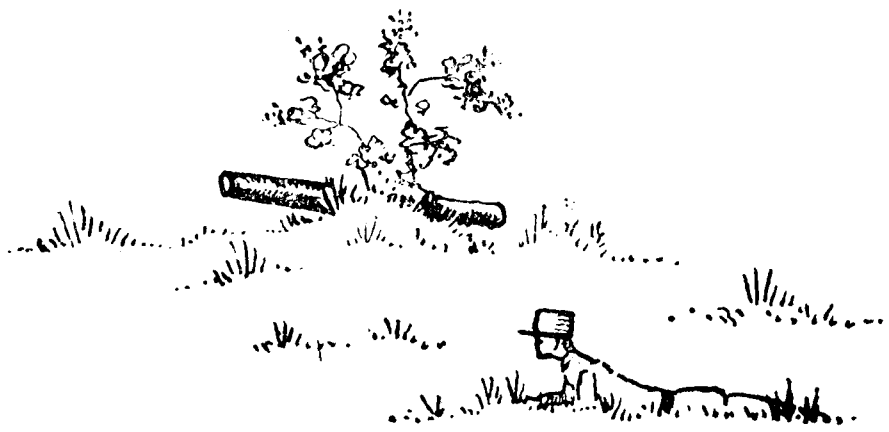
足以欺騙敵人者，實有極多可能性，例如：

企圖從右翼突破，而先從左翼攻擊。企圖從側方突破，而先從正面攻擊。企圖正面突破，而先施以側方攻擊。企圖撤退陣地，而在大部隊撤退之前，先以小部份兵力施行攻擊。我軍兵力少，而用廣闊之配備及猛烈之火力欺騙之。我軍機關槍少，而多用變換陣地欺騙之。

尤其在陣地中作戰經久之後，更能設法欺騙敵人。

偽陣地配在正面之前，以稀薄之兵力佔據之，使敵人誤為主陣地，而令其消耗大量彈藥，（尤其砲兵彈藥），向該地轟擊，（參閱第十二節防禦陣地）。

木型兵器，例如用木頭一根，稍作偽裝，散兵一二名配備在其左右，藉以欺騙陸上及空中之敵人，使之誤認為機關槍巢，或迫擊砲或大砲（圖五十五）。



(圖五五)



(圖五六)

足跡路足以欺騙敵軍飛機，使之誤認爲我軍在該處停止，即以士兵數名踏闢新路，而部隊則在遠處停止（如圖五十六）。

通信器材如不使用時，用以輔助欺騙敵人，可以增高騙敵之效力。

閃光通信所，可以故發錯號，以騙敵人。

將各通信所集合於一處，（尤其無線電），使敵人認為司令部等等。

所有欺騙方法，使用時不可過於暴露，方能收效，例如偽陣地木型兵器等，須有偽裝，方能騙敵。故使用欺騙手段時，亦須有實戰觀念，例如騙敵之機關槍巢，不能配備在開闊而無地物之地形上，因此種配備全屬錯誤，一望而知其偽也。

欺騙與奇襲，為作戰之良好方法，如不應用，則錯誤等於戰鬥中捨兵器而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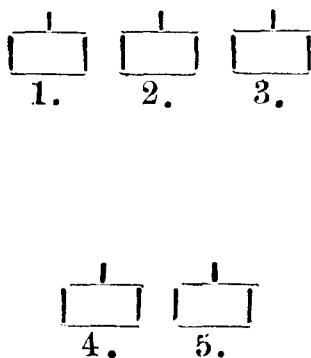
第十七款 戰鬥羣之觀念及其組織

一、意義及目的：在敵軍機槍火力下之步兵攻擊，通常只能到達距敵正面一定之距離，若有機槍巢或散兵巢在敵陣地發現，即於本軍有極大之危害，亦有在敵軍整個正面同時發現抵抗巢者，所以在突破之前，到達此種情況後，連排長等殆常須按照一定之計劃，實施突破，並非單憑正面攻擊，所能收效也；此種計劃，須俟攻擊到達離敵數百公尺能眺望敵軍兵力及地形後，始能決定，即實施此種計劃時，需要兵力幾班，以及使用何種兵器，亦須俟此時方能決定。

關於此種任務所需要之兵力，例如一排或一連之一部份，在使用時之一瞬間，始組織之；對於此種作戰目的所組成之部隊，而兵力又無一定者，謂之戰鬥羣。

二、戰鬥羣之形成：例如一排五班，正面攻擊，三班在前綫，二班在第二綫跟進，到達離敵一百公尺時，對敵機槍巢攻擊須有計劃。

（圖五七）



幹部指導

敵機槍在一排地帶內之左，故將第一二班組成戰鬥羣，協同處置。亦可以一五兩班，或二四兩班，或一二五三班組成戰鬥羣；以某班及幾班組爲戰鬥羣，則須按情況、敵火、地形、及我軍兵力如何而定。

三、戰鬥羣之組成

(a) 依班長或排長之決定而組織。

(b) 依連排長之命令而組織。

戰鬥情況爲命令或決定組織戰鬥之主動力，在攻擊之前，殆常不能預先規定何時或是否需要戰鬥羣之組織；命令或決定組織戰鬥羣時，與下達其他命令無異，由散兵鏈中之各兵相互傳遞，其命令如下：

(a) 由班長自己決定而組織，則命令如下：

1. 「在黃土堆處敵機槍巢！」

2. 「劉孫兩班組織戰鬥羣！」

3. 「劉班長担任指揮！」

4. 「孫班躍進至某某壕溝爲止！」

5. 「劉班通過某某叢樹至敵軍之側方！」

6. 「依劉班之白色照明彈爲記號，整個戰鬥羣同時協同向敵突破！」

(b) 依排長之命令而組織，則下令如下：

1. 「黃沙堆處敵機槍巢！」

2. 「排長命令劉孫兩班組織戰鬥羣！」

其餘同上(3—6)

連長通常不對各班下令，其命令只包含下列二項：

「在黃沙堆處敵機槍巢！」

「由馬排組織戰鬥羣，奪取該敵機槍！」

以某某班組織戰鬥羣，則由馬排長命令之。

四、戰鬥羣之兵力，須按情況地形及我軍部隊數目如何而定，但普通至少須有散兵班及機槍班各一班之兵力，通常戰鬥羣有二班至四班之兵力，亦有以重機關槍配屬者；通常宜有通信器材，（通信犬、閃光、照明手槍）之配屬。

五、戰鬥羣存在時期：從組織之瞬間起，（通常在距敵數百公尺處），至完成戰鬥任務為止，任務完成之後，戰鬥羣即恢復為原來之各班，（若無特別命令）。

六、戰鬥羣之作戰法實無一定，情況不同，則處置亦異，重要者在於戰鬥羣長能確實掌握戰鬥羣之指揮，惟有能力及胆識之下級指揮官，方可担任戰鬥羣之指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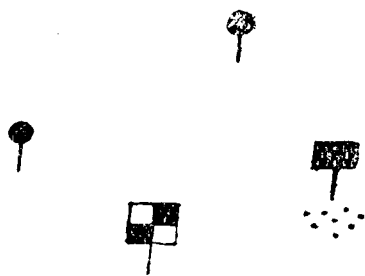
亦有排長自行担任戰鬥羣之指揮者，在情況困難時，則常如是。

第十八款 戰鬥羣之教練

1. 假設敵 每排配備敵軍機關槍（或輕或重）旗號一面，敵軍散兵旗號一面，假設敵二至四名，預備空響子彈（每名最少二十發）及紅帽帶，機槍兵須另帶椰子。

假設敵陣地正面橫寬約二百公尺，縱深約一百至一百五十公尺。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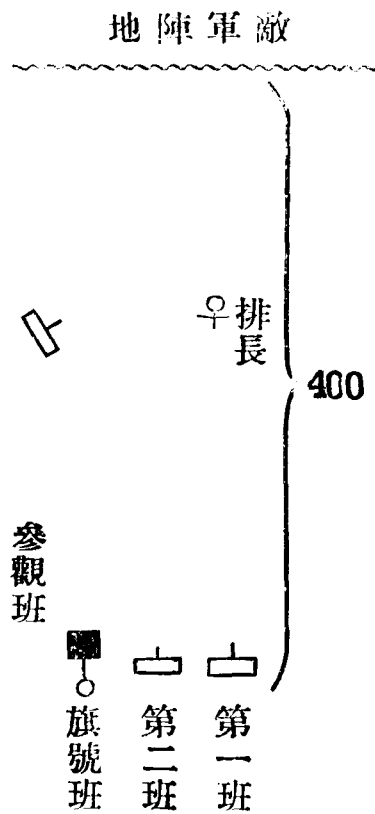
假設敵配備



（圖五八）

2. 本軍各排之編組 每排分三班，實兵兩班，另一班以旗號代表之，（有時配備機槍班一班或二班，但三班均散兵班只可演習一次），此外須預備傳令兵一名，旗號班旗手（即第三班班長）一名，其他二班預備手榴彈數顆，一排所餘之各班，則在傍參觀（背槍）。

3. 程序 (a) 一排先距假設敵約四百公尺處集合，由排長指示各個任務，最注意者須有實戰觀念。



(圖五九)

(b) 任務指示後，即下達敵軍情況（簡短明瞭），令學生一二名複誦之。

(c) 情況「我軍從某某方向向前攻擊，到達該地後，因敵軍火力猛烈，前進困難，敵軍機槍妨害我軍突破，某處為敵軍陣地之弱點！」

(d) 排長問學生應如何處置？考慮數分鐘後即令其回答，「甲某你的決心如何？」「乙某你同意他的決心嗎？」「其他學生有其他意見嗎？」

排長然後說明他自己之意見，或學生之決心而為其所同意者，此種說話最多只許經過五分鐘至十分鐘之久。

(e) 處置 本軍以撲滅該敵機槍之任務，組織戰鬥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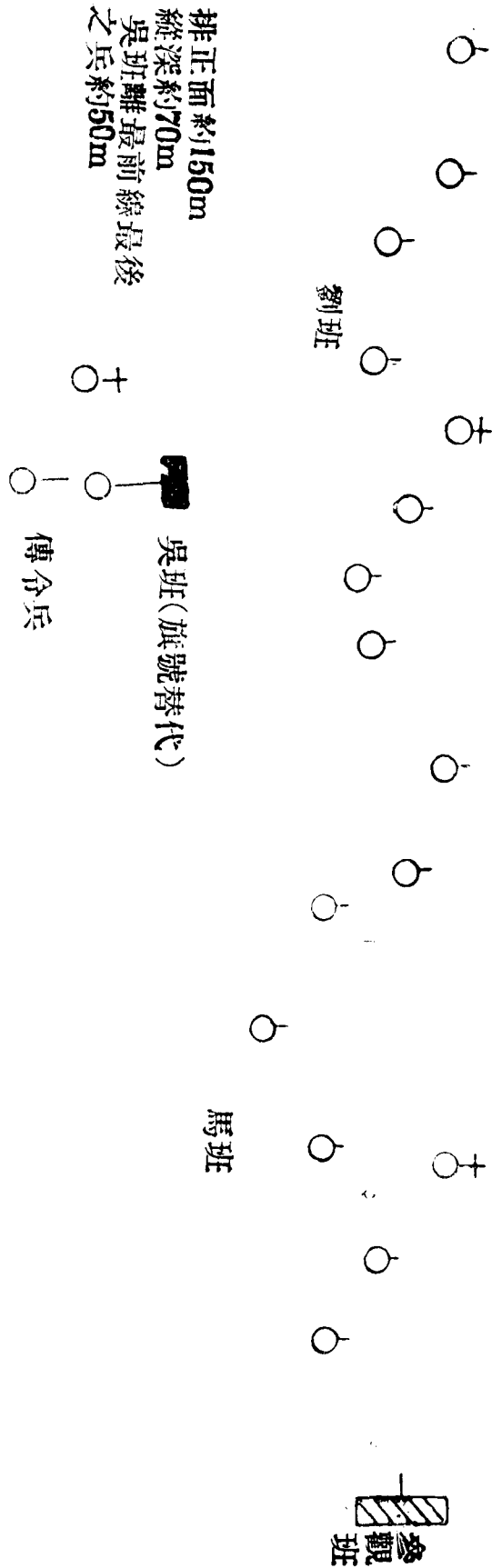
(f) 戰鬥羣如何組織？此則排長須先實地指導，使學生確實明白；指導時散兵鏈間隔只用二步縱深十步，（間隔縮小，係便於觀察）；同時要表示火力分配，（其他詳前款第三段，排長須詳細對學生宣讀，然後按照計劃實施）。

排長實地指導一次後，下令「立起」更換班長；再令臥倒，（散兵鏈間隔同上），使學生自行復習，俟其明白後，再換班長復習，如是者可演習二三次。

4. 實施 排長實地指導，使學生明瞭後，即開始正式演習。

(a) 散開臥倒時，須具有從遠處向敵攻擊，達到距敵三百五十至四百公尺之觀念，其隊形如下(舉例)。

(圖六〇)



(b) 開始演習時，排長下口令「王排！繼續射擊」

(c) 排長命令(對傳令兵口達)：

1. 「青叢木處敵軍機槍！」

2. 「劉馬兩班組織戰鬥羣！劉班長擔任指揮！」

3. 「劉戰鬥羣奪取敵軍機槍巢！」

排長下達命令後，須令傳令兵復誦，傳令兵復誦後，即向劉班長處躍進(或匍匐)，到達呼聲能達之距離時(不

可太近)，即將命令傳達。

(d) 劉戰鬥羣長即將排長命令向右(左)下達。

「排長命令」——(稍停)——

1. ○○○——(稍停)——

2. ○○○——(稍停)——

3. ○○○——(稍停)——

然後劉羣長本自己之決心，決定關於戰鬥羣之攻擊計劃，(包圍！射擊掩護等！)再行詳細下達命令。

(e) 命令下達後，即實施攻擊，突破敵軍機槍巢！衝過後即行佔領陣地，散開！臥倒！繼續射擊！

(f) 一俟成功，劉戰鬥羣長即下命令：

「劉戰鬥羣任務完畢！」

「以後劉班聽劉班長口令！馬班聽馬班長口令！」

必要時即在繼續射中，重新說明目標。

突破後劉羣長即派傳令兵報告排長，若有洩光彈，即發射白色洩光彈，表示已行突破。

注意事項：戰鬥羣教練，極關重要，為連排戰鬥教練最好之基礎，故須精密訓練，決非演習一二次之所能成功，宜按下列方法時時實施：

(a) 散兵班二班(劉馬)「一班(劉)取側面迂迴包圍，一班(馬)取射擊掩護」，及旗號班一班(吳)。

(b) 機槍班一班(馬)散兵班一班(劉)及旗號班一班(吳)，機槍班以二，六兩名取射擊掩護，其餘兵力屬在羣長(劉)指揮之下攻擊。

(c) 旗號班(吳)及機槍班(劉)在最前線，其後五十至一百公尺處馬班跟進，(旗號班在正面攻擊，劉馬二班組織門戰羣)。

(d) 除上述各種實施方法外，同時須時時變換我軍及敵軍之情況，敵軍機槍之配備亦須時時調換地點，如配備

於左右前後及中間等。

若戰鬥羣教育訓練不確實，則將來必遺害排戰鬥教練及連戰鬥教練，各官長宜切實注意之，故演習須常，實施須詳，指揮須換，糾正須嚴，切不可表現萎靡不振之態度。

第十九款 突破（衝鋒）

在突破之前，須施以極猛烈之攻擊，指揮官奮勇指揮，士兵一鼓作氣，進至敵陣，高喊殺聲。通常在突破時之瞬間，不發命令，完全由排長及班長奮勇獨斷專行。

突破時通常或用一班之兵力，或協同一至三班之兵力，至於全連同時向敵突破，則屬例外，而且少有。

1. 如何前進突破？

2. 將近突破如何處置？（命令等）

3. 如何突破？

4. 突破後如何處置？

以上各點為戰鬥教練中之最重要問題，各級官長，不但須對學生詳細說明，而且須實地演習之。茲將各點分別說明如下：

（1）如何前進突破？

探悉敵人陣地後，一班疏開前進，至火力有效時，即行散開，火力甚強時，則取躍進法；按敵情地形如何，或各個躍進，或一班同時躍進，躍進時須用輕機關槍，自動步槍，及步槍取射擊掩護。

（2）將近突破時如何處置？

距敵不遠，敵人及地形均可明瞭觀察時，班長即須預先下達突破命令，因此後無時間無機會下達。班長對班預先下達命令之例：

「某班——各個躍進——至黃土之綫——（約距敵人五十至一百公尺）——由該處匍匐前進——至衝鋒距離——（約三十公尺）——一聞本班長口笛，即投手榴彈——青叢木處為突破點——某班照命——各個躍進！」

突破點，即班長認爲敵人陣地中之最弱之一點，容易達到突破之目的；突破之後，敵人之全部陣地，即不難佔領矣。

全班士兵須確實明瞭突破點之所在，因在突破時之一瞬間，一班散開之間隔須縮小，（突破後間隔須立即擴大）。

(3) 如何突破？

例如一班已至離敵一百公尺之處，則處置如下：

A 匍匐前進至衝鋒距離（約三十公尺）爲止，在衝鋒距離時，須完全平臥，使目標極小，用機關槍取射擊掩護。

B 在衝鋒距離時，即將刺刀上好，但動作須不暴露，一班中之手榴彈投擲手此時匍匐前進五至十公尺，詳細觀察目標，尤須注意敵方班長。（手榴彈投擲手，須在一班中選擇靈敏活潑能投遠之士兵二三名充當，全班所有之手榴彈，此時均分配與投擲手，可用左手分帶，其槍則背在背上。）

C 由班長用記指揮衝鋒，投擲手即投擲手榴彈，手榴彈炸烈後，班長用記號指揮全班即刻起立衝鋒，衝進敵陣時，高喊殺聲。

以上三節再用下圖說明之

(圖六一)



假設敵

4. 實施突破，突破點獨立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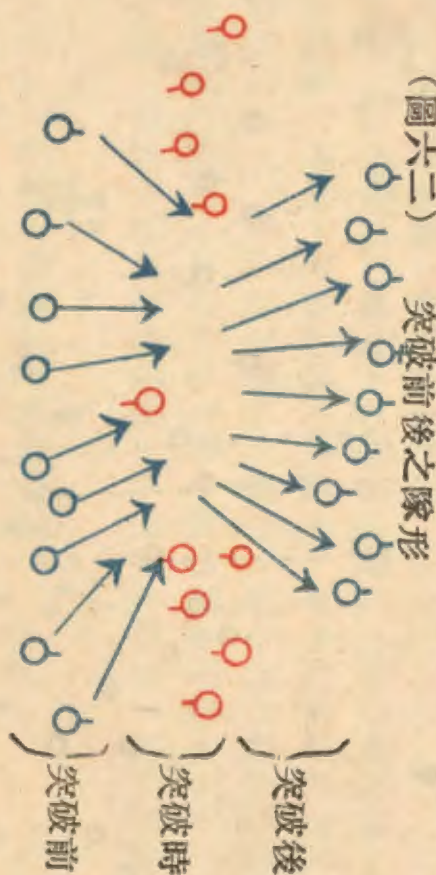
3. 班匍匐前進，至離敵人三十公尺時 上刺刀 取手榴彈。

2. 此段地帶須匍匐前進，因將近敵人時 不能迅速躍進。

1. 一班各個躍進，至離敵人約一百公尺。

敵人陣地雖既突破，但突破任務尙未完結，因敵人在突破之瞬間，尙可得到勝利也。

4. 突破後如何處置？
 1. 敵人逃走，2. 敵人利用縱深兵力或由側方逆襲，3. 敵人用戰車或戰鬥機攻擊。
- 爲對付上列各種情況起見，一班在突破之後，即須再行散開，班長即刻下——佔領陣地——口令。全班立即構築陣地，（槍之依托物，偽裝等），以便對付上列三種情況。



以上各種隊形之變換，須實地演習；突破敵人陣地後，必要時須改換表尺，說明新目標，構築新陣地，作速向排長報告，例如「某班在青叢木處突破敵人，俘虜二名，獲機關槍一挺，本班士兵無損失，槍無損壞，子彈消耗幾顆，完了。」（戰鬥終止後報告，亦同此例）。

1. 對付敵人逃走之處置，須用猛烈散兵火力制壓之，瞄準點爲敵背。
2. 對付敵人由縱深兵力或由側方逆襲之處置，須用各種火力，手榴彈，以及側方火力等奮勇制壓之，士兵突破之後，不許退回。

3. 士兵對於戰車飛機切不可慌張，須知精神上之威力比實在之威力大，設法掩蔽爲士兵之上策，對付戰車只能應用集團裝藥之手榴彈，步兵輕兵器對之無甚效力，制壓任務，屬於重兵器，步兵則取掩蔽，以期對付跟隨戰車

前進之敵步兵；通常突破第一線後，須繼續向敵縱深突破，方能完全撲滅敵人。

第二十款 縱深地帶之作戰（鬥戰羣）。

突破敵人陣地後，步兵之作戰，通常極感困難，因敵人在縱深中必配置頑強兵力。在此縱深地帶內作戰，不論指揮官及各個士兵，均須精神奮發，意旨堅強，動作敏捷，兵器使用純熟，訓練良好；具有此等條件，方能在作戰困難中求最後之勝利。

欲解決在縱深地帶內如何作戰之問題，須先說明敵人在縱深地帶內之情況。

(a) 敵人陣地已突破，(在該陣地中之敵人，亦已消滅)。

(b) 突破之後，前方可立即發現敵人之新陣地，(若敵兵訓練良好)，通常敵人之第二綫，僅距前綫一百公尺而已，甚或距離更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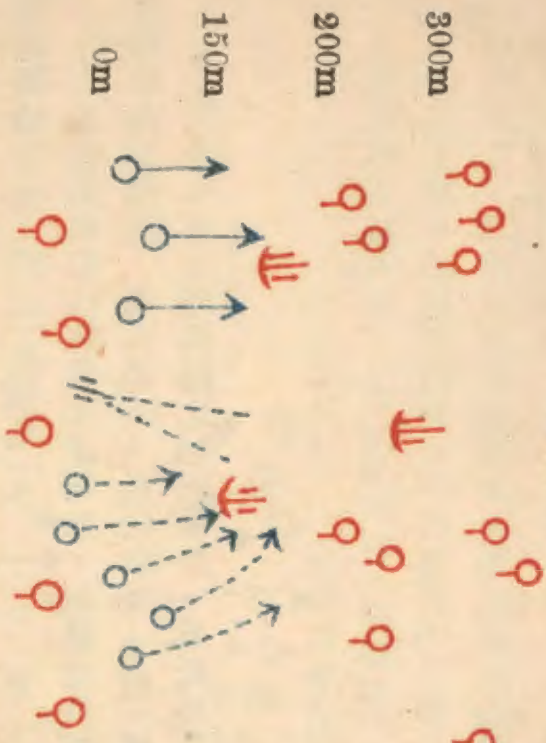
(c) 突破之後，可以立即發現敵之機關槍，自動步槍，且在良好掩蔽偽裝之下，對於我軍之射界，亦極開闊，此種機關槍陣地，謂之「抵抗巢」。

(d) 抵抗巢足以妨害我軍之前進，而制壓抵抗巢之重兵器，往往又感缺乏，欲突破縱深地帶，須先消滅抵抗巢，故應付此種情況，實非易事，欲收效果，必須敏捷從事；可知對抵抗巢之作戰，即縱深地帶之作戰也。

(e) 突擊兵與射擊掩護之協同動作，為此種作戰之重要法則，茲用二例，說明在縱深地帶內之作戰法。

(圖六三)

例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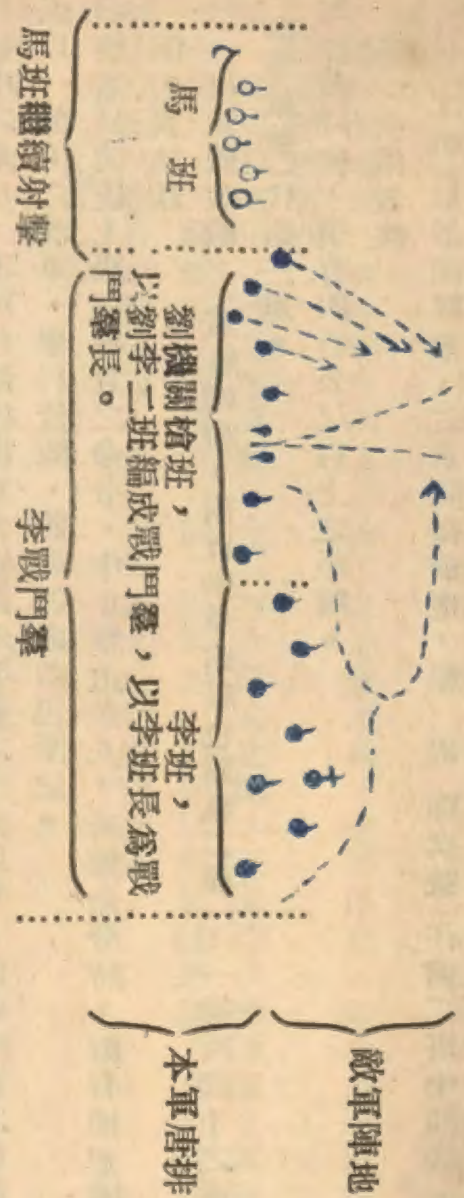
1. 敵人第一道防綫已經突破。
2. 敵軍機關槍阻礙我軍前進時，則以機關槍制壓之，一班所餘之士兵，則在班長統率之下，從右(左)翼匍匐迂回包圍之。
3. 敵軍之縱深配備極長，隨處配備有機關槍集，前進時宜一一撲滅之。

以上之作戰法，與突破第一道防綫時相同，即以手榴彈破之，突破後之處置，一如上述。
 第二線突破後，可以再發現敵人機關槍，攻擊法如。及d二節所述。

對敵抵抗集繼續作戰，一而再，再而三，須具旺盛精神，堅強意旨以及良好之訓練，方能博得最後之勝利，蓋能將敵人之縱深地帶突破，則其全綫必生動搖。由此可知縱深地帶之重要矣，近代戰爭，不論防禦或攻擊，如無縱深戰地，實不可思議。

若以數班之兵力協同對抵抗集作戰，當然較易收效，例如以一班向敵正面攻擊，再以一班或二班之兵力(作突擊兵力)，由側面包圍之，但各班須具下列條件，(一)須明瞭情況，(二)須密切連絡，(三)須在統一指揮之下，(四)或以各班長中之年紀最長者或以排長任指揮之責)。

由數班併為一羣，共同作戰，謂之「戰鬥羣」，任指揮之責者，謂之「戰鬥羣長」。
 戰鬥羣為作戰時之臨時組織，在忽然發現強有力之目標，足以妨害我軍之前時，始有之組織。



(圖六四) 例二

戰鬥羣之組成，(一)由連長命令之，(二)由排長命令之(三)由二班班長商定，(二班併合之後，務須團結一致)戰鬥羣之組織，由於欲共同解決一種任務，任務完畢後，即分為各班，回復原有之組織。有時因有特種任務，亦可在戰鬥開始時，組織戰鬥羣，此則屬於例外。

第二十一款 追擊

A 一般的

不論在何種情況之下，均宜利用已經達到之勝利，而將其增強，故對一經敗退之敵人，即當以全力追擊之，使其蒙極大之損失，並且要使後退之敵人，得不到再行支持之時間機會，須盡力使用一切方法，毫不躊躇，立即施以追擊。

勝者宜在廣闊正面中追擊敵兵，常須努力超過其側翼，企圖截斷其退路。

下級指揮官窺破敵人有搖動或逃遁時，則不待命，立即追擊，此際須注意者，一方須速即報告上級指揮官，一方不顧部隊疲勞，大胆獨斷處置。

連營長等，應即刻使彈藥輸送及預備隊在前進運動中。高級指揮官，宜用各種方法支援追擊。航空部隊之全部，此時不顧其他任務，宜用機關槍及炸彈攻擊退却之敵人，增大敵人之潰亂，且於其後方街道及火車站等，施行襲擊，擾亂其交通。

B 砲兵

砲兵最適於追擊，宜利用其迅速及遠射程火力，當以果敢之態度，完成勝利，每個可用之砲，均須從事活動，個人陣地。企圖反攻之敵人戰車。我砲兵當以集中火力，迅速轟擊之。

適擊時關係重要者，為彈藥輸送之充分與迅速。

C 步兵

以一部份步兵，從側方迂回，担任超越追擊，其餘仍與敵正面接觸，以猛烈之火力，作奮勇之壓迫，企圖抵抗者，即以白刃肉搏之。

一切步兵重兵器，應與最前綫之步兵密切連繫，同時前進。

各種市街裝甲車，亦宜使用，常可完成有利之任務。

追擊中之步兵，不可任敵逃出於我軍追擊有利之方向以外，或遲滯我之部隊，在此等情況中，追擊者須竭力突破，或以一部份之我軍，舉行迂回，將側逃之敵包圍之。

追擊者只能依上級指揮官之命令，中止壓迫敵人，若無命令時，縱有地形障礙亦斷不可中止追擊。

演習實施法

以一班為假設敵，(戴紅帽帶，附自動步槍紅色旗號二面)，一排所餘下之兩班為本軍，再以一名兵持長方形藍色旗(本軍旗號)代第三班。

假設敵陣地，須有四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第一次演習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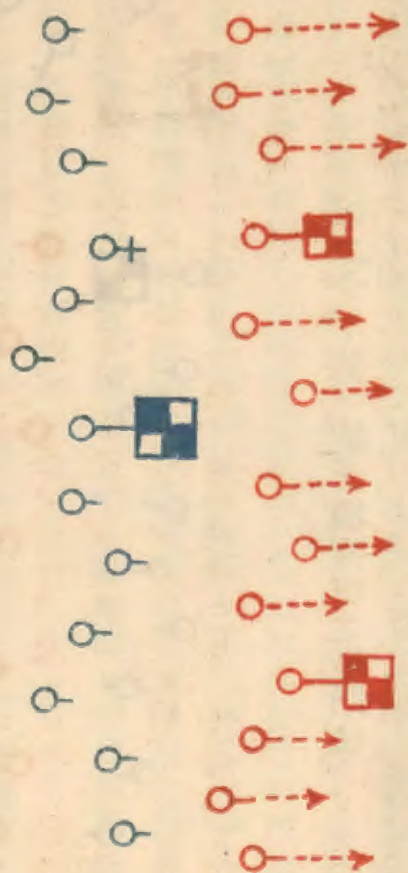
一排(二班)取散開隊形，二班隣接前進，第三班(即旗號)在前二班中間後一百五十公尺隨進。

在各個躍進中，須下射擊口令，及實施射擊，進至距敵二百公尺時，敵即退却，但假設敵須先抵抗，然後躍退。本軍跟蹤追擊，至少須有四五百公尺之追擊運動，方可停止，停止後簡單說話。

第二次演習法

第一次演習完後，即互相調換，在四百公尺遠之處，配備假設敵陣地，攻擊法與第一次相同，但此次在正面僅配備一班兵力，以旗號為其隣接班，第二班兵力，則用以作超越追擊，其他演習程序，與第一次相同，第二班須企圖從側面迂回，舉行超越追擊，敵班則須竭力設法突圍而逃。

(圖六十五)



第一次演習

在廣寬正面追擊，旗號班在後跟進。

(圖六五)

(圖六六)



第二次演習
超越追擊，第一班及旗號班在正面，第二班超越追擊。

第二十二款 缺乏機關槍之戰鬥法

本校整個教育，以促進現代軍事學識爲着眼點，故須注意各種新兵器，如瓦斯，唐克車，煙幕等，此等兵器，吾人目前雖感缺乏，但冀他日作戰時能有此種裝備。

學生分發部隊，須能適合部隊情形，而現在部隊，一部份尙裝備不良，甚有缺乏近代作戰不可缺少之輕重機關槍者。訓練學生宜計及缺乏機關火器之實在情形；故對缺乏機關槍之戰鬥法，亦宜實地指導學生，但究應如何實施？

重要者，宜先使學生明瞭，缺乏機關槍之作戰法，基本原則不變，所謂基本原則者，即每次作戰，須有射擊力（兵）及突擊力（兵）；射擊力之任務，係用火力掩護突擊力，使其能接近敵人；突擊力之任務，則在能利用射擊掩護，向敵躍進，不遭損失。

現代作戰中機關槍爲最有利之射擊掩護，能制壓敵人，使突擊力前進容易，若假定無此種兵器、缺乏威力熾盛之射擊掩護，則重要者，須有此種火力之替代，即已無機關火器取射擊掩護，須用步槍取射擊掩護也。

須想及步槍有效射程，不及機關槍之大，故在大距離時，須暫捨射擊掩護，向敵接近，俟步槍火力有效時，方

開始射擊。

此際部隊須特別注意者爲疏散，宜按地形或疏開或散開。精密利用掩蔽，進至步槍有利之射擊距離，此則極關重要，蓋步槍對大距離射擊，乃徒然消耗彈藥。

此外須想及者，雖用多數各個步槍火力，而精神上及命中上之威力，亦遠不如機關槍火力。故須注意同時使用多數步槍，集中火力，取密集之射擊掩護。嚴密之射擊指揮，明瞭之射擊命令，詳確之說明目標及射擊界線，於此特爲重要。

多數步槍愈能集中火力，構成極密之集束彈道，則射擊掩護愈良，効力亦愈大。

中敵之集束彈道愈密，則其威力愈似機關槍之集束彈道。

步槍之集束彈道，愈似機關槍之集束彈道，則愈能減少缺乏機關槍威力之缺憾。

下列各原則，不但射擊力須重視，即突擊力亦須能適應：

(1) 步槍實施完全有效之射擊掩護，因彈藥問題，不及機關槍之能長久射擊。

(2) 突擊兵須用更加迅速之躍進，及更加良好之利用地形及偽裝補救之。

(3) 射擊兵及突擊兵之密切協同動作，在此種情況中，特爲重要！約定記號及地段，可使協同動作實施便利。

(4) 用機關槍取射擊掩護，則機關槍可在原陣地盡量長久射擊，往往直至突破爲止，但用步槍則不然。

突擊兵俟一定時間後，到達有利之地形時，須取射擊掩護，俾前取射擊掩護之射擊兵能繼續前進，因突破時及近戰時，兩部兵力同時需要。

(5) 兩部兵力之協同動作，實爲此種作戰之主要困難，嚴密之組織，可以減少此種困難，此則關係特別重要。

(6) 此種組織，宜按照地形實施，例如：

指揮官命令：

a. 「射擊兵在某地進入陣地！依記號（或命令）開始射擊！」

b. 「開始射擊，即爲突擊兵躍進之記號，突擊兵先躍至黃土帶之線。在該處佔領陣地，取射擊掩護！」

o.「突擊兵開始射擊，即為射擊兵中止射擊，立即躍進之記號，躍至某某之線為止！」（此線宜在突擊兵射擊陣地之前！）

d.「躍至某某線後，再取射擊掩護！」等等。

躍進迅速，射擊準確，及連絡確實，於此有特殊之關係，演習缺乏機關槍戰鬥時，須特別注意此三點。

演習實施計劃

整個組織，完全仿照普通備有機關槍之演習，惟戰鬥區分時，每排區分散兵五班。

若事先規定某某班為射擊兵，某某班為突擊兵，則為錯誤，宜根據情況，在命令中指示之。

例如指揮官命令：

「某班與某班在該高地佔領陣地！用火掩護甲乙丙三班前進！使其能進至黃土帶之線！」

「甲乙丙班……………」

關於一排對他排取射擊掩護，亦可仿此實施，但各排須切戒密集，宜注意下列重要原則：

集中多數步槍，構成集束彈道，並非密集散兵，乃集中火力。

嚴格之射擊紀律，為基本條件，可將部隊分開配備，用十字射擊，發揚威力，可能時，宜實施側射，從吾人之作戰經驗而知指揮良好之側射火力，尤其實施奇襲時，所得之效果，往往加倍。

演習缺乏機關槍之作戰法，先宜用半排（二班或三班）實施。俟半排演習明白後，方可用一排或一連演習。

實施此種演習時，須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1）假設一種明瞭而有意義之情況（或假設所有機關槍因某某之故損失）。

（2）指揮官在演習時，須對地形深思熟慮。

（3）指揮官深思熟慮之後，計劃射擊掩護。

（4）然後下達明瞭之命令，分段躍進。

（5）須想及彈藥問題，不可能之射擊能力，不可要求。

(6) 各種連絡，須先行計劃。

最後須知缺乏機關槍之部隊，較之有機關槍裝備者，實力上固有不和之處，但須設法補救，宜以旺盛之精神及用射擊掩護之適切組織均勻之。利用夜間黑暗，人工煙幕，舉行奇襲，以及使用欺騙手段等，為補救此種缺乏之良好方法。

第二十三款 尖兵排演習計劃

A、課目 尖兵排之被襲及其抵抗

(一) 編組

一排五班(輕機關槍班二班散兵班三班)，以輕機關槍班一班為尖兵，以散兵班一班為前兵，其餘三班為前衛本隊。

一班帶藍旗二面為本隊，除旗手二名外，其餘分為連絡兵。

評判員五名(佩白帽帶白臂章)。

輕機關槍班一班為假設敵，(佩紅帽帶)。

(二) 演習目的

甲、藍軍備行軍警戒行進，紅軍從埋伏中，向藍軍襲擊。

乙、藍軍尖兵抵抗，俾本隊繼續前進，不受妨害。

(三) 藍軍情況

(1) 據我騎兵報告，在某某附近，有敵之薄弱斥候發現。

(2) 我團向某某前進，擬於該處舉行夜營，

(3) 某某連担任行軍警戒，

(4) 於某時經太平門出發，

(5) 我乘馬在本隊前頭前進。

團長某某

紅軍情況

(1.) 敵軍正在出太平門向某地前進中。

(2.) 少尉某某統率腳踏車斥候一組，帶輕機關槍一挺，

須在太平門至某某之馬路上，對藍軍之進行，累行擾亂。

(四) 評判員之分配

(a.) 在假設敵班一名，

(b.) 在藍軍尖兵二名（一名在尖兵指揮，一名在尖兵隊伍），

(c.) 在連絡兵一名，

(d.) 在本隊一名，

以上計共五名評判員。

(五) 評判員之任務

(甲) 在假設敵之評判員，須具實戰觀念，與假設敵班一同偽裝，須埋伏良好，在班長之傍臥倒，可特令該班長解說如何處置，而筆記之，須檢查下列各點：

(1.) 敵人到達時，對其襲擊之火力分配如何？

(2.) 何時開始射擊？

(3.) 有無退却之準備？

(4.) 一班是否確實偽裝？

發現藍軍後之檢查事項：

(1.) 急襲射擊是否迅速？

(2.) 奇襲動作是否確實？

(3) 敵軍所受火力之傷害如何？

(4) 如何脫離敵人？有無被敵俘虜，或被虜幾名？
及何故被虜？

乙、在藍軍尖兵指揮之評判員，須檢查下列各點：

(1) 指揮位置是否適當？

(2) 指揮在行進間之處置。

(3) 紅軍襲擊時之處置。

(4) 尖兵指揮在被襲時，所下達之命令一一記錄之。

(5) 尖兵指揮如何實施其命令？

(6) 動作是否迅速奮勇？命令是否明瞭確實？

(7) 指揮個人之動作，是否適合實戰觀念？

(8) 驅逐紅軍後之命令及處置如何？

(9) 有無報告送回？

(10) 該報告內容如何？

在尖兵隊伍之評判員，須檢下列各點：

(1) 是否立即發覺敵人襲擊？

(2) 抵抗動作是否迅速？

(3) 射擊開始是否迅速？

(4) 輕機關槍動作如何？

(5) 散兵動作如何？

(6) 一切舉動是否適合實戰觀念？

- (7.) 瞄準是否確實？瞄準姿勢良好否？
 - (8.) 射擊掩護與突擊兵之協同動作如何？
 - (9.) 此種逆襲，在實戰時能否成功？
 - (10.) 逆襲成功後，尖兵之動作是否適合？
- 敵人急襲射擊時，評判員須令尖兵死傷四名，（仰臥地上表示之）。
- (丙) 在連絡兵之評判員須檢查下列各點：
- (1.) 前進時之隊形及距離是否適當？
 - (2.) 發現敵人時，傳達報告是否適切？
 - (3.) 最前之連絡兵，在敵人襲擊時動作如何？
 - (4.) 是否確實向前繼續前進而不停止？
 - (5.) 接近尖兵時，是否取適當之掩蔽？
 - (6.) 尖兵繼續前進時，是否立即向前取適當之距離？
- (丁) 在本隊之評判員，須檢下列各點：
- (1.) 本隊之前進是否有實戰觀念？
 - (2.) 發現敵人之報告，是否到達適時？
 - (3.) 本隊得到報告之後，動作如何？（須沉着，繼續前進）。
 - (4.) 本隊指揮之處置如何？

(六) 紅軍演習程序

輕機關槍班宜在陰影下停止，祕密埋伏，盡量偽裝，分配火力，例如：「馬某劉某唐某對尖兵指揮及其傍之散

兵射擊！」

「輕機關槍對尖兵隊伍射擊！」

「何某李某對最近之連絡兵射擊！」

一切準備，宜在完全掩蔽中舉行，須低聲下達命令，在期待中切不可有運動。

準備襲擊敵人之班長命令：

(1.)「敵人將到達該馬路！」

(2.)「火力分配同上……！」

(3.)「依我口笛開始射擊！」

(4.)「俟敵人到達該獨立樹時，即吹口笛！」

(5.)「表尺四百公尺，瞄準點身體下部！」

須盡量準備周密，使敵尚未發覺，而已向其開射擊，一俟尖兵臥倒，輕機關槍即轉移火力向後續部隊射擊，(無庸命令)，其餘散兵，則仍向尖兵射擊，若發覺藍軍已準備逆襲，則宜立即退却，先機關槍迅速跑步退回，散兵則猛烈射擊取掩護，然後退回逃走，動作務須敏活，令藍軍尖兵之攻擊徒然撲空而已。

一班退回時宜繞路取掩蔽，在別一地點(相距須有五至八百公尺)重新埋伏，企圖再對藍軍襲擊。

(七)藍軍演習程序

在襲擊之一瞬間藍軍尖兵指揮下達命令：

「散開——臥倒！」

「右前方森林中敵散兵！」(同時由連絡兵傳達)，

「機關槍對敵機關槍射擊！」

「表尺四百五十——自由射擊！」

藍軍須極迅速開始射擊，一俟開始，尖兵指揮繼續下達命令：

「機關槍及某某半班制壓敵人！」

「馬某劉某唐某及王某隨我從該掩蔽匍匐接近敵人！」

「俟我們到達該土堆時，射擊掩護向後延伸，以免妨害我們衝鋒！」

「該四名兵上刺刀！」

「隨我前進！」

依尖兵指揮之記號，四名兵即隨尖兵指揮迅速匍匐前進，與敵相距約一百公尺時，（視地形如何而定），即立起跑步，高呼「舉手！」

破敵之後，立即在馬路上繼續前進，態度安閒，儼若無事，如有俘虜，即派二三名兵押回本隊。

B、課目 尖兵排之遭遇戰

(一) 編組

紅藍兩軍各以一排（五班）為尖兵，另派一班帶藍旗為藍軍本隊，一班帶紅旗為紅軍本隊，本隊與前衛之間各派一班為連絡兵。

(二) 演習目的

兩軍之尖兵（行軍縱隊之前衛）猝然相遇，尖兵長應如何處置。

(三) 藍軍情況

1. 敵人有從舍兒崗向太平門前進之模樣，我軍派出之斥侯，尙未有報告回來。

2. 藍軍第九團經太平門向舍兒崗前進，出太平門車站北端之陣地，拒止敵人繼續前進。

(四) 紅軍情況

1. 敵軍之主方在南京城之北部。

2. 紅軍第十團，出舍兒崗經太平門車站，向太平門前進，佔據南京城而有之。

(五) 評判員之分配

在紅藍兩軍之尖兵指揮，各派評判員一名。

在紅藍兩軍之尖兵隊伍，各派評判員一名。

在紅藍兩軍之前兵，各派評判員一名。

在紅藍兩軍之本隊前頭，各派評判員一名。

以上紅藍兩軍，計共評判員八名。

(六) 評判員之任務

(甲) 在尖兵指揮之評判員須檢查下列各點：

- (1.) 尖兵指揮之位置，是否適宜？
- (2.) 關於尖兵行軍情形及所下達之命令？
- (3.) 兩軍相遇之瞬間，尖兵指揮如何處置？
- (4.) 在遭遇之瞬間，尖兵指揮所下之命令，須一一記錄之。
- (5.) 在遭遇中，尖兵指揮之繼續動作如何？
- (6.) 有無報告前兵長？

一俟開始射擊後，紅藍兩軍之評判員，須在五分鐘內，各令學生六名退出戰鬥(死傷)，死者即朝天仰臥。
苟兩軍互相衝進，則進至相距五十公尺時，評判員須令其停止，全體起立，(此則須嚴厲執行)，檢查尖兵排之
配備，將其繪圖及筆記之，然後集合。

(乙) 在尖兵隊伍之評判員，須檢查下列各點：

- (1.) 尖兵在馬路上前進情形。
- (2.) 行軍紀律。
- (3.) 兩軍遭遇時之處置。
- (4.) 從兩軍遭遇至開始射擊之時間，(用錶計算之)，
- (5.) 上述所需時間，須筆記之。

(6.) 開始射擊後之動作如何？有無實戰觀念？

(丙) 在前兵之評判員

(1.) 全上乙節第一條。

(2.) 全上乙節第二條。

(3.) 全上乙節第三條。

(4.) 前兵是否能支援尖兵？

(5.) 前兵之處置如何？宜將其命令一一筆記之。

前衛之散開及攻擊均須極敏活，並須報告本隊。

(6.) 同上乙節第六條

(丁) 在本隊前頭之評判員

(1.) 前方之報告如何？

(2.) 本隊指揮官所下達之命令如何？須將其筆記之。

(3.) 遭遇時如何施行抵抗？(迅速疏開散開，準備攻擊，本隊尚未佔領陣地之前，須防敵人衝進。)

本隊指揮官，須在前頭，觀察情況，立下決心。

(七) 兩軍演習程序

在兩軍遭遇之一瞬間，以各級指揮之沉着精神為決勝，尖兵須立即散開(跑步)，迅速射擊，苟敵軍企圖衝進則尖兵須極力拒止，蓋如是方能使本隊取得掩護，而有時間散開。

本隊立即散開後，即轉為攻擊，收容前方拒敵之尖兵(前衝)，(抑或派出一部份兵力，施行迂迴包圍)。

將近發生近戰時，即令演習終止。

(八) 講評

在演習完畢講評時，對於此種情況，須特別注意沉着精神及敏活動作，蓋實際上實無下達冗長命令之時間，重

點全在決心迅速，處置敏捷。

第十二節 防禦

第一款 關於防禦戰術上之原則

防禦僅用於下列三種情形中：

- (a) 對於優勢之強敵。
 - (b) 以便實施攻擊於另一陣地。
 - (c) 以便實施攻擊於另一時機。
- 凡屬守軍，須知守者遠不及攻者之有利：
- (a) 防者對於敵人之意圖，大都不及攻者之明瞭。
 - (b) 防者在處置上居於被動之地位。
 - (c) 防禦部隊及指揮官之優點，不及攻者之能充分表現。
 - (d) 防者對於敵人之攻擊重點，鮮有明瞭者。

主戰鬥線

主戰鬥線在防禦陣地之最前端，其目的在於防護本軍重火器之觀測所。

故主戰鬥綫，須按本軍重火器觀測所之位置而形成。

主戰鬥綫須盡量適合地形，亦有置於高地稜線之後者，須能避敵之視察，無論如何決不可使敵察知其為主戰鬥綫。

主戰鬥綫須有一部份輕機關槍及重機關槍為側防，(側防火器能使威力大一倍)，此種側防火器須在向敵方面完全偽裝，大都埋伏，靜待其所應發射之目標。

下列三條原則，凡屬近代軍人，均須牢記不忘。

1、主戰鬥綫前之攻擊敵人，須依一切兵器火力，至遲擊破之。

2、若敵人突破我軍陣地，須立即（用逆襲）將主戰鬥綫奪回。

3、戰鬥終止之後，主戰鬥綫在我防軍手中，須一如戰鬥開始前。

防禦實施法

防禦陣地一如攻擊，切不可成形一線，須在橫寬及縱深地帶中，將機關槍及散兵配成各個抵抗巢，須能彼此支援，互相側防。

偽裝對於防禦，甚關重要，於戰鬥開始之前，即宜籌辦，且須裝置堅固，俾免因榴彈爆發，受空氣震蕩而消失，如一九三二年上海抗日戰事然。

在防禦陣地中，須充分實施土工作業。

高級指揮分防禦為二種：

頑強防禦，

持久防禦。

在部隊本身只有一種防禦；即頑強防禦，如防禦為持久的，則須有高級指揮官之命令，故吾人須認防禦乃即頑強抵抗，死守陣地，至最後一兵一卒，或堅持至指揮官有其他命令時為止。

連絡在防禦陣地中，甚關重要，在各方面均須有不斷的連絡。

部隊本身之內部連絡（尤其對重火器之連絡），對推進各部份（如戰鬥前哨等）之連絡，對隣接部隊之連絡。

偽陣地：近代防禦陣地，必須配置偽陣地，所以欺騙敵人及分散其火力。

偽陣地之配備，亦為步兵教育之一部。

戰鬥前哨：為使敵人不能窺伺我軍主戰鬥綫及充警戒起見，通常派遣戰鬥前哨於前方，配成散兵幕，此種哨兵須有詳細守則，使其於敵人攻擊時，知所應付。

奇襲：奇襲在防禦中，亦極關重要，甚至為達勝利之主要條件，即以埋伏之機關槍及突擊班於敵人極近時，或敵人侵入時施以急襲射擊，往往能將初時佔有勝利之敵人擊潰之。

施行逆襲，亦唯能出敵不意，方能收效。

近代戰鬪中之防禦部隊，若不常常施行大小突擊，實不可思議。

步兵依一切兵器火力防守陣地，最重要者為各個抵抗巢之互相支援。

若敵人突破陣地之一部份，則步兵須猛烈擊撲，頑強抵抗，堅守陣地，至最後一兵一卒，寧可犧牲生命，不可放棄寸土。

若須撤退陣地，（只在例外中因戰術上之關係），必須有指揮官之命令，如無命令，則無論如何情況，均須固守其陣地。

預備隊以及後方兵力，須時時準備逆襲，無論敵人在任何處侵入，均應立即出動，愈能出敵不意，施行愈速，勇氣愈壯，則逆襲所收效果亦愈大。

重火器：重火器須用火力對前方地形組成火網，步兵砲埋伏，俟重要目標之發現（如戰車等），迫擊砲準備對死角射擊，重機關槍須有正面射擊及側面射擊之配備，每架機關槍須有一定之射界。

輕機關槍須在橫寬及縱深中配成各個抵抗巢。

機關槍巢及散兵巢分配於橫寬及縱深中，須能彼此支援，互相補足。

以上各種火器以及步兵彼此須有良好之連絡，通常由步兵發出洩光等信號，重火器（砲兵亦然）則按照約定之信號分別射擊。

上述各種火器之連合作戰，互相策應，實為戰鬥指揮最困難者。

步兵須時時計及在決戰之一瞬間，能自為戰。

具有下列之八種條件之防禦陣地，必能固守不破。

1. 指揮官及士兵至死不移的鐵的意志。
2. 指揮官良好之表率。
3. 縱深配備及預備隊配備適當。

4. 抵抗巢配備良好，散兵宜少，機關槍及逆襲班宜多。
5. 土工事及偽裝實施良好。
6. 主戰鬥綫之形成，須極適合。
7. 各部分之不斷的連絡。
8. 機關槍及散兵之射擊能力良好。

以上八項欲在實戰中表現，必須在平時教練中努力詳細實地根本演習，且須常常復習，方能養成。

現代防禦陣地之例

配屬輕機關槍九挺，重機關二挺，步兵砲一門，迫擊砲一門，步兵若干。

幹部指導



各種符號之說明：
 中陣地中之輕機關槍，
 側防輕機關槍，
 大陣地中之重機關槍，
 埋伏陣地中之步兵砲，
 埋伏陣地中之迫擊砲，
 掩蔽中之散兵班，
 臥倒成散兵羣，
 準備逆襲。
 依部隊兵力之多少，
 盡量向後方配備縱深。

縱深配備

不要太明顯，以免引起敵人之猜疑。

偽陣地

配備各個散兵，不時發射。

稀薄散兵幕
 各個散兵巢
 機關槍一挺或數挺。

戰鬥前哨

(圖六七)

部隊(排)如何實地演習

演習之前須將下列各種觀念，在講堂中(不在野外)對部隊完全說明。

1. 關於防禦戰術上一般的基本觀念，(即上所述者)。
2. 主戰鬥綫。
3. 戰鬥前哨。
4. 關於偽陣地配備上一般的原則(參閱本節第三款)。
5. 偽裝與奇襲。
6. 步兵之使用。
7. 重火器之使用(詳細說明變換陣地之觀念，參閱本節第三款)。
8. 預備隊及後方兵力。
9. 關於防禦陣地之八種條件。
10. 講解時須將上述一至九項，由官長設各種問題，檢查學生是否明白。

講解此種課目，宜利用雨天在講堂中黑板上繪以要圖，最好用沙盤講解。如無此種輔助方法，實不能使部隊了解新式防禦陣地之意義。

俟一切準備均既完成，理論上之觀念亦已了解，方可在野外開始實地演習。

此際須特別注意者，即一切準備須在校中，切不可在野外再作整個鐘頭之解說，蓋演習防禦時，一般官長通常喜多說話。

下列為防禦實地演習之標準(一排四班)：

1. 區隊長規定學生一名為演習排長。
2. 演習排長指揮一排戰鬥區分。每班評判員一名。
3. 區隊長對排長給與簡短情況及任務(連命令)例如：

- 一、據報敵人將於三小時內從該方向(指示)前進，敵人飛機現不時發現。
- 二、本連防禦範圍某某地。
- 三、馬排範圍從某地至某地，右以某某爲界，左以某某爲界。
- 何排(假設)……
- 王排(假設)……
- 四、最前警戒綫：獨立樹——坟堆——叢木——獨家屋。
- 五、本連地段內主戰鬥綫之形成：獨立樹——道路——小丘——窪地——坟堆。
- 六、陣地至某時須構築完畢。
- 七、連戰鬥位置在該窪地內。
4. 演習排長宏亮明瞭複誦命令。
5. 排長令一排隊伍取對空掩蔽，統率四名班長進至防禦地段。
6. 偵察陣地，即各班配備(分爲散兵巢)及輕機關槍配備。
7. 排長對各班長按照地形下達防禦命令。
及對機關槍下達命令，該命令只須說明下列三項：
(a) 向何處射擊？
(b) 在何地(大約)進入陣地？
(c) 敵人攻擊時如何處置？
8. 各班偵察陣地：
何處爲良好之機關槍陣地？何處爲良好之變換陣地？何處爲良好之散兵巢(二三名爲一巢)，一班內之連絡如何組織？與班長之連絡如何組織？土工事及僞裝如何實施？
9. 班長召其班進至陣地後附近下達命令(關於陣地之構築及配備)。

10 排長指揮構築陣地及檢查之，尤須注意射擊計劃，檢查機關槍之射擊可能性，如死角等，對前方整個地段之火
力分配，與隣接之連絡（假設）。

排部作業之組織（連絡，偽裝，監視前方，測量距離，繪圖作業等）。

11 排長檢查一切之後，將機關槍巢之位置，及其射擊暨散兵巢及逆襲班之位置，用藍色鉛筆繪在圖上（即用傳令
兵所繪之地圖）。

12 區隊長在連長命令中所規定時間將到時，偽裝土工作業連絡以及繪圖等均須完畢。

排長在戰鬥位置中臥倒，派排部傳令兵一名到區隊長傳達報告及繪圖，其報告如下：

「馬排已進入防禦陣地，配備如圖，完了！」

區隊長接到報告後，即分派評判員詳細檢查陣地，機關槍及散兵巢之射界等，然後令一排原地立起，使各兵
認識防禦陣地之配備。

區隊長將錯誤糾正，并簡單說明理由，然後令一排集合，由評判員作簡短講話，講話時間至多十分鐘。

區隊長重新規定演習排長一名，班長四名，及散兵第二名後，即變換地形（與第一次演習地點相距二三百公尺），
變換正面，按照上述一至十二條之次序，復習各種動作，在半天野外中，最少須演習四種不同之陣地，同時須調
換指揮及機關槍兵，各班配備上之次序，排部士兵，以及評判員亦均須調換。

根本演習及實戰觀念，實與紀律同樣重要。

第二款 從上海防禦戰所得之經驗（民國二十一年春）

從參與上海自衛戰之中國軍官所言，可得下列各點之經驗：

（1）在現代戰爭中，僅有一綫之防禦而無縱深，實非完全有效之抗敵。

（2）最初所構成之防禦綫如圖六十八。

(圖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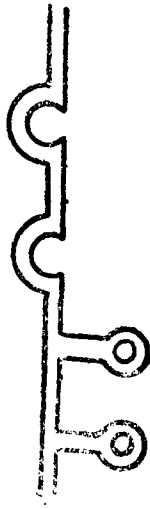
完全舊式

蓋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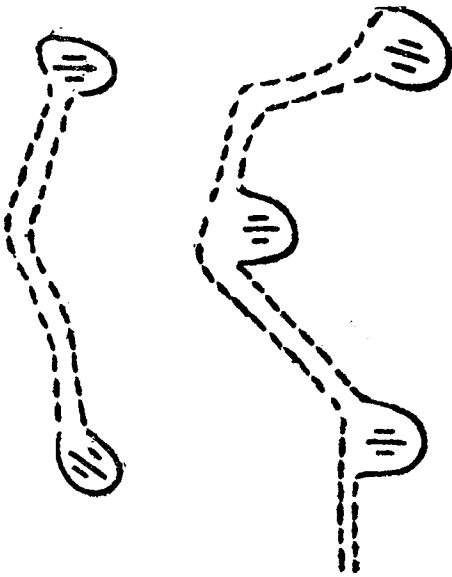
此種工事，在現代戰爭中，實不能依為信憑，蓋二者均形成一線，敵人不論空中陸上均極易偵察，敵人偵察後，即可施以破壞。

(3) 上海附近之地形，諸多河溝湖澤，似乎對於一綫之工事，特為有利，且以為此種湖澤，足以阻絕射界，在縱深地帶，可以不必配備機關槍巢，此種思想實屬完全錯誤。

簡單之「一字形陣地」在新兵器火力之下，須絕對禁止構築，在此種火力之下，唯一方法，須在縱深中配備抵抗巢！各個抵抗巢須有良好之連絡！須構築變換陣地！以備敵軍火力猛烈時，變換陣地之用。



此種工事不能再用！



(圖六九)

須改用此種工事！(不規則且須偽裝)

(4) 新式陣地，雖無直接之射界，但可從二個相對之抵抗巢作交叉射擊。須使敵人不能從正面發現抵抗巢之本身。

(5) 可知本節第一款「防禦」中所述者，實非毫無根據，故宜注意下列各點：

(a) 輕機關槍為交叉射擊之主要兵器。

(b) 步兵埋伏，俟敵軍步兵到達近距離或最近距離時，始行射擊。

(c) 各抵抗巢不宜過於太闊，以免暴露。

(6) 各個散兵，亦宜配置於各個散兵孔中，(非散兵壕！) 此次上海自衛戰，亦頗能利用之，每個散兵孔最多只能配置散兵二名，以有經驗者一名及資格較淺者一名共同配置於一孔，較為適用。

(7) 構築適切之掩蔽部，隨時都有良好之功用，故宜建築堅固，但此次上海所築之掩蔽部，則嫌不甚堅固，一遇榴彈或爆炸彈落於近處時，即受空氣之震壓而毀壞。

(8) 射擊眼及沙包之構築，徒惹敵人之注意，而洩漏我軍陣地。

(9) 我軍有一部分部隊，常使敵人極易識別我軍陣地，雖有其他各種原因，要不出下列各種錯誤：

(a) 偽裝太少。

(b) 偽裝既少，又不堅實，一經榴彈爆發，即受空氣震蕩而消失，以致陣地暴露，毫無偽裝。

(c) 欺騙敵人之偽陣地，殆全未顧及。

(d) 缺乏偽裝網，即有亦不利用。

(10) 我軍因缺乏重兵器，使敵砲兵及迫擊砲前進無忌，進至距離我軍極近(砲兵進至距我軍一〇〇〇——二〇〇公尺，迫擊砲進至距我軍四〇〇——八〇〇公尺)。

敵軍之觀測哨裝備電話，進至距我軍陣線極近，將觀測所得通知其砲兵，因而向我軍轟擊準確。

(11) 在前綫之班長，應特別注意敵之觀測兵，設法制壓之，最好派出狙擊兵(即良好之各個散兵)在陣地前方，埋伏於散兵孔中，取良好之偽裝，專以撲滅敵之觀測兵。

上述者，均爲我軍此次作戰之經驗，不但足以證明本書防禦及變換陣地等節所述之不謬，而且極關重要。覆轍在前，知所爲戒，則此後教育，當如何改善也！

第三款 防禦陣地及變換陣地之構築

防禦配備及其原則暨主戰鬪綫等，均詳本節第一款；重要者，爲偽陣地之配備，須注意下列各點：

(a) 偽陣地在本軍陣地之前方，其距離遠近，以適使敵軍火力達於該處，不至波及本陣地爲主。

(b) 偽陣地之土工事不必太多，平淺之壕溝即足矣。

(c) 不可過於暴露，宜僞裝。

(d) 常以少數散兵守之，時作射擊，或以各種行動，欺騙敵人，必要時，可用輕機關槍出沒於其間。

(e) 構築偽陣地，不可費時太久，因他種任務極多。新式防禦陣地中，機關槍之任務極關重要，各指揮官對於輕機槍如何配備，須詳細考慮。機關槍陣地之構築，須特別注意變換陣地，否則不可思議。

(1) 變換陣地，乃即預先選定數個陣地，爲戰術上極有價值之準備，於戰開經過中，機關槍出沒其間，作變換陣地之用。

(2) 應用變換陣地之時機如下：a 敵人覺察本陣地被其射擊時，b 以少數機關槍，常在各地出沒，使敵誤認爲據守堅固之陣地。

(3) 變換陣地須有良好之射界及僞裝。

(4) 變換陣地距第一陣地之遠近，以敵軍火力命中第一陣地時，不致危及變換陣地爲準則，(砲兵亦然)，變換陣地中之前進及後退路徑，須有掩護，俾變換陣地時，不致被敵發覺，陣地間之問隔，固須不同，即其縱深亦須有差別，(依地形如何，或向前或向後)俾敵人欲向別一陣地射擊時，必須變換表尺。

(5) 選擇陣地時，應有如左之考慮：

a 明顯叢樹森林等之邊角及土堆等，均須避免，b 散兵不可在射擊陣地之近傍密集，c 側面射擊及急襲射擊，均足以增加威力。

(6) 機關槍班長，應負偵察及準備變換陣地之責，可攜帶數名(不可太多)敏活之士兵，襄理一切，現代軍隊中之下級指揮官，關於機關槍陣地之各種戰鬥任務！均須負偵察及準備之責。

演習方案

(1) 區分：班長將其一班分爲二半班，半班演習，半班觀察。

(2) 任務：班長對士兵宣示簡短情況：「敵人約在三時內，將從該方向(以手指示)前進」，「本班防禦陣地，右以某某爲界，左以某某爲界，以二十分鐘偵察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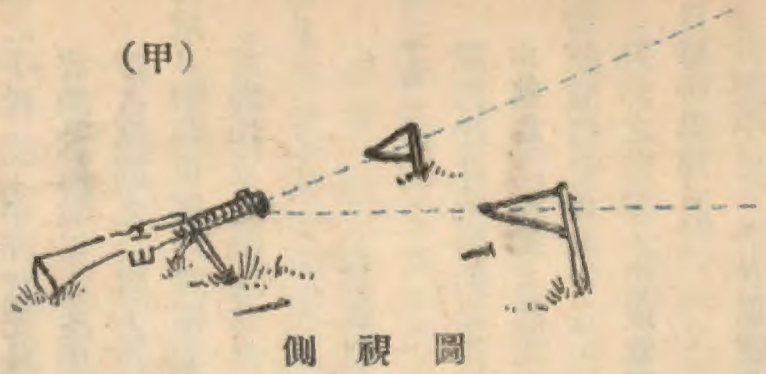
(3) 觀察者與班長向敵方前進，至四五百公尺處向陣地觀察，並討論之，俟十五分鐘或二十分鐘後，歸回陣地。

(4) 偵察者(演習者)在此時間內，若已將陣地偵察完畢，并已準備一切，(如插旗，標示射界偽裝等參看下圖)則班長率其一班由右至左，對各陣地之利弊一一檢查，並簡單說明之(射界，往返道路之掩護，位置，距離，偽裝等)。

(5) 調換：班長率其已經演習之半班前進，或後退一百公尺，前經觀察之半班則調爲偵察，演習法一如上述。此種習對於訓練下級指揮官殊爲重要，宜注意之。

槍之射界。

演習時以機關槍火力旗二面插在離槍十公尺處之二側，表示機關槍之射界，作戰時亦可用木頭或樹枝標記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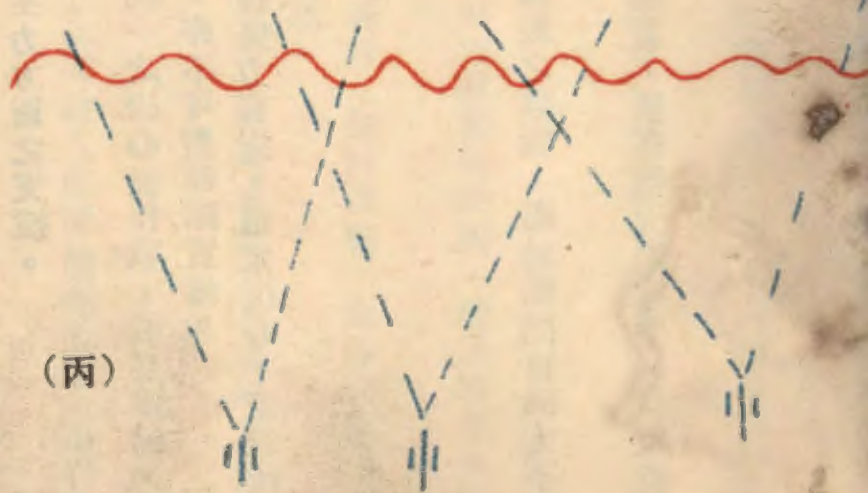
(甲)

側視圖



(乙)

上視圖



(丙)

(圖七〇)

第四款 持久戰

(a) 要領

持久戰，所以欺騙敵軍，而使其處置錯誤，此種戰鬥，常以佯攻方法實施之，即以單簿之兵力，而無強大之後

幹部指導

援部隊，配備於敵人誤認爲戰鬥正面之地點上，此等單簿兵力，須極力作戰，欺騙敵人，誘其火力（尤其砲兵火力）向該處集中射擊。

當佯攻時，須隱秘我軍之戰鬥正面爲目的，將我軍之主力向他方面（敵人兵力薄弱處）攻擊，而担任佯攻之兵力，則猝然猛烈攻擊，以期博得良好之效果。

（b）關於持久戰誘敵之法則

早期之射擊開始，在攻擊時可以束敵之注意，在防禦時則迫敵疏開，宜盡量使用砲兵及機關槍，在遠距離行誘敵之手段，工事亦宜充分應用，配備步兵則宜稀散，以強大之預備隊，爲主力方面之支援。

宜顧及因敵軍之空中偵察，而使欺騙敵軍之企圖洩漏。

持久戰鬥之企圖，不可對部下宣佈，須使部隊於攻擊或防禦中，皆以同一之決心而作戰，航空隊砲兵等，能迷誤敵人對我指揮之觀察，而且可以使部隊之欺騙任務較易實施，此等企圖，亦不可對部隊宣佈。

此種佯攻騙敵之處置，須一如攻擊或防禦時之盡忠職守，對其作戰任務努力實施，抱定決心，至最後一兵一彈爲止。

第五款 戰鬥中止及退却

（a）要領

戰鬥中止或開始退却，惟有高級指揮官（師長）之命令時始得行之。

由熟思之結果，認定此次戰鬥，絕無決勝之希望，徒使部隊傷亡，作無謂之犧牲，而於戰鬥目的太不相稱時，則指揮官自己負其責任，下令中止戰鬥，舉行退却。

退却之時期，須依我軍之情況目的及地形而決定，於薄暮時退却爲最適當，雖在情況困難中，須須設法維持，至日暮時退却。

戰鬥中止，於我軍獲得兵器上之成功後，實施最爲容易。

重要者，即退却時在各種情況中，均須設法對敵詭秘。

(b) 退却

退却時步兵先以顛軟之工夫，保持其陣地，而縱深配備則尤為重要，若敵有突破動作，則以逆襲防止之，或白刃肉搏之，以機關槍之側防，援助隣接部隊之壓迫。

俟日暮時大部隊方可脫離敵人，先在廣闊之正面中配備兵力，及縱深區分，退却時須取與正面成垂直之方向，然後漸次集合成隊，（連），先取疏開隊形，漸次接為行軍縱隊（但距離須大）。

(c) 退却時之警戒

退却時須特別命定担任警戒之部隊，此等留於前方担任掩護之隊伍仍須與敵密切接觸，至退却之大部隊，已復得安全之保障，及必要之距離後，方可退却。

尚留於前方之部隊，須在全正面散開，然後由全正面脫離敵人，潛行退却，設計欺騙，此等部隊退却時，仍須顧及安全，宜留置善戰之斥候，勇敢之指揮，備充足彈藥，以及機關槍數挺。

斥候須用狡猾之手段，欺騙敵人，使其認為全線尚有兵力接守，必要時或取戰鬥手段掩護退却。

對於敵人之超越追擊，則以側方警戒兵阻止之。

營長等宜設法處置敵人之飛機追擊，（派定重機關槍，高射砲等）。

下級指揮官當退却時，不可離開其所屬隊伍，且須在靠敵之一面退却，（即敵人與所屬部隊之中間）。

後衛

與敵脫離既遂成功，即宜編成適應戰鬥行軍序列之後衛，（依部隊兵力而決定），其任務為警戒退却之部隊，免受敵人之擾亂與威脅。

乘馬兵種，腳踏車，斥候等仍在敵前保守其位置，至最後為止，因彼等有較大之運動性能，足與先退之步兵復相接合故也。

敵人激烈壓迫時，即令有多大損傷之危險，亦必須頑強抵抗。

後衛為使本隊退却，與敵遠離，雖重新對敵施以戰鬥亦不可畏避，然後從逐段地區後退。

爲遲滯敵兵之追擊起見，所有道路，橋樑，均宜破壞之，至於破壞鐵道，則須有上級指揮官之命令，方可行之。後衛指揮官，須與本隊時保連絡（連絡兵，記號，電話等）。若敵情已無取散開隊形時，則後衛宜改爲行軍縱隊之隊形行進。

演習方案

在日間先演習一二次，俟暗熟後，再在薄暮時演習一次。

以一班爲假設敵，戴紅帽帶，配備敵軍旗號二面，敵軍機關槍號旗二面，或三面。

以一排所餘之各班爲本軍，備本軍旗號一面。

1. 敵軍配備在廣闊正面中，本軍取散開隊形，與敵相距三百公尺，在火戰中臥倒，（敵兵火力慢放），傳令兵一名傳達戰鬥中止之命令。

2. 由旗號班（以旗號充第三班）開始退却，另以旗號二面表示縱深配備中一班正面之廣闊，第一班將散兵火力增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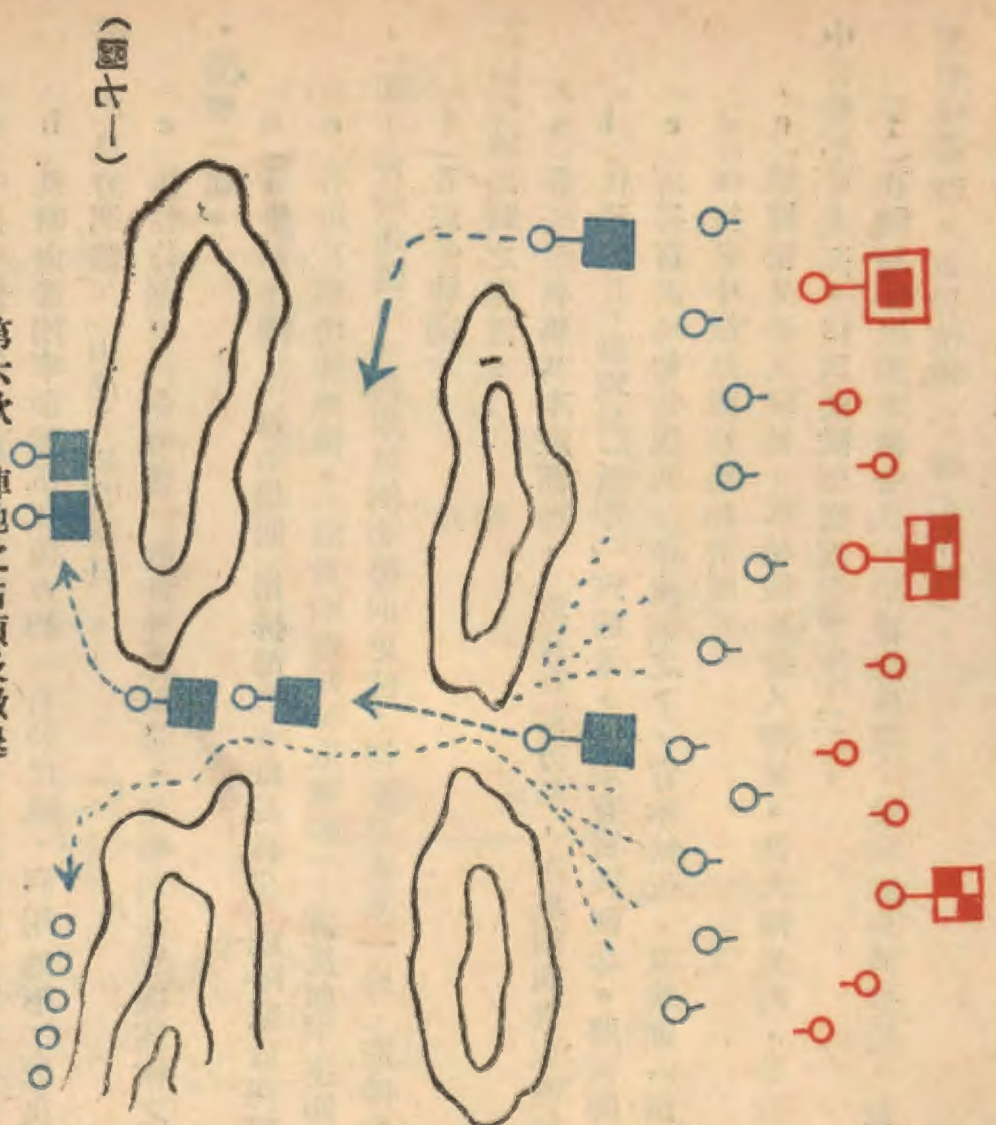
3. 第二班取正面垂直之方向逃遁（爬行），不可暴露，須盡量取掩蔽。

4. 第一班兵力分配全正面，第二班垂直後退，若有掩蔽時，可取行進姿勢退回，否則須各個躍退，此時第一班之火力須更加猛烈。

5. 第二班集合，取行軍隊形（成單行），連接已經集合之旗號班之後，依命令規定之目的地，繼續退回。

6. 第一班脫離敵人時，先二三四名向後爬退，班長及機關槍仍在正面與敵接觸，俟退却者退至二百公尺時，機關槍連發數次點射，然後與班長一同躍退，此時若敵人追擊，（須由排長命定敵班，或須追擊或仍臥倒），則第一班在退却時須時作回射，若敵人仍然臥倒，（即尚未覺察退却），則第一班之處置，一如第二班退却時之動作。

退至離敵五百公尺時，各班可取雙行之行軍隊形，然後全排集合，（在行進中集合），停止演習，召集敵班作簡單講話。（附圖七十一）



(圖七一)

第六款 陣地之佔領及撤退

佔領防禦陣地，通常有下列二種情況：(a)部隊在前進間，忽然與敵相遇，即行佔領陣地，於所到達之地點上，用臥倒姿勢實施工事，(見第十一節第三款敵火下之實施工事)(b)在作戰之前先偵察陣地，指揮官先往偵察地形

1. 對抗

2. 先旗號班退却，第二三班掩護退却，然後繼續退却。

3. 前線各班掩護退却，後線各班在掩蔽中於行進間集合。

4. 在掩蔽中集合之各班須有實戰觀念，各班均已到達掩蔽後，即在高地上(正面敵人)作簡單說話。

，分配地區，俟一切事項均經決定，然後命令隊伍佔領陣地。

1. 佔領陣地前之處置：

(a) 連長率領各排長前往偵察陣地，分配各排之地區，說明機關槍之配備(大略)，以及指示主戰鬥線等。
 (b) 此時由連附率領隊伍在後方約一百公尺處，利用地形，取良好之掩蔽，重要者為隊伍與前方指揮官(連長等)之良好連絡，(由連部排部担任)。

(c) 排長複誦連長命令後，彼此簡單商議，須特別注意機關槍之配備。(正面及側防)。然後各到其陣地之中間，偵察一切。

(d) 各排長在陣上(無須退回)用排部將各班長召來(或呼喊或用記號)。

(e) 各班長到達陣地後，(班長前進時須取掩蔽)，排長即下達關於一排配備之命令，此際須完全具有實戰觀念，(即下命時須跪下，如用臥倒姿勢則更佳，切不可密集一地，即傳令兵亦不可相距太近)。

(f) 各班長複誦命。

2. 佔領陣地時之處置：

(a) 各班長召集其本班前進，(班長在前方時，本班須與其取連絡)。

(b) 代理班長(副班長)統率一班前進，但須有實戰觀念。將近陣地時，以低聲口令指揮之。

(c) 班長自高地匍匐退回，在掩蔽之下，宣示情況，及說明一班之配備，(須派兵一名在高地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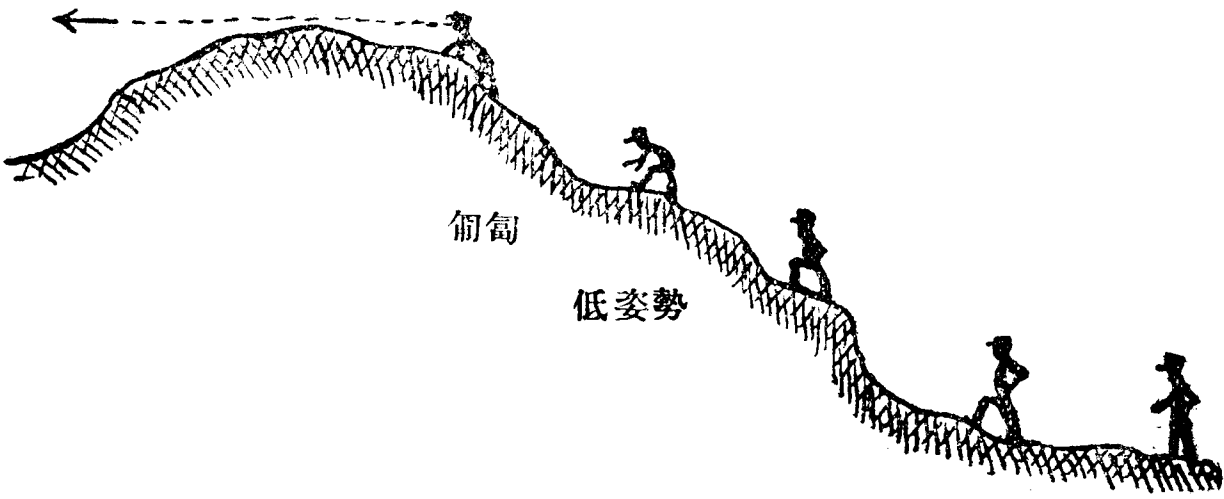
(d) 在掩蔽中原地成散兵練散開。

(e) 機關槍先進入陣地，然後散兵進入陣地。進入陣地時，初取低姿勢，須低頭屈腰，最後則須匍匐，在陣地中姿勢不可太高，以適能眺望為度(圖七十二)。

(f) 在陣地中臥倒之傳令兵，須後退傳達，或向隣班傳達時，最初亦須取匍匐姿勢，沿陣地之垂直方向後退，至有掩蔽時，方可快跑。(圖七十三)。

(圖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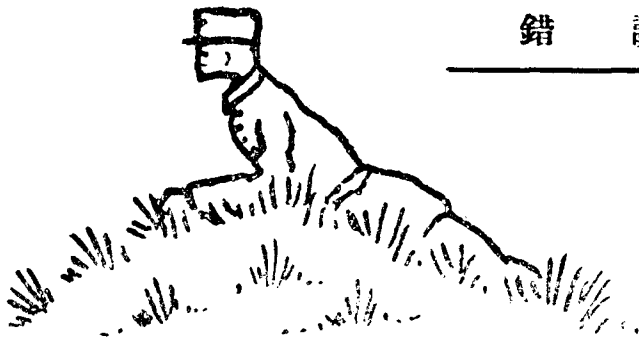
幹部
指導



匍匐

低姿勢

錯 誤



臥倒太高！目標大！極暴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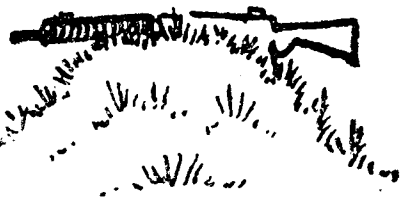
暴露！

確 正

二五五



目標小！不暴露！



隱蔽！

進入陣地時，散兵之匍匐法，及傳令兵傳達時之匍匐法，均為戰鬥紀律之重要部份，可以減少作戰時之損失，須實地演習之，否則無異將陣地告知敵人，所遭損失必大，故雖在日間進入陣地，亦宜肅靜，須避免一切無謂之舉動。

3. 撤退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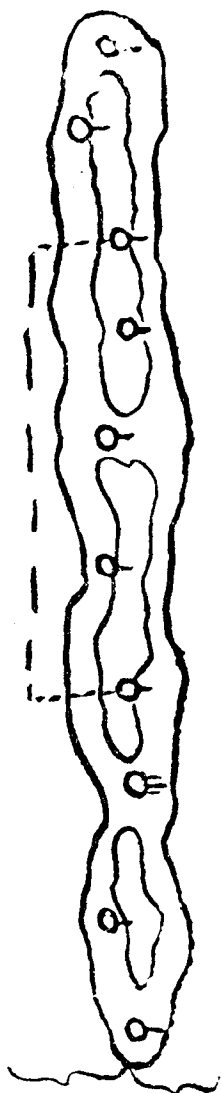
若因戰術之關係，須撤退陣地，（須有高級指揮官之命令），則其處置法，與進入陣地無異，不過動作上之程序相反而已。

退却時之法則，通常對於撤退陣地亦適用。即後方部隊先撤退，然後正面隊伍繼之，輕機關槍則在最後撤退。重要者為各個撤退時，須完全有實戰觀念，先從垂直方向匍匐後退，完全有掩蔽時，方可取高姿勢後退，一個散兵之動作錯誤，足以洩漏全軍之運動。

有時一排或一班須從一陣地撤退，而轉佔他陣地，則其處置與下圖傳令兵從其本班後退。而轉至隣班時之動作無異。

陣地之佔領及撤退，雖為戰鬥教育之一小部，但極關重要，須詳確演習，如演習躍進槍法或射擊掩蔽然。

(圖七三)



佔領陣地

傳令兵匍匐後退，在掩蔽中跑步到隣班傳令。

.....此處須匍匐

——此處可快跑

第十三節 特種情形下之戰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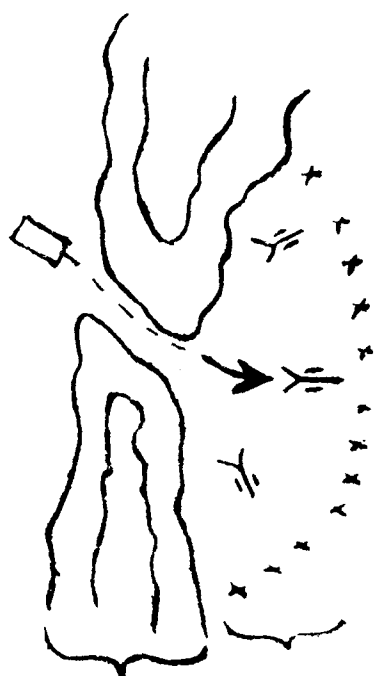
第一款 隘路戰

(1) 通則，隘路為運動之障礙，其妨碍攻者之度比防者為大，但由防禦而轉取攻勢時，則防者亦受其妨碍也。
(2) 特為困難者，為越過隘路而行退却運動，此時重要者為適時之移動，通過隘路時之嚴密指揮，及先遣部隊於隘路後方，使負收容之責。(如圖七十四)



追擊者必須迅速由側方急進，企圖在其後方阻絕隘路，殲滅退却中之敵人，此則退却者須時時計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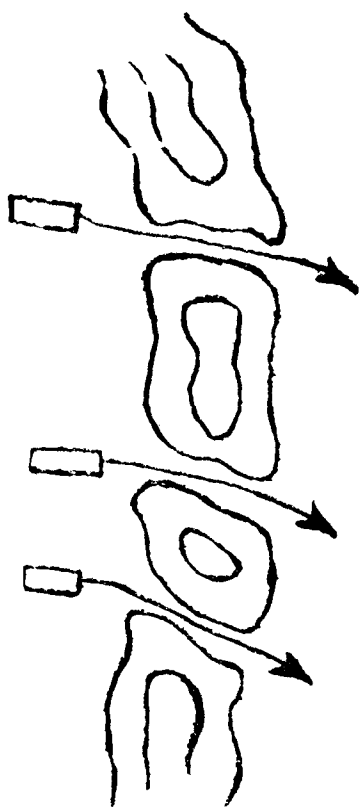
(3) 若兩軍均有通過隘路之企圖，向同一隘路對進，則運動迅速者必有利，欲達此目的(a)出發宜早，行軍休息時間宜短，(b)宜先遣行動敏捷之部隊，以機關槍及砲兵配屬之，使之迅速超越隘路之前，(c)宜使隘路前方之地區在我砲兵火力制壓之下。(如圖七十五)



以砲兵火力封鎖隘路前方地區。
 機關槍先遣隊。
 先遣隊及機關槍隊越過隘之前方，
 主力則取大距離隨進。

(圖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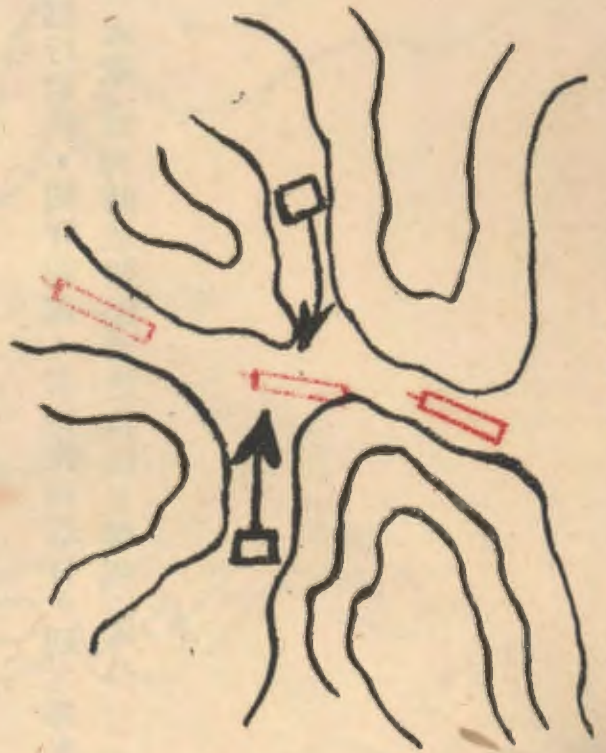
(4) 若地形上有多數鄰接隘路，則宜取廣闊正面前進，同時開拓多數隘路而行通過，實為有利，蓋前進時，首有縱隊於通過隘路之中，遇有困難，可得其他既經通過之縱隊之援助也。(如圖七十六)



(圖七六)

(5) 於隘路後方取待機行動，實屬例外，僅於暫時不通過該隘路，而應行防禦之時行之，然此際之良好搜索，仍須越過隘路之前，此種行動，僅於能預期敵兵必越過隘路前進之時，始得成爲問題也，在此種情況之下，若處置得法，則可得有利於攻擊之可能性，而予敵以重大之損害。(圖七十七)

(圖七七)



(6) 若軍隊須在隘路中或其後方停止，則須以一部份之隊伍推進於隘路之前方，以行警戒為原則。
 (7) 防守隘路之際，不僅要佔領其斜坡，即其谷底亦須佔領而封鎖之。(如圖七十八)

(圖七八)



隘路之實際特性，於地圖上難得精確之判斷，故宜不失時機偵察之，高級指揮官有時須俟得到偵察結果之後，始依其為根據，乃得決心而下命令。

第二款 河川戰

(a) 通則。河川爲攻者之障礙，對於防者則可使其陣地得天然之鞏固，但兩者均可藉以移動部隊，企圖奇襲。

(b) 攻者。攻者宜事先舉行關於渡河之陸上及空中偵察(甲)確定最有利之渡河可能性，(乙)偵察一切橋樑有無損壞，或其中僅有一部份破壞，(丙)決定架設渡河材料，如木材舟橋等之所在。

同時設法佔領渡河場及一切橋樑，渡河材料亦宜同時輸送目的地，在河邊之敵軍先遣部隊，則驅逐之，宜盡量舉行佯渡河，及利用一切足以欺騙敵之手段。

攻者正在渡河之時，須顧及敵飛機爆炸隊之擾亂，所以攻者於此時，宜盡量配備多數重機關槍及高射砲，以資掩護。

(c) 渡河點。選擇渡河點最好以河川之突出部正對我軍之行進方向(圖七十九)，蓋如此，可以得良好之掩護及側方警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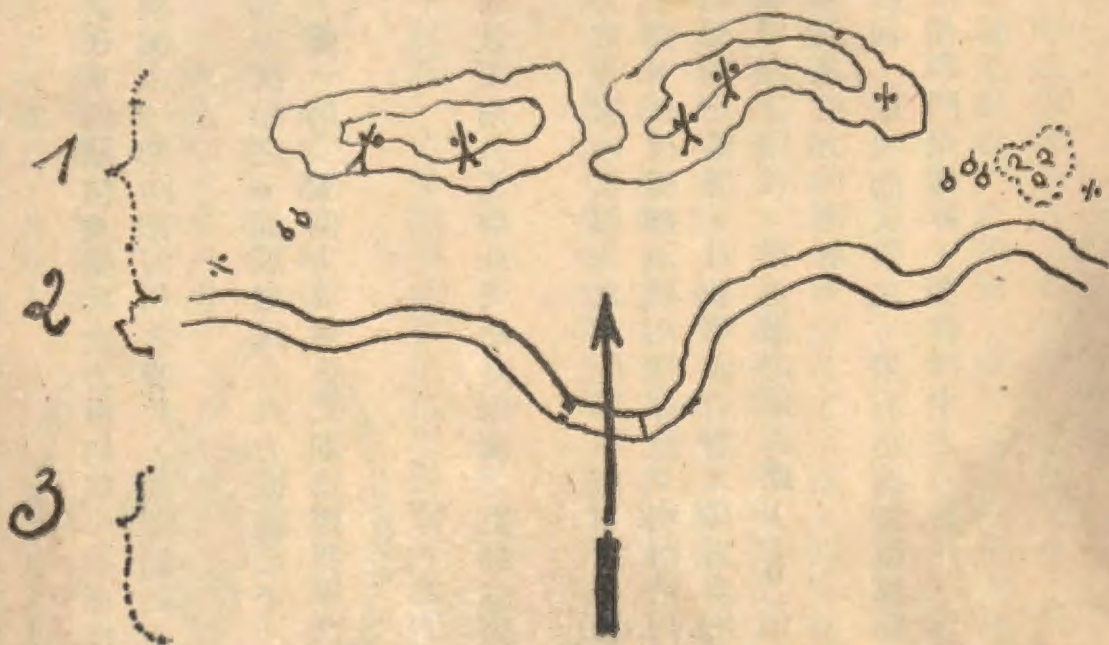
重要者，爲向渡河點行進時，須守秘密，若待夜間舉行，則尤爲有利，最先渡河之部隊(前兵)，宜佔據橋頭陣地，作後續大部隊(本隊)渡河時或架橋時之掩護及警戒(圖八〇)。

(圖七九)



我軍前進方向及渡河點

(圖八〇)



1. 橋頭陣地(參閱隘路戰)。
2. 在橋頭陣地掩護之下渡河架橋等。
3. 大部隊隨進，須取相當之距離。

若選定數個渡河點時，(a)一方宜互相接近，以期一地點成功，而使他地點亦得連帶之成功，(b)一方宜有相當之距離，使防者不得已分散兵力。

在敵前渡河，只可在猛烈火力掩護之下，尤其是要在重機關槍及砲兵火力指向對岸敵軍作掩護射擊時行之，部隊則取掩蔽前進，向渡河點射擊之敵砲兵，則宜撲滅之，其防禦河川之步兵，則壓倒之，關於渡河時之地點及時間宜盡量利用凡能欺騙敵軍之方法。

若先頭部隊已渡河成功，宜繼續由我岸上以掩護火力援助之，而該部隊在火力掩護之下，則須一直突入敵軍陣地之縱深處，若轉向沿河之側方迂迴，則為錯誤，蓋一則受敵側方攻擊，二則暴露我軍之渡河點，至於重機關槍及砲兵則宜隨即向前推進。

(d)防者

1. 通則。防者對於河川之天然障礙，不但當善為利用，而且須用人工將此天然障礙使之更加強固，對於受敵威脅之地，則須特別構築陣地，以增加防禦之抵抗力。

敵方前來偵察者，當以先遣部隊，或最少用強有力之軍官斥候阻止之，此等隊伍對於容易被敵涉渡之場所，尤宜注意警戒，并宜不斷的繼續搜索，窺破敵軍之企圖，在夜間則須應用探照燈，照明河川。

2. 步兵。以步兵哨佔領河岸，須於預想敵軍之渡河點特別配備預備隊，且須準備射擊，以為步哨之支援。

3. 砲兵。對於砲兵之配備，有下列之要求(a)能以平射遠射程之砲火，掃射敵之前進路，(b)須使受敵威脅之地點，置於我砲兵火力集中之下(c)若可能時，須沿河川之縱方向掃射。

4. 主力部隊則配置於較遠之後方，準備陣地，一知敵軍渡河，即出而反擊之，須有迅速側面移動之可能，(如汽車縱隊等)，且須注意敵軍之欺騙，以免分散兵力，使用戰鬥飛機隊，對渡河中之敵爆炸，常可取得極大之效果。

第三款 村落戰與城市戰

A 對於較小村落之作戰(村落戰)

1. 普通原則

村落爲天然之支撐點，對於地上之眺望，天空之視察，均足以掩蔽之，其中堅固之建築物，則對於步兵以及機關槍火力，可藉以掩護，村落愈大，其價值亦愈增，然仍宜避免爲戰鬥之焦點，蓋村落能消耗大兵力，而且必使敵人注意觀察，集其火力向之射擊也。

2. 攻擊

攻者當接近敵軍時，宜企圖向村落之側方迂迴，蓋是等村落，殆常在敵軍砲火之下也，即攻擊時，亦須盡量使主力避免向村落攻擊，而設法向其側方奪取爲宜，爲企圖衝過村落起見，宜以市街裝甲汽車配屬之。攻擊時我軍砲兵以猛烈之火力，向攻擊地帶中之村落射擊，我步兵既前進至村落緣邊時，砲兵即向敵之縱深方面，伸長其射程，步兵同時侵入村內，以白刃手榴彈迫擊砲及火焰發射機，開拓進路，直達村落之彼端。對於頑強之敵，攻者只可逐步前進，對於各個房屋，須一一施以搜索，佔領之後，則對於一切房屋建築物園圃等，均須一一搜索之，且須時時顧及敵軍預備隊之反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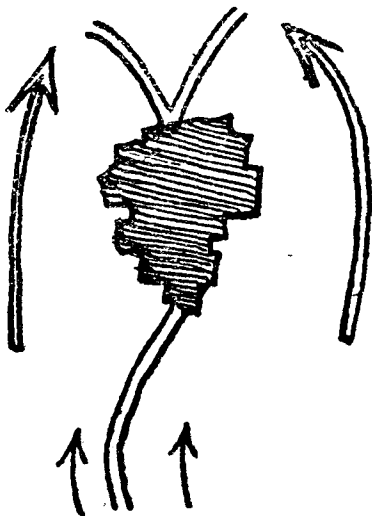
3. 防禦

防者不可以大部兵力，據守防禦陣地內之村落，因是等村落，常受敵軍砲兵之猛烈射擊，宜極端利用機關槍據守之。

主戰鬥線之配備，不可與村落緣邊一致，寧可設於其前方，或橫斷於村落之內，而增固防禦工事，則實爲至要，且須設障礙物及堵塞工事，而其設置，則須盡量使我軍火力，能向之掃射爲主，突出之房屋園圃以及籬笆等，宜利用之爲機關槍之側防。

防者之防禦重點，若須配備於村落之內部時，則有被敵兩側包圍（如圖八十一）及截斷之危險，故宜以強有力之預備隊，配置於村落之兩側方，若敵人

侵入村落時，則村落守兵，應極力擊退之（通常使用白刃），此際之主要負責者，實爲下級指揮官也（如排長班長）。



(圖八一)

B 在較大村落中及城市中之作戰（城市戰）

1. 普通原則

若敵人據有較大之村落或城市，則須按照詳細之攻擊計劃實施之，而敵人常可僅佔據城市之一部，此則亦須計及者也。

向敵佔據之城市前進，最不利者為戰鬥地帶之不能眺望，此外攻擊者須時時計及敵人之奇襲逆襲以及急襲火力，在步兵進取城市之前，如情況許可，宜利用各種口徑之砲兵飛機轟擊之。

特別重要者，為攻擊之前，對下列各點，須有根本詳細之偵察：

- (a) 前進道路，
- (b) 敵軍之障地欄柵以及防禦設備，
- (c) 敵人之兵力及兵種，須盡偵察之所能。

2. 攻擊

在城外開闊地形上作戰，則適用運動戰之法則，城外作戰完成後，即須繼之下列各項：

(a) 偵察（斥候宜偽裝）（服民衆之服裝）

(b) 若有砲兵，即用以轟擊（此際之偵察結果極關重要），

(c) 如敵人再行抵抗，則對緣邊及對縱深地帶須用有計劃之攻擊，即各個房屋均須施以攻擊之謂也，此際須利用迫擊砲小加農手榴彈（集團裝藥及展列裝藥）以及白刃等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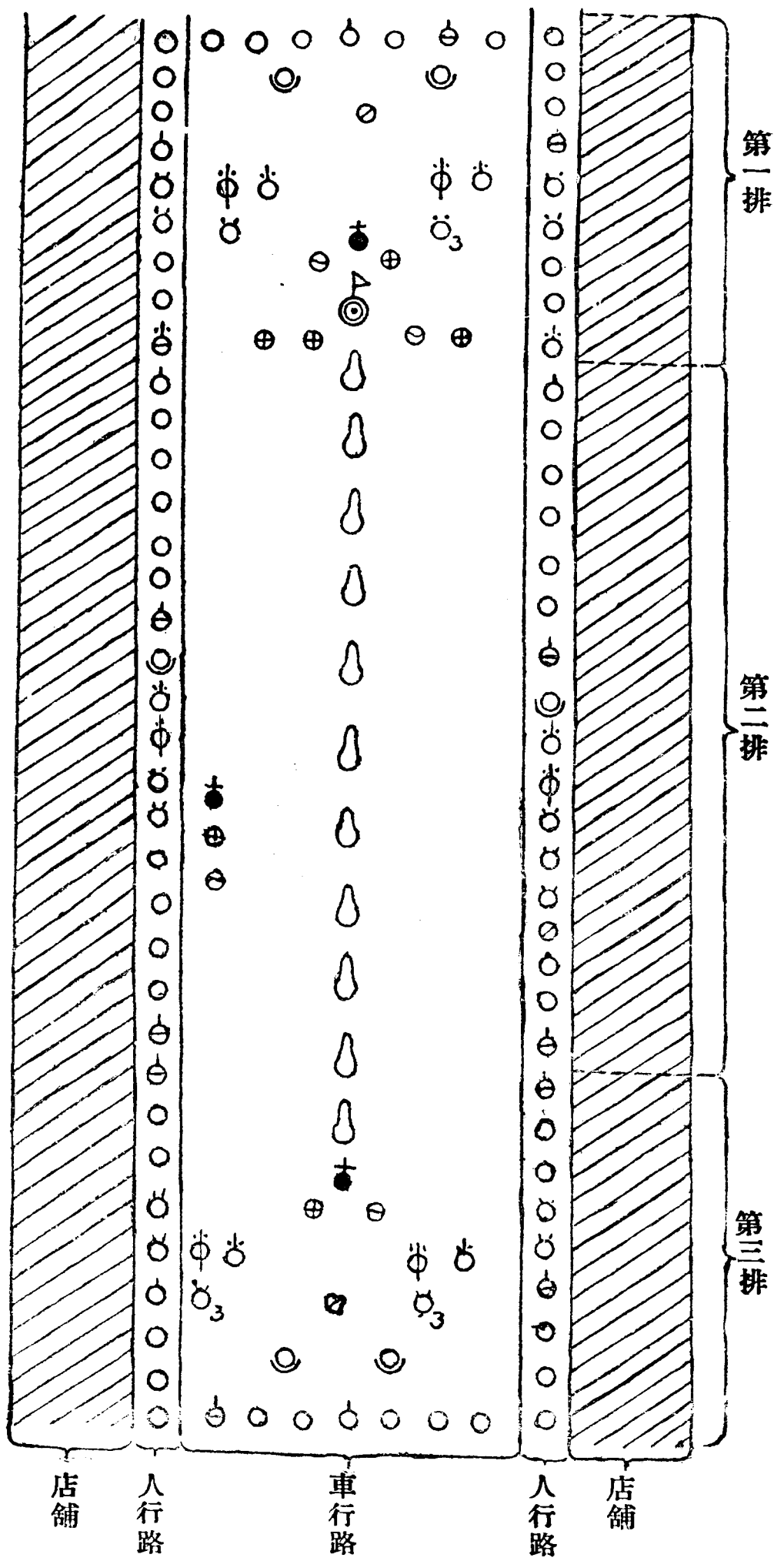
(d) 雖敵人震動或其一部份退却，而攻者向城市前進時，仍須格外謹慎，蓋每一個房屋或園圃等，敵人均可藉以埋伏兵力，突擊攻者而截斷之，且須時時計及其襲擊火力，（從屋頂上或窗戶等），在此情況之下，如用密集行軍隊形，雖有對空掩護之距離，亦屬完全錯誤，即散開隊形（散兵行散兵鍊），如吾人在開闊地形上可使用者，而在狹隘街市上，亦不適用，此際所要求於行軍隊形者，(1) 要使損失不致於過大，(2) 要使我軍之突擊力不致減少，(3) 須有統一之指揮，(4) 要能掩護敵人之各種奇襲。

市街戰鬥隊形

(圖八二)

符號說明

- △ 連長(徒步)
- 排長
- 班長(散兵班)
- 代理班長(散兵班)
- 輕機關槍班長
- 輕機關槍代理班長
- 機關槍射手
- 瞄準兵(負機關槍)
- 機關槍第三名兵(彈藥)
- ₃ 狙擊兵(備有照準鏡之槍)
- 手榴彈投擲手
- 傳令兵
- ⊕ 號兵
- ⊖ 號兵
- ⊙ 號兵
- 馱獸，騾，馬
- 若無馱獸時，則用担架兵，



此種市街戰鬥隊形，對於肅清街道，掃蕩場所，固甚相宜，即用以佔領村落，亦極適合也，第二排輕機關槍之主要任務，在於遮斷橫街，第三排則爲一連後方之掩護。

若有重機關槍時，則此種兵器，宜在馬路中心前進，俾一遇抵抗時，即能用以向房屋之第一層而至高處射擊，狙擊兵之前進亦然，而且須盡量識別敵軍指揮官，以及重要目標，企圖向其射擊。

關於各部兵力之配備，及射擊之開始，則唯連長命令之，手榴彈投擲手，須充分裝備手榴彈，（或以背包裝之，或以肩荷之），此外散兵班之散兵，以及傳令兵，均須裝備手榴彈一二顆。

各槍須裝填子彈，施行保險，刺刀亦須上好，右方前進之散兵，須觀察左方之窗戶，左方前進者，則觀察右方，以警戒敵人之急襲射擊，觀察一有懷疑，立即報告最近之官長。

3. 防禦

防禦較大之村落及城市，須依詳細計劃實施，在第一綫宜盡量構築多數支撐點及鐵柵而據守之，須構築裝甲汽車之遮斷物，其構築須使我軍火力有向其掩護之可能，宜使機關槍之配備，有充分之使用，即機關槍不僅須有正面配備，且須有側防及高低射擊之配置。

防者或在建築物中配備防禦，或將防禦配置於推進之警戒綫中，須視房屋之位置，及其建築如何而定。但在建築物中配備防禦，容易發生危險。

防者之兵力及其配備，須嚴守秘密，不使敵人發覺爲要。

良好之偽裝實爲至要。

各個之沉着射擊，良好之瞄準，鐵的紀律，堅強之意旨，以及堅持不退之精神，足以使防守村落者，雖遇強大之敵人，亦能堅持不破。

C 關於演習此種作戰之準備及指揮

1. 一般的法則

準備分下列三種：

(a) 上課時設想程序之講解。

(b) 沙盤上演習，(須有市街及場所之詳細設置，以瓦礫爲房屋，無沙盤時或因沙盤太小時，則可在課堂內地板上，以瓦礫配成戰鬥地帶)。

(c) 對審判官之詳細授課，(參看第六章)。

2. 假設敵之表示及其陣地之構築

欲使演習程序具有實戰觀念，只能以實兵充當假設敵，各種旗號則僅以補配備之不足，配備機關槍，須完全有實戰觀念，即須注意射界及側防威力。

遮斷及鐵柵，可用旗號及橫懸之繩索表現之。

假設敵須戴紅帽帶，以資識別，或防者戴紅軍帽，攻者戴鋼盔。

3. 敵軍火力之表示

敵軍火力須有良好的表示，可敲擊梆子表示機關槍火力，此在市街上極易聽察。

防者火力下之地帶場所市街部份，以及鐵柵等，則插以黃色及綠色三角旗。

步兵火力則以空包表示之。

須攜帶演習手榴彈，且須有集團裝藥，及展到裝藥之表示。

4. 各種旗號之應用

旗號只能用以表示敵人，不能用以替代敵人。

輕機關槍紅旗，係表示防者陣地中準備射擊之輕機關槍一挺。

重機關槍紅旗，係表示防者陣地中準備射擊之重機關槍一挺。

長方紅旗，係表示步兵一班兵力，(但不射擊)。

綠色及黃色三角旗，係表示防者火力所及之地帶。

有紅色交叉之長方旗，(本爲敵軍騎兵號旗。)係表示對於戰車之遮斷。

對於機關槍旗號，通常附以士兵一名，攜帶敲擊器具（如梆子），對於其他旗號，亦須附以士兵一名。對攜帶旗號之士兵，須給與詳細之命令，使其能表示真實戰鬥能力。

欲表示密集班或一排之猛烈火力，可將步兵班之紅旗及藍旗各一面向背連成一面，此種旗號旋轉時，即有各種之表示：

紅色之一面向前時，表示防禦班在陣地中，（但不射擊），藍色之一面向前時，表示防禦班射擊，（猛烈火力）。

第十四節 宿營及露營

宿營分舍營，村落露營，及露營三種，舍營爲休養軍隊最良好者。惟村落缺乏，及有戰術上之顧慮，尤其在近敵時，則不得不取用村落露營及露營之法，在各種情況中，對空掩蔽最爲重要，其最良之掩蔽方法，爲適合地形，利用所在地之遮蔽物。須配置「對空監視哨」，以充部隊之警戒，（用吹號或記號警報）。

第一舍營

通常部隊舍營時，須盡量將各兵種分配於各舍營地。

1. 須先派遣設營官前往分配地區，（馬路地形等），將分配情形，詳爲記錄，然後設營官向部隊前進之方向反行，於村落入口處等待部隊到達，以便導至各指定之地區駐宿，（設營隊之組織由連以上派員充當之）。

2. 各舍營地之階級最高，資格最老者，擔任舍營司令官之職權，司令官有下列各種責任：

- a. 戰鬥準備，
- b. 村落警戒，
- c. 對空防禦，
- d. 調理內務，
- e. 通訊連絡，

3. 爲警戒舍營地，及阻止舍營地居民與外間交通起見，須派遣外衛兵，佔領出口及重要地點。舍營內之巡察勤務，由內衛兵任之。

舍營地之各衛兵，以前哨勤務之規則為準，惟內部各步哨，須行敬禮，（外衛兵及前哨則不敬禮）。對於各衛兵須派號兵一名配屬之。

4. 下列各地，須用旗標示之，（夜間則用掩覆燈）；

- a. 舍營司令官之宿舍，
 - b. 舍營值日官之宿舍，
 - c. 各兵種之高級本部，
 - d. 醫務所，
 - e. 電話所，
 - f. 對空掩蔽之掩蔽部。
- 但各部隊之名稱及番號，則不宜標記（舍營隊各官長須知之）。

5. 在舍營地須嚴格保持軍紀秩序及清潔，至於衛生勤務，尤須格外注意，最要者為飲水，只許汲取已經檢查過之井水，（須派哨兵警戒）。

6. 在敵近傍須有警急準備，各人均準備武器及裝具，以期能即速出動為要，情況急警時，武器須在身傍，馬匹宜銜勒裝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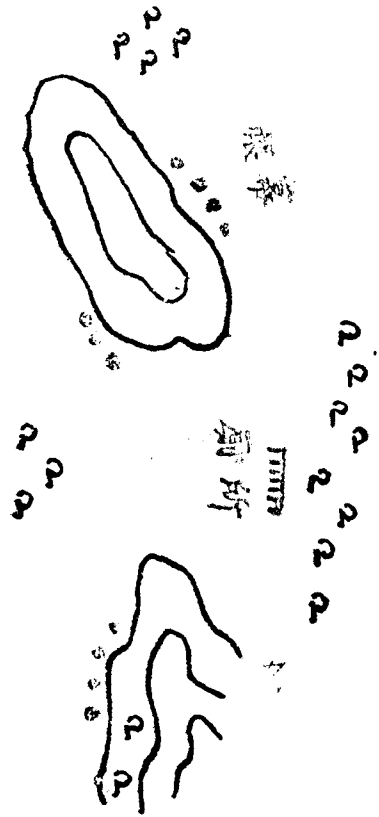
警急集合，則吹奏「警報」號音，由資深官長，或舍營司令官命令之，若猝然有敵出現，則各官長均有警報之權，惟除「警報」「瓦斯警報」及「飛機警報」之號音外，在舍營地須禁止吹奏（甚關重要），號音可由舍營地內之一切號兵傳奏之，又軍隊須準備不用號音而能迅速集合（靜肅號音），且須隨時均能實施為要。

7. 舍營司令官須規定。警急集合場，各部隊預先偵察至此集合場所經之道路，而且須使士兵明瞭，「警報」時各部隊迅速集合於其警急合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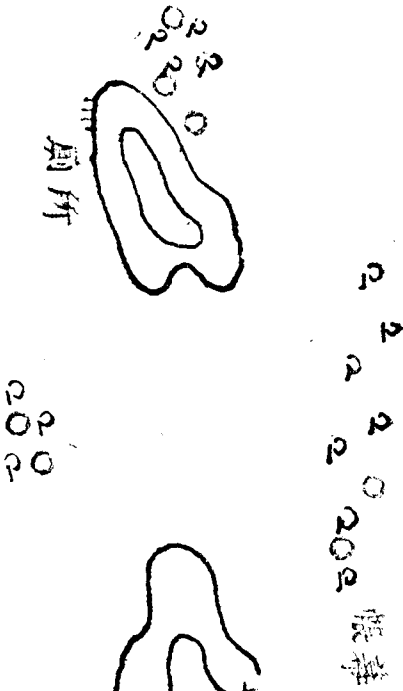
8. 若敵人奇襲侵入舍營地，則人自為戰以禦之，已集合之部隊，則轉而逆襲之。

1. 露營時須分作小羣，爲不規則不整齊之配置，（對空防護），至於如何配置，則須視地形地物等如何而定之。
2. 休宿之地面，務須乾燥，對於風雨亦宜有所遮蔽，森林中露營，通常適宜，而草地則不適合，死水地（小湖）及沿澤之近傍，多有蚊蟲之害，宜避免之。
3. 須先派遣偵察人員，與上述露營隊之職務相同。
4. 露營司令官之職權與舍營司令官相同。
5. 警戒亦與舍營警戒同一原則。
6. 露營地之衛生處置，特別重要，食物之殘餘，屠獸之殘滓，須投積坑內，通常以泥土掩蔽之，須特別派兵專司其事，隨地如廁，須嚴格禁止，廁所設備，務須充足，（亦須對空掩蔽，通廁所之道路亦然），關係甚大，須期速設置。
7. 露營時亦須保持良好之軍紀秩序。

露營設置之例(圖八三)



錯誤!
帳幕無偽裝且太齊整，廁所缺偽裝，位置亦不適宜(靠路)。



正確!
帳幕偽裝良好，配置不規則，廁所偽造良好，位置亦適宜。

第十五節 駐軍間之警戒

第一款 前哨

尚未與敵接觸之駐軍(或宿營)，須派出較小之部隊於前方及側方，配備如扇形，担任警戒，此種派出担任警戒

之部隊，謂之「前哨」。

前哨之兵力，視距離敵之遠近，及地形如何而定，以求後方部隊安全休息爲原則，不可以絕對必要以外之兵力，充當前哨勤務，以免過於疲勞，其任務爲掩護駐軍，以免受敵奇襲，而使其有戰鬥準備之時間，且使敵不致窺伺我軍之情況。

前哨之區分可分下列三種：

a 前哨預備隊（前哨本隊），b 前哨連（前哨），c 排哨（小哨）。

前哨連宜附以該連固有之番號，（例如某團前哨第六連）。

排哨則於其前哨連內，由右翼起附以番號。（例如某團前哨第六連第一排哨）。

排哨爲前哨連派遣前方之警戒部隊，其兵力界於一班與一排之間，可配屬重機關槍，以增強其戰鬥力。

排哨應在其前方配置軍士哨複哨及斥候以爲警戒，在晝間配置少數「展望哨」於高地樹上即足矣，若在夜間則在敵人可以通過之各道路上，均須配置步哨，故步哨之配置可分爲晝間配置，與夜間配置二種。

排哨之步哨，亦由右翼起附以番號。

警戒區內之中間地帶（空隙地）則由排哨內之斥候担任警戒，通常僅以二至四名之兵力充當之。

（甲）前哨勤務中步兵哨之特別規定

（一）步兵哨通常以二人爲一組（複哨），（二）軍士哨在重要地點所派出者，宜與本班之距離不可太遠；以備交代及援助便利起見，則又宜有相當之距離，（三）步哨通常在小一時至二小時後交代一次，（四）若係重要步哨，則以輕機關槍配屬之，（五）步哨之位置以能展望良好，及遮蔽敵眼爲要，因此而有必要施行偽裝者，（六）步哨宜攜帶望遠鏡，（七）同一步哨之二人：宜互相觀察，且須相距極近，以能彼此聽到低聲之談話爲度。

（乙）步哨普通守則

步哨之各個動作應如何，均以命令定之，大都由步哨自挖掩壕以資掩護，其機警力應不受任何事故之妨害。

步哨若發覺關於有觀察價值之敵情，則令其一人報告排哨長，如發見敵人攻擊，即以急發之連續射擊，以爲警

報，如有斥候通過時，則將其觀察事項通告之，（甚為重要）。

步哨只許其所認識之人（我軍之軍官或部隊或斥候傳達等）通過步哨綫，其他則須盤詰之，如有乘馬者腳踏車兵及汽車通過，應呼口號，令其停止而盤查之，不論何人若不服從步哨命令者，則以槍射殺之。

若有乘夜間黑暗接近步哨者，應對其呼——口號——并同時作準備射擊之姿勢。軍士哨內之交代，由軍士哨長規定之，複哨交代，則由排哨長規定之。

步哨長須使步哨確實領會普通守則，退班之步哨，須將其特別守則確實交代於值班之步哨，而且須使其十分了解為要。

特別守則

授與步哨之特別守則之事項如左：

- （一）敵情及當地情況，（即道路，村落，前方，我之部隊，及斥候等）
 - （二）步哨之番號，隣近步哨之位置，以及口號等，
 - （三）應特別監視之區域，（如橋樑隘路壕溝等）
 - （四）敵兵襲擊時，應取之動作，
 - （五）排哨及前哨連之位置，以及通此等處之最捷徑。
- 宿管時之密集部隊，須配置內外衛兵，以充警戒。

排哨則以「槍前哨」為警戒。

若與敵接觸極近，而須戰鬥準備時，則派遣具有運動性能之小部隊於前線，擔任警戒，謂之「戰鬥前哨」，此種戰鬥前哨，須時時將其位置變換，以欺敵人，如遇敵人較小之隊伍，立即驅逐之。

戰鬥前哨如遇敵人較強之隊伍，或須退却，或須抵抗，均以命令定之。

(圖八四)



第二款 前哨演習之例(附情況及命令)(參閱本書所附之地圖)

實施方案

甲、到達演習地點之後，即行配備步哨，排哨，連哨等，務必在一時二十分配備完畢。俾能演習各種動作。

乙、步哨守則，由連以上各官長負責授與，應詳細按前哨所規定者實施之，(見上款前哨)。

丙、各排哨長須立即繪一明瞭之圖，繪好之後，即刻交與連哨長，茲將應繪事項規定如下：

1. 排哨之位置，
2. 排哨之兵力，
3. 右翼之鄰接排哨，
4. 左翼之鄰接排哨，
5. 通敵之路徑，
6. 步哨之配置，
7. 步哨之兵器(如附屬機關槍等)。
8. 特別事項，(如展望哨等)。
9. 重機關槍之配備，
- 10 遊動哨之路綫。

各連亦須立即將前哨配備，繪以要圖，應繪事項如下：

1. 上列1至10所有之事項，
 2. 前哨預備隊之位置，
 3. 警戒鏈(即警戒線)，為斥候往返巡視之路徑，
- 一切繪圖須至下午三時即須完成，及至三時十五分交與營部，(由傳令兵送上，并可演習報告)。

丁、應演習交代，其實施程序如下：

1. 下午一時三十分，所有排哨及步哨，應在規定位置上，配備完畢。
2. 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哨連長，親至各步哨及排哨處巡查步哨守則，及機關槍陣地。
3. 再過三十分鐘（即二時）（排哨長在此時間內繪圖），各排哨之步哨演習交代，此種演習，須具實戰觀念，（即前班上之步哨，及下班之步哨，須取掩蔽，各種守則，須詳細交代）。
4. 此後每二十分鐘交代一次，務使每名士兵，最低限度可以充當哨兵一次，（或排哨或步哨或斥候）。
5. 前哨連演習交代之回數，則按預備隊之多少而定，但最低限度須演習交代一回，交代之時間，在開始演習一小時後，即在二時三十分。
6. 前哨預備隊之交代。

第一連（中山門附近橋邊之第一連預備隊），在下午三時由連長率領本連前往與第三前哨連交代，（各排哨與各排哨交代），交代後之第三連退回營部爲預備隊。第八連（在中山門外東北方城角之第八連預備隊），在下午三時由連長率領本連前往與第六連交代，（交代法與第一連同）。

各連前往交代時，須具實戰觀念，（即前進時須有對空距離，先將排哨分配完好，須在前進半小時，先派官長三員前往接洽）。

至交代完畢後之第三第六兩連，須各担任其營部之局部警戒，從事配置步哨，授與守則。

戊、排哨與排哨間之斥候，由各連分配之，斥候應繼續不斷往返巡視，其往返路徑，務須詳確明瞭，且須對各排哨長報告其巡查區域。

此等斥候能否繼續傳達報告，須檢查之。

團長命令

一、據報敵約有步兵一團騎兵一團砲兵三連之兵力，由溧陽方面向南京城西進，其搜索部隊計於本日午後十二時可到達南京城。

二、本團奉命警戒中山門外以東地區各交通道路之任務。

本團最前警戒線(參照地圖……………)。

中山路爲第一營與第二營之界線，該馬路歸第一營警戒。

第一第二營須於本日午後一時三十分將警戒配備完畢。

三、本團團部在中山門內附近，余命令下達後，即赴遺族學校及明孝陵一帶視察地形，於午後三時三十分歸團部。

第三款 夜間前哨配備

1. 日間與夜間前哨之分別：

日間

哨兵埋伏於馬路附近，

機槍配備於高地上，

各個展望哨以目眺望，

取通常之連絡，

排哨與步哨之距離如常，

只最前綫要完全肅靜，

步哨鏈之配備，按地形標點而定，

2. 步哨守則，在夜間須特別詳細，宜按明顯之地形標點(高地獨立樹，房屋，鐵路上之燈光等，)道路或河身(夜

間常亮)，以及指北針等，決定方向。口號須確實明白，其他守則則與日間無異，(參閱本節第一款)。

機關槍之使用，非如日間均配在高地上，因夜間在高地上亦不能向前展望，故只用少數機槍配在該處，且宜略

移在稜綫之後，(稜綫後之陣地，夜間常眺望較好)，其餘所有機關槍，宜集中於馬路橋樑等地之附近，陣地宜穩匿

，射界須先決定，或物將其標定，表尺距離亦須先行擇定，重要地點之距離可用記號標定，或用步測定之，變換

陣地，雖在夜間，亦屬必要。

夜間連絡 普通連絡如同日間，但在夜間則須將其增強，所有通信方法，(電話，閃光，通信犬等)夜間宜善爲利

夜間

哨兵移近馬路之傍，

機槍在馬路傍配備陣地，

複哨以耳聽察，

連絡須加強，

按地形如何宜略縮小，

整個前哨配備，須完全肅靜，禁用手燈，

橫方向彼此間之斥候，須標記道路。

用，可用偽設之通信所，欺騙敵人。

換班 換班亦如日間，依連長之命令而行之，但換班時須絕對肅靜，在不熟悉之地形上舉行換班時，則事先宜標記道路，（常在日間行之，）按天象兵力及情況如何，而規定換班時間。

須準時換班，此則各官長均須負責。

報告 各種報告於夜間特爲重要，最好按情況如何，規定報告之一定時間。例如步哨對排，排哨對連，連哨對營等報告，可規定每數十分鐘報告一次。情況緊急時，每十五分報告一次，安靜時三十分鐘一次，在規定時間內，雖無事故發生，而屆時亦須報告，其報告式如下：

「第幾排哨第幾複哨十點五十分報告，敵情不變」，若在規定之時間內，有重要事件發生，則當然須立即報告，光亮之夜，須繪以要圖，通常禁用手燈，不得已須用燈光時，（如寫報告及繪圖等），則須遮蔽，（用外衣或大衣覆蓋頭上及上體，或利用房屋深溝等）。

夜間前哨配備，須能使日間之配備，不致甚多移動爲要，陣地之移動，須取掩蔽，且宜肅靜，移動時各地不可用時舉行，因拂曉常爲敵人之攻擊時機，故須計及之。

若拂曉時濃霧甚大，則尤須特別注意整個地段之警戒及步哨，且須特別肅靜，因有濃霧時，令人極易聽察。

前哨勤務，須特別在夜間常常詳細演習。換班，連絡，報告，機關槍之使用，步哨守則等，則尤關重要，更宜詳細演習之。

若敵軍發射照明彈照明傘，或探照燈，則一切動作，須立即停止，此亦須常實地演習之。

第十六節 戰鬥前進（疏開散開運動）

凡指揮官在新地形上，統率其隊伍前進，到達一定區域之內，担任作戰，誠一種最困難之任務，蓋行軍時在良好之地圖上，或在道路上作記號，均不可能也。各級指揮官須常依地形。如足以標示之點，或樹木，或塔，或山脊等，指示行進道路及攻擊方向。

若距離尚遠，一時無敵火之顧慮，則行進時，對於行軍方向，僅標示各個獨立目標點，或用指北針，或二者兼

用即足矣，但當進至距敵近距離，準備攻擊，須取疏開隊形或散開隊形時，則各個目標點，不足以標示行進方向，在此種情況中，須規定有界限之詳細地帶（如圖八十五）即將地形分為多數隣接攻擊地帶，各部隊在其一定地帶內，（疏開或散開），隣接前進。團長規定全團之地位及營與營之介線。

營長規定其本營左右兩翼之界線及連與連之界線。

連長規定其本連左右兩翼之界線及排與排之界線。

排長規定其本排左右兩翼之界線及班與班之界線。

班長規定其本班左右兩翼之界線及一班行進方向。

上列各界線，須照地形詳細規定，左右翼之兩班，尤須詳細明白界線，而保持不變，基準兵則須準確向目標點行進，其他士兵則依翼兵或基準兵行進。

各指揮官在行進間，須注意隊伍保持界線，對於各界線（1）須標明一般的方向，（2）前方須有目標點，（3）中間須有多數目標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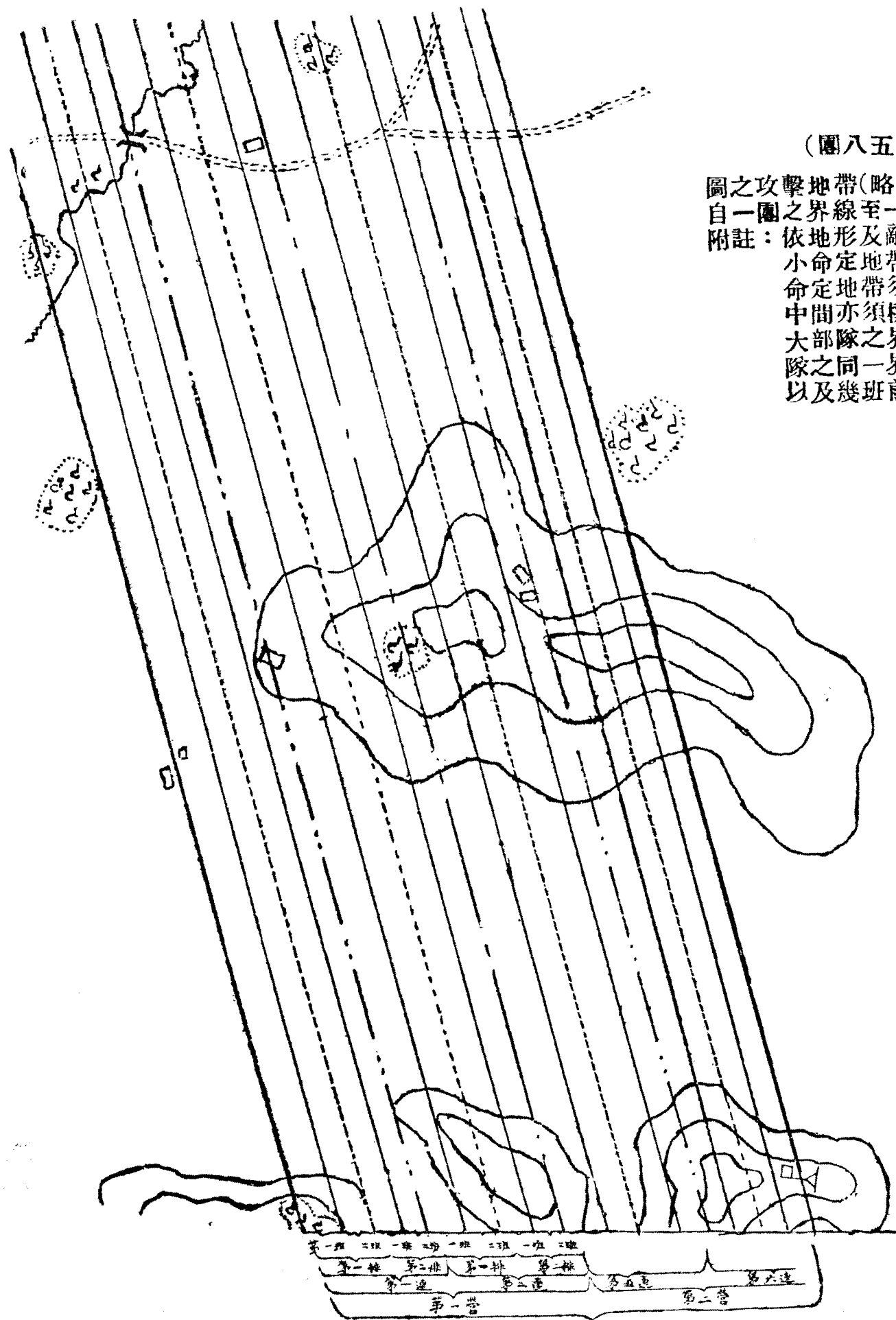
各兵明白地帶之後，方可進行，前進須同時舉行，可用下列方法為記號：

（a）吹號（號音或口笛），（b）視號（例如光號），（c）依照時間（須對準時錶）。

依距敵之遠近及火力如何，或取疏開隊形，或取散開隊形前進。

因常須顧及敵人之跑兵火力，雖距敵尚遠，通常亦取疏開隊形前進，依敵人火力之強弱，飛機數目之多寡，以及地形如何，疏開為連，或為排，或為班，則視乎情況而定，如敵人之火力增強，或須超過一部份之地形，而該地形上有機關槍火力，則須散開，若該地有敵人之集中火力，則須快步通過之，但對於命定之攻擊地帶，須注意保持，前進時隣接地帶之良好連絡，實為至要。班長在一班之前，（依地形如何五十至一百公尺），向目標前進，須時時觀察隊伍，使其不致落伍。

由疏開而散開，殆在各種情況中，均可用下列記號指揮之：
疏開記號，將右手伸出頭上旋迴，散開記號再作上列記號，快跑記號用右拳高舉，上衝數次，便步記號，用右手向下緩衝，集合記號，伸手向側方旋迴。



(圖八五)

圖之攻擊地帶(略圖)

自一團之界線至一班之界線

附註：依地形及敵軍火力而定地帶之大

小命定地帶須超過目的地

命定地帶須依地形之目標點

中間亦須標示目標點

大部隊之界線常為較低之部隊兩

隊之同一界綫同時幾營幾連幾排

以及幾班前進須依地形而定

第十七節 彈藥之輸送

適時不斷的補充，雖在戰鬥行爲之經過中，亦于效果上有特殊之關係。

一方面部隊須養成節省彈藥及一切戰鬥器材，能以其實在所有者而赴戰，他方面則高級指揮部須注意部隊彈藥情形，而使其有充足之數量，如其不然，則往往勝利在前，可因補給之不足，或調節之不當，反而受挫。

關於隨時之消耗及最近之需要，部隊須有不斷的正規報告，方能使高級指揮部明瞭部隊之需要情形，補給之組織即建於此種報告之上，高級指揮部亦即以此爲分配彈藥之基礎。

部隊所作消耗報告，須良好明瞭而有定規，若處置適切，則部隊可無庸請求彈藥，而高級指揮部自能按照消耗費報告，適切調節補給。

戰鬥告一段落之後，須有彈藥報告，此則平時雖屬小演習亦覺太少注意，爲使下級指揮明瞭彈藥情形起見，往往雖在戰鬥行爲之經過中，亦有報告之必要。

由各班班長所報告之彈藥數目，合計爲排連營等之數目，由此即可統計整個戰鬥地段之彈藥消耗情形。

下表可作現代陸軍陣地戰會戰中「每日最高估計」之標準，此種估計，係根據現代輸送之新式組織，運用各種輸送方法及交通方法而言。

每槍，步騎兵

九〇發

每槍，工兵

四五發

每槍，砲兵通信兵交通兵

二〇發

每挺輕機關槍，步兵、戰車、飛機

二五〇〇發

每挺輕機關槍，砲兵工兵交通兵

一〇〇〇發

每挺重機關槍，步兵及輕唐克隊

四五〇〇發

每門輕迫擊砲，步兵

一二〇〇發

木柄手榴彈，步兵連及工兵連每連

四〇、發

槍擲榴彈，步兵連及工兵連每連

四〇、發

由此可知作戰中所需彈藥之巨，欲確保良好不斷的輸送，實施工作，殊為繁難，此則組織須嚴密，交通網須不受妨害，以及從後方輸送前方，而至最前線部隊之各種輸送方法須完善。

彈藥在兵工廠製造完成後，依命裝箱，由最高統帥部分發，用彈藥列車運至各軍司令部。

列車所載彈藥，須對於一師所用各種彈藥，均有相當之數量。

彈藥由軍司令部，再用列車轉載，無列車之處，則用自動車分載，運至各師，同時有特別列車或縱隊輸送瓦斯彈高射砲彈藥及砲兵彈藥。

在各師則特有轉載所，用師縱隊（自動車馬輓車或舟）積載從軍部所領之彈藥。

各部隊復各有彈藥交付所，將彈藥轉載于輕便縱隊。

此種彈藥之多方轉載，實屬危險，實施須迅速妥善，敵軍必企圖使用飛機及砲兵不斷的撰擇此等轉載所為目標，所以轉載所須常偽裝良好，及使用防空兵器為防護。

故彈藥輸送及補充，通常宜移在夜間舉行，利用黑暗為掩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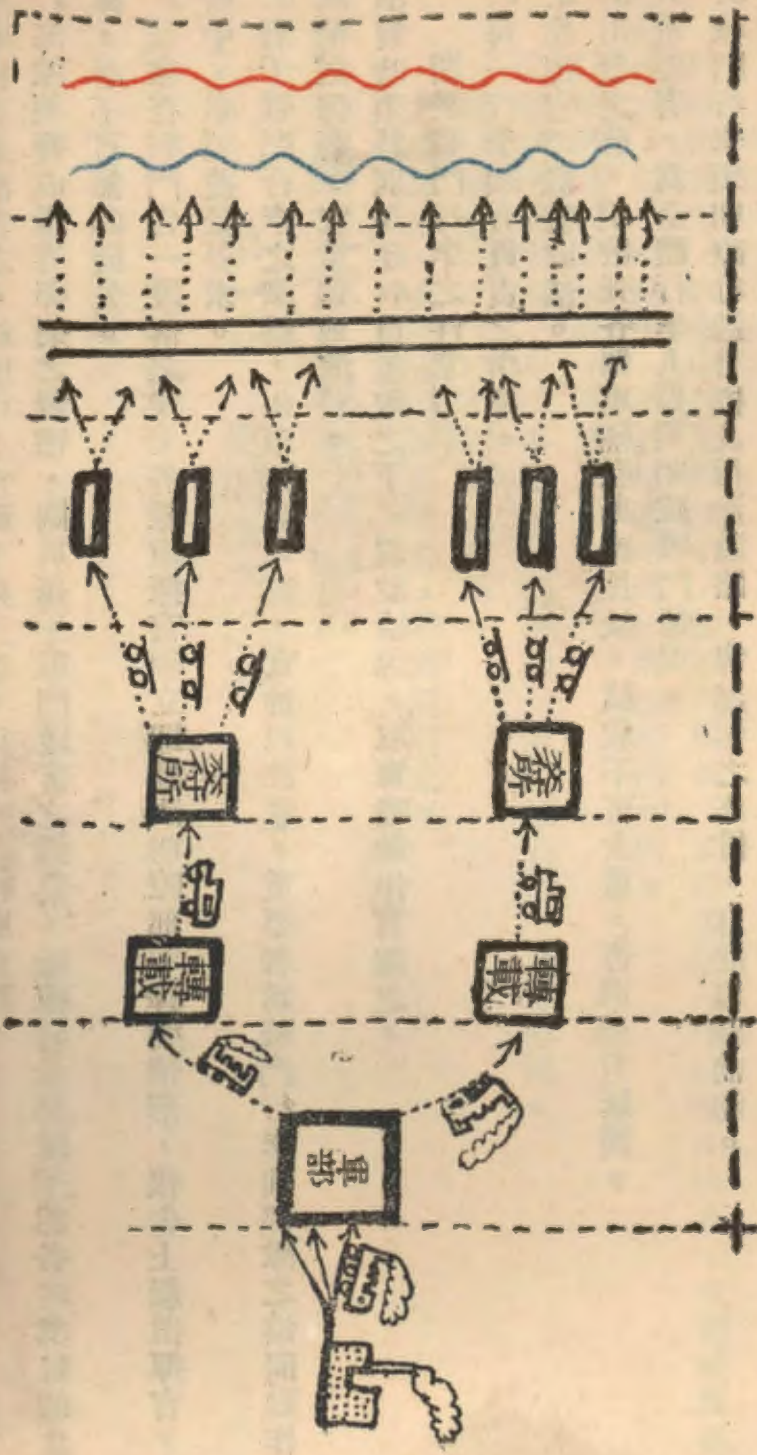
彈藥交付所不可設在村落中，靠近馬路之森林為彈藥交付所之最良位置。

在較大之戰鬥休息時間中，宜將彈藥貯藏，置於軍及各師倉庫（廠）之中，關於此種倉庫之設備防護經理及管理，宜有特別規定。

部隊須將彈藥箱子彈殼等材料，保存良好，全數交回倉庫。

從兵工廠而至前方部隊彈藥補給之大概情形 (圖八十二)

部 隊 戰 門 行 李
 步 砲 工 兵 輕 便 縱 隊
 師 交 付 所
 軍 轉 載 所
 軍 司 令 部
 兵 工 廠



幹部指導

在本校普通演習之小範圍中，宜視下列三事，為補充之特別重點：

1. 部隊須養成節省彈藥之習慣，關於每一戰鬥段落之彈藥，指揮官及部隊須能各按其目的，適切分配，有紀律之部隊，必不可無的放矢。

2. 通常在戰鬥告一段落之後，各級指揮官須立即設法明瞭部隊彈藥情形，報告上級指揮官，此則往往雖在戰鬥之經過中，亦須盡量要求。

3. 對於戰鬥行李之訓練，如車輛馱馬等，宜加以注意，重要者為戰鬥行李與部隊之協同動作，在戰鬥間由行李向部隊輸送彈藥，宜常實地演習。

演習時須特別在評判員監視之下，假設情況，取實戰動作實施之。

關於戰鬥行李之注意事項

1. 每一行李須有負責之指揮。

2. 指揮官須機警敏活。

3. 出發之前，須檢查各個車輛馱馬或挑伕，積載不可太重，否則恐有延誤。

4. 重要者，為全體行李人員須明瞭戰鬥情況。

5. 戰鬥行李須明瞭行進目標及行進道路，俾遲延之部份，自能追隨前進。

6. 須保持良好之行軍秩序。

7. 指揮官宜乘馬，不時站在馬路之傍，檢查行李之前進。

8. 須利用陰影，不可堵塞馬路中心。

9. 行軍休息時，須先想及馱馬之給養，查看器材，以及檢查馬具。

10. 馱馬在休息時須卸載，控置馱馬，不可縛結太高，約齊馱馬之胸部為度，宜給予飲水及飼料，腳蹄及蹄鐵等須確實檢查。

11. 須與前方及鄰接收不斷的連絡例如用傳令兵腳踏車兵及傳騎等。

12 戰鬪行李須帶掩覆燈及預備點燈物品。(提燈不許暴露)

13 夜間保持連絡及距離特爲重要，在交通繁盛之馬路，縱隊之首尾各須備提燈一盞。

14 行李中須極肅靜，指揮官須嚴厲處置之。

15 在戰場中運動，宜常常疏開，防砲兵火力及飛機之傷害。

16 須充分利用地形，停止時與戰綫宜有相當之距離，但須保持連絡。

17 飛機攻擊時，須迅速跑步散開，以不規則之隊形，利用掩蔽。

宜派定對空監視哨。

18 在停止中，休息中以及陣地中，切不可密集，宜盡量避免在村落中停止，尤須遠離砲兵陣地，常宜分爲不規則之小班，每一掩蔽中，不許超過手馬四名或馱馬四匹。

19 須常常注意偽裝，實施良好。

20 警戒極爲重要，步槍手槍須裝彈保險，能立即取用，不可包裝。

情況緊急時，宜由部隊派出警戒。

上述各條，須如演習彈藥補充，特別演習之。

第五章 夜間演習

第一節 夜間演習之例

第一款 斥候勤務

(一) 出發之規定

第一營爲藍軍，出發時間下午六點半，以蔣廟東北方之橋樑爲到達地點，對學生簡單說明地形道路，按照地形用補助點規定地段。

第二營爲紅軍，出發時間爲下午六點四十五分鐘，到達地點爲蔣家莊，對學生簡單說明地形道路，用補助點規定地段。（參看太平門地圖）

(二)演習程序

依號音開始演習，須派號兵二名在徐坡上，二名在徐坡以北交叉路上，一聞吹號，各連即開始演習。

各連先派第一組斥候(三名)前進，排長須對其下達簡單命令，且須使其確實明瞭，連長亦須明白排長所下達之命令，俾以後對他排說明。

排長對斥候命令要旨如下：

- (1) 敵情，
 - (2) 前進地點，
 - (3) 斥候任務，
 - (4) 由某處歸回，
 - (5) 斥候口令(全營一致)，
 - (6) 任務完畢後，回至某某地點報告。
- 排長所下達之全部命令，斥候長須一一複誦(複誦可使排長明瞭斥候對命令是否明白)，複誦畢第一組斥候即出發，十五分鐘後第二組斥候(一班)繼續出發，一小時內可演習四組。斥候長須對各個斥候說明命令中之任務。
- 排長對斥候下達命令之列(參閱地圖)：
- (1) 敵人從東北方向西南方前進，其先頭部隊據報本晚七點鐘可以到達離太平門以北一千五百公尺之橋樑。
 - (2) 須特別搜索前方高地，(用手指示，最好未在接觸之前完全黑暗)，至山背爲止，但勿超過，(限於演習之故)。
 - (3) 搜索事項：

(a.) 敵人到達何處？

(b.) 敵人之兵力(一班或一連)。

(c.) 敵人之兵器(自動步槍或重機關槍?)

(4) 往返取同一道路，在回路上遇本軍斥候時，須將所得之情況簡單對其通知。

(5) 口號……(由營部發下)。

(6) 所有報告均在此地向余報告(余在此地)。

附注：

搜索及各種任務，各連長須在演習前一日對學生講解。

各營須按照規定時間準時出發。

斥候口號，到達目的地後，由營長頒發。

各連之地帶到達目的地後，即須分配完畢(應用補助點)。

禁用手電燈。

第二款 夜間搜索(參看太平門地圖)

(甲) 第一營(藍軍)

1. 搜索敵人陣地， 2. 潛行敵人警戒綫內， 3. 報告。

(乙) 第二營(紅軍)

1. 構築防禦陣地， 2. 實施簡單工事， 3. 報告， 4. 配備警戒及連絡兵。

情況

紅軍有佔領南京城之目的，其一部分兵力藉鐵甲車之輸送，已於本日(即在演習之日)午後六時到達太平門火車站，(兵種及兵力未詳)，到達後即以太平門車站為支撐點，從事構築防禦陣地。

藍軍有預備次日拂曉由南京攻擊佔領太平門車站之敵人之目的，利用夜間黑暗，搜索敵軍陣地，準備翌晨拂曉攻擊。

規定事項：

1. 各營指揮官同時得到其本營應知之情況。
2. 各營士兵對於情況至演習之日須確實明瞭，（如有疑問，須預先問明）。
3. 演習開始時間另行規定。
4. 未吹號開始演習以前，藍軍之斥候不得超過馬路。
5. 第一營出發時須戴白運動帽，演習時禁止取下。
6. 紅軍所有重機關槍須用旗替代，蓋機關槍之確實搜索尤爲重要。
7. 須繪下列各圖：

(甲)第一營

- (a) 一、二、三、四各連須將搜索結果，如敵人陣地，警戒綫，機關槍陣地等，詳確繪圖，並作簡單（書面）報告。
- (b) 營部（營長須派定官長一員）須將各連之搜索報告集合，將搜索結果繪以要圖。

(乙)第二營

(a) 營部須繪下列各圖：

1. 全營陣地之配備，
2. 警戒綫，（近距離警戒，及遠距離警戒）。
3. 重機關槍陣地。
4. 營戰鬥位置。
5. 連絡兵。
6. 預備隊。

(b) 五、六、七、八各連須繪陣地，機關槍陣地，警戒，連絡等圖。

所繪之圖（各營五份，在演習完畢後，交與團部，交圖地點在蔣廟東北交叉路上）。

附紅軍命令如左

命令
十一月十九日午後 時分
於 棲霞山附近

- 一，敵人據守南京各城門，構築工事，城牆上配備重機關槍甚多。
- 二，本師翌晨拂曉有攻下南京城之任務。
- 三，第二營（紅軍）用鐵甲車輸送，向太平門車站突進。
- 四，該車站以南及東南方須派兵警戒，但不能超過某某之綫（參照地圖）。

五，防禦陣地警戒線以及機關槍陣地須繪圖呈報。
六，余在棲霞山團部。

傳達法 筆記用通信鴿傳達之。

附藍軍命令如左

命令 十一月十九日午後 時 分
於 軍 校 團 本 部

- 一，敵飛機在本城飛旋，其兵力未詳，其一部份已由鐵甲車裝甲汽車輸送，於本日午後六時到達太平門車站。
- 二，本團於明日拂曉有驅逐敵人奪回太平門車站支撐點之任務。
- 三，第一營（藍軍）須於明日午前五時將敵撲滅，奪回太平門車站。
- 四，立即派兵搜索及準備攻擊。
- 五，須將搜索結果繪圖報告。
- 六，余在軍校團本部。

第二節 夜間演習講評

第一款 一般的原則

- (一) 構築防禦陣地，不論夜間日間，均不可成一直綫。
- (二) 實施工事時，須注意下列二點：
 - (a) 使日間射擊時，有良好之射界。
 - (b) 使日間有良好偽裝。
- (三) 須用手整理泥土，用圓鋤整理必使敵人從遠方能聽察工作聲音。
- (四) 在陣地上須禁止發光（如手電燈等）。
- (五) 必須用光時（如寫報告繪圖等），則須設法掩蔽（用外衣掩蔽等），

(六)說話時聲音須輕細。

(七)須從速警戒，派遣警戒兵時，須考慮下列二點：

(a)警戒距離幾何？

(b)如何與警戒兵取連絡？

(八)須向前取連絡，即各連須向前與警戒兵設法連絡。

(九)在警戒綫內，左右須有連絡，可用連絡兵四名向左右遊動，謂之「遊動哨」。

(十)各連實施工事時，須立即(a)向前取連絡，(b)與隣接各連取連絡，(c)在工事前方近處配備警戒。

(十一)預備隊離陣地不可太近，與各連須有良好之聯絡。

(十二)口號不能輕忽，問口號時，須取射擊姿勢。

(十三)報告敵情，務須詳確，即將搜索結果真實報告，不可增多減少。

(十四)雖在夜間，亦須盡量繪圖。

(十五)營長或營附須在一定地點或道路上，全營官兵須明瞭營長或營附之所在地，否則無從報告。

第二欸 從夜間演習所得之經驗

(一)警戒

(a)警戒道路最爲重要，尤其夜間。

(b)在光亮之夜間，尤其月夜，馬路上須有機關槍警戒。

(c)配置機關槍側防馬路，較之正面射擊，威力更大。

(p)馬路上須配置啡哨，且須演習交代。

(二)斥候

(a)斥候在馬路上行進，易從遠處發見，實屬錯誤。

(b)刺刀上好，實爲不妥，近戰時用槍頭撲擊即足矣，因夜間上好刺刀，目標甚顯，從遠處容易發覺，尤其在明

月之夜。

(c)警戒綫內之左右連絡(遊動哨)，能在排哨與排哨之間遊動，方有意義，須將搜索結果與其他斥候步哨排哨等互相通知。

(d)官長(連排長)對於斥候如不給與任務(命令)，則毫無意思。

(三)陣地

不論攻擊或防禦，須以縱深配備為原則，如兵力不足時寧可減少正面(橫寬)之配備，因機關槍之效力極大，但縱深配備，則無論如何，不可缺少。

配備機關槍陣地，須預先嚴密考慮，詳細偵察地形，決定其有無利益，若僅對機關槍說明，該處配備機關槍，及警戒該方向，實為不足，每架機關槍須有一定之地段及左右界綫，為掃射區域，與鄰接機關槍之確實連絡，萬不能缺，亦不能僅知鄰接機關槍之陣地，其射擊地區，亦須確實明瞭，否則敵人衝至時必不知火力之分配，安能得良好之效果。

(四)防禦範圍內之高地，如不派兵據守，誠為萬分錯誤，但配備亦不可太密，否則易被敵人發覺，受敵人火力危害，在防禦區域內，如有高地，於軍事上極利，應派兵展望，且須構築掩護射擊之工事，若不知利用，則最失策。

在光明之夜間，身體極為顯露，易從遠處發見，士兵若不注意，往往可以洩漏全營之陣地。

(五)預備隊

預備隊在後方，亦須分配勤務，但不可與前方陣地相距太近。

在夜間演習時，預備隊亦須設法演習偵察命令斥候勤務構築第二綫防禦工事等，最重要者，預備隊須能準時到前綫接防，或增加兵力，接防動作實非易事，演習時，即能知其困難也。

(六)口號

此次演習對於口號，仍不注意，如有人經過，應立即呼喊(半響亮之聲音)「停止——那個」，「口號」，同時準備射

擊姿勢，如不能立即回答口號，即射殺之，或以手握其咽喉，以力殺之，若稍遲延，則無異自殺，而且與本軍有極大之危害。

第二節 夜間標記道路

第一步，到達演習地點後，休息五分鐘（不可太久），即開始說明演習程序（最多三十分鐘）。

第二步，排長規定每班派遣二名担任道路偵察，前往偵察時，將所帶之標記器材之一半，在道路上作標記（約十餘步作一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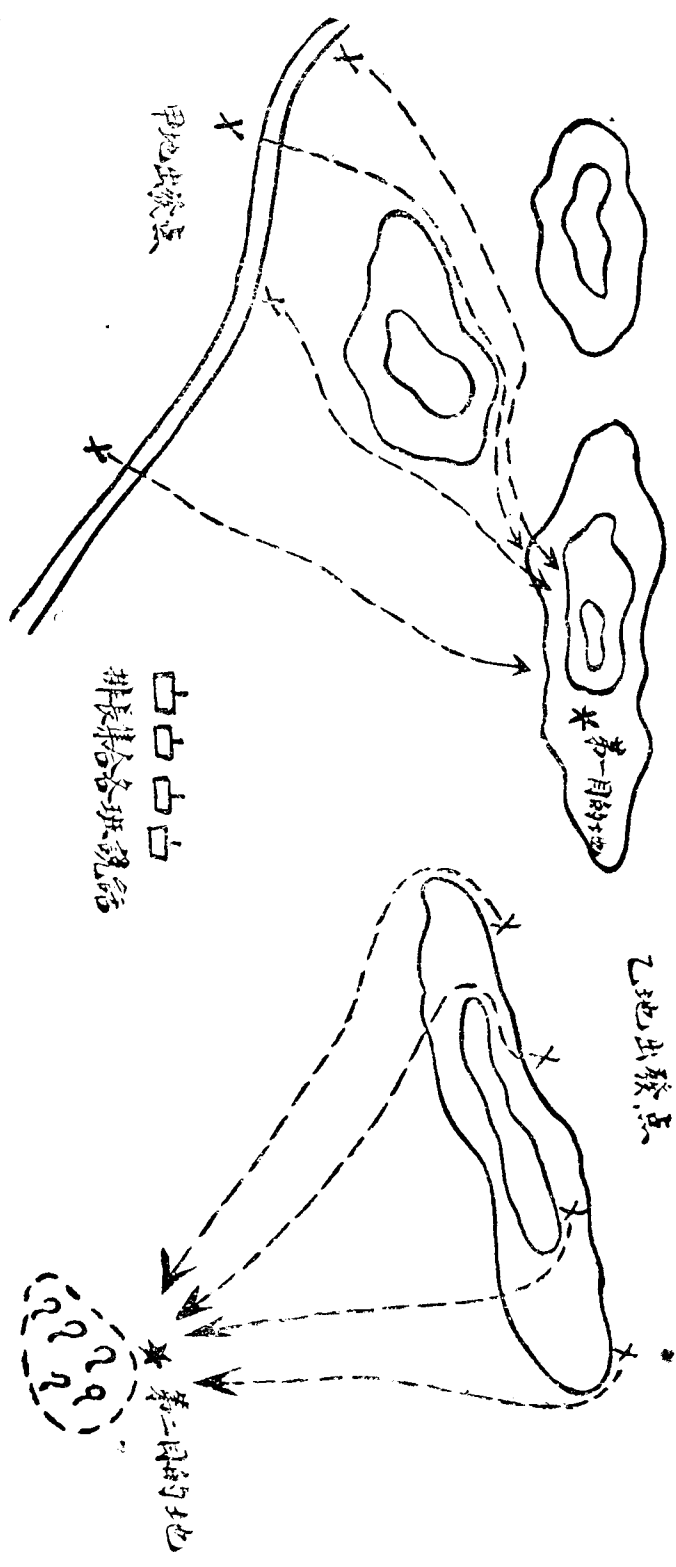
偵察出發點有四，目的地則公共一處（除偵察兵知悉目的地外，其餘之隊伍勿令知之，須守秘密），當偵察兵出發後，區隊長宜對隊伍講解下列之事項，如何標記道路？為何要標記道路？部隊為何前進？何者為夜間之輔助方法？（星宿時錶指北針），指北針如何使用？

講解時間約三十分鐘，此時道路偵察亦已完畢，講解後即規定各班班長，（每班已派出二名偵察，所餘只六名）。

第三步，各班各從出發點前進（命定時間，到達目的地後，約須等候五分鐘）。

區隊長前往目的地，到達後須等候各班，各班前進時須肅靜，區隊長宜注意之。（到達後可作簡單之說話，（道路標記良好否？有何錯誤等）

第四步，重新分配偵察兵（每班二名，一如上述），各從出發點前進偵察，俟十五分鐘後隊伍前進（同第三步），到達目的地後，即作最後說話。



(圖八七)

第四節 夜間前哨配備及攻擊

實施計劃

(甲)關於藍軍之情況及簡短命令

1. 有兵力未詳之敵軍，於本 卅)日午後六時，從笆斗山登岸，向南京城太平門方向前進中。
2. 本大隊有警戒太平門及阻止敵軍前進之任務，警戒區域右至蔣廟左至太平門車站。
3. 第二隊為前哨第二連，担任板房(徐坎附近之森林警察局南端)附近之警戒，右至蔣廟左至火神廟東端。

4. 第三隊爲前哨第三連，担任護國寺道路附近之警戒，右自火神廟之綫起（火神廟爲三隊），左至太平門車站。

兩隊以崗子脚火神廟至林家莊之綫爲界。

5. 前哨本隊（前哨連）在崗子脚附近（兵力假設一隊）。

6. 抵抗線在排哨。

7. 配備如圖，可按地形酌量伸縮之。

（五）研究事項：

1. 前哨連排哨之配備與命令，
2. 步哨軍士哨暨輕機關槍之配備並其守則，
3. 槍前哨之配備暨其守則，
4. 步哨之換班，偵探與遊動哨之派遣，
5. 傳達與連絡之練習，
6. 排哨連哨之報告與繪圖，
7. 襲擊與浮虜敵人之處置，
8. 排哨軍士哨之休息。

（乙）關於紅軍之情況

1. 據斥候報告，敵軍已由南京城內派出部隊警戒。
 2. 紅軍任務（a）搜索敵之警戒及陣地，（b）搜索得到結果後，須利用夜間之防護佔據太平門。
 3. 步兵第一隊爲紅軍之先遣隊，各區隊分道搜索前進。
- 六、兩軍均應注意之事項：

1. 藍軍應於是日午後八時半以前配備完畢，
2. 紅軍每區隊應派出三班以上之斥候，但於晚間八時四十分以前不得超過蔣廟至太平門車站之綫，紅軍斥候如能

潛行通過敵人陣地，到達崗子脚者，認為搜索成績最好，屆時由大隊附記名。

3. 藍軍某隊或某區隊之警戒綫，被敵斥候潛入最多者，認為警戒不週。

4. 紅軍十一時以後分班開始攻擊，如能全班潛入藍軍抵抗綫內，則成績更好，如不能攻入即行退却。

5. 紅軍若攻擊力薄弱，藍軍則保持最前警戒綫，將敵擊退或俘虜之，若紅軍攻擊力強，則保持抵抗綫（排哨綫）。

6. 紅軍一律戴白運動帽，演習時禁止取下。

7. 空包不許在二十公尺內射擊，以防危險，在前哨連可不射擊，斥候與步哨之射擊時機亦甚少，非至不得已時不可射擊。

8. 至夜間一時演習完畢回校。

第五節 夜間交代

在防禦陣地中，經過長久之部隊，尤其作戰疲勞或損失重大後之部隊，須派預備隊或生力軍與其交代，若欲將防禦部隊調至他方面配備，或有其他使用時亦然。

因敵人在日間必使用一切方法，展望及監視我軍防禦陣地，故夜間乃為交代最良之時機。

夜間交代，尤其是在不熟悉之地形上舉行，頗為困難，故事前須準備妥善，舉行時須完全肅靜，對敵隱蔽，迅速實施。

以第三隊編為步兵二連，在防禦陣地中配備，然後再以二連隊伍與其交代，此種舉例，足以表明普通交代之程序。

情況：

1. 步兵第八團第一連及第二連在防禦陣地中（如下圖）（陣地整個正面約八百至一千公尺，一連正面約四百至五百公尺，一排正面約二百至二百五十公尺，一班正面約一百公尺。）
2. 步兵第九團第一連及第二連前往交代，在夜間實施。

(圖八八)



夜間演習

第一步 實施程序

前往交代之各連，須在日暮後，到達金大農場，（取對空掩護之距離或疏開前進），各連到達後，即以排為單位，在金大農場附近取良好掩蔽（偽裝），步兵第八團第一營部暨第一二兩連各派連絡二名，於此時到達該地，向第九團第一營營長一二連連長報告，并引導營長與兩連長前往防禦陣地。

連附（或資格最深之排長）擔任處理一連事宜，連長則各由連絡兵引至前方，此時各連長須攜帶連部傳令兵四名，及道路偵察兵八名（約一班）前往，偵察兵須由機警之班長統率，攜帶標記道路材料。

連長在連絡兵引導之下前往陣地中之連長處，前進時須肅靜及利用掩蔽。

道路偵察兵前進時，即須注意道路，或可略作記號，俾返時容易尋找。

連長到達前方後，陣地中之連長，須對其詳細說明下列各項：

1. 敵人在何處（假設）？
2. 左右翼界線及主戰鬥線！
3. 隣接部隊？我軍最前警戒線？
4. 最宜配備機關槍陣地之所在！
5. 縱深配備如何是最有利！
6. 陣地之弱點！
7. 在日間何處應特別注意？
8. 至營部之連絡道路！

道路偵察兵到達陣地後，連長即指示其以後隊伍帶至何處，到達地點最好在陣地之中間，偵察兵明白地點後，即刻返其本連（金大農場），在途中詳細標記道路，須利用掩蔽，回後即在其本連等待連長前進之命令。

連長問明陣地一切情形後，即派傳令兵一名傳達其連前進之命令。

每排須預先派傳令兵一名偵察從到達地點至前方陣地中各排排長之道路，道路偵察完畢後，即在到達地點集合

，等待隊伍到達。

第二步 實施程序

傳令兵(每連一名)到達金大農場後，即傳達前進命令，連附即統率一連肅靜前進，道路偵察兵指示道路，行軍隊形按地形如何而定，(一路縱隊二路縱隊)，距離宜小。

第三步 實施程序

一連進至到達地點後(肅靜)，道路偵察兵即至其本排歸隊，一連疏開為排，肅靜取掩蔽，(如在金大農場然)。
各排傳令兵即刻對其本排排長報告，排長即刻前往連長處，連長即對各排長簡單說明上述一至八項之重要點，并命定何時交代完畢。

然後各排長由各排之傳令兵導至交代之各排排長處，彼此就地詳細說明一排之配備，(須特別注意機關槍陣地)派傳令兵引導其本排進至一排地段中間之後面，排長回至該處時，即對其本排說明上述一至八項，對班長下達特別命令。

俟一切明瞭後，一排即肅靜進入陣地，新舊班長交代一切，(關於機關槍地等)一排即在新陣地中配備。
部隊撤退時須極肅靜，先各班集合，然後集合為排為連，向金大農場退回，(不可聲音嘈雜)。
經過十五分鐘後，各班長先須詳細檢查其本班地段，報告排長，「李班已進入陣地」。
各班長均已報告後，排長即往連長處報告。
連長得到各排長之報告後，即到營部報告營長，「第一連已進入陣地！一切佈置完畢！完了！」

第六章 審判教育

第一節 審判勤務(評判勤務)

平時演習缺乏實戰觀念，青年軍人，不能想像戰爭實在情形，即資格較深者，亦只限於一部份，故宜藉講堂講

授，及各種模範演習，引起一般軍人對於實戰情形之想象。

苟能將實戰情形，在教練時真實表現，則部隊動作常能較好，亦為參加將來戰爭之較良準備，士兵在真正對敵攻擊中，躍進必較良，利用地形等亦必較善，較之平時演習無敵軍威力之顧慮，蓋在戰爭場合中，士兵能自動要求，而平時則因缺乏敵人之實在威力，一般士兵自以為雖躍進緩慢，少取掩蔽，亦不致發生事故，此種觀念，足以構成教育上之根本危險。

為促進及補足無作戰經驗之軍人，對於實戰情形之想象起見，有下列各種方法：

1 敵人之表示：有實兵旗號，戰鬥靶，木型兵器（唐克，大砲）等。

2 敵火之表示：有機關槍及步槍空包，發烟具，砲兵演習彈，砲兵旗號，記號，及信號（飛機警報瓦斯警報）等。

3 射擊威力之表示，有損傷旗號及假設各種兵器損傷等。

使用上述各種表示之唯一目的，全在使平時演習之戰鬥情形，較有實戰觀念，而使教育能合乎實戰之要求。以現代各國陸軍訓練經驗而言，均認上述方法之表示，尚嫌不足。最感困難者，為部隊動作與敵軍威力之臻於協調，此則非上述方法之所能完成，故特別訓練一般軍官及軍士，使其能保證教育之經過，臻於實戰觀念，此等軍官稱為中立官或「審判官」。

今日世界各國之陸軍，均有審判教育，審判勤務實施愈良，運用愈妙，則軍隊之教育程度，亦愈完善，愈有實戰觀念，故審判員之任務，乃在平時演習，補戰爭感應及印象之不足，而使部隊教育程度，臻於實戰觀念。

此種任務之實施，誠非易事，欲審判勤務能根本適切實施，則對審判官須具有下列各種學識能力之要求：

- 1 現代戰術上之基本觀念。
- 2 隨時能行戰術上之判斷。
- 3 具有各種典範令之根本學識。
- 4 各種射擊威力。
- 5 各種射擊效率。

6 各種假設敵旗號之意義。

7 實施勤務時，須能活潑運動。

8 須有個人決心能力，而不放棄責任。

9 須能斷然嚴厲處置。

10 須能深思情況，及演習目的。

11 馬術須良。

12 須知其動作上之特別責任。

人非生而具有各種性能，故宜熱心自行研究，及參加審判教育講堂以促成之，蓋無此項講堂，則對於審判勤務之各種要求，不能切實研究。

審判勤務普通分爲「下級審判官」及「審判部審判官」。

甲、下級審判官之教育，其目的在於養成教育輔佐人員，此種審判官，雖部隊範圍小，亦須負促進教育之責任。故亦可稱爲部隊審判官。

乙、審判部審判官之教育，其目的在於養成幕僚審判人才，俾其對於較大之演習，能使經過臻於實戰觀念，此種審判官同時即爲統監部之輔佐人員，遵照統監部事前詳細頒佈之命令實施之。

上述二種審判官之動作，完全建於同一原則之上，要求亦頗相同，其分別點，不過乙種審判官，常在較大範圍中担任勤務而已。

審判勤務之組織：

審判人員須充足，節省人員，則爲謬誤，蓋演習目的往往即因而不能達到，由較高級之官長担任審判員，可使較低級之官長，有實際指揮之機會，在訓練極佳之部隊，而審判官又具有豐富經驗時，方可減少審判人員之數目。最高級審判官 最高級審判官及演習時之統監，不但須組織演習，且須組織審判勤務，此實爲構成演習之重要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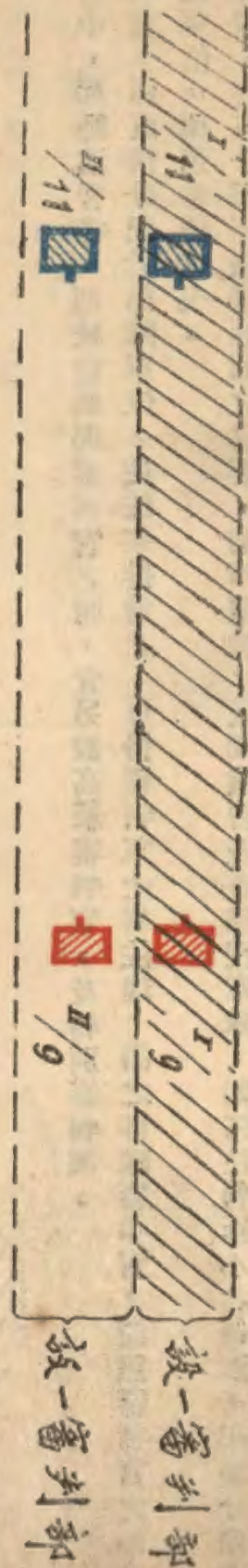
審判部 審判部係由參與演習之各兵種審判官組織而成，例如輕機關槍，迫擊砲，小加農，隨伴榴彈砲，通信，工兵，以及航空人員等，各兵種審判官，隨從各該部隊，遵照最高審判官之命令，假設各種情況，透導部隊，須用電話傳令兵等，與最高審判官常在通信連絡中，將視察所得之要點，隨時向其報告。

審判官中之資深者，擔任指揮，稱為審判長，其他則為審判官（原文稱為審判佐理員。）

審判部之人數，宜按部隊兵力及演習目的而定。

例如：兩團步兵加強團對抗演習時，則須有二個審判部，例如各有兩營配在最前綫，則紅，藍兩軍之戰鬥地帶中，每一戰鬥地帶，須設一審判部。

(圖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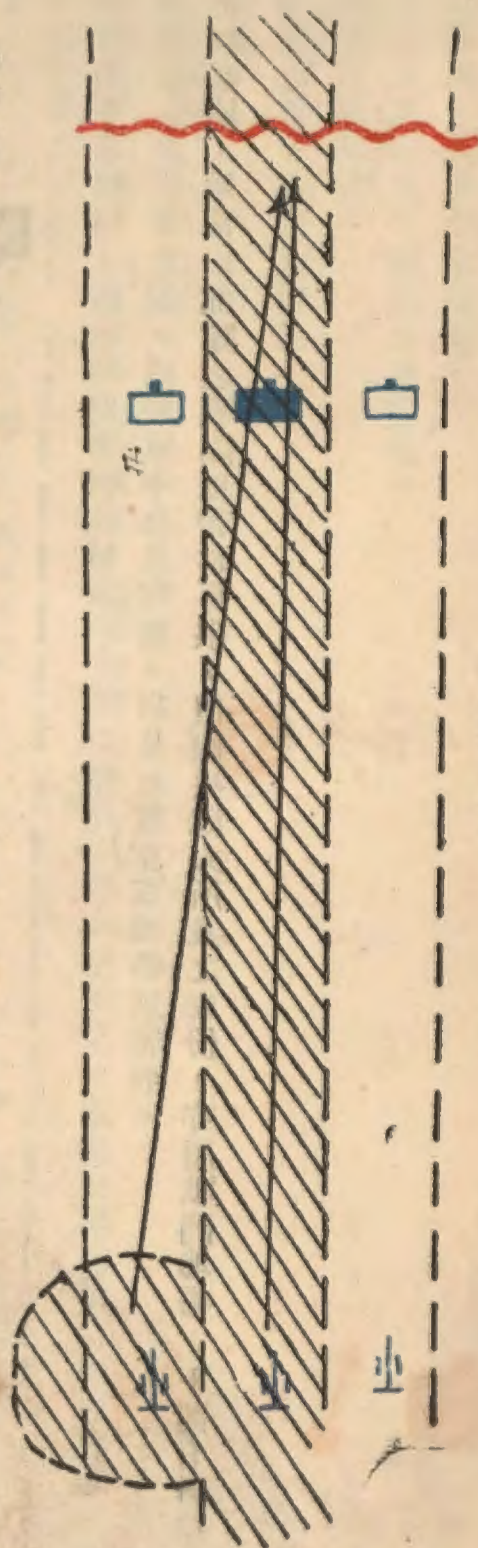


統監部須隨時對各審判部，指示特別審判區域。

如例：紅軍右翼，及藍軍左翼，或藍軍中央及右翼，以及紅軍左翼須特別審判。

審判部之審判區域，通常以部隊之戰鬥地帶為界限，但砲兵威力所及之部份，亦屬戰鬥地帶，下圖有斜線者，即為審判區域。

(圖九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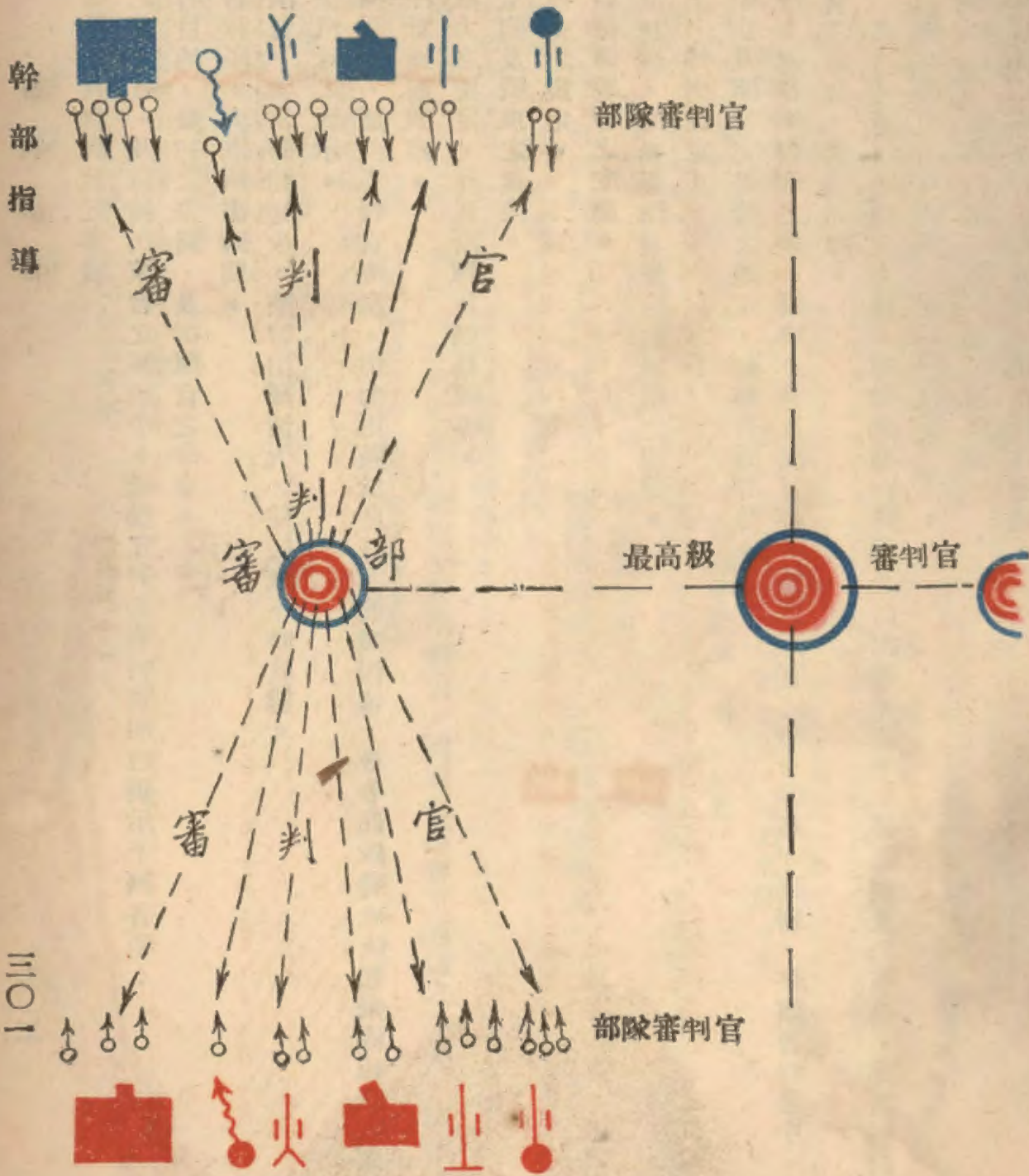
在大演習中，如師演習等，則統監部與審判官之間，宜另設高級審判官，及特別審判部。

下級審判官，係直接分配於部隊單位，往往至排為止，可得審判軍士為佐理，謂之部隊審判官，遵照審判官之命令，對部隊單位，傳達各種情況。

對旗號部隊，亦有分派下級審判官之必要，前哨演習，夜間演習及各種搜索隊，則往往對極小之部隊，亦須分派下級審判官。

加強團對抗演習，審判勤務組織概圖：

(圖九十一)



三〇一

關於統監對審判官訓示之事項

通常在演習之前一日，及以後在演習之經過中，統監宜對各審判官明白訓示下列各項：

- 1 情況，演習目的，最初之企圖，及指揮官之命令。
 - 2 預定之演習程序，大概所需時間。
 - 3 須知平時演習，通常時間短少，演習出發情況，往往取平時狀態。
 - 4 飛機及繫留汽球之表示。
 - 5 須規定何種假設，應由審判官傳達，但勿用過於良好之飛機報告，致令部隊養成依賴飛機報告之惡習，須令部隊時常特別注意地面觀察。
 - 6 砲兵特種威力之規定，如瓦斯彈及烟幕彈等。
 - 7 關於表示重砲及戰車之規定。
 - 8 關於彈藥補充之規定。
 - 9 關於通信器材傳騎等之配屬。
 - 10 關於中立電話綫，閃光通信及無線電通信之規定。
- 關於演習中止及演習完畢後之規定，如集合講評等。
- 審判官奉統監上述各種訓示之後，須將企圖及演習程序並指揮官之命令等嚴守秘密，在演習經過中，則遵照統監之企圖及指揮官之命令，誘導部隊。
- 服裝之識別 凡担任審判勤務之人員，均須佩帶白臂章及白帽帶，即中立通信網及馬匹等，亦須掛白布條為標識。
- 旗幟 高級審判部用四角白旗一面(90×60公分)。
- 各審判部用三角白旗一面(70×60公分)。
- 卡車自働車以及腳踏車等均須掛白旗為標識。

審判官之動作

- (1) 審判官須預期演習之進展，俾能及早立於適切之位置，但所立之位置，須能展望良好。
- (2) 審判官不可因所立之位置，對敵洩漏部隊之運動，故審判官往往須取部隊所應取之態度。
- (3) 僅高級審判官及審判長有判決權，且須在戰鬥告一段落之後，例如突破之後。
- 但高級審判官或審判長一時離開，則附近之審判官須執行判決。若多數審判官同時在場，則取決於資深者。
- (4) 在兩軍對抗附近中之各審判官，彼此宜常交換關於情況上之意見。其他各審判官，亦須常在連絡中。
- (5) 下級審判官(部隊審判官)須將敵軍之兵器與威力以及假設各種情況，通知部隊。
- (6) 前哨演習時，往往對於極小之單位(如複哨)，亦有派下級審判官之必要。
- (7) 若審判官發現傳令兵動作無實戰觀念，令其受傷或被擊斃，則須令口頭報令之傳令，說明報告事項，而筆記之。
• 若書面報告，則令其交出，俟演習完畢後，報告統監部。
- (8) 在近戰中，判決不可期待良久，審判官事前已詳細觀察經過，已知勝利誰屬矣。
- (9) 若紅藍兩軍發生混亂，則審判官須立即令其分開。
- (10) 所有通報須明瞭確實，無需說明理由，(有時例外)。
- (11) 對部隊之通報不可直接說明部隊應如何處置，須假設實戰情況，誘導指揮官下適切之決心，例如：
統監或高級審判官在演習之前，或在演習之經過中命令審判官：

「第五連右翼，只許進至黃土帶之線！」

該連右翼之最先綫進至該綫時，審判官即對該地之排長呼喚：

「敵輕機關槍從該樹林猛烈射擊！」

若該排長繼續前進，則再呼喚：

「敵重機關槍從該高地向整個地帶猛烈射擊！」

若該排之各部份，仍繼續躍進，則審判官呼喚：

「敵重機關槍火力非常猛烈！李某馬某等死亡！黃某受傷！」

於是該排排長下令：

「某排停止前進！實施工事！射擊命令！」

統監所欲右翼停止前進之企圖，於是完成矣，此即審判官用實戰情況，誘導部隊，使其決心處置，能適合情況。

若審判官至黃土帶之線，對部隊呼喚：

「某排停止前進！」，則為錯誤，蓋既直接對部隊說明應如何處置，則部隊無須決心矣。

只下達情況不說處置，令部隊自行決心處置，為審判勤務之重要原則。

12 審判官所下達之情況及評判，部隊須視如統監命令，即階級較高者，亦應服從。

13 審判官所下達之情況，最先受影響者，為下級指揮官之處置，然後及於司令官之處置。

由各個情況構成實戰上之評判，先對部隊之各部份，然後及於整個戰爭之經過。

14 若一軍失敗，則高級審判官須將該軍所存之戰鬥力，如兵力損失，彈藥消耗，以及預備隊等，遵照統監命令，通

知該軍高級指揮官，可能時，宜即通知下級指揮官。

15 俘虜或傷亡隊伍謂之「退出戰鬥」。

部隊須認退出戰鬥為恥辱。

部隊對審判官之應有態度

1 審判官之所有通報及假設情況，部隊須立即實施於戰鬥行為中。

2 所以審判官之通報及假設情況，部隊須視如統監命令，立即接受不得異議。

3 若指揮官對於目前之敵軍火力或本軍火力不明瞭時，則不僅有權，且有詢問最近審判官之責，審判官應對其說明。

4 雖在平時演習，部隊亦須認「退出戰鬥」為恥辱。

5 部隊退出戰鬥後之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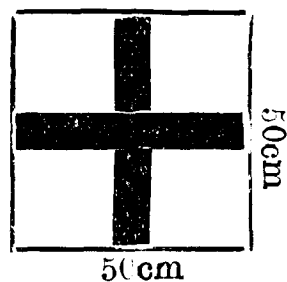
(甲)軍官軍士士兵取下鋼盔或反戴軍帽(即帽裏向外)。

(乙)各個士兵即在審判官所判決之地點停止，此種表示傷亡之隊伍，須有特別命令，方許取平時狀態集合，苟取平時狀態集合，須避免妨礙演習。

(丙)密集部隊架槍坐下或臥下，(騎兵則下馬)，用損傷旗表示之。

(丁)機關槍及重火器在原地向後轉，并用損傷旗表示之，

損傷旗之式樣



黃底黑十字(50×50公分)

坦克車，砲兵觀測所，通信器材等表示損傷，亦准此規定，若無損傷旗，可用白手巾掛在砲口上。

6 退出戰鬥之士兵或作戰器材，係暫時的，俟相當時間後，須將退出戰鬥之隊伍，編成預備隊使用。

7 勝者不可將戰利品如重兵器等奪去，或割斷電話線等，宜即報告審判官，若在作戰時，當如何處置，審判官即令此等兵器或器材退出戰鬥。

8 各個士兵或整個部份，苟被審判官勒令退出戰鬥，即須服從，不得異議。

9 關於處置第五六七條之命令，往往由統監下達，而由審判官轉達，部隊須立即實施之。

10 審判官與部隊間之誤會及齟齬，務須避免，若不幸發生，由統監判決之。

11 無實戰觀念之傳令兵等，若無審判官在其近處，則將官及幕僚可暫時拘留之，并將其姓名及拘留時間記之於報告封面，但不許將其報告取去。

12 若通信或報告如電話閃光無線電等，按實戰情況，傳達當受障礙時，而審判官又他往，則各級官長，均可制止其傳達，并給予通信所長書面證明，遇機會時即報告審判官。

151413
 退在已
 出戰一被
 門公擊
 之尺退
 隊以騎
 伍內兵
 ，須，
 須保停
 守守步
 肅肅空
 靜靜撤
 及秩擊
 序，用
 此保險
 則部之
 隊槍，
 各取
 級瞄
 長準
 官姿
 均勢
 須表
 負示
 責射
 擊。

1 部隊對空態度
 2 部隊對空處置
 3 部隊搜索實施
 4 部隊攻擊前之動作
 5 利用地形
 6 縱深配備
 7 攻擊實施
 8 各部份及各種火器間之協同動作
 9 包圍及各種火器間之協同動作
 10 佔領陣地後迅速構築
 11 佔領陣地後之組織
 12 敵舉行逆襲時如何處置
 13 敵藥情形以及關於彈藥補充之處置
 14 指揮官關於傷亡之補充

防禦
 1 陣地縱深配備是否充足
 2 陣地有無偽裝及偽裝是否堅固
 3 有無注意偵察搜索及防空等
 4 有無變換陣地
 5 陣地內取何種通信聯絡
 6 各種兵器之協同威力
 7 關於逆襲方法及時間準備
 8 整個陣地之火分配合及側防兵器
 9 敵攻擊時所下達之命令如何
 10 指揮官及預備隊之位置並彈藥補充如何

中國各種砲之效率表 (一)

種類	射擊陣地中之重量	子彈重量	各砲之運動法	步法	射擊準備	射程	射擊速度		備考
							分	時	
10.5公分野戰榴彈砲	1450公斤	15公斤	馬匹或車輛	50公里	立即完成	10500公尺	6	100	
15公分野戰榴彈砲	約2300公斤	42公斤	同上	30公里	同上	11540公尺	4	60	
105公分加農砲	約3300公斤 行進時分二部 總重4000公斤	18.70公斤	同上	30公里	砲身裝上砲架以後 十分鐘	1155公尺	5	60	
15公分加農砲	14-18000公斤	52公斤	車輛裝運	15公里	三十分鐘	26000公尺	2	35	
21公分榴彈砲	約7500公斤 行進時分三部	120公斤	馬匹或車輛	常步 15公里	同上	舊式-11000公尺 新式-16000公尺	2	35	
7.5公分克魯伯造	1000公斤	6.5公斤	六匹馬	常步，快步	立即完成	7200公尺	9	130	
7.5公分日造	1300公斤	6.5公斤	六至八匹馬	同上	同上	11400公尺	9	130	
7.5公分日造山砲	600公斤	4.5公斤	輓馬：二匹 馱載：六匹	常步	輓馬：立即完成 馱載：五至十分鐘	6400公尺	6	100	
7.5公分滬造山砲	450公斤	4.5公斤	同上	同上	同上	4200公尺	3	60	
15公分瀋陽造	2300公斤	40公斤	八至十二匹馬	常步及快步	立即完成	6000公尺	2	30	
15公分日造	2400公斤	40公斤	八至十二匹馬 (分二部)	同上	十分鐘	7330公尺	4	60	

步兵重要火器之效率表 (二)

種類	射擊陣地中之重量	子彈重量	前進運動	射擊準備	射程		射擊速度		破片威力	主要目標	子彈裝量
					有效射程	最遠射程	分	時			
2公分加農砲	171公斤	300公斤	輓馬：1至2匹 馱載：馱獸8匹	輓馬：立即完成 馱載：5至10分鐘	2000公尺	4500公尺	每次能裝十五發 100		爆裂榴彈 50公尺	戰車，唐克，飛機(2-2500高) 爆裂榴彈，活動目標	每砲一千發
7.5公分步兵榴彈砲	371公斤	4.5公斤	輓馬：1至2匹	同上	2500公尺	3680公尺	15-20	120	100公尺	活動目標 敵之重火器	每砲二十四發
9公分山砲	820公斤	9公斤	輓馬：2匹	同上	4-5000公尺	8000公尺	25	120	碰炸信管 40公尺 空炸信管 60公尺	活動目標 對輕掩蔽部曲射	未詳
9公分榴彈加農砲 (曲射加農砲)	1700公斤	9公斤	輓馬：8匹	立即完成	?	1400公尺	25	120	同上	活動目標 輕掩蔽部 村落	未詳
7.5公分新式輕迫擊砲	195公斤	4.8公斤	輓馬：1至2匹	同上	2500公尺	3500公尺	15-20	150	100公尺	活動目標 敵之重火器	未詳
15公分新式中迫擊砲	12-1400公斤	47-50公斤	輓馬：6匹	同上	3500公尺	4500公尺	4	60	500公尺	掩蔽部之下面及後面 之目標 用延期信管之砲彈可 炸入地下4-5公尺	未詳

第二節 下級評(審)判員之訓練

下級評判員教育與半排教練同時開始。

須訓練學生使其在軍隊中服務時，對於連以下之任何戰鬥情況，均能勝任評判員之職。

由易而難，循循善誘，亦爲此種教育之重要法則。

演習各種半排戰鬥教練隊形時，即實施評判教育。

每次半排戰鬥教練時，每班須分配評判員一名，評判員須戴白帽帶及左臂上掛白布帶爲標識，槍則掛於背上，(每次野外演習，每班須預備白布帶二條)。

第一期演習 區隊長將評判員指示應觀察之事項，例如：

半排演習原地及運動間之散開隊形，

評判員觀察下列各項：

(甲)間隔及距離是否正確？

(乙)常能保持縱深否？

(丙)班長之位置是否常正確？

半排演習完畢後，各班評判員須將所觀察之錯誤，對本區隊長報告！

評判員在演習經過中，須作筆記，爲報告時之根據，例如馬班評判員報告：

「就地散開良好，縱深良好，班長位置正確，

運動間之隊形初則良好，但二百公尺之後太狹，且失縱深，班長在其本班之前只有十步……」

第一回半排演習完畢後，二班之評判員各至其本班歸隊，將白布帶交與第二回演習之評判員。

第二回演習之評判員向區隊長報告，區隊長即對其命定應觀察之事項，例如：

「半排演習散兵班之射擊！

評判員觀察下列各項：

(甲)班長(及半排長)射擊命令是否正確？

(乙)表尺適合否？

(丙)各種瞄準姿勢良好否？

(丁)火力分配正確否？(用刺刀檢查之)」

評判員奉令之後，即回至其本班，在整個演習之經過中，跑至各名處檢查上述甲至丁項各種動作，並將觀察所得筆記之。

演習完畢時，評判員即將所記錄者報告區隊長，例如唐班評判員報告：

「(甲)在射擊命令中，遺漏目標左右界線，所定表尺多有一百公尺之遠，

(乙)所定表尺雖對，但躍進後忘記變換，

(丙)槍托尾倚托肩上，均嫌太低，

(丁)火力分配適當……」

評判員對區隊長報告之後，即至其本班歸隊，將白布帶交與下回演習之評判員，然後開始第三回半排演習。從半排教練起，至以後之各種戰鬥教練，均用此種方式訓練評判員。

第二期演習 第一期之演習(訓練評判員在戰鬥教練中之觀察能力)，須常常復習，俟每名學生最少均已充當評判員三四回後，方可開始第二期演習。

評判員之處置，區分，標識，作筆記，區隊長之命令，以及每回演習後評判員對區隊長之報告，均按照第一期演習方式實施。

此期演習時之評判員，不但要觀察演習經過一切錯誤，且須遵照區隊長命令，對演習隊伍假設情況等。區隊長對半排之二名評判員說明演習事項之例：

「半排演習從甲地至乙地之攻擊，

(一)觀察縱深區分，指揮官之位置，瞄準姿勢及各種口令，

(二) 假設下列各種情況：

(甲) 若各班到達那個窪地時，假設敵軍重機關槍從該山發射，

(乙) 若各班到達該三顆圓形樹之左右時，假設毒瓦斯，

評判員下達情況後，各須觀察各班之處置，演習完畢後，即將觀察所得對本區隊長報告。

評判員在演習之經過中，須摘要筆記，到達命定之地段時，即遵照區隊長命定之情況，大聲宣佈之，俟演習完畢時，即按筆記報告區隊長。

在第一二期演習時，評判員不可糾正錯誤，須俟第三期演習時行之。

第三期演習 須俟第二期之演習，每名學生最少均已演習三四回後，方可開始第三期演習。

第三期演習之一切處置區分等等，均按照第一二期之方式，但此期之評判員，不但須觀察及假設情況，且須在演習經過中，糾正錯誤，但施行糾正時(甲)須有區隊長之特別命令，(乙)若發現極大之錯誤時。

區隊長對評判員命令之例：

「半排演習從甲地至乙地之攻擊，

只可令各班進至該路邊！

在該處須令各班停止五分鐘，然後方可繼續前進！」。

程序 各班到達路邊時，評判員即自行假設情況，例如：

「馬班受敵二挺輕機槍之射擊」，

若某班立即臥倒，實施工事，則其處置正確，若某班仍繼續前進，則屬錯誤。

若某班在此情況之下，仍繼續前進，則評判員再假設情況，例如：

「右側方敵軍重機關槍猛烈射擊！」，

若該班處置仍不對，則評判員可令其受傷或被擊斃，例如：「何某被擊斃」，「馬兵及李兵——重傷！」。

若是，則雖最笨之班，亦知此時應須臥倒，至此評判員之意圖達到矣，即遵照區隊長之命令，令該班臥倒五分

鐘，若有企圖繼續前進者，即致之於死地。

俟五分鐘後，評判員對該班呼曰：

「敵軍重機關槍側方火力已停！」

「敵軍輕機關槍火力甚弱」

此際該班繼續前進，則為正確，

但評判員切不可呼曰：

「你們不可前進——或繼續前進！」須用實戰情況，使部隊之處置達到評判員所期望者。

評判教育，總括之分為三期：

第一期從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二十三年一月底止，訓練評判員之觀察能力，及將觀察所得筆記之。

第二期從二十三年二月起至三月底止，評判員觀察錯誤，遵照指揮官之命令，假設情況及作筆記。

第三期從二十三年四月起至畢業時為止，評判員觀察錯誤，假設情況，假設某某受傷，糾正錯誤，（只用情況誘導）及筆記部隊之處置。

在第一二期中宜時時復習，務使每名學生最少演習三四回，第三期之演習，則直至畢業時，每次野外演習，均須實施。

以後每逢大演習，均須分配多數評判員，遵照主管官之命令，實施評判勤務。

上述各點，以及前節評判勤務中所載各點，均須對學生一一說明之。

第七章 防空

重機關槍及輕機關槍對飛機射擊

（1）普通之機關槍對飛機之有效射擊，只能在一千公尺以內，（重尖彈則可達至一千五百公尺）。

通常飛機對地上目標搜索時，或作戰時，所飛之高度，常在一千公尺左右，有時格外低飛，以達其任務，（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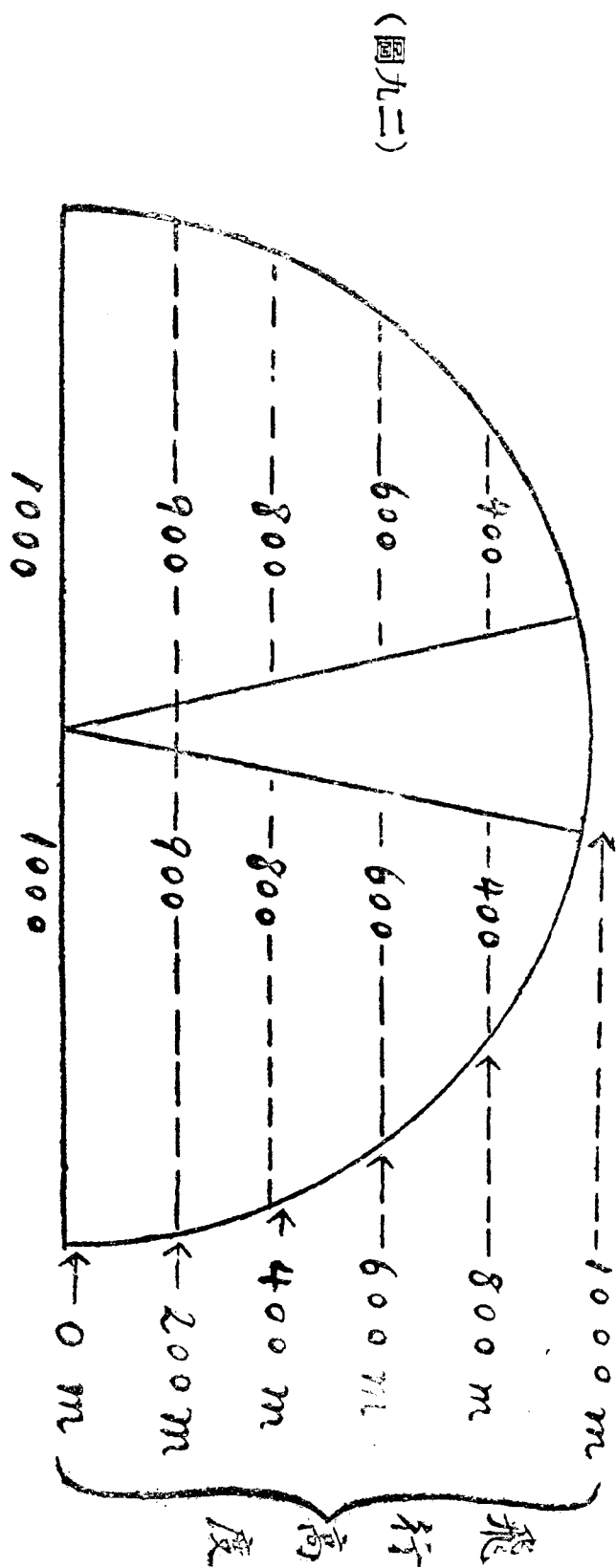
日本飛機在上海轟炸開北時，飛至三百公尺之低。現代戰鬥機之平均飛行速度，每小時約在二百五十至二百八十里（啓羅密達）之間，即每秒鐘七十至七十五公尺，亦有一百至一百二十公里之較小速度者。

(2) 射擊効力。在飛行速度極大時，約有三二·五平方公尺，在飛落時約有〇·九平方公尺。故不能作長久之連續射擊，所以重機關槍

與輕機關槍對於防空上之價值，實無多大之分別。

但自動步槍因限於發射發數（須換子彈匣），不宜於對空防禦；在飛行速度極大時，極有効之防禦，在於能將防空兵器之射擊準備盡量在陣地中先行完成，及配置對空監視哨。太陽光線以及天空之煙雲，均與識別飛機大有關係。

(3) 機關槍之配備：(a) 機關槍陣地與目的地或宿營地（防護之地區）：須設法使敵人飛機盡量在本軍防護地區極遠處，口被擊落；迫不得已時，亦須在敵機未曾達到其任務時解決之。但敵機之飛行方向，常不可推度，所以防空配備，亦不可離防護地區太遠，此外因機關槍在防空架上，不能垂直向空射擊，因而又受死角（死漏斗）之影響，即在機關槍陣地上空形成漏斗形之空中死角。



舉例說明上圖

飛機在機關槍之上飛行，垂直距離在八百公尺時，只有二段可被射擊，即每段約四百公尺，機關槍垂上面約四百公尺直徑圓形之內，實非所能射擊也，所以各機關槍之配備，彼此距離約三百公尺為妙，但此種配備，只能在極多機關槍時行之，若機關槍不多，最好將所有機關槍配備在距離目的地（防護地區）約二百至二百五十公尺之處。

目的地極大時，則可將機關槍配在其四周及其內部（中間地區），（例如一營疏開之所在地）。

(b) 機關槍與機關槍之距離：為避免死角起見，須盡量將各機關槍配成三角形，彼此距離約五十至一百公尺，同時須注意觀測及地形（偽裝）之關係。

(4) 射擊準備：

(a) 防空機關槍指揮官，須時時在機關槍之傍。

(b) 不論敵機或我機能見時，當立即準備。

(c) 射擊指揮官以極銳敏之觀察，（須盡量使用望遠鏡），決定我機或敵機。

(d) 若有測遠機，則測手測定敵機距離一千二百公尺時，須立即報告。

(e) 射擊開始只能依指揮官之命令。

(f) 陣地上配備之機關槍，須能由對陸射擊迅速轉為對空射擊，反之亦然。

(5) 射擊開始及射擊指揮。

排長（或階級最高者）發射擊命令；確實明白敵機後，方可發射，若聲音嘈雜，口令聽不明瞭時，可指定某架機關槍為機關槍指揮，排長即在該處，以其開始射擊之記號為準則；日光之下，須備日光目鏡，（有顏色之眼鏡），氣候極冷時，須備防凍材料（如甘油等）。

第八章 對坦克車及裝甲汽車之防禦

現代各國陸軍對於裝甲軍及坦克車之裝備，均極力擴充，為作戰衝鋒及防禦之用，故對此種兵器須急切研究及早準備之。

須使士兵明瞭者，即防禦此種兵器時，須抱達到成功之決心。

茲將世界大戰時法軍攻擊時，使用坦克車及其損失之實在數目，舉數例如下，以證德軍防禦此種兵器之成功。

第一次攻擊時，使用坦克車一百三十二輛，損失五十七輛。

在一九一八年七月攻擊時，使用坦克車二百二十三輛，損失一百零二輛。

在亞味恩史戰役時，用坦克車四百三十輛，損失一百六十九輛。

在一九一八年八月至十一月四個月中，聯軍損失坦克車共八百八十七輛。

由上表可以證明，只須士兵訓練良好，應戰沉着剛毅，雖用極強之坦克車（裝甲車亦然）攻擊，亦不可得逞也。

(A) 防禦之準備

重要者為地形偵察，即敵人裝甲車或坦克車可從何處攻擊，明瞭之後，則在配備防禦陣地時，即須顧及之；其次須立即派出搜索兵，決定敵人之坦克車，是否已經集合，及其聲音能否聽察，可用飛機騎兵陣斥候及步斥候等担任此種搜索重要任務，或據俘虜之供詞，或派出間諜以探之；須特別配備對裝甲車作戰之預備隊，由迫擊砲，步兵砲，機關槍，小加農砲等組成之，若無此等兵種，則宜組織突擊班，裝備大量集團裝藥之手榴彈，秘密埋伏，俟其來時轟炸之。

在運動戰時，則須盡量應用天然障礙物，（如水池沼澤破壞橋樑等）。

在前哨配備中及防禦陣地上，如時間充裕，宜構置各種遮斷工事，後退地區，亦須有防禦裝甲車及坦克車之設

置，一如戰鬥地帶然。

作戰時不僅須有飛機警報及瓦斯警報之準備，而坦克車警報亦同一重要也，所以各士兵對於防禦裝甲車及坦克車之學習，與學習防禦飛機及毒瓦斯同為軍隊教育中之重要部份，須使其認識戰車及坦克車之形狀，大小速度，裝備，以及可以傷害之處，暨防禦上之可能性，均須講受明白。

(B)防禦方法(兵器)

1. 步兵及隨伴兵器。

2. 迫擊砲。

3. 各種火炮。

4. 火焰發射機。

5. 野戰砲兵(為主要防禦兵器)。

1. 步兵 步兵對裝甲車或坦克車作戰，須在距離極近與其接觸時，包圍其下部而破壞之，在作戰之前，須有詳細之偵察，在各個村落中，均須配備「坦克車衛兵」，(聽察哨兵，觀察兵)，及詳細規定警報信號：

(a)各種通信器材(電話，閃光，光號)。

(b)號兵號音。

(c)火焰發射機之發射光號。

重要地點上，亦宜配備「坦克車衛兵」，以資警戒。

步兵對坦克車作戰，須取極近之距離，(遠則無効)，散兵須在地形上配置良好，聚集一處，易遭其火力之傷害。因其裝甲可以抵禦步兵火力，故宜向其隙孔射擊，宜用鋼心尖彈，蓋該彈有良好之破甲威力，集團裝藥之手榴彈，宜向其輪帶(履帶)或向其下部投擲，(各個手榴彈則無甚効力)，使用火焰發射機時，亦宜向其可以傷害之處發射，向其攻擊，最好在其受障礙物束縛時行之。

2. 迫擊砲 為對坦克車之有效防禦兵器，輕迫擊砲在命中角六十度至九十度時，及距離六百公尺以下時，使用破

甲彈，可以擊破十五公厘（米厘）之裝甲，使用爆裂彈則可擊破十公厘之裝甲，中迫擊砲及重迫擊砲之効力更大，若砲彈在坦克車之最近處爆發時，亦足以殲滅之。

3. 砲兵 砲兵爲主要防禦之兵器，若許可時，宜以各砲埋伏陣地中專任防禦坦克車（或裝甲車）之用，並集中火力轟擊，七·五公分口徑之輕砲兵，在一千公尺以上之距離，命中角度極良時，可以破壞十八公厘之裝甲，一〇·五口徑之砲兵，在三千公尺以下之距離，命中角度極良時，亦可破壞十八公厘之裝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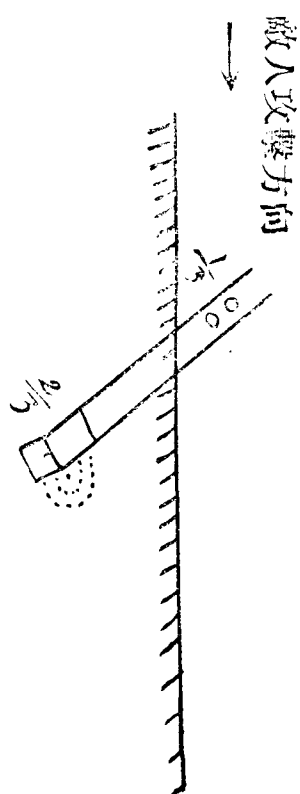
(C) 遮斷、陷窞、障礙物

1. 遮斷及陷窞爲裝甲車及坦克車之大障礙物，但構築頗費人工，而且須能預期敵人必從該處攻擊，（通常可以預料及），方能獲得相當之代價。

2. 溝渠及陷窞須有五公尺之寬，且須極深，其四壁須垂直，宜用木板蓋上，散以泥土，良好之偽裝，實爲至要，其設置宜使裝甲車及坦克車不能躲避爲要，（故宜設在房屋之中間，村落之出入口處，市街之凹路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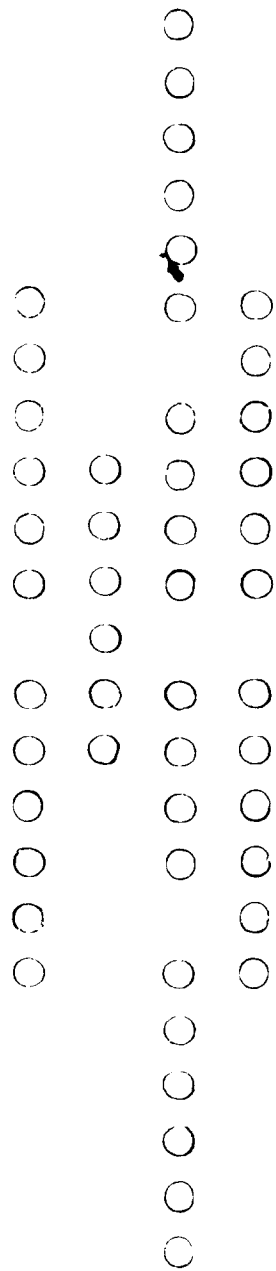
3. 柵欄堆積，以各種器材或車輛作堵塞之用時，則須連絡堅固，如用軌道埋於地中，（勞力大而且費時）則須埋入土中三公尺深，且其配置須如星羅棋布，在地中之一端，亦宜連絡堅固（如下圖）。

(圖九三)



4. 地雷只可在持久防禦時，擇地埋藏，蓋於我軍亦有危險，而且在砲兵射擊時，極易爆發。

地雷埋藏地 (圖九四)



在特別危險之地形設置上列地雷，為極有效之防禦，可以完全消滅敵人前駛之坦克車及裝甲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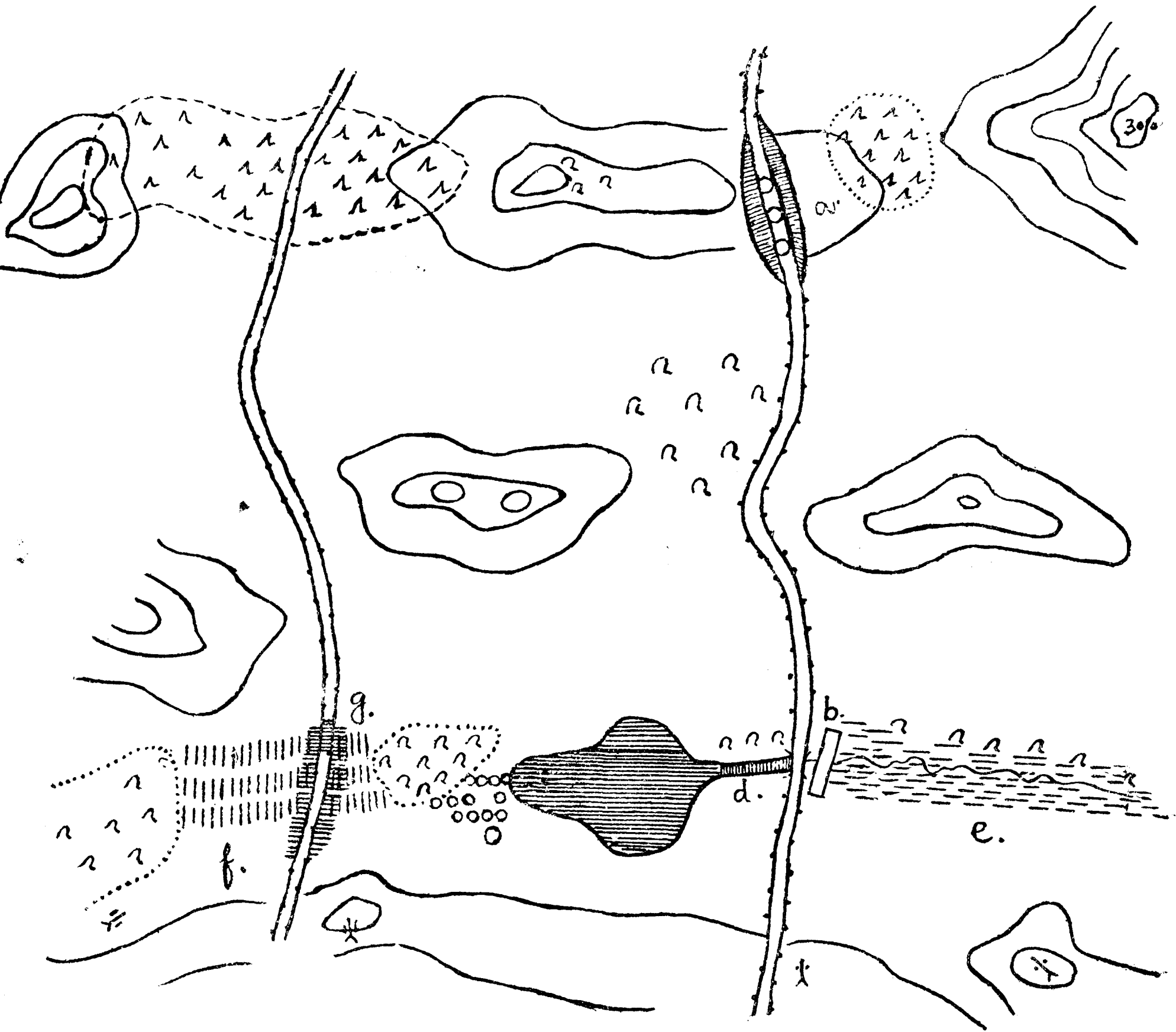
5. 其他障礙物如三公尺深三公尺闊之坑道，一公尺深以上之河身，(但其兩岸須極險峻)，具有峻壁之沼澤，(用堵塞法使水高漲)，具有大樹而且極密之森林，破壞之木橋等，均為防禦戰車之天然障礙物。

用人工設置之障礙物，則宜斜置防禦陣地之正面，使其形成角度，俾我軍機關槍火力，能向其作交叉射，但設置時，宜顧及我軍之進退。

各種障礙物，遮斷工事，以及陷穽等，須使我軍火力能向之射擊，方能達到良好之效用參看附(圖九十五)。

對裝甲車及坦克車警戒之例

(圖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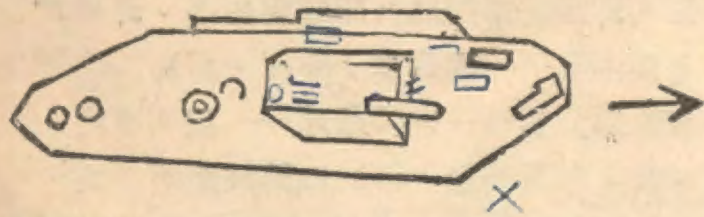
- a. 在馬路上掘三個或較多形如漏斗之穴
 - b. 橋堡之傍構築土堡
 - c. 地雷埋藏地
 - d. 水溝設置(兩岸均極峻峭)
 - e. 堵塞沼澤
 - f. 埋插軌道
 - g. 坦克車陷穿
- 火埋伏陣地中之機關槍(偽裝良好)對遮斷工事有良好之射界

(圖九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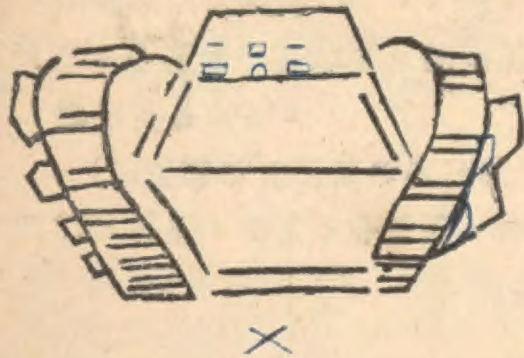
B = 汽油
 K = 冷却器
 M = 發動機

} 容易受傷之內部(藍點)。



側面容易受傷之部份(藍劃)如
 隙孔，槍眼等。

前面容易受傷之部份(藍劃)。



→ 駕駛方向
 × 集團裝藥手榴彈投擲處。

第九章 戰備行軍

第一節 戰備行軍之例

1. 行軍隊形。由校至中山門，各營取密集隊形，連與連之距離爲十五步，出中山門後，則以最前頭之連爲尖兵連，（按德譯步兵操典步兵尖兵之距離），此時尖兵連與本隊之距離爲五百公尺，中間須配備連絡兵，連與連之距離仍取十五步。

2. 行軍中演習行軍警戒，對空掩蔽，命令傳達（在隊尾跟進之連附，須將所傳到之命令記錄之，並將記錄於演習完畢後交與團部）。

對空掩蔽之演習方法：派定號兵一名，跟隨團長，一聞——注意飛機——之號音，即須迅速離開馬路，取掩蔽姿勢，聞——飛機已去——或繼續前進——之號音，即繼續前進。

3. 停止前進。至十一點鐘聞——停止前進——之號音，各連停止演習，停止時，各連之距離，縮爲十五步。

4. 架槍。停止前進後，須在路傍架槍，以免阻礙交通。

5. 休息。休息時間內，聞——給養——之號音，各連開始給養，（十一時二十分午餐）。

6. 戰鬥演習。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開始戰鬥演習，散開隊形，臥倒，躍進，匍匐，陣地（佔領陣地）等動作，（以上課目，雖已演習多次，但此次因全副武裝在新地形上及在行軍之後演習，反爲新穎）。

7. 返校。下午二點三十分返校，沿途復習第二項所定之課目。

第二節 戰備行軍及行軍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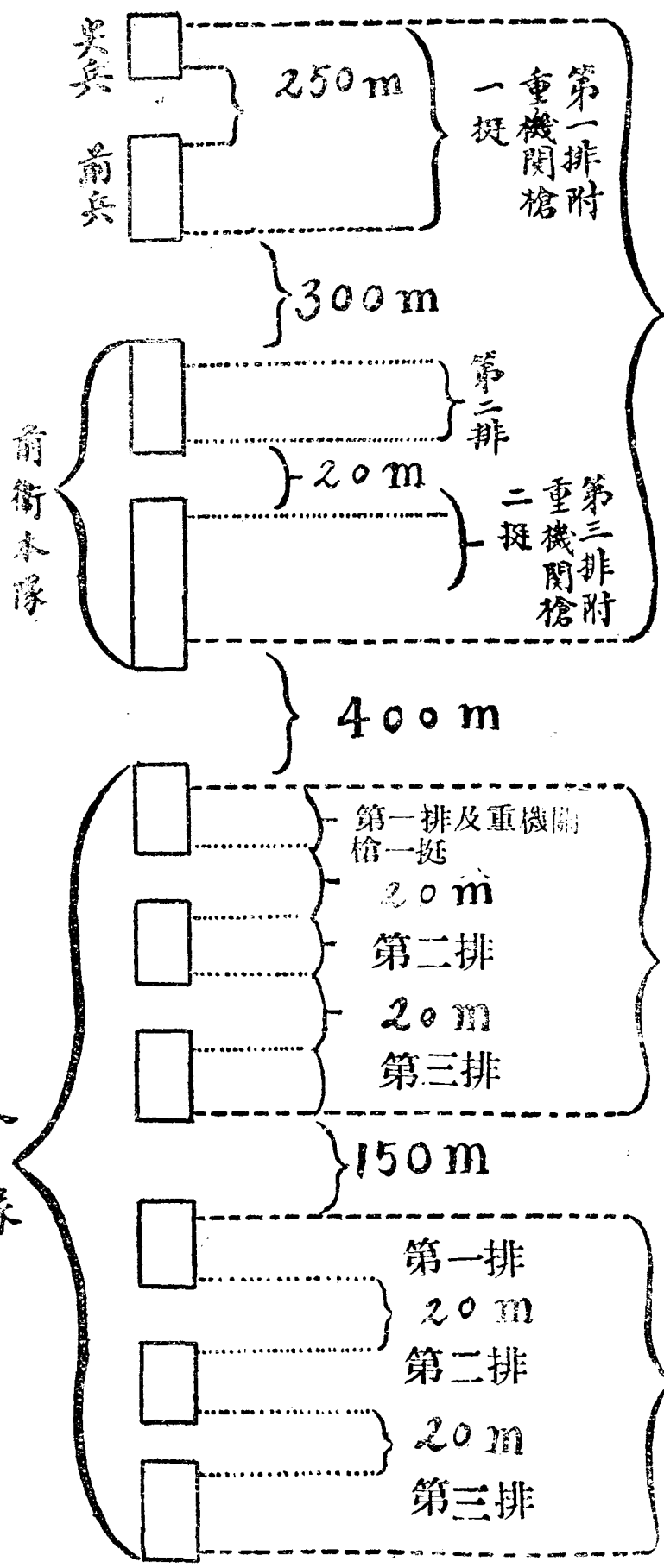
1. 行軍隊形。行軍次序按各連之番號，須配備行軍警戒之隊形，及對空防護之距離，爲顧及演習時間並縮短行軍縱隊起見，特縮小對空距離。

全團行軍時取下列隊形 (圖九十七)

第一連為前衛

第二連

第三連



作戰時須將上圖各距離加大一倍，在距離中須有連絡兵，(由後方向前方連絡)，由學校出發時，即取上列隊形，在城內之行軍縱隊須靠馬路之左傍，在城外分靠馬路之兩傍，不可堵塞馬路中心，(須注意對空掩蔽及保持良好之行軍紀律)。

連絡兵傳令兵傳達命令及報告，於途中演習之，側方警戒在出發時不配備，回校時則須配備側方偵探，(官長

一員，士兵二名），不但前衛須配側方警戒，行軍縱隊之全部亦須配備，（由連長依照營長命令配備之）。吹奏飛機號音時，所有人員以及馬匹，均須立即對空掩蔽。

2. 行軍目的地到達後，舉行大休息，（各連地點另圖規定），各連演習對空防禦及造飯給養等，須有實戰觀念，警戒一切。

3. 大休息時之警戒，須注意下列事項：

（a）良好之偽裝，部隊之架槍，機關槍之陣地，馬匹行李以及炊爨所等地，均須偽裝。

（b）對空防禦，須在距離休息場約三百公尺處，構築防空機關槍陣地，各機關槍須有良好之射界，彼此連絡確實，及偽裝良好，且須將陣地用圓鋤挖掘掩體，至陣地之構築，及其分派，由營長命令之，派定之機關槍，須有實戰觀念，據守陣地之士兵給養，須派人送至陣地，（每一防空班可用一二名送飯）。

（c）對陸警戒，各連（架槍休息時）須派槍前哨，以行警戒，全營之警戒，則在其周圍配備複哨，（距休息場約四五百公尺），步哨之給養，或用伙夫送往，或在交代之後取用，休息時團長將有訓話，吹奏集合號音時，各連帶至指定地點集合，但各防空機關槍班及各步哨，仍須担任警戒勤務。

4. 回校時行軍隊形，與出發時相同，警戒及距離，按第一段所述實施，行軍次序以第二營在前，第一營在後，第五連担任行軍警戒，且須配備路上偵探及側方偵探。

回校時途中設有假設敵，（戴紅帽帶）擾亂行軍，由各該指揮官處置之，並須即刻報告營長，（敵人之機關槍火力，以敲擊椰子表示之）。

5. 假設敵以一部份隊伍（戴紅帽帶）充當，但兵力及陣地配備須秘密，紅帽帶由顧問在配備陣地時發給，某排為假設敵在行軍時派定之，假設敵陣地，由顧問指導之。

設想程序（想定）

（A）關於出發時之情況（須在出發時宣示）

1. 據我軍飛機之偵察，敵軍從句容向南京前進中，其兵力未詳，但其先頭部隊，約本（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可以

到達湯山。

2. 步兵第九團即刻向湯山出發，阻止敵人繼續前進，出發時間本(二十四)日上午七時，行軍序列，第一營在前，第二營在後，以第四連爲前衛，(各隊距離詳上圖)，大小行李在第二營後四百公尺跟進，歸團副官指揮。

(B)關於大休息時之情況(行軍時宣示)

1. 敵軍似已繞道西北方，但詳情未悉，本(二十四)日上午六時，有敵機在湯山附近飛翔。

2. 步兵第九團，只可進至白水橋東北端之高地，在該處大休息，須對敵方暨其附近地區配備警戒，並行炊爨，給養，候令。

(O)到達休息場後之臨時情況

1. 敵向北方繞道，似有從我軍側方迂迴之企圖，湯山已無敵人。

2. 步兵第九團仍如命在該處休息。

3. 我機於本(二十四)日上午八時左右飛出，詳細偵察敵軍之行動。

(D)十五分鐘後之情況

1. 我機已詳細偵悉敵人已向北方繞道，本(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可以到達馬羣北端。

2. 步兵第九團須對空及向敵方警戒，阻止敵人在我軍後方發現。

(E)休息終止時之情況(休息後說話時宣示)

1. 在馬羣發現敵人，其兵力未詳。

2. 步兵第九團須立即出發，向南京前進，不論在何處，如發現敵人，即行攻擊之。

第二節 關於戰備行軍之講評

(1)準備事項

一切器材服裝及印刷品等，均能及時準備完好，殊爲可佳；惟防空旗號之顏色不一致(有紅色者，有藍色者)，則殊屬錯誤，在本團之某一種顏色旗號不足用時，宜向其他部隊商借，以免差參不齊。空包一項，事先亦須按計劃

規定攜帶應用，此次假設敵人，臨時無空包應用，幸有火砲可買，否則於演習上大有妨礙，又命令中本規定上午七時出發，則正七點鐘時，尖兵應離校門，逾時出發之過失，斷不能藉故寬恕，如認為規定時間準備不及，則應自行早起，早為準備。

(2) 出發時之行軍

(a) 從操場上出發時之行軍距離等，尚能與規定相符。

(b) 行軍步度，初則太慢，但經團長下令加快後，則適合矣。

(c) 連絡兵須取一伍隊形前進，時時須與隊伍取連絡，尤其有交叉路或十字路時，須格外注意，且宜用記號指示行進方向。

尖兵停止時，連絡兵即須向後報告「尖兵停止」，但部隊仍繼續前進，無官長之命令或記號，絕對禁止連絡兵停止部隊前進。

(d) 尖兵能其實戰觀念，開拓行軍進路，其稱厥盡職責，要否派遣路上斥候（搜索兵），須視情況及地形如何而定，在此種行軍情況之下，則無甚需要。

(e) 行軍隊形，亦能按照計劃實施，但作戰時之行軍距離，則須加大一倍，或單行或雙行，或靠馬路之左邊，或兩傍前進，則視地形如何而定，若靠馬路之兩傍前進，則須使其當中開拓，雖官長亦不可堵塞其中。

(f) 行軍紀律與戰鬥紀律射擊紀律同一重要，此後行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保持距離（此次頗好）
2. 不可堵塞馬路，（須比此次更好）
3. 士兵若因故（打腳腿穿草鞋等）離隊時，應報告連長，歸隊時亦然，若充當機關槍之士兵，尤其尖兵中之輕機關槍兵離隊時，則須將其槍交與其他前進之士兵攜帶，俾猝然發生事故時，有所應付。
4. 各官長亦與士兵相同，在行軍縱隊中，各有一定之位置，如無命令變換位置時，（上至各級官長，下至担夫），決不可擅自離開，如有犯者，即以不守軍紀論。

(g) 行軍縱隊中，本無敬禮，如遇團長以上之官長在路傍，只須營長對其行禮，營附以及連長以下之官長，若係為本日之第一次遇見上官，則須向其行禮。

(h) 行軍時之小休息，通常在頭二小時不舉行，但二小時後，每小時可以休息五分鐘或十分鐘，在此休息時間，須利用為整理服裝。

大休息(佔行軍路程三分之二時舉行)須有充分之時間，(最好有二小時以上之時間)，以供休息及給養之用，情況緊急時，則減少休息時間，但不可絕不休息，舉行休息，各級指揮官須立即下令，——不要堵塞馬路——對空掩蔽(小休息時亦然)。

1. 一切命令及通報，(例如對連長之命令及情況變化之通報)，須能在行進中宣示，(連長接到上級官長之命令或通報之後，即召集其各排排長，在行進中對其宣示，俟各排排長復誦之後，即歸至各排，將情況或命令繼續下達。)

(3) 到達休息場時地點之分配(在隊伍未到達之前應分配完畢)

此次到達休息場時地點之分配，極合軍事行動，雖猝然有敵機襲擊，而在此一瞬間，亦可使其不逞。

通常部隊將近休息場時，須注意下列事項：

(a) 各營長須先十分鐘或十五分鐘乘馬到休息場，眺望本營各連之休息地，(通常先由團附指定)，然後指導其各連到達規定之地點。

(b) 重要者，為隊伍將到達休息場時，不可停止，須繼續前進，至到達目的地時為止，故連長宜先其本連前進，按照地圖之規定或命令引導之。

(c) 各連到達之後，營連長須立即帶傳令兵一名到團長處(不論有無命令)候命，此時連附負責辦理一切休息事項。

(d) 營長立即向團長報告「某營到達休息場，本營行軍人員，無事故發生，本營各連連長均已到齊，完了。」然後團長下達關於休息上之各種命令，(休息之時間，前哨及防空配備，以及各種處置)。

(4) 休息場上之處置

(a) 到重休息場時，須立即分班取掩蔽，先將裝具放下，然後架槍。

(b) 放置裝具及架槍，不可太過於規則(齊整)，否則足使部隊陷於不幸事故，一排有規則之槍架，常可洩漏全

團之位置。

(c) 休息地近傍如有樹木，宜盡量利用之，偽裝極為重要。

(d) 防空配備頗好，不過輕機關槍之配備，距離房屋及高地均嫌太近，在樹下配備，亦屬錯誤，蓋此種配備，必與射界有碍，例如輕機關槍(1)之配備(如圖)因其射界有所限制，不足以防護在房屋下休息中之部隊，故其配備錯誤。

(圖九十八)



機關槍(1)配置錯誤

機關槍(2)配置正確

輕機關槍(2)之配置，則屬適當，因對飛機射擊有良好之射界，能發揚威力。輕機關槍之配備，通常距離房屋，在二百五十至三百公尺以上。

(e) 防空警戒通常由前哨担任，局部警戒則營連自行派出複哨以及槍前哨担任之，對於防空及防陸士兵，均須給與詳細之守則，此次演習，一部份對此未曾顧及，殊屬遺憾。

(f) 伙夫勤務兵及担架兵等之動作，亦須完全有實戰觀念，此則連長須負責指導。

(g) 情況：(連長自團長處返連部之後)在休息時，須從速對各士兵伙夫勤務兵馬夫以及担架兵宣示下列情況：

(1) 關於敵情之變化，(2) 一般防空配備(只對排以上之部隊)，(3) 一般的對陸警戒處置，(只對排以上

之部隊)，(4)休息之時間(須與團部對準時表)，(5)給養何時完畢，(6)給養在何處，(7)便所在何處，(8)軍醫在何處(9)休息時團部營連部在何處，(10)關於其他事項之特別命令。

宣示上列事項時，能愈簡短愈迅速爲愈妙，迅速集合，趕快說話，同時須顧及偽裝，集合時間切不可太久。

(5) 休息後之行軍

若離敵人尚遠，則吹奏號音爲繼續行進之記號，(且須在休息終止之前半小時，吹行軍預備號音。)

若敵人距離極近，則由團部用傳令兵傳達命令，行軍前在一營之內無需集合，各連即依對空距離前進。在前進中切不可停止。

此次行軍序列及行軍警戒均屬良好，在行進中忽然發現敵人時，能立即散開，在此情況中及地形上，實爲正當之處置，且能不停止前進，更爲可佳。敵人用自動步槍射擊時，則尖兵此時之唯一任務，即爲驅逐該敵或消滅之，可以短時間取掩蔽，但其停止(臥倒)時間實嫌太久，在此種情況之下，應處置如下：

(a)尖兵須將所見之敵情確實報告。(b)尖兵停止時部隊仍須繼續前進，至有營長之命令時方可停止。(c)連絡兵斷不許發停止之記號。(d)尖兵前面發生敵人時，尖兵即須從速解決之。(e)敵人退却時，須速行追擊之。(f)向側方逃避之敵，尖兵不必理之，可由本部派出一二班兵力驅逐之。

發現敵人擾亂時，各指揮官須特別保持其位置，例如營附之位置在第二連之前頭或後尾，若跑到尖兵處，則屬錯誤，側方警戒大概不錯，但亦有二點須改正(a)某連派出之側方偵探，須與本連平行前進(b)不可與其本連相距太近，在上次地形上，可以相距二百五十至三百公尺。

最後之假設敵，本欲襲擊最後之一連，但被第二連之側方偵探發覺，即刻報告，殊爲可佳，於是立即派兵一排前往將其解決，而其他部隊仍繼續前進，處置極對。

以上所述，須對士兵一一說明，方能得到此次演習之良好結果。

第十章 關於軍隊輸送之處置（附情況）

鐵路對於軍事目的之輸送能力，按每日開行之軍用車輛數目而定，通常在敵國之輸送能力常為較小，蓋各種故障或許較多。

以特別命定之輸送指揮官，擔任輸送事宜，通常須在第一次輸送之搭載前四至六小時，即須將車輛集合，此種搭載，須有一定之準備。

此種重要準備，均由輸送官辦理，所以輸送官須及早通曉部隊之詳細兵力，前進時及搭載時之序列，馬匹之詳細數目，行李之數量，以及搬運之器材等；而部隊則應將此等事項及早（最好在搭載之前一天）列表交與輸送官，表冊須極詳確，由副官（師團營副官）辦理之。

輸送官（普通每連派官長一員，每排派軍士一名，）攜帶輸送表於開始搭載前三四小時前往車站，分配部隊之應乘，即用粉筆在車之踏板上標示記號，例如：

第三連第一排 通信排 第二連担架兵 機槍連馱馬十匹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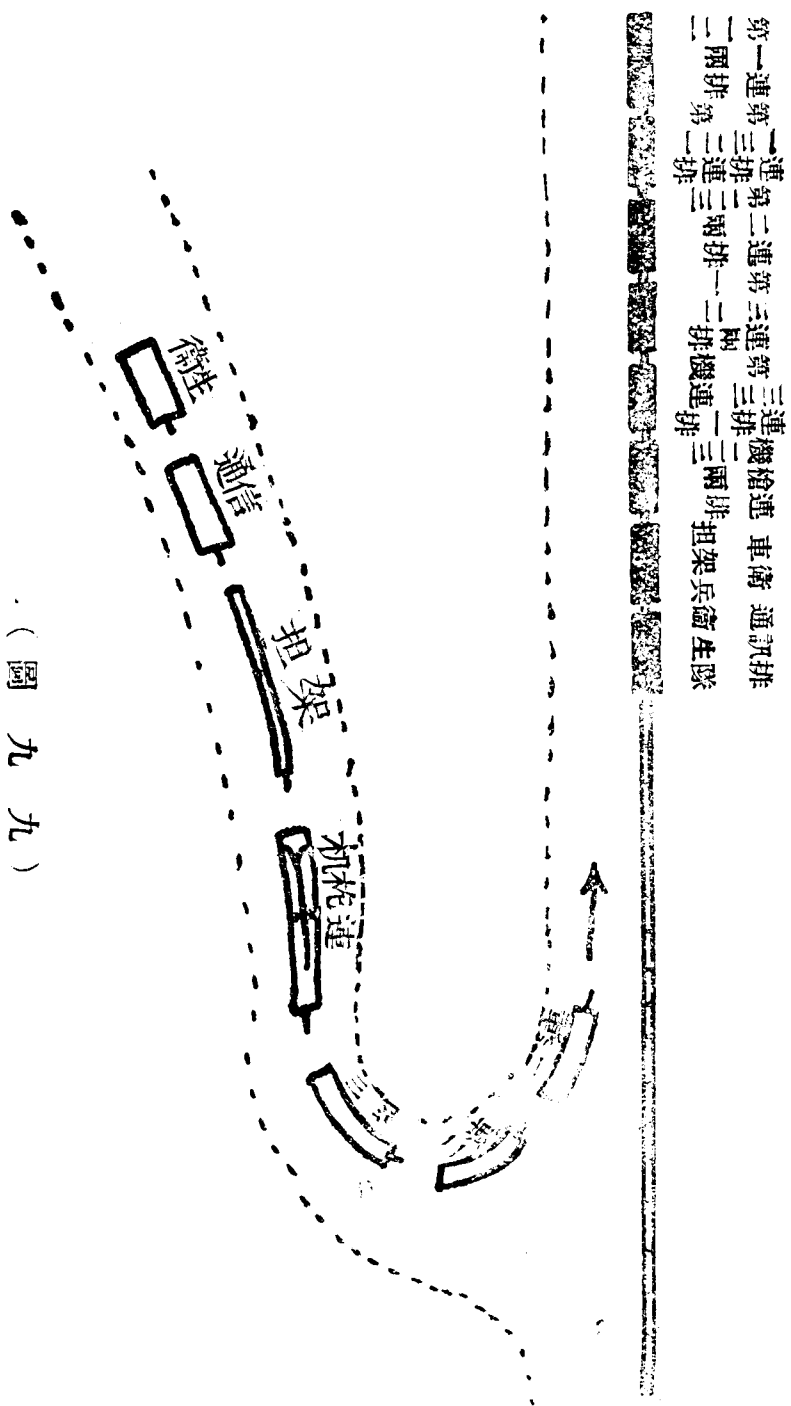
但團番號及較詳之記號，則不可標示，尤其在敵國切忌間諜偵悉輸送何種部隊。

分配車輛時，各個位置均須利用，不可多佔位置。

部隊將到達時，輸送官即而迎部隊前進，然後引導部隊至預定之車輛處停止。

部隊出發時之方向及序列，輸送官須先明白，俾便按照行軍序列，分配列車，如圖九十九：

在車站上之列車分隊



(圖九九)

通常搭載部隊，須盡量使部隊之編制內不割斷為要。

班長須常常在其本班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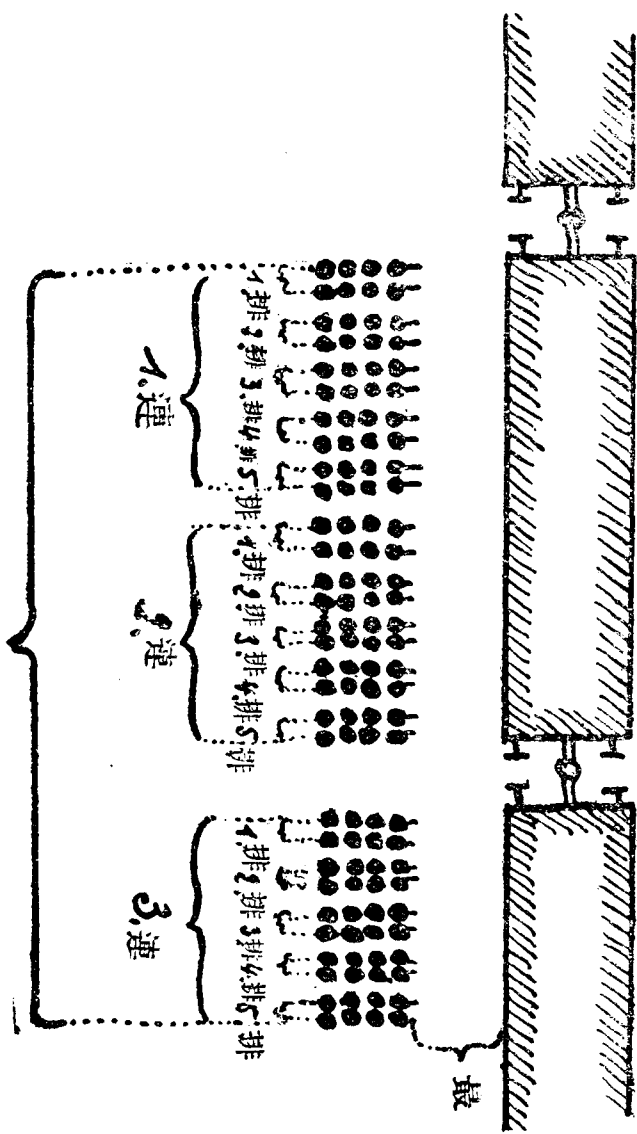
排長可以共座一車廂，

將校常共座一車廂（通常一營內之將校共座一車廂）。

部隊搭載時，須完全肅靜，秩序亦須保持良好，例如：

幹部指導

1. 部隊到達(參閱下圖)
2. 最前之一連進至該連之車前，
3. 其他各連即跟第一連進至各該連之車前，
4. 最前連連長下口令「注意」約正步走二十步然後下令「立定！」「槍放下！」「向右轉！」「稍息！」
5. 其他各連到達亦然。於是部隊即排列如下：



最少須有三至五步之距離

6. 連長在其本連之輸送官引導之下，親到車上觀察列車之分配，同時各排長檢查所分配之位置，是否適合其本排之人數。

此時部隊在外取稍息姿勢，但須保持良好之秩序，切勿喧擾。

7. 連長對所分配與其本連之車位，認為適合後，即派傳令兵一名(或親自前往)到輸送指揮官處報告「第一連準備上車，完畢！」。

8. 上車時須依輸送指揮官之命令，(即前進號音)此則須嚴格施行。

9. 在大輸送時，有時等候上車之號音頗久，則各連可在車前架槍坐下，但須肅靜及保持秩序。

10 雖輸送指揮官發號令（號音）上車，但部隊仍不可自行上車。

11 上車號音吹後，須依連長之命令分排上車，若部隊有行李（背包），則連長須先下口令「行李取下！」然後再下口令「第一排上車！」等等。

12 上車時須極肅靜及保持秩序，士兵一手持槍（不可背槍！）一手提背包，此時排長尤其班長須注意維持秩序。

一連上車之後，連長即對輸送指揮官報告「第一連搭載完畢！」。每次輸送均由輸送指揮官指揮，該員以通常資格最高之將校充任，（常由資格最高之連長充任），辦理下列各種重要任務：

1. 關於搭載時之部署， 2. 負責處理車行時及停止時之輸送防護。

3. 負責處理搭載時車行時及卸載時之防空。 4. 監視輸送時之秩序。

5. 處理部隊與鐵路人員間之協同工作，以免發生困難。

輸送指揮官得令輸送官及下級軍官襄理此等任務。

此外每次輸送均須配備列車衛兵，其座位最好在列車之中部，且在輸送指揮官近處，車衛之兵力，須按輸送部隊之兵力及敵情而定，（在敵國比本國須較強），其處置一如營舍衛兵，槍須裝彈保險。

情況緊急時，對車衛可配屬一二挺輕機關槍，須有號兵一名（或二名）隸屬於車衛，車衛任務：

(a) 實施輸送指揮官一至五項任務中之一切命令。

(b) 特別準備在特種情形時，猝然間之使用，車停時（在車站上或中途）車衛即刻下車，在車之兩傍（按停車時間之久暫或二名或較多）守衛，嚴格阻止任何人下車或從外間上車。

部隊須待吹「前進」之號音後，方可下車，此號音唯有輸送官之命令方得吹奏。

部隊下車後，車衛即須特別注意空車，若雙軌鐵路，且須注意旁邊軌道，不許有人通過該軌道，以及注意部隊下車時之秩序。

上述事項，在每次輸送時，均須對部隊詳細講解明白。

紀律及秩序，在部隊輸送時，不論官長與士兵，須特別要求嚴肅，

(一)關於鐵路輸送時之情況

一、有兵力未詳之敵軍一縱隊，由西成圩方向向湯水鎮前進，十一月四日午後六時約可到達土橋鎮附近。
據俘虜口供，敵人似有明日繼續向龍潭方面前進之模樣，企圖破壞我南京與上海之交通。

二、步兵第九團(以第九期學生總隊編成之)即由和平門車站乘車，運送至龍潭車站，掩護該段鐵路交通之安全，

(二)關於炊爨時之情況

一、據飛機隊通報，敵軍尚在湯水鎮以南約十五公里處停止休息。

二、本團即在龍潭車站南端空地內舉行飯盒炊爨給養，注意事項：

1. 炊爨場之選定
2. 野灶構造之方法
3. 構造野灶時風向之測定
4. 飲水之調查
5. 炊爨場內軍風紀之維持
6. 警戒部隊及對空監視部隊之派遣

(三)關於向寶華山戰備行軍之情況

一、據報敵人現仍繼續前進，其騎兵斥候已到達湯水鎮附近。

二、本團向寶華山前進迎擊該敵。

注意事項

1. 行軍部署
2. 前進警戒部隊及對空警戒部隊之派遣，
3. 前衛之警戒法
4. 行軍時遇敵飛機襲擊之處置。

(四)關於夜間急行軍之情況

一、紅藍兩軍於十一月六日在棲霞山龍王山以東之地區對戰中。

二、藍軍擬於明(七)日拂曉與敵決戰。

三、駐留寶華山慧居寺之藍軍步兵第九團於六日午後十一時四十分接到軍司令官命令要旨如左：

本軍爲作戰容易起見，特派該團即刻出發，經東國棧湯水大道急進，限於七日午後五時以前到達白家場附近，即行威脅敵之右側背。

注意事項

1. 出發前之注意
2. 行軍中之注意
3. 休息時之注意

第十一章 衛戍勤務

士兵担任衛兵勤務時，足以表現其有無紀律，有無責任心，以及有無判斷能力，因衛兵勤務，大體上雖有規定，然臨機應變，須隨時自行處置者，亦常有之事，總以在衛兵法規以內處置妥善爲要。

衛兵軍風紀之整飭，固爲觀瞻上之重要，且關全體部隊之聲譽，故服裝須極整齊，舉動常有規則，（如敬禮姿勢等）。

衛兵分二種

1. 衛戍衛兵，具有普通衛戍之目的，在地區內（如車站港岸倉庫居住地重要建築地等）負有警戒之責任。

2. 風紀衛兵，監視一定範圍內之舍營，維持營內之軍風紀。

衛兵之上官除其直屬團長營連長以外，所有軍隊中將官以上之官長衛戍司令官以及巡察官值日官均屬之。

以上各官長在其責任上，均有權命令衛兵，其他官長只能得上級官長允許後，或奉上級官長命令後，始得命令之。

衛兵上班時間及交代方法，依照衛兵法規命令之，上班下班時，須極整齊，即槍法轉法架槍等均須良好，口令亦須明瞭響亮，須視衛兵勤務與舉行檢閱同樣重要。

衛兵接官時須迅速集合，舉行敬禮，衛兵司令須注視其服裝及姿勢，縱使集合稍遲，但敬禮亦須補行。如天候不良，須將槍置於簷下，但一切行動，仍須有規則。

若一部分之衛兵担任監視被捕犯人，則此一部份之衛兵，接官時可免參加。

彈藥放在衛兵室，須有迅速分配衛兵之可能。

爲維持秩序及自己之安全起見，衛兵可以在槍架前巡行，在此種情況中，嚴肅之軍人精神，實爲至要。關於衛戍勤務之一切法規，對於衛兵及哨兵亦皆適用。

哨兵

哨兵之服裝與衛戍士兵無異，但有槍不離手警戒一定地區之義務。

對於哨兵（如無別種命令）有下列禁止事項；

1. 坐下或臥倒
2. 武器離手
3. 食物吸煙
4. 接受贈品
5. 睡覺
6. 超過哨兵區域以外之行動
7. 未交代之前擅離職守及超出法規以外之行爲。

各個哨兵不僅須明瞭普通守則，關於其個人位置，特別規定之特別守則，亦須確實明瞭。

哨兵在哨棚（兵室）外，以肩背槍，在哨棚（兵室）內，則以手提槍，上刺刀與否，則由衛兵長官命令之，天候不良時，準許哨兵在衛兵棚內行動，衛兵舉行敬禮時，哨兵可以不參加，任何事故，不得妨礙其任務。

值班時各哨兵須詳察其地域，是否秩序良好，否則即須報告衛兵長官，衛兵担任勤務時，雖有疾病，亦不能擅離職守，只可請求（請經過其前之士兵傳達）上官交代。

關於安全極重要時，哨兵須對通過或前來之人民呼喊口號，例如配備於重要而又偏僻地區上之哨兵以及在黑暗中

中之哨兵。

哨兵之交代，須依規定時間準時舉行，此則衛兵長官須負其責。各哨兵須知其責任之重大，人民及一切事項之保障均操在其手，所以哨兵若犯法規，普通守則，及特別守則時，較之普通士兵違犯法令，須特別嚴格懲罰，戰時及動員時，對於違犯衛兵紀律之懲罰，須更加嚴格，但士兵不可因爲畏罪而盡職守，須爲其一團一連而盡職守。

第十二章 步兵通信勤務大要

頂

戰鬥擴大，尤其現代戰鬥中之縱深，要求各部隊之良好連絡，較之以前更爲切要，指揮官與其所屬部隊，若無連絡，實無法下達命令。

指揮官若無斥候關於敵情之最近報告，亦無法下達命令。

所以各部隊間須有連續不斷之連絡(1)對指揮官迅速報告敵情，使其有所判斷(2)指揮官依據判斷而下決心并迅速對各部隊下達命令。

作戰時不僅部隊與上級指揮官之間，時時須有報告，命令及偵察敵情之互換，即各個散兵班之內，亦須有此種連絡。

散兵班內用各個士兵傳遞呼喊，或傳遞記號，乃爲最簡單之通信，若戰鬥極烈，聲音嘈雜，呼喊聽不明時，可用小木板或紙條書寫簡單之命令或報告，插在彈壳中，以投擲法傳達之。

上述傳達法在一排(或二班)之內，通常即恐達不到矣，蓋在廣闊之橫寬及長大之縱深區域中，用呼喊傳遞，實力所不能，所以在一排之中，有一種極重要之組織即排部是也，担任排內及對連部之連絡，其任務極關重要，傳令兵之良好工作，可爲戰鬥制勝之出發點，反之若傳令兵不良，將使其本軍蒙各種之不利，故担任傳令勤務之士兵須具勇敢精神，靈敏智力及忠實性格。

戰鬥之進展愈大，地形上之困難愈多，敵軍之火力愈猛烈，傳令兵之動作亦愈困難，因而有各種通信方法之發明，藉以減輕傳令兵之工作，甚或完全替其傳令，而避免上述種種困難。

一切繼續不斷之連絡(傳令兵亦在內)担任傳遞消息者，均謂之通信方法，步兵通信方法，可分五種：

(1)鳥獸通信方法

(2)光號及視號通信方法

(3) 閃光器材通信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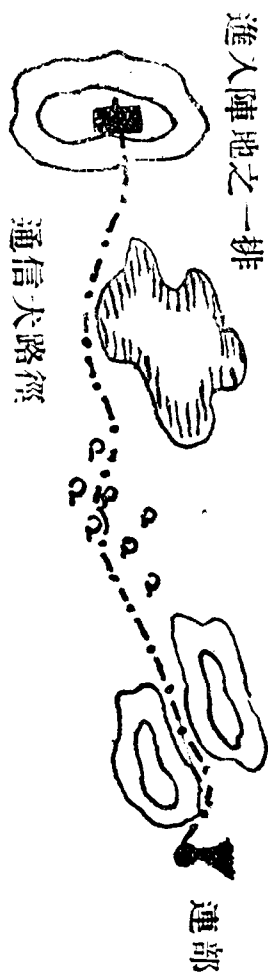
(4) 有綫電通信方法

(5) 無線電通信方法

五種中何者為最確實，殊難言之，須按地形及情況而別。

(1) 鳥獸通信方法

(a) 通信犬：用犬取連絡時，通常配屬犬一伍及嚮導兩名，例如兩地取連絡如排與連(或連與營)嚮導一名帶犬一伍，從甲地到乙地(引導作用)，在乙地即將報告先着一犬帶回甲地，然後再着其他一犬傳達情報，甲地得到報告之後，欲行通報乙地，亦以用同樣之法行之。



速度每公里約需時三至七分鐘(須按地形而定)。

長處：通信頗為迅速，容易超越一切障礙(如籬笆鐵絲網等)，目標小，敵人難以發現。
短處：可被砲兵或機關槍火力傷害，雖訓練良好之犬，亦恐有時失誤。

(b) 通信鴿：通信鴿通信，通常僅在大距離用之，例如對師之通信，可由斥候背負鴿籠，帶至最前線，須依通信鴿之種類，而施行引導。

可藉通信鴿之高飛，而行攝影，(用自開機之方法，以定開機時間)。

(2) 光號及視號通信方法

(a) 信號手槍：發射照明彈通常在於夜間，以光照地形；紅色青色及黃色之信號，則雖日間亦常用之，所以表示預先約定之各種記號。

(b) 榴彈信號：其用法與手槍發射照明彈無異，但可以發射較高，其彈藥內裝滿星形信號。

(c) 手用光號(小)：夜間用火把插之於地，或持在手中，所以對我軍飛機表明我軍陣地之所在。

(d) 視號：大者用以對飛機傳達消息，小者用以識別我軍陣地(如布塊散於散兵壕中)。

(3) 閃光器材通信方法：用此種器材取連絡時，仍須藉目力之連絡，其號有長短二種。即畫(—)與(·)是也，由畫點可以連成字母(莫爾斯字母)，此種通信法，有各種特別應用；

(a) 電話通信，電線易被敵軍火力傷害，而用此種通信法，則可保安全。

(b) 在不能通過之地形上，如河川湖澤山地峽谷等，可用此種通信法連絡之。

(c) 此種通信法在搜索勤務中，亦可應用。

(d) 可在行軍中應用，與隣接縱隊取連絡。

(e) 在戰鬥時，用以側方連絡特為有利，即步兵與砲兵之連絡，亦可利用此種通信法。

閃光射程：

中號閃光器材，日間可達五公里，夜間可達八公里。

大號閃光器材，日間可達十公里，夜間可達二十公里。

大號閃光器材具有氧氣及水月電者，日間可達二十五公里，夜間可達七十五公里，閃光射程之遠近，與日光及天象常有關係。

長處：容易運動，通訊快捷，使用簡便，不似電話受電流遮斷之影響，有限制敵人竊聽之可能，不似電話因別地損壞而受影響。

短處：有受天象地形限制之影響，由後方與前方取連絡時有被敵人竊視之危險，閃光放號時間頗久(用莫爾斯字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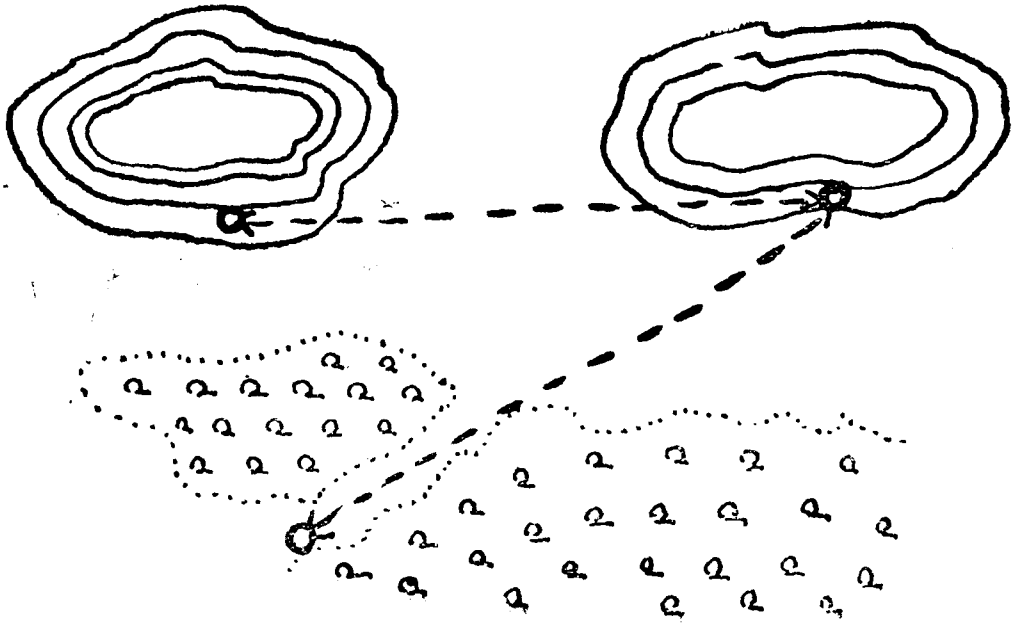
時)，兩方通信時，彼此均須有一個通信所，方能連絡。
閃光通信所設置之例：



閃光有時不能直接連絡時，則可藉中間閃光通信所連絡之，例如第一營與團部中間有遮蔽物，不能直接連絡時，則可藉第二營之閃光通信所，取間接之連絡（如圖一〇二）。

藉中間通信所之閃光側面連絡

幹部指導



(4) 有綫電通信方法(電話)

電話在軍事上為特別有利之通信，蓋指揮官可以親自與部隊談話。

長處：有運動性及攜帶性，可以親自談話及盤問，連絡訊速。

短處：可被砲兵火力及坦克車等傷害，常受地形之限制，與電流之遮斷及磁石之損壞等有關，架設需時，有被敵竊聽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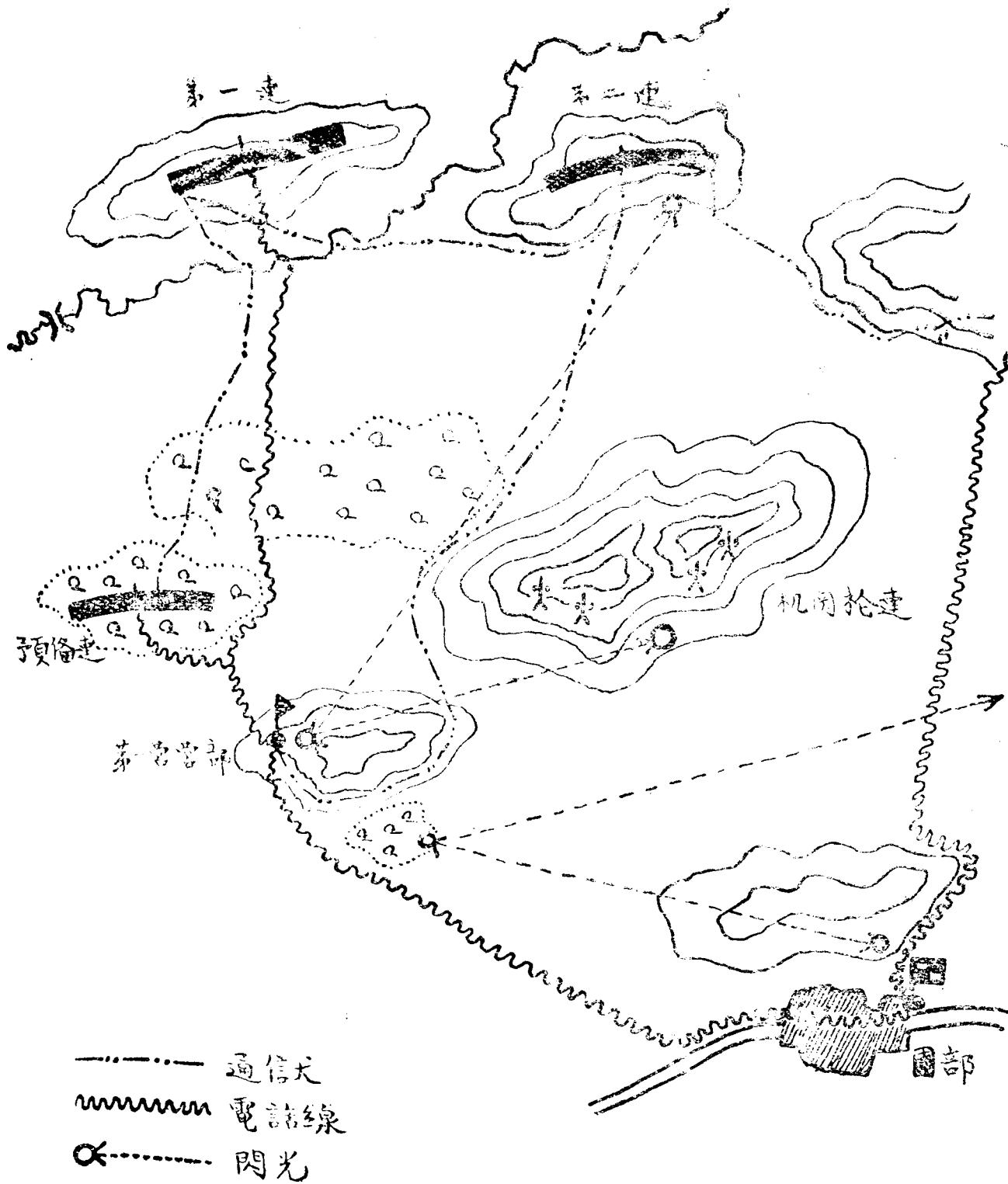
高架(比較安全)一公里需時三十至六十分鐘(視地形如何)。

低架(架設地上)一公里需時十五至二十分鐘(徒手)。

一公里需時約二十分鐘
(乘馬)。

通信網之例

(圖一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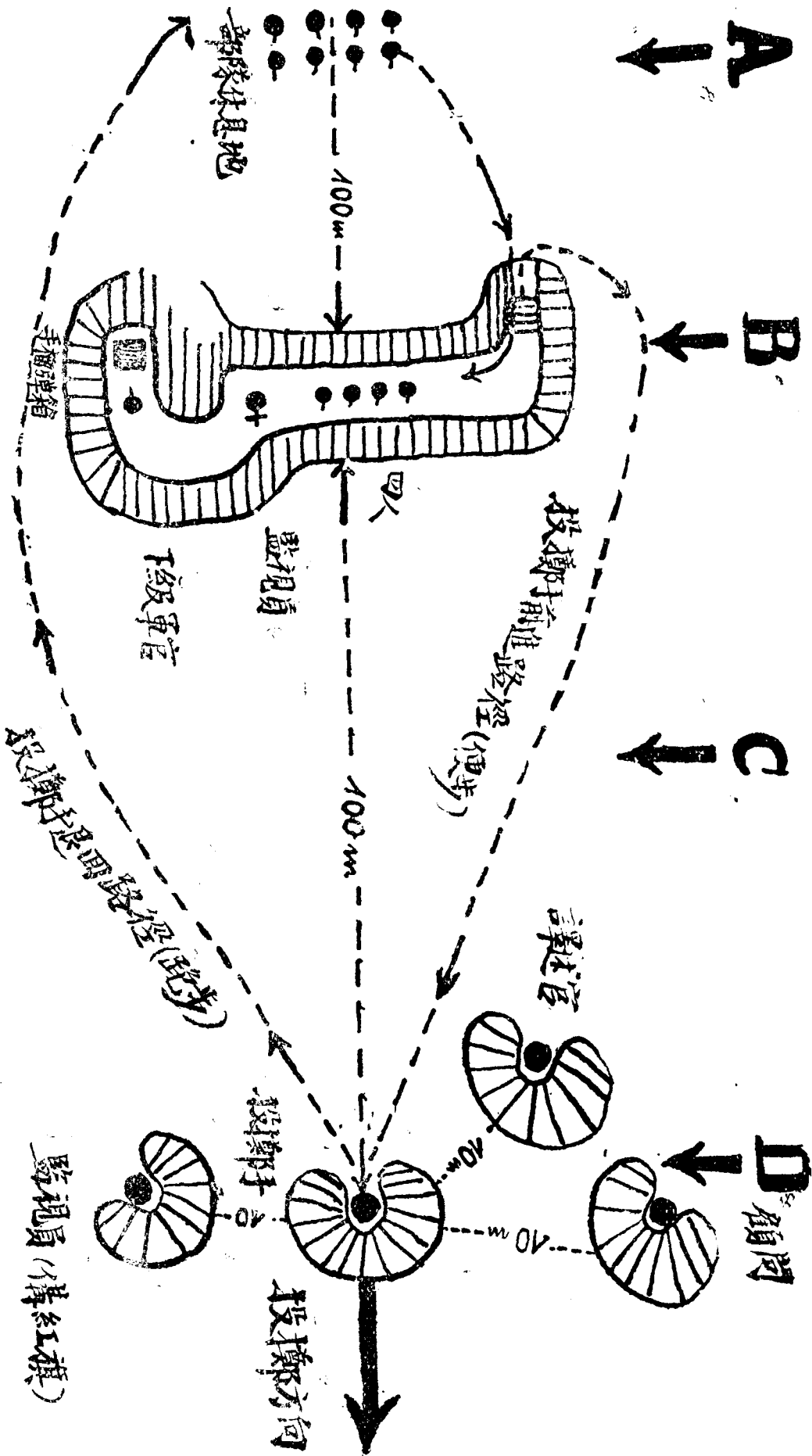


此外有傳令兵及各種視號

第十三章 投擲真手榴彈之方法及其警戒

演習投擲真手榴彈，須設備手榴彈投擲場(如下圖)，如無此種設備，須禁止投擲。

(圖一〇五)



幹部指導

演習投擲手榴彈，務須依照詳細計劃實施。

若各連係第一次演習投擲，則須將投擲場所規定之各種動作，（如前進掩蔽部，投擲手取彈，前進後退等），預先演習一次，俾在演習投擲時，能迅速施行。

投擲程序

- a. 演習之連，至投擲場距掩蔽部一百公尺處（A）停止，將槍架好，槍架前坐下。
 - b. 一班分二組，每組四名，第一組前進掩蔽部（B）吹奏「注意」號音，第一名取手榴彈及爆帽（信管），至投擲地（左右手分握手榴彈與爆帽）。
 - c. 第一名離開掩蔽部後，第二名即往取手榴彈及爆帽，并在掩蔽部出口處等候。
 - d. 第一名到達投擲地後，監視官將紅旗插好，第一名即將爆帽套進（孔對孔），取去保險蓋，大聲報告——準備完畢——，監視官下令——投擲——投擲手即將信管拉斷，向前投擲，立取掩蔽。
- 手榴彈炸裂後，投擲手即跑步回（無須命令）至連之集合地點，手榴彈炸裂之爆發聲音，亦即第二名出掩蔽部前進投擲之記號，第二名一聞爆裂聲音，即取便步前進。

投擲種類

投擲種類，分為目標投擲及遠擲二種，操場上演習時，須明白分別上述方法，且以各種姿勢演習之，最重者為臥倒姿勢。

投擲手投擲次序

（a）進至投擲地取掩蔽，（b）右手拿手榴擊，彈頭向上。（c）左手將手榴彈閉鎖機解開，（d）速即選擇投擲方向，并將信管拉斷，（e）瞄準目標，迅速投擲，但勿急促，（f）須確知手榴彈落點，立即取完全掩蔽。

以上投擲次序，須在操場上預先演習之，各種動作，亦須確實，須視此種演習，與槍法轉法同一重要。

須要求訓練良好之士兵，能用木柄手榴彈投擲四十八公尺遠，且須對於敵人近傍有完全命中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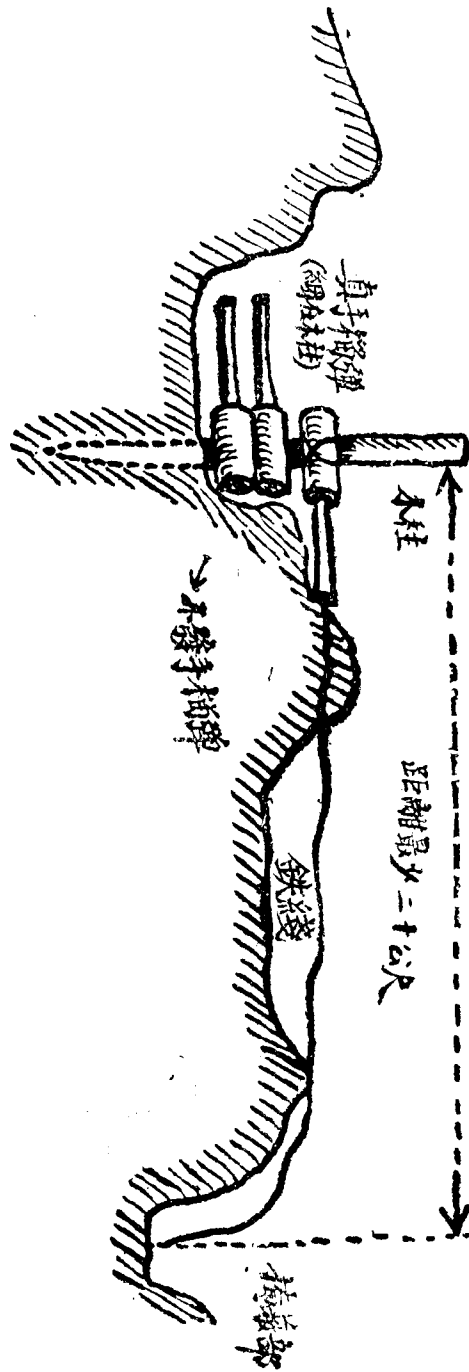
各官長對於投擲手榴彈，須有良好之表率，與用槍或機關槍射擊無異，投擲手榴彈之連，上至連長下至班長，對於

投擲事項，均須協力辦理，此外各官長不僅須明瞭手榴彈之使用方法，而且須能設法消滅不爆發之手榴彈，以免發生危險，不發手榴彈之數目，監視官長應詳為筆記，全連投擲完畢後，即由監視官指揮消滅之。

不發手榴彈之消滅法

1. 吹奏「停止投擲」號音。
2. 監視官檢查記錄，不發榴彈共有幾顆（假設二顆）。
3. 應將此二顆不發手榴彈找獲。
4. 各連須預先帶圓鋤木柱鐵綫。
5. 消滅不發手榴彈之裝置如下，（先奏「注意」號音）。

(圖 〇六)



如能照上法投擲及照上法將不發彈消滅，則不致發生危險，紀律亦須嚴格注意，一如實彈射擊然。

各兵士須注意下列二點：

1. 各士兵使用手榴彈，完全按照操典，否則對其同伴之生命，無異兒嬉。
2. 各士兵須投過三至五顆有效果之手榴彈後，方能稱為有訓練有作戰能力之士兵。

第十四章 演習旗號及假設敵

第一節 各種旗號之應用及其意義

野外演習時應用各種旗號，所以表示部隊之一部，及替代兵器之威力，故使用時，不但須有意義，且須有實戰觀念。

各種旗號各有其意義，在應用之前，士兵須明白了解（參閱圖解）。

通常野外演習分紅（敵）藍（我）二軍，所以旗號亦有紅藍二種之別。一軍只許用一種，不許兼而用之。

各種旗號之構置及其修理，均需費用，故宜存愛惜之心，用時方能張開，不用時即須小心捲好，方可久用不壞，若演習後稍有損壞，即宜修補完善，此則攜帶旗號者宜注意及之。

連長在演習時，須監視各種旗號之配備，使其完全有實戰觀念，演習完畢後，則宜注意旗幟之保管。

演習時每旗一面通常配屬士兵一名，機關槍旗號且須備梆子一個，此等旗號兵之一舉一動，均須具有實戰觀念，一如其他部隊，不可稍存苟且之心，指揮官須給與詳細之命令，以及一切訓示，旗號兵受命之後，即須複誦一次，一如實兵然。

梆子（敲擊竹筒）

梆子之爲用，在於表示機關槍火力，演習時每挺機關槍及每面機關槍旗號均須備帶一個，價廉易置，而用意則至善至美。

第二節 假設敵之配備及旗號之運用

每次野外演習假設敵若表示不良，則演習必無實戰觀念。

假設敵之表示法可分二種：

(a) 用實兵

(b) 用旗號

假設敵不論爲攻者(若演習防禦)或爲防者(若習攻擊)，其處置均須有實戰觀念爲要。

1. 假設敵爲攻者。宜少用實兵，多用空包，須備敵軍旗號及機關槍旗號(並備梆子)。實施攻擊時，須如用實兵攻擊，表示縱深及橫寬。

紅色四方旗，係表示敵軍散兵一班，則該旗之位置，須如作戰時在散兵班之中間，旗手(執旗者)即爲該旗號班之班長，假設敵排長須對其指示情況及下達命令，(此層殆常忽略)，旗手奉令之後，一舉一動須如指揮一班實兵然。例如：

該旗手須如同指揮實兵一班，對其班下口令「李班進至前面黃土地帶之綫——各個躍進——」。

則其即爲旗號班之指揮官，手執旗號，進至命定之地帶。

若二班實兵鄰接前進，實施攻擊，彼此須有橫方向之連絡，則旗號二班鄰接前進時二名旗手(即班長)亦須有此種聯絡，但以前演習之旗手，如同「木偶」，誠爲萬分錯誤，此後須極力矯正之。

担任旗手者，須具有獨斷能力，故宜派機警之學生充當之。

2. 假設敵爲防者。亦少用實兵，多用空包，須備敵軍旗號，尤須多用輕機關槍及重機槍旗號，(并備梆子)，防禦陣地須一如配備實兵之有橫寬及縱深，(特別重要)，旗手之動作與攻擊時之旗手意義同一，機關槍旗手(其他兵種旗手亦然)則須同時表示二種任務：

(a) 機關槍班之班長，

(b) 第二名兵即機槍兵，

其一舉一動，須如作戰時使用機關槍然。例如：

該兵及旗號之位置與機槍陣地無異，須有射界等等，且須有假設敵排長給與之情況及命令，變換陣地亦須詳細偵察完畢，此外須與鄰接旗號取連絡，分配火力，定表尺（考慮），及何時開始射等亦須詳細考慮，與使用真機槍無異，火力則敲擊椰子表示之，重機關槍則可取連續點射（連發）之火力，輕機關槍則只取點射（即連續點射）火力。

若欲演習應付各種目標，則事先須組織良好，明白規定演習程序，例如排長命令：

「各班在攻擊中須應付各種情況——」。

則可從步兵攻擊時常有之八種情況中，先演習三種：

(a) 敵軍正面中間忽然發現重機關槍，

(b) 右翼側面忽然發現小加農，

(c) 忽然發現坦克車攻擊。

排長事先須詳細規定演習之組織，（例如一排四班，內有機關槍班二班）。

a. 排長須先分配假設敵之各兵種旗號，

一名備紅軍小加農旗號一面，

二名備重機關槍旗號一面（一名持旗，一名帶椰子），

四名各備紅旗一面表示坦克車，另派四至五名為步兵，跟隨坦克車之後，

假設敵除備旗號另外，須戴紅帽帶。

假設敵分派之後，即分配位置及規定記號，例如：

重機關槍：用手巾在頭上旋迴時，機關槍出動，再旋迴時即消滅。

小加農：舉起軍帽時，小加農出動，再舉起時即隱匿。

坦克車：兩臂舉起時，坦克車攻擊，衝過散兵攻擊綫，步兵在坦克車後，約五十至一百公尺處跟隨前進。

各旗手均須複誦規定之記號，然後排長分配各假設敵之陣地。

野外演習旗號圖解 (圖一〇七)

14. 本軍步兵砲旗號



15. 敵軍步兵砲旗號



16. 砲兵旗號



17. 向我砲兵表示本軍步隊最前線之旗號



向我砲兵表示本軍步隊最前線之旗號背面



18. 敵人步兵火力



19. 機關槍火力



20. 砲兵火力



7. 本軍旗號



8. 敵軍旗號



9. 本軍自動步槍旗號



10. 敵軍自動步槍旗號



11. 本軍迫擊砲旗號



12. 敵軍迫擊砲旗號



13. 傷亡表示旗



1. 本軍重機關槍旗號



2. 敵軍重機關槍旗號



3. 本軍小加農旗號



4. 敵軍小加農旗號



5. 本軍騎兵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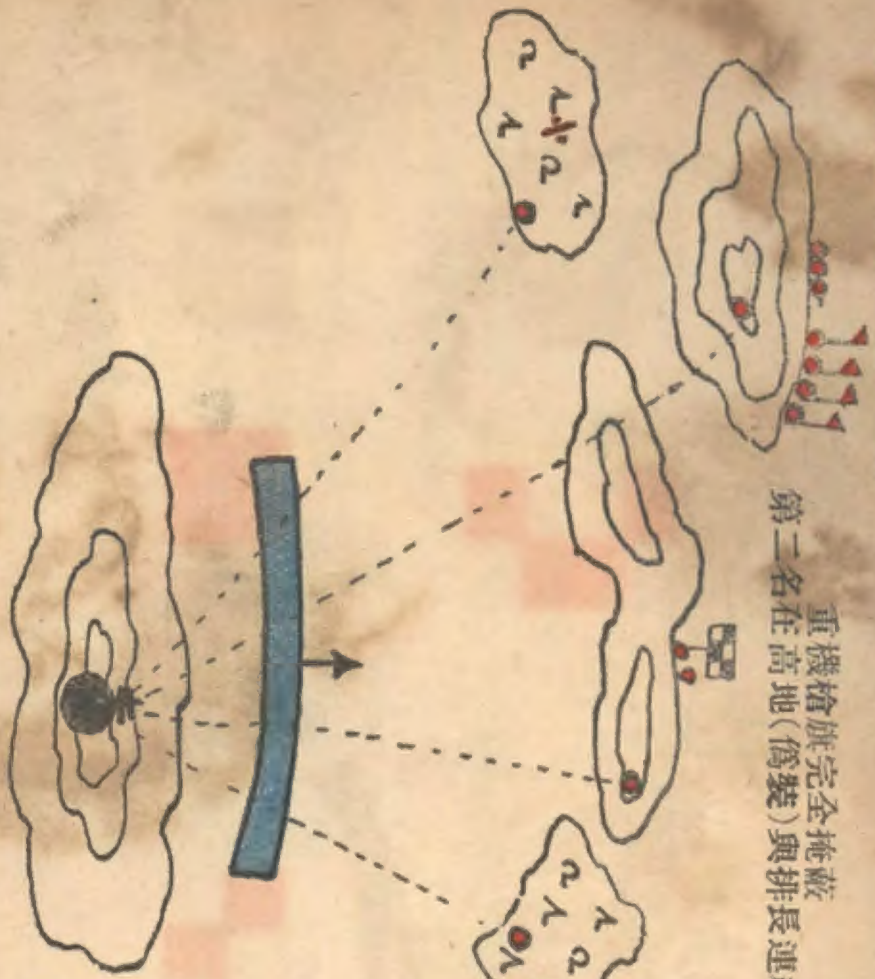
6. 敵軍騎兵旗號



唐克車及步兵取完全掩蔽
一名在高地(偽裝)與排長連絡

重機槍完全掩蔽
第二名在 高地(偽裝)與排長連絡

掩蔽
農旗
加旗
手與排
長連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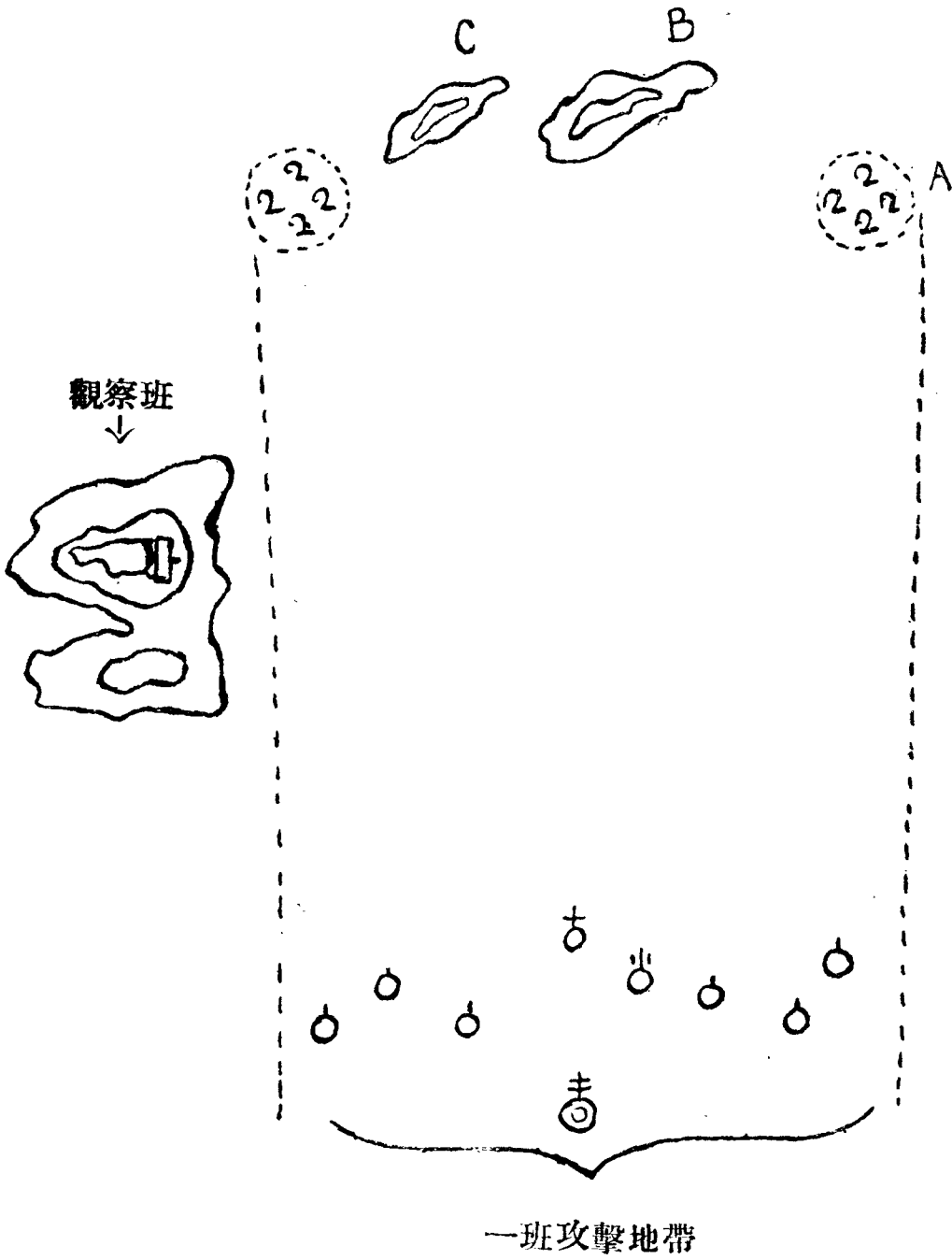
假設敵與排長取視線連絡

(圖一〇八)

假設敵之配備，須不能從正面望見，故宜取完全掩蔽，旗號放下，但每個目標(假設敵)須有一名與排長取不斷的視線連絡，俾排長發出記號時，目標即能立即發現，繼續演習之程序如下；

A 爲配備小加農之地
B 爲配備重機關槍之地
C 爲配備坦克車之地

(圖一〇九)



演習班在攻擊地帶中，就地成散兵連散開。

排長（區隊長）下達情況「敵情不明，李班向某某之地前進，佔據前方高地（指示地形），在整個地形上，均有敵軍之薄弱砲兵火力」。李班長複誦情況及命令後，即對班下口令：

「以某某標點為行進方向——李班——前進——」

（班長約在前面五十公尺，此種演習不派搜索兵）。

排長（區隊長）須在一班中間之後隨進，到達一定之地點後，即發出重機關槍出動之記號。重機關槍立即出動，旗號豎起，敲擊梆子，表示連續點射。

李班長發現目標後，即須自行決心，立即下令：

「李班臥倒——，方向獨立樹，敵軍重機關槍——，表尺五百——開始射擊——」。

（若李班有機關槍時，須先對機關槍下令）。

排長俟其開始射擊後，可發出記號，令重機關槍隱匿，於是重機關槍消滅。

李班長下口令「李班立起——，前進——」。

（因敵人已消滅故可立起前進）。

俟李班前進數十公尺後，排長即發出記號，令小加農出動。

李班長下口令「李班——臥倒——」

此時排長宜調換班長，令李某歸隊，劉某當班長。

劉班長下口令「樹林綠邊右方，敵軍小加農（或大砲）——劉班——表尺四百五十——開始射擊——」。

排長俟劉班開始射擊後，再令重機關槍出動，劉班長此時須設法制壓二種目標，若該班有機關槍，則可令機關槍制壓一個目標，散兵制壓另一目標。

若無輕機關槍，則令右翼四名，對小加農射擊，左翼四名，對重機關槍射擊。

但劉班長須迅速決心下達命令，命令須明瞭宏亮。

排長俟其火力分配完畢及命令下達後，并既對目標射擊，即發記號，令坦克車出動，同時發出記號，令小加農及重機槍隱匿。

劉班長發現坦克車攻擊後，即下令「劉班——完全掩蔽——，繼續裝彈——，上刺刀——，準備制壓敵軍步兵（隨坦克車來的）——」。

坦克車出動時，假設敵步兵即隨坦克車之後，（不可停留）衝破劉班之散兵綫，劉班則須將假設敵壓倒之。於是演習完畢，排長即調換假設敵，變換地形，調換攻擊班，再行演習。

第十五章 步兵戰鬥中最常應用之記號

指揮官在前方，遠離隊伍，口令難達時，或接近敵人，不可聲張，或因戰鬥喧擾，聲音噪雜，則指揮官宜藉手掌手臂作記號，指揮隊伍。

記號

意義

高舉手臂……………注意！

停止間手臂上衝……………前進！

揮動間手臂上衝多次……………快進！

舉手向前進方向指示……………繼續前進！

手臂在頭上作圓圈記號……………疏開或散開（戰鬥準備）！

手臂向左（右）方伸出作圓圈記號……………向左（右）集合！

兩臂向左右伸出……………佔領陣地！

兩臂在胸前交叉……………架槍！

高舉手掌或複作記號……………明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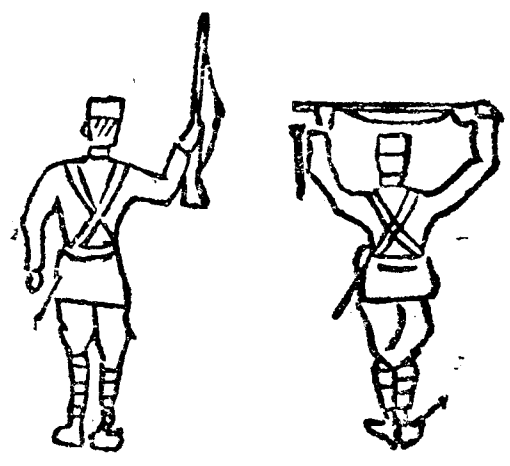
特別記號，當另行隨時規定之。

搜索兵及斥候所用之記號

將槍垂直舉起

前方無敵！

(圖一一〇)



將槍水平舉起

前方敵人佔據！

第十六章 報告及繪圖作業

第一節 要領

1. 繪圖之目的，在於補充字句以外意見之不足，或替代口頭報告或書面報告。
2. 繪圖須用之器材，如紙（或用日記簿紙）小紙板軟鉛筆，（宜具有鉛筆套）橡皮紅藍鉛筆（本軍用藍色，敵軍用紅色）。
3. 以最簡單之形式，描畫重要事項，能以明瞭清晰之方法，表現敵人之真實情況為要。

4. 繪圖之前，須有詳確之偵察，所繪之圖，須有地形圖及寫真圖實景圖之分別，繪圖時之地點以及方向，村落，地名（如可能時）距離，暨作業完成之時間等，均須盡量繪寫之。

(乙) 報告

1. 報告之目的，所以使搜索及觀察之結果，報告指揮官。
 2. 所作報告，須簡單明瞭，書法宜清晰，一切冗詞，務宜避免，作報告之前，須先考慮有關搜索之必要事項，然後按照次序填寫，茲將報告時應注意之事項，規定如下：
 1. 對於應搜索（偵察）之事項，所得之結果，及搜索得到結果時之時間。
 2. 除上述外，其他搜索之結果，及其時間。
 3. 作報告時之地點。
 4. 作報告時之時間。
 5. 作報告後，由某某處繼續前進搜索。
- 關於報告需用之器材，須在出發搜索以前，準備完好，可將任務記於日記簿，然後將各個事項，按照搜索結果作書面報告。
- 最好將印就之報告單，在出發之前，分發斥候長，使其在搜索後，容易填寫，下列方式，為報告單之良好式樣。

第

號報告

於 月 日 午後三時十分
於太平門火車站東約九百公尺之民房

一、午後二鐘四十五分發現敵人步兵一排重機關槍一挺在太平門火車站

二、本軍第一連斥候仍沿鐵道繼續搜索前進，至某村莊時，再作第二次之報告。

受簡者 九期入伍生團第一連連長

發簡時間 午後三時十分

發簡者 九期入伍生團第一連斥候長某某

附註 繪圖在後面

此種報告，雖屬簡單，但甚明瞭，可使連長明瞭欲知及應知之事項，若時間充足時，則良好之斥候長，可繪圖以補報告之不足，即在報告單之後面，繪以要圖，有時只劃幾筆即足矣。
 例如：上述報告可用下圖補充之。



若將敵軍以紅鉛筆繪之，將本軍以藍鉛筆繪之，則更為清晰。

繪時須注意重要事項，無關緊要者，則避免之。

上列報告及繪圖，足使第一連連長，絕對明瞭其斥候偵察之結果，務使各生均能作此種報告。

充當斥候長者，為使連長能明瞭搜索地形之情況起見，須能繪寫真圖（實景圖）（在高地上先用望遠鏡展望地形，然後繪之），此圖足以表現地形一部份之實景，但亦如繪地形圖然，注意重要事項，無關緊要者，務宜捨去，繪圖地點切不可不註明。

上述報告，再以下列寫真圖補充之。



(圖一一一)

第二節 繪圖之訓練

指導員

區隊長

器材

黑板或棹板 學生須帶紙鉛筆及紅藍鉛筆各一枚，

演習程序先分爲三部

一、寫圖(仿照繪圖)

二、註明符號

三、繪明戰術上之簡單情況

以後則將此種演習逐漸提高。

例一

一、寫圖

甲·區隊長在黑板上用軍用符號繪以略圖，

乙·命令學生照繪，

丙·學生寫圖須迅速明瞭。

二、註明符號

甲·命令學生：「在各種符號之傍將其意義註明！」

乙·學生即在符號之傍註明意義，例如「山」「房屋」「樹」「鐵道」「道路」等等。

三、繪明情況

甲·區隊長給予簡單情況，例如「班在甲地」

乙·區隊長命令：例如「你指揮該班向乙地前進」將前進道路繪在圖上，

丙·學生即將前進路繪明，「用彩色鉛筆繪虛綫……」，

丁·區隊長再給予情況「你指揮一班在山上乙地一帶進入陣地」，「將陣地在圖上繪明！」

戊·學生應繪事項：機關槍陣地，變換陣地，班長位置，各個散兵位置。

例二

一、同上，

二、同上，

三、繪明情況

「你有輕機關槍一（或二或三）挺」

「你在山上某地佔據，須能射擊甲至乙地一帶之地段——」

將下列各項在圖上繪明；

甲·機關槍陣地，

乙·變換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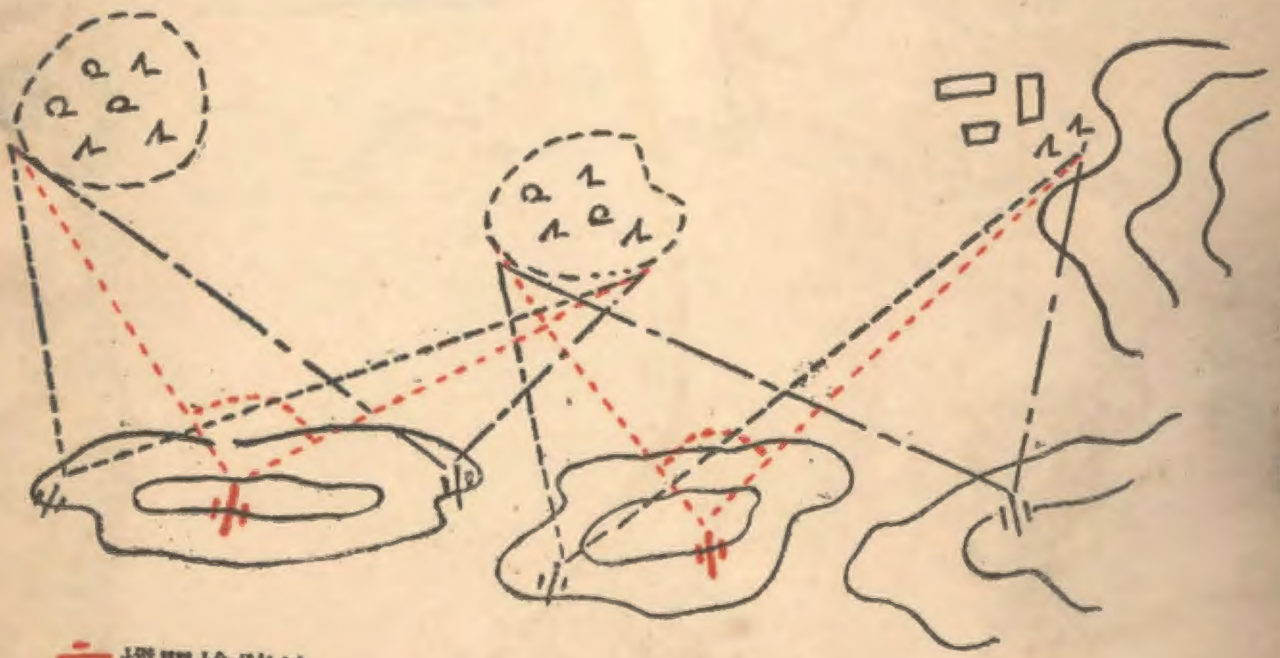
丙·射界。




此種演習可以復習多種，但地形及情況均宜常常略變。若學生演習多回後，則註明符號之演習可以刪去。

例一



例二



-  機關槍陣地
-  機關槍變換陣地
-  射界

例三
俟學生對於簡單之繪圖作業有相當進步之後，可令學生將地形圖繪為寫景圖（實景圖），例如區隊長在黑板上所繪者為地形圖，學生照繪之後，在傍邊再繪以寫景圖（如下圖）。

(圖一一三)



(圖一一四)



複哨



機關槍巢



輕機關槍



防禦陣地之緣



重機關槍



散兵壕



馬路上行進之部隊



高地或山 (按其形樣而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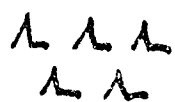
湖及河流 (河身)



闊葉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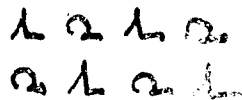
獨立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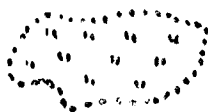
針葉樹(尖葉樹)



村落



雜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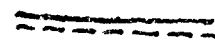
草地



馬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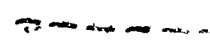
連排班 (按其大小而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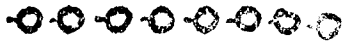
馬路 (不甚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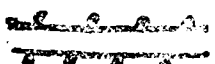
排哨 (須附番號)



行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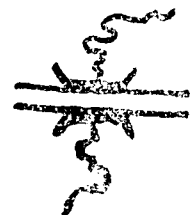
散兵行



大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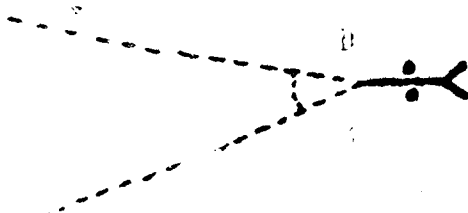
散兵羣



橋樑



迫擊砲



機關槍射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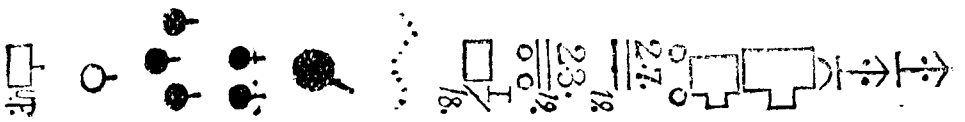
第三節 繪圖報告符號一覽

此種演習，亦須常時變更復習之。以後則利用沙盤演習，由區隊長設一地形，學生則按地形繪圖，情況等同上。俟學生對於此種演習，亦有良好之進步後，則將繪圖演習。改為野外繪圖作業。在此種方式中，依黑板沙盤野外之演習順序，由易而難，逐漸進步，可使學生在短時間對於軍事上之繪圖作業，能得良好之成績，且繪圖作業為教育中之重要部份，凡遇雨天，即宜用黑板沙盤演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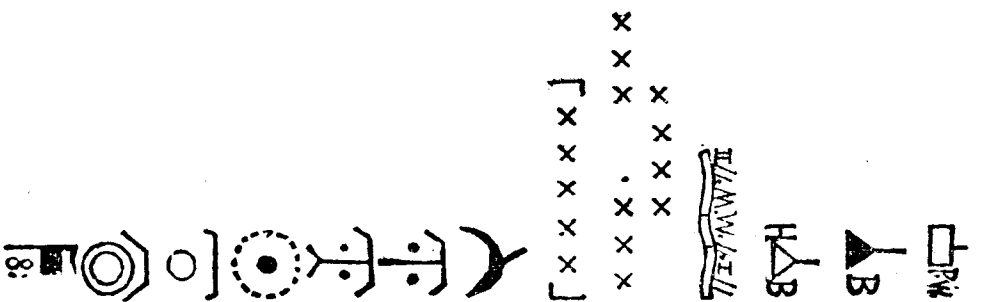
第十七章 軍隊符號表

部	隊	軍隊符號
1.	第六師師長	
2.	騎兵第一師師長	
3.	步兵第一旅旅長	
4.	騎兵第三旅司令部	
5.	第七師砲兵指揮	
6.	獨立步兵第二旅(汽車化)	
7.	軍用汽車輸送隊本部	
8.	空軍司令	
9.	步兵第十團團本部	
10.	步兵第三團團本部(汽車化)	
11.	步兵第九團第一營營本部	
12.	機關槍第三營營本部	
13.	機關槍第二營營本部(汽車化)	
14.	步兵連	
15.	步兵連(汽車化)	
16.	自働車連	
17.	步兵連(通行道外之汽車化)	
18.	步兵第十團機關槍第八連裝配重機槍十二挺	
19.	同上之裝載	
20.	機關槍排暫用汽車裝載(重機關槍三挺)	
21.	迫擊砲連計重迫擊砲無中迫擊砲三輕迫擊砲九	
22.	迫擊砲排計輕迫擊砲三門(汽車化)	
23.	步兵第六團步兵砲連計步兵榴彈砲六門	

- 24. 小加農砲
- 25. 小加農砲(裝載)
- 26. 步兵團屬或營屬通信排
- 27. 汽車化的通信排
- 28. 步兵第十九團之步兵輕縱列
- 29. 汽車化步兵
- 30. 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
- 31. 散兵
- 32. 步兵哨
- 33. 複哨
- 34. 斥候
- 35. 聽察哨
- 36. 軍士哨



- 37. 排哨
- 38. 觀測所
- 39. 補助觀測所
- 40. 行軍縱隊(步兵)
- 41. 障礙物
- 42. 阻絕物
- 43. 散兵巢
- 44. 輕機關槍巢
- 45. 重機關槍巢
- 46. 飛行報告投下地點
- 47. 輕迫擊砲陣地
- 48. 中迫擊砲陣地
- 49. 騎兵第八團團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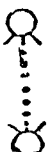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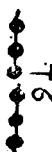









- | | | |
|------|------------------------|--|
| 76. | 四砲制十公分口徑加農砲連 | |
| 77. | 四砲制重榴彈砲砲連 | |
| 78. | 三砲制二十一公分白砲三門之砲連 | |
| 79. | 四砲制陣地內之野砲連 | |
| 80. | 砲兵輕縱列 | |
| 81. | 砲兵輕縱列(汽車化) | |
| 82. | 砲兵聯絡班 | |
| 83. | 軍司令部防空司令 | |
| 84. | 軍團司令部防空司令 | |
| 85. | 高射砲營營本部(汽車化) | |
| 86. | 四砲制七公分六二汽車化高射砲連 (自動砲架) | |
| 87. | 六砲制三公分七高射砲連由永久配屬之汽車輸送 | |
| 88. | 高射砲營(汽車化砲兵輕縱列) | |
| 89. | 防空探照燈排 | |
| 90. | 汽車化防空探照燈排 | |
| 91. | 飛行報告隊隊本部(汽車化) | |
| 92. | 四砲制八公分八高射砲連(自動車牽行) | |
| 93. | 飛行報告連(汽車化) | |
| 94. | 高射機關槍營營本部(汽車化) | |
| 95. | 高射機關槍連(汽車化)機關槍六挺 | |
| 96. | 觀測營營本部(汽車化) | |
| 97. | 測音連(汽車化) | |
| 98. | 測光連(汽車化) | |
| 99. | 測量連(汽車化) | |
| 100. | 測候排(汽車化) | |
| 101. | 團部或營部通信排 | |

軍隊符號表

102.	觀測所		115.	照明班(汽車化)	
103.	補助觀測所		116.	工兵架橋縱列	
104.	測光所		117.	工兵機器排(汽車化)	
105.	測音所		118.	工兵輕縱列(汽車化)	
106.	氣球排		119.	架橋連	
107.	砲兵行軍縱隊		120.	工兵工廠連	
108.	烟幕排(汽車化)		121.	騎兵架橋縱列(汽車化)	
109.	工兵團本部		122.	通信兵師屬通信兵第六營營部(一部汽車化)	
110.	工兵營本部		123.	軍屬通信隊司令	
111.	架橋營營本部		124.	通信連(一部汽車化)	
112.	工兵第三營第三連		125.	電話連(一部汽車化)	
113.	工兵連(汽車化)		126.	通信傳達連	
114.	照明班				

- 127. 電信架設連(汽車化)
- 128. 師屬通信器材縱列
- 129. 騎兵師通信連(一部汽車化)
- 130. 軍屬汽車運輸隊之通信排
- 131. 聽察排
- 132. 電話所或傳達所
- 133. 無線電所
- 134. 無線電受信所
- 135. 方向探知所
- 136. 潛聽所
- 137. 地底無線電信所
- 138. 迴光所
- 139. 先頭報告收集所

- 140. 報告收集所 
- 141. 通信犬聯絡綫 
- 142. 迴光聯絡綫 
- 143. 被覆綫 
- 144. 固定電話桿上之電綫複線四根遠處聯絡綫二根 
- 145. 固定電話桿上之電綫遠處聯絡綫六根 
- 146. 地中被覆綫 
- 147. 通信鴿班 
- 148. 通信鴿飛落地點 
- 149. 戰車隊
中等車團團本部 
- 150. 輕戰車團團本部 
- 151. 中等戰車連(戰車連) 
- 152. 重戰車連(戰車連) 

軍隊符號表

153. 裝甲汽車連



166. 雙輪自動車排



154. 裝甲汽車排



167. 病兵汽車排



155. 戰車防禦連(汽車化)



168. 裝甲汽車連



156. 汽車隊
第五汽車營營本部



169. 裝甲汽車排
戰鬥地區



157. 特種汽車營營本部



170. 戰鬥地區
戰鬥地段



158. 雙輪自動車營營本部



171. 團



159. 第五師汽車第四縱列(三十噸)



172. 營



160. 第三師汽車第六縱列(六十噸)



173. 連



161. 油料汽車縱列(三十噸)



174. 司標界限



162. 第五師第一汽車修理廠排



175. 搜索地區



163. 行動汽油罐



176. 主戰綫(本戰綫)



164. 雙輪自動車步兵連



177. 戰鬥前哨



165. 雙輪自動車機關槍連(重機關槍六挺)



178. 飛機
飛機隊(飛機九架)



- 179. 驅逐飛機隊(飛機九架)
- 180. 偵察飛機隊(飛機六架)
- 181. 衛生連 衛生
- 182. 野戰醫院
- 183. 馬 馬廠
- 184. 獸醫院

第十八章 教授法

第一節 授課時之處置

官長對學生或士兵授課之目的有三：

1. 思想之訓練。2. 智識之增進。3. 學問之完成及其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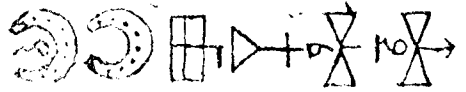
以上三種任務中之前兩種，可在學習課時促成之，至第三種之促成，則在復習課時。

担任授課之官長，在授課之前，須有詳細之考慮，尤應將課目之內容分別層次，用簡單之字句摘錄要點，各種課目最少須分為三層：

1. 緒言(引言)。
2. 課目講解。
3. 結論。

茲將官長授課前按照層次應摘錄之要點，舉例以明之：

幹部指導



課目：「前哨勤務」。

a. 緒言(說明前哨之重要及其目的)。

b. 前哨勤務分爲：

1. 前哨任務，
2. 前哨區分，
3. 番號，
4. 前哨配備(夜間日間)，
5. 關於配備上之原則，
6. 前哨連，
7. 排哨，
8. 步哨(複哨)
9. 哨兵普通守則，
10. 哨兵特別守則，
11. 前哨間之斥候，
12. 前哨預備隊。

c. 結論：(將各種重要點概括言之)重要點如前哨勤務有保護軍隊安全及保護官兵生命之責，言之須特別生動。授課時即可根據摘錄，按照層次逐節授之，能如是方不致有所遺漏，若時間已到，而尙未講完，則講在某節時，可做一記號，俾下次續講時，知從何節講起不致將重要點遺漏，且可避免贅述之弊。

重要者爲學習課與復習課之分別，但二者之間，亦應互相關連。

上學習課時，通常僅由官長講論，但須時時設題試問學生，使其注意，此種設題試問方法，授課時宜

上復習課時，應以學生練習講論爲要，官長則監視之并注意錯誤。

例如課目前哨

a. 學習課，官長授課時將摘錄放在前面，按照次序說明各節，（不時設題詰問，以試學生注意與否。）

b. 復習課 官長命學生某名試述排哨，（該學生即將其所知者一一述之，錯誤時官長糾正之，）某名試述哨兵普通守則等等。

若某名學生說得極流利，即可令其中止，另命其他學生述之。

每次上課時，均須有相當之準備，（1）分別層次（照上舉例），（2）須參閱操典法規或記錄，以及其他參考書。若上課前不事準備，則上課時必有缺憾之處，影響所及，將使士兵失其信仰，不可不注意及之。

欲教授良好，必須有充分之準備，何況學問之深，非智力之所能窮，教授士兵，實爲研究之最好機會，在此當可感到自己學識之缺乏。

授課時之材料須極豐富，不甚完全明白之課目不可教授，在上課前須有詳細準備，以免上課時照字讀經之弊。

如能反省自己之學識能力，方能日益增進，在教授時固然，即在各種教練時亦莫不然，摘錄要點，分別層次，爲教授法之重要點，官長雖既担任教授數年，亦不可捨而不用，若用書本照字讀經，則足以使自己之智力日趨退化。

學課與術科有密切之關係，即學課爲術科演習之準備，對一連一排或一班講授前，須先將重要點摘錄，分爲層次，爲講授時之根據；野外時亦然，可根據筆記，按次命士兵演習之。

教授法雖與秉賦有關，但專心研究，留心準備，亦能補其所短。

良好之軍隊，所需者爲有信義，有自覺及有自信能力之士兵，并非徒然養成機械式之士兵，此則在於授課者之訓練能力，即官長對士兵，不但技術方面須有良好之教練，關於其智識能力，亦須養成之。

官長有「訓練盡忠職守，養成能力良好之士兵」之責，則其關於教授方面所負之任務，實極重大。

第二節 講解課目之例

1. 兵程中之射擊程序

(a) 導言 槍爲軍人之重要兵器，不可徒知其外形，內部如何，亦須明白，尤其要知射擊時兵器中之程序如何。

(b) 課目講解 擊發時兵器中一瞬間之動作，謂之「兵器中之射擊程序」。

將扳機慢慢向後扣引後，則槍內擋住撞針彈簧之駐筭脫離撞針彈簧，彈簧因而發生彈力（約廿磅）推動撞針，使其尖端撞擊彈底。

彈底中之爆帽，受撞針撞擊後，即發生火星，（爆帽中之雷汞發火），火星即侵入於子彈內部，使裝藥燃燒，由燃燒而發生氣體（瓦斯），因氣體之澎漲，壓迫彈頭，而使其脫離彈殼，進入槍膛而離槍口。

(c) 結論 此種動作，吾人謂之「射擊時兵器中之程序」。

(2) 敬禮

(a) 導言 凡受過良好教育者，遇見認識之人或朋友，必彼此招呼問候，一派或一個團體中之份子，彼此相見之後，亦必通候，師生間，親屬間，長幼間，亦各有其相見之禮。

軍隊爲一大結合，爲一大家庭，彼此間亦應有禮節，即幼者須對長者，下級須對上級敬禮，不但禮節上應如此，且足以表現團結精神。

(b) 課目講解 軍事上之敬禮，精神須奮發，動作須良好，敬禮可分爲下列二種：

a. 各個敬禮， 1. 就地徒手及持槍敬禮， 2. 運動間徒手及持槍敬禮，

b. 部隊敬禮，（依指揮官之口令……等等宜繼續說明各種動作）。

c. 結論，各種敬禮舉行時，均須有嚴格端正之姿勢，兩目宜注視上官。

(3) 瞄準觀念

(a) 導言 欲準確命中目標，則須先訓練瞄準。

(b) 課目講解：爲瞄準容易起見，所以每枝槍均有表尺裝置，即準星準門是也，所謂瞄準。

